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435 期

出版日期：2 月 20 日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国实践 解丽霞 邱 婕 1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论“文明的辩证法” 王虎学 8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文化渊源探析 陈东英 刘忠权 17

技术人工物的诠释学分析 吴国林 刘小青 22

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吗
——基于现象学路径的考察 李日容 30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论语》“四子侍坐”系年考辩 萧维民 36

政 法 社 会 学

· 政府监管研究 ·

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与部门监管的行动逻辑及影响因素
——以广东省食品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条例的出台为例 刘亚平 苏娇妮 43

如何提升政府回应性：地方行政改革的策略和逻辑
——基于 M 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过程的历时分析 朱亚鹏 何 莲 54

社会调查的形式理性及其困境：对个人慈善捐赠调查的反思 杨永娇 60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的冲突与协调 朱大旗 曹 阳 67

经济学 管理学

· “十四五”区域与城市发展 · 主持人：张可云

“十四五”时期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完善方向与思路研究 蔡之兵 71

特区发展与“十四五”区域经济格局展望 姚永玲 陈兴涛 79

我国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斯丽娟 86

· 新技术革命与中国劳动力市场 ·

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公共政策的增长和不平等效应

——一个动态一般均衡模型

董志强 黄旭 92

机器人如何影响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技术—技能”重塑机制的解释

余玲铮 张沛康 魏下海 100

历史学

· 环境史 ·

跨越“两种文化”鸿沟

——环境史的学术图谋和实现路径

王利华 108

《新国民日报》载孙中山史料的新发现

张金超 122

“再世摩西”

——优西比乌对君士坦丁的颂扬及其缘由

陈茵茵 林中泽 130

文学 语言学

论审美活动

——主客二分的美与美感及其超越

高建平 143

论道家平淡美学本义兼及对“味美”说的辨析

余开亮 151

论文化研究的“去殖民性”转向

顾明栋 彭秀银 159

维多利亚工业小说的女工叙事

帅文芳 苏桂宁 169

封三、封底：岭南人文图说

——孟鸿光生平及其印作书迹略论（中）

邝以明

英文摘要

177

The Practice Mode of “the People Being Masters of the Country” in China	· · · · · <i>Xie Lixia and QiuJie</i>	(1)
On “the Dialectics of Civilization”	· · · · · <i>Wang Xuehu</i>	(8)
Study on the Cultural Origin of Marx’s Community	· · · · · <i>Chen Dongying and Liu Zhongquan</i>	(17)
Analysis on Hermeneutics of Technical Artifacts	· · · · · <i>Wu Guolin and Liu Xiaoqing</i>	(22)
Can Technical Artifacts Be Moral Agents?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 · · · · <i>Li Rirong</i>	(30)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Chronology of the “Four Disciples Sitting Around Confucius” i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 · · · · <i>Xiao Weimin</i>	(36)
Local Legislation, Departmental Interest and Food Safety: A Case Study of Provincial Legislation on Small and Medium Sized Food Enterprises.	· · · · · <i>Liu Yaping and Su Jiaoni</i>	(43)
How to Improve the Responsiveness: The Logic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China	· · · · · <i>Zhu Yapeng and He Lian</i>	(54)
Formal Rationality of Social Survey and Its Dilemma: Reflection on the Surveys of Individual Charitable Donation	· · · · · <i>Yang Yongjiao</i>	(60)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axpayer’s Right to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Powers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 · · · · <i>Zhu Daqi and Cao Yang</i>	(67)
Research on the Direction and Ideas for Improving the Basis of Regional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14 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 · · · <i>Cai Zhibing</i>	(71)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Regional Economic Pattern dur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 · · · · <i>Yao Yongling and Chen Xingtao</i>	(79)
Research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Loess Plateau in the West China	· · · · · <i>Si Lijuan</i>	(86)
The Effect of Public Policies on Growth and Inequality under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Context: A Dynamic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 · · · · <i>Dong Zhiqiang and Huang Xu</i>	(92)
How Robots Affect Employment Relations in the Labor Market: Based on “Technology-Skills” Reshaping Mechanism	· · · · · <i>Yu Lingzheng, Zhang Peikang and Wei Xiahai</i>	(100)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wo Cultures”: The Academic Ideal and Path of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 · · · · <i>Wang Lihua</i>	(108)
Newly Discovered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Sun Yat-sen in <i>The Sin Kuo Min Press</i>	· · · · · <i>Zhang Jinchao</i>	(122)
“The Second Moses”: Eusebius’ Eulogy On Constantine and Its Causes	· · · · · <i>Chen Yinyin and Lin Zhongze</i>	(130)
On the Aesthetic Vitality: Beyond the Subjective / Objective Dichotomy on Beauty and the Sense of Beauty	· · · · · <i>Gao Jianping</i>	(143)
The Primary Meaning of Taoist Bland Aesthetics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aste Aesthetics	· · · · · <i>Yu Kailiang</i>	(151)
On the Decoloniality Turn in Cultural Studies	· · · · · <i>Gu Mingdong and Peng Xiuyin</i>	(159)
Working-Class Women Narration in Victorian Industrial Novels	· · · · · <i>Shuai Wenfang and Su Guining</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国实践^{*}

解丽霞 邱婕

[摘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探索与实践始终贯穿于各个历史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形成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雏形，奠定了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转向民主和民生建设的统一，中国共产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更高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逐步实现了权为民所有、权为民所用、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享，解决了“谁当家作主”和“如何当家作主”的根本问题，民主政治建设形成了独特的中国模式。

[关键词]人民当家作主 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制度 法治建设 民生政治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01-07

从词源学上考察，“民主”一词源于希腊文，由“demos（人民）和kratos（统治）”^①组成，意为“人民统治”。马克思指出“民主”是“人民当权的”，^②即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回顾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历史进程，总结中国民主政治实践经验，有利于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权为民所有的新政权

国家权力归谁所有，是民主的首要课题。民主重在回答“国家权力的终极来源”^③问题，人民当家作主首先回答了“谁”当家作主的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彻底反帝反封建的历史进程中，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逐步实现权为民所有。

（一）权力结构的民主化变革：从资产阶级民权到无产阶级民主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与传统文化关系的百年历史考察与经验研究”（18ZDA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解丽霞，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41）；邱婕，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 南京，210023）。

① [美] 罗伯特·A·达尔：《论民主》，李风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③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屡屡挫败表明，从西方拿来的政治体制和制度在中国是行不通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道路寸步难行。新民主主义革命之新，在于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伴随“人民”的出场，中国共产党开创了自下而上的民主救国之路。

新三民主义是孙中山民主思想的精髓，强调民主共和必须是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宣扬“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也”。^①但在国民党之后的革命实践中，表面的宪政体制掩盖了由少数人操纵的政治权力结构，孙中山的民主革命蓝图被束之高阁。

毛泽东吸取新三民主义的精髓，提出“人民民主”。他认为，民权主义“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只许为一般平民所共有、不许为资产阶级所私有的国家制度，如果加上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了”。^②毛泽东洞察到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必然导致革命不彻底，故提出“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③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打破固有权利结构，实现由资产阶级享有民权转向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

（二）人民主体性彰显：革命力量不断壮大

新民主主义革命变革了中国政治的权力结构，那“人民”究竟指什么？马克思认为，“真实的人民，即分裂成各个不同阶级的代表”。^④“人民”并不能被简单理解为所有无产者，它“比无产阶级有着更广泛的所指”。^⑤因此，中国共产党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强调人民民主，以实现权力属于最大多数人的民主。

“人民”的范围在民主革命实践中不断扩大。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人民”在无产阶级之外涵括小资产阶级，中共二大提出“使工人和贫农与小资产阶级建立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人民”是“纯粹意义上的‘无产者’”。^⑦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提出：“中国急需把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团结在一起……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⑧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明确指出：“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⑨资产阶级也被纳入“人民”的队伍。

“人民”的内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实践中不断丰富。毛泽东指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⑩人民是“历史剧的剧作者”^⑪“人组成人民的集合性存在是国家产生的现实基础”。^⑫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力量不断被纳入“人民”阵营，成为民主政治的中流砥柱，逐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民主。

（三）实现民主关键一步：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⑬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三座大山”，使无产阶级成为新的国家主权者，走出了民主革命的关键一步。

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实践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指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决定革命的进程为：“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7-147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⑤ 陈培永：《重思马克思的“人民”概念》，《哲学动态》2018年第1期。

⑥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3页。

⑦ 阎小波：《近代中国民主观念之生成与流变：一项观念史的考察》，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00页。

⑧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1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⑩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7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8页。

⑫ 林尚立：《论人民民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胜利后，毛泽东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复辟阴谋的有力的武器。”^②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建立，开启了人民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新征程。民主政治建设并没有统一标准，旧民主主义革命表明西方民主模式并不适合中国。政治制度应根植中国土壤、立足中国国情。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是无产阶级民主在中国实践的第一个重要成就。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确立权为民所用的民主制度

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权为民所有。那么，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权力如何运行，人民通过什么方式行使权力，成为亟需回答的主要问题。中国共产党在民主政治制度设计上，以民主的广度、深度、范围为标尺，逐步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形成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雏形，解决了人民“如何”当家作主。

（一）选举民主：确保民主的广度

民主的广度指“社会成员中参与决策的比例”。^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选举民主让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确保政治权利非少数人所有。由此，社会主义民主确定了适当的广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民意置于首位，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代表制”民主，有别于资本主义代议制民主的分权制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选举程序上，将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结合，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真实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的权力本身是民主的制度保证”，^⑤民主选举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区别于西方一人一票的“一般民主”。资本主义民主以看似民主、公正的程序设计遮蔽其阶级性，实质是资产阶级享有的少数人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群众的民主，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民主选举选出真正对人民负责、维护民意的代表，人大代表收集人民的意见和要求，使之上升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民主和集中、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结合，使广大人民有效参与政治生活，最大广度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二）协商民主：开掘民主的深度

民主的深度，是指参与的质量。协商民主的深度“是由参与者参与时是否充分，是由参与的性质来确定的”，^⑥在制度设计上确保充分且包容地展开理性对话。

协商民主具有对话性，人民通过理性对话达成社会联合。“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⑦在我国宪法中已明确规定，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对话性的协商民主最大限度减少由政治、经济资本的不对称性带来的不正义，尊重他者权利的正当性。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汇聚党和政府、社会、人民力量，以对话合作挖掘人民民主的深度。协商民主具有公共性，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宗旨。协商民主的公共性在于开辟协商的社会空间，其本质是“寻求利益交集”。^⑧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通过民主协商对话，尽可能就公共议题取得共识，有效整合社会多元化群体。协商民主彰显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度，不同阶层都能享有当家作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6页。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26页。

③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3页。

④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51页。

⑤ [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2页。

⑥ [美]科恩：《论民主》，第21页。

⑦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第450页。

⑧ 房宁：《民主的中国经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70页。

权利，通过理性对话充分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形成强大的社会凝聚力。

（三）自治民主：拓宽民主的范围

自治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中的创新，基层群众性参与是民主制度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在这一历史时期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形成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雏形，将民主的范围推广至各少数民族地区，使民主深入至社会管理系统的基层，有效保障人民直接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民主具有双重效应：就共同体而言，它有助于共同体成员的合作与团结，培育公共精神；就整个社会而言，它有助于人民共同利益的表达与实现，促进社会和谐。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更大范围的自治民主。列宁指出：“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以及有独特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中国的基本国情，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推进多民族国家的社会整合。民族区域自治，尊重并维护各民族文化的差异性，赋予各少数民族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和自治权，确立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各少数民族当家作主。

基层群众自治激活了人民自主性和社会自治性。我国的代表制民主在基层政权建设中引入群众自治，融合了直接民主的要素。1949年后，农村形成“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②等基层社会组织，城市开始出现防护队、防盗队和居民组等群众性自治组织，逐步建立起以乡村农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等为具体组织形式的基层民主自治体系。基层群众自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为广泛而深刻的实践，人民从依附性阶级关系中解放出来当家作主，表达自身利益诉求，提升自我效能感，培育“民主性格”，^③维护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民主是一系列程序，民主政治有赖于制度运转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确立了中国特色民主政治的权利运行机制，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度、深度和范围。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建立权为民所赋的法治体系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逐步确立了民主政治的制度框架，如何确保国家权力运行的公正性，成为民主实践面临的新难题。解决此难题的关键是要保证权为民所赋，要规定权力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基础，以法律捍卫人民权利。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化建设，建设依法治国的法治民主，更好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一）法制建设的缘起：规范国家权力运行

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一波三折。面对现实困境，邓小平提出：“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④为遏制权力过分集中，民主的法制建设应时而生。

沿着民主和法制关系的思路追问：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何以共生？法制建设何以有效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关键在于法制为国家权力运行划定轨道。首先，民主需要法制予以保障。邓小平指出：“我们历史上多次过分强调党的集中统一……很少强调必要的分权和自主权，很少反对个人过分集权。”^⑤因此，民主建设迫切需要对专制主义传统“祛魅”，使民主在法律轨道上运行。其次，法制是反对专制权力、保护人民权利免受侵害的屏障。法制是以他律为特征的行为规范，通过建立确定性行动框架，有效防范权力失控或异化，使民主正当运转。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保驾护航，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全面落实期。

①《列宁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9页。

②《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98页。

③[美]卡罗尔·佩特曼：《参与和民主理论》，陈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7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48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9页。

（二）法制建设的路径：国家权力回归人民

法制建设为国家权力运行划定轨道，是对人民的国家权力赋权者的主体地位的确证，使国家权力回归人民。习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概括起来是两句话：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①“赋权”思想可追溯至卢梭，人们让渡一定权利，结合成更强大的集合力量，“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②协力抵抗生存的阻力。赋权需要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确保由人民所赋予的国家权力服务人民，人民赋予民主政治生命力，法制赋予民主政治行动力。法律能赋予民主政治以行动力，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分配利益，表达人民公共意志。亚里士多德认为，“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③权为民所赋的法治机制，确保了法律和人民权利的有机统一。

其一，权为民所赋决定了人民是权力主体，“良好的法律”通过对人民权利的确认，落实了权力为人民服务的法律责任。以公权力而言，人民是赋权主体、公权服务对象，国家接受人民权利让渡而成为服务人民的主体。在作为服务主体的国家与作为权力主体的人民之间，通过明确权力行使者为人民服务的法律责任，建构了主体间性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如恩格斯所言，“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并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④法律的关键在于自觉表达人民公意。

其二，国家权力源于人民是权为民所赋的核心，由人民意志确定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强化了政治制度的合法效力。正因为法律符合人民利益和意志，所以能够得到人民的自觉遵守，内化为行为规范和律令，法律的行动力才得以发挥。法律作为赋权者的意愿集合，是国家权力服务于人民的准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为了让制度获得普遍认同与遵循，中国共产党以法律打造权力的铁笼，以依法治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三）法律权威的树立：依法治国

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民主与法制结合，发挥中国特色民主制度的优越性。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⑤依法治国，强化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指明方向。依法治国，将“法制”上升为“法治”。“法治”的核心是树立法律权威，强调政府要贯彻执行法律。所谓“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⑥“法治民主”意味着从“人治”转变为“法治”。罗隆基指出：“法治的真义，是政府守法，是政府的一举一动，以法为准，不凭执政者意气上的成见为准则。”^⑦法治实现权力非人格化，为民主政治构建权力制约机制。

依法治国，通过法治建设达至民主政治。法治建设与民主建设共生：一方面，法律确立民主的内容。法律反映的不是少数精英阶层的政治利益，而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由此确立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法律确定民主的制度化形式。法律将国家、社会、政党三维政治结构的权力关系固定下来，通过明确规则来约束权力，确保权力运行的正当性。法治以法律的绝对权威划定群己权界、限定国家权力、监督权力运行，防止国家权力过分集中，为人民权利提供法律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深刻反思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得失，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能够约束国家权力运行，落实权为民所赋。

①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0年第9期。

②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9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9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567-568页。

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4页。

⑥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78页。

⑦ 罗隆基：《人权法治民主》，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113页。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权为民所享的民生政治

社会主义民主强调权为民所赋，最终目的是实现权为民所享。中国共产党旨在响应人民呼声，“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我们维护人权最基础、最首要的工作。”^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强调权为民所享，重点是民主和民生的有机统一。

（一）民生建设：实现民主的旨归

民主和民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共生性环节。人民当家作主追求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终落脚点是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是民生建设的旨向。民生是民主政治的内在使命。邓小平指出，国家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评价标准，“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② 以改善人民生活为政治体制的标准，表明民主建设的落脚点是民生建设。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向更加要求实现社会主义实质民主，民主政治的内涵因民生而不断丰富。民生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内核具有同一性，本质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民生是民主建设的现实基础。纵观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历程，人民民主发展有赖于民生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核心任务是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实现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民生建设隐而未彰；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保障人民基本生存需求，为民生建设奠定物质基础；改革开放后，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保障社会主义分配的公平公正，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提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更加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追求。

（二）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人民生存权

贫困关涉人类基本的生存权，判别标准是难以获得维持生存的最低需要量。“贫困概念中存在着一个不可缩减的绝对贫困的内核”，^③ 绝对性贫困意味着基本生存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贫困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突出的民生短板。消除贫困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最后一公里”。

我国脱贫攻坚从粗放解决整体贫困到精准实现个体脱贫，全方位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权。首先，力图使实现当家作主的人民获得经济解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打响了脱贫攻坚战，通过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服务，使人民获得经济生活保障。其次，精准扶贫脱贫保障每个个体的生存权利。针对空间性集中贫困与剥夺性失衡发展，精准扶贫脱贫战略着力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从“大水漫灌”转向区域瞄准、从宏观减贫转向区域集中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需要发挥民主和民生建设合力。第一，民主是扶贫脱贫的助力。通过加强贫困地区的基层民主建设，使广大贫困人口参与民主决策、管理、监督，建立参与式扶贫模式，自下而上推进扶贫工作。第二，扶贫脱贫是民主的绩效。民主和民生结合的关键是以人民为中心，在共享发展中发挥主体的本质力量。中国共产党以精准扶贫脱贫为基本战略，建设保障个体生存权的共同体。

（三）人民美好生活实现：维护人民发展权

让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是人民性与价值性的同一，民主政治需要保障人民幸福的民生福祉。关于“美好生活”，亚里士多德对比了享乐的生活、政治的生活、沉思的生活，认为“幸福的生活就在于德性的实现活动”。^④ 享乐的、政治的生活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而幸福的生活才是人们追求的目标。民主建设指向“共同善”，即共同体富足以及个人全面发展，实现美好生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应然价值取向。

从脱贫攻坚到美好生活，是从满足人们生存性需求到更高级需求的发展进程。“民生建设，不仅关

①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2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3页。

③ [印]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6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0页。

注人们的生存，而且关注人们的发展”，^①精准扶贫脱贫是满足人民生存性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回应全面发展的更高要求。“‘小康社会’之后，应是‘公正社会’”，^②要求“五位一体”建设的公平正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进民生建设，“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③民生建设的着力点从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转向维护公平正义的社会保障，社会资源分配向老、弱、病等社会弱势群体倾斜，推动社会平衡发展。

从保障人民基本生存到实现美好生活的民生建设，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当代实践。党的十九大提出民生建设的定位和具体政策指导，坚持权为民所享，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将人民的整体生存和个体的全面发展相结合，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生政治与民主建设相呼应，以权为民所享为目的，从改善人的基本生存，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从保障个体的物质财富，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从关注绝对贫困的整体性问题，到关注每个人的生存发展。

民主是历史的、具体的，正如马克思所言，“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④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成为国家权利的拥有者，回答了“谁”当家作主的问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奠定了基本政治制度框架的雏形，解决了人民“如何”当家作主的问题；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建设法治民主，人民当家作主有法律保障；新时代，民主建设和民生建设紧密结合。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开拓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民主道路。其一，确证权力的合法性。坚持人民是权力的来源、民主的主体，国家权力合法性源于人民。其二，确立权力的正当性。通过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来建立政党—国家—社会的三维政治结构，推进人民政治参与和社会自治。其三，确保权力的共享性。通过民主建设和民生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这一为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积累了协商民主的中国经验。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林尚立：《论人民民主》，第113页。

② 杨光斌：《让民主归位》，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2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页。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论“文明的辩证法”^{*}

王虎学

[摘要] 毋庸讳言,当分工将人类带入文明社会的门槛之时,也将人类引向了阶级社会之中。文明与阶级看似对立实则相通,构成了内嵌于“文明的阶级社会”的两极。从分工的观点来看,“文明的辩证法”所揭示的正是“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质”。因此,只有抓住了分工之“因”,才能诠释文明与阶级之“果”,只有从分工的悖谬存在状态出发,才能真正通晓或破解历史的矛盾运动及其所昭示的“文明的辩证法”:一方面,“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另一方面,“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

[关键词] 分工 阶级 文明的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2-0008-09

一、引言

文明是一个象征着进步、开化的字眼,它与落后、未开化相对立。文明也是一个专属于人类的历史范畴,在人类产生以前的洪荒世界,没有文明可言;人类产生以后,尚未进入人类实践领域的广大自然界,亦无文明可言。根据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人类的历史可以依次划分为前后相继的三个时代,即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蒙昧时代,是指人类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当人类学会通过自己的劳动增加天然产物的生产方法的时候,就进入了野蛮时代;所谓文明时代,则是指人类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相分离、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恩格斯高度评价道:“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尝试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①由此可见,文明时代无疑是整个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与人类的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相对立且是在前两个时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谈及文明时代时,恩格斯引入了分工范畴并特别强调指出,文明时代是在巩固和加强先前时代已经发生的各次分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恩格斯这样写道:“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②

实际上,人类文明的生成、嬗变、延续与分工有着内在的相关性。可以说,没有分工,就没有人类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研究”(15CKS032)、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及其当代意义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王虎学,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文明可言。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可以将分工视为人类文明发展的杠杆。此外，考古学家在对世界各大洲的考古中发现了一个共同的现象：任何种族或文明在其延续的过程当中都存在着极其明显的分工。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指出：“文明并不是一种能够借助诱惑手段来牵制人们的目标，也不是人们事先隐约感到和渴望得到，并尽可能地采用各种手段去努力追求的某种财富。相反，它只是某种原因的结果，是某种现存状态的必然归宿。”^①文明之“果”的原因不是别的，就是分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类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这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而这一“新的进步”表现为文明时代“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②究其实质而言，这一“新的进步”是指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即“真正的分工”的出现。换句话说，“真正的分工”是人类文明的开端。巴利巴尔称：“文明的遥远开端和‘现实’现象能够联系起来，这一点尤其令马克思感兴趣。”^③

当然，将分工与人类文明联系起来考察，这一研究思路也得益于经典作家的启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指出，随着物质劳动与精神劳动的分离，“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分别“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的现象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人类文明的发展因而也获得了坚实的起点。与此同时，他们着眼于“真正的分工”，发现了“意识”，阐明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真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这时虽然并没有把“意识”提至构成“原初”历史关系的因素之列，却也未曾将“意识”看作经济的纯粹附属物，而是将“意识的发现”以及随之而出现的“自由的精神生产”视为人类进入文明时代门槛的标志。但是，历史的吊诡和问题的复杂性就在于：文明时代的门槛也是阶级社会的门槛。文明与阶级虽是对立的两极，却相反相成，皆因分工而生。一方面，“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另一方面，“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由此可见，只有抓住了分工之“因”，才能诠释文明与阶级之“果”，只有从分工的悖谬存在状态出发，才能真正通晓或破解历史的矛盾运动及其所昭示的“文明的辩证法”。

二、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

早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基于对现代文明社会本质的洞悉，马克思就鲜明地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④如果说文明是人类社会开化、进步的表征，那么，历史地看，人类社会从未开化状态向开化状态发展的过程中，分工也随之一同快速地发展起来了。曾盛赞并极度推崇分工的斯密指出：“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如果是极高的则其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都达到极高的程度，未开化社会中一人独任的工作，在进步的社会中，一般都成为几个人分任的工作”。^⑤马克思也曾摘引斯密的话说：“在未开化社会，虽然各个人的职业多种多样，但整个社会的职业却并没有好多样……相反，在文明社会，虽然大部分人的职业几乎没有多大差别，但整个社会的职业，则种类多至不可胜数。”而且，如斯密所说，在“文明国家”中都“并存着极其多种多样的、为普通工人生产家具、服装、用具而互相协作的劳动。”^⑥很显然，社会开化了，文明程度提高了，分工也一同发展起来了。在这里，斯密正是把分工的多样化发展当作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和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来看待的。应该说，斯密的分析是对的，但他只说对了一半，还不够全面，因为他只看到了作为文明之“结果”的分工，而没有看到作为文明之“原因”的分工。斯密的理论“盲点”成为马克思思想“洞见”的突破口，深谙辩证法的马克思清楚地认识到分工具具有“原因”和“结果”两重身份，当然，这里的分工是指“真正的分工”。马克思指出：“这种分工，同一切其他分工一样，是过去进步的结果和未来

①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2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166页。

③ [法]埃蒂安·巴利巴尔：《马克思的哲学》，王吉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5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5页。

⑤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上，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49、338-339页。

进步的原因”。^①可以说，这一认识深刻而全面地揭示出了分工与文明的辩证关系。

如果说，分工是过去进步的“结果”表明了“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那么，分工作为未来进步的“原因”则表明了“文明也随着分工一同发展”。如前所述，“真正的分工”是人类文明的开端，这种分工不仅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推动力，也为人类文明的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关于这一点，包括马克思在内的许多思想家都给予了充分肯定。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称分工是迄今为止历史发展的主要力量之一；哈耶克也指出，发达的文明就是建立在技能、知识和劳动的分化之上的，且应该归功于这种分工；^②涂尔干更是将分工看作文明得以存在和进步的“理由”。涂尔干说：“尽管文明是某些必然因素的结果，它也可以成为一个目的，成为人们所追求的对象——简言之，就是一种理想。”^③但是文明只不过是分工的“副产品”而已，因此，在涂尔干看来，把文明视为分工的“功能”是不恰当的，这种看法和做法都是荒谬的。毋宁说，分工是文明存在的“理由”。涂尔干这样写道：“文明不能解释分工的存在和进步，因为它本身没有固有或绝对的价值；相反，只有在分工本身成为一种必然存在的时候，文明才会有自身存在的理由。”^④

既然分工与人类文明一同发展，那么它们之间必然是荣则共荣、损则共损这样一种休戚与共的关系。分工使人类社会摆脱了蒙昧走向了文明，从而使个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特长”。然而，人类“特长”的获得是以人的智力、想象力等的丧失殆尽为“代价”的，文明社会也因分工而陷入了“片面”发展的困境，结果是，人变得越来越迟钝、麻木、愚昧无知。实际上，斯密根据其老师弗格森的观点也顺便提到了分工的有害后果（用“顺便”一词只为表明，斯密强调的重点是分工的积极方面即提高劳动生产力，而不是分工的消极后果，后者更多是弗格森的观点）。为了阐明分工及其文明“代价”，我们可以引证这段论述：“随着分工的进步，大部分靠劳动为生的人的职业，也就是说，全部人口中大多数人的职业，只限于极少数的简单操作，常常只有一两种操作。但是，大部分人的智力的养成必然是同他们的日常职业相一致的。如果一个人终生从事少数简单的操作，而这样操作的结果也可能始终是相同的或者说几乎是相同的，那么，他就既没有条件发展他的智力，也没有条件培养他的想象力以寻找克服困难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会遇到困难。这样一来，他自然就会失掉发展和锻炼自己的能力的习惯，他渐渐变得迟钝起来，愚昧无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的精神上的这种麻木状态……他的生活单调呆板，这些当然会使他的性格变坏，使他消沉下去……因此，他在本行技艺中的熟练程度，可以说是以智力、社会德行和战斗能力为代价所获得的一种特长。但是，劳动贫民，即一切工业发达和文明的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必然会陷入这种状态……在通常称做野蛮社会的社会，即猎人社会，牧人社会，甚至在制造业未发达及国外贸易未扩大的不发达农业状态下的农业社会，情形就不是这样。在这些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有各种各样的工作，这就迫使他要不断地努力锻炼自己的能力”。^⑤

事实上，只有深刻领悟到了分工的二重性，才能真正理解文明的两面性。正如德国当代社会学家詹纳所言，诚然，分工是人类迈入文明社会的最重要的发明，然而这一发明是一把双刃剑：“它能创造财富，也能导致巨大损害”，另外，“它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限制了责任”。^⑥在这里，分工的两重性与文明的两面性虽不是一一对应的，却是直接相通的。我们认为，文明较之野蛮是一种进步，同样，文明时代较之古代氏族社会完成了后者完全做不到的事情，这也是一种进步。但是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揭示出的那样，这种社会进步“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冲动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44页。

② 参见[英]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胡晋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14页。

③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298页。

④ [法]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29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49页。

⑥ [德]格罗·詹纳：《资本主义的未来：一种经济制度的胜利还是失败？》，宋玮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51、182页。

的其他一切秉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鄙俗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如果说在文明时代的怀抱中科学曾经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一再出现，那也不过是因为在积累财富方面的现代的一切积聚财富的成就就不这样就不可获得罢了。”^①也就是说，社会进步是以损害人的秉赋为代价换来的，最为突出的一点是，在文明时代，财富成了唯一的“目的”，任何独立的精神生产部门的发展如科学、艺术等都仅仅具有“手段”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②说到底，科学、艺术的一时繁荣充其量只能算作文明时代的“副产品”而已。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这种以“鄙俗的贪欲”为动力、以追逐“个人财富”为目的的文明时代只是一小段，它自身已经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因而不可能永恒存在，最终必将为新的更高的以“人的能力的发展为目的”的社会所替代。

客观地讲，历史的发展往往都是人类社会新旧更替的过程，文明时代的“自我消灭”表明：文明时代自身所包含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与对立已经充分发展起来了。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时代所产生的一切都是两重的、口不应心的、分裂为二的、对立的”。^③矛盾、对立的最终消解必然是这种文明社会的彻底瓦解，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更替罢了。在这个意义上，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最了不起的地方”就是把人类社会历史划分为蒙昧、宗法、野蛮和文明四个发展阶段，而且他已经深刻认识到：较之野蛮时代，文明时代所犯下的罪恶本身“都采取了复杂的、暧昧的、两面的、虚伪的存在形式”。在充分肯定傅立叶的深刻识见的基础上，恩格斯进一步引申指出：“文明时代是在‘恶性循环’中运动，是在它不断地重新制造出来而又无法克服的矛盾中运动，因此，它所达到的结果总是同它希望达到或者佯言希望达到的相反。”^④这里所说的文明时代实际上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阶段，因此，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所内含的矛盾运动与对立的洞悉，将更有助于理解文明时代的两面性。马克思敏锐地洞察到：“在现代社会中，在以个人交换为基础的工业中，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灾难丛生的根源，同时又是进步的原因。”^⑤詹纳充分肯定了这一点，并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符合实际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做出的诊断直到今天仍然是符合时代的。”^⑥原因就在于，作为工业经济的批判家，马克思“用一种激烈的言辞指出了工业文明发展的两种趋势：它能够将人类的物质财富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它也能对社会造成前所未有的伤害。”^⑦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发展进程中，任何经济的进步都会蜕变成社会的灾难。因此，当代著名哲学家德里达曾大声呼吁：“让我们永远不要无视这一明显的、肉眼可见的事实的存在，它已经构成了不可胜数的特殊的苦难现场：任何一点儿的进步都不允许我们无视在地球上有着如此之多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在受奴役、挨饿和被灭绝。”^⑧

问题的吊诡之处就在于，文明社会一直都是在对立和矛盾中运动、发展的。马克思说：“现在正是人的劳动的统一只被看作分离，因为社会的本质只在自己的对立物的形式中、在异化的形式中获得存在。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⑨很显然，“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这一命题的提出，正是以对文明社会的对立、异化本质的洞悉为前提的。关于文明社会的对立本质，恩格斯曾指出，文明时代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7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09页。

⑥ [德]格罗·詹纳：《资本主义的未来：一种经济制度的胜利还是失败？》，第7页。

⑦ [德]格罗·詹纳：《资本主义的未来：一种经济制度的胜利还是失败？》，第6页。

⑧ [法]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何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0页。

⑨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75页。

个鲜明特征就在于：“把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作为整个社会分工的基础固定下来”。^①可以说，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城乡之间的对立，不仅贯穿着文明的全部历史，而且一直延续到现在。^②关于文明社会的异化本质，马克思这样描述道：“我们的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③在这里，物的升值与人的贬值是同一个过程。赛耶斯转引黑格尔的分析进一步指出文明包含着异化：《圣经》中伊甸园的故事“表达了关于一种比较古老的、相当纯朴的和更自然的生活境界——在这种生活状态之中，人类彼此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都是和睦相处的——的思想观念。相比之下，在人堕落以后，文明化的状态却是一种不和谐、不融洽、自我异化并与我们周围的世界异化的境界。”^④实际上，当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异化就成了劳动贫民即广大人民群众无法逃脱的宿命。在竞争居于统治地位的文明社会中，失业变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每一个人都不得不去抢夺别人的饭碗，用一切办法挤掉别人的工作。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在任何一个文明的社会里，……人们用一定的方式出卖自己：他们求乞；打扫街道；站在街道拐角处等候某种工作；替别人做些偶然得到的零活以求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拿着各式各样的零星杂货叫卖；或者像我们在今天晚上所看到的一些穷人家的姑娘一样，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弹着吉他卖唱，仅仅为了赚几个小钱而不得不听各种无礼的和侮辱人的话。”^⑤

历史的辩证法向我们昭示出：每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都是以历史的进步作为补偿的。而“文明的辩证法”正是对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质的真正自觉，也是马克思所坚持的历史的辩证的方法论原则在基于分工的人类文明问题上的完美体现。恩格斯曾指出：“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工业制度，没有社会的巨大的变革，没有整个整个阶级的消失和它们的转变为另一些阶级，那是不可能的；而这必然要引起多么巨大的痛苦，使人的生命和生产力遭受多么巨大的浪费，我们已经在西欧看到了”，而这只是问题的一面。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⑥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如果说与传统农业社会相适应的是传统文明，那么，与现代工业社会相适应的则是现代文明。马克思既对印度的古老文明所遭受的悲惨命运报以人道主义的怜悯和同情，同时又对现代文明的历史进步意义放声高歌。正如马克思所言：“野蛮的征服者，按照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本身被他们所征服的臣民的较高文明所征服。”^⑦在这里，程度较高的文明战胜程度较低的文明，这就是文明发展的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

三、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

由于阶级与文明同出于分工却又构成了对立的两极，因此，首先就有一个如何看待二者之间关系的问题，借用恩格斯的话说，文明与阶级“虽然是对立物，却是不可分离的对立物，是同一社会秩序的两极”。^⑧换句话说，文明与阶级构成了恩格斯所说的“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的两极。

历史地看，“文明的阶级社会”的真正开启与原始共同体的完全崩溃是同步的。也就是说，当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被一种“堕落势力”打破之后，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便开始走向衰落和崩溃，与此同时，人类社会翻开了崭新的一页，进入了“文明的阶级社会”。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指出，人类尚未分化为不同阶级以前的氏族或部落共同体时代，“这个时代的人们，虽然使人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00页。

② 参见张曙光：《人的世界与世界的人：马克思的思想历程追踪》，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5页。

④ [英]S. 塞耶斯：《异化与经济发展》，肖木译，《哲学译丛》1995年第S1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1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47、14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

到值得赞叹，他们彼此并没有差别，他们都仍依存于——用马克思的话说——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脐带。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权力必然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不过它是被那种使人感到从一开始就是一种退化，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的势力所打破的。最卑下的利益——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强制、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把它引向崩溃。而这一新社会自身，在其整整两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大多数人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①

由此可见，当人类从没有阶级的原始共同体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时，人类也走进了阶级社会的门槛。而阶级社会的形成离不开分工的发展，吉登斯这样写道：“从财产共有的原始和未分化的体制中生长出阶级社会，当然依赖于分工的专业化，正是分工——将人等同于个别职业的专门化（如雇佣劳动者）——否定了人作为‘普遍’生产者的能力范围。”^②与之相适应的是，人类生产的占有方式也实现了从共同占有到个人占有的根本性转变。恩格斯指出，在文明时代以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只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它就不可能越出生产者的支配范围，也不会产生鬼怪般的、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像在文明时代经常地和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样。”当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后，“分工慢慢地侵入了这种生产过程。它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个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从而产生了个人之间的交换”。^③

在这里，不仅阶级社会的形成依赖于分工，而且“阶级”本身的形成与存在也应该从分工出发来理解。诚如巴利巴尔所言：“马克思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引入了‘阶级’的概念”，并从“社会分工和意识分化的角度阐明了不同阶级的存在”。^④而“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⑤这一命题是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明确提出来的，进而，他从三次社会大分工出发考察了阶级的历史发生与发展过程。恩格斯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⑦此外，恩格斯还特别阐明了阶级形成的两种方式。一种是政治领域的阶级的形成。恩格斯指出，在原始公社，“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体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⑧这是在社会政治领域形成的统治权力，它构造了社会统治阶级。另一种是经济领域的阶级的形成。恩格斯说：“农业家族内的自发的分工，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时，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到家族里来。……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现在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某种价值。”^⑨于是，“奴隶制被发现了”，战俘变成“可供自由支配的劳动力”，这是经济领域构成剥削阶级的起步过程。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哈贝马斯对阶级形成的分工论提出了质疑。在《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6-97页。

② [英]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著作的分析》，郭忠华、潘华凌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175页。

④ [法]埃蒂安·巴利巴尔：《马克思的哲学》，第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2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哈贝马斯指出，社会分工理论“没有用论证来说明，为什么从职业的专门化中产生的利益对立必然会产生统治功能，[因为]社会分工同样出现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内部（例如出现在僧侣、军人和官僚之间）和劳动人民内部（例如出现在农民和手工业之间）。”^①他据此认为：尽管从分工的角度解释阶级、国家的形成具有一定的理论影响，但是，这种理论却与国家的形成毫不相干。实际上，如果仔细考察一下恩格斯关于阶级形成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哈贝马斯的这一发难是难以成立的。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提出并论证指出：“在分工的范围内，私人关系必然地、不可避免地会发展为阶级关系，并作为阶级关系固定下来”。^②他们同样论证指出：任何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思想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诚然，分工也出现在统治阶级内部，统治阶级内部也会产生分化甚至对立，但是当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受到挑战或威胁时，内部的纷争、敌对便为共同利益的一致性或攸关性所替代，这种共同利益保证了统治阶级的支配性，因为由“分工和阶级关系而产生的利益的固定化远比‘欲望’和‘思想’的固定化明显得多”。^③归根到底，阶级关系的界限就是思想关系的界限。借用巴利巴尔的话说：“我们想重申的是，从思想体系的意义上说（有意或无意中，这些思想将表达某个阶级的目的），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并不是‘阶级意识’的理论，而是意识阶级特性的理论，一个阶级思想领域界限的理论，反映或者再现了按社会分工划分的不同阶级（或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界限。”^④

如果说到现在为止，社会一直都是在对立、矛盾中发展的，那么，阶级社会也不例外，可以说，自从有了阶级，就有了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在古代是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对立，在中世纪是贵族和农奴之间的对立，近代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⑤历史地看，尽管阶级的表现形式在不断翻新，但阶级对立的实质却始终没有改变。如果说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那么正如马克思所说：“被压迫阶级的存在就是每一个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的必要条件。”^⑥当然，被压迫阶级的对立面就是压迫阶级，在这样一个奴役与被奴役、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相互对抗的时代，社会的一切发展必然处于“经常的矛盾”之中。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多次强调指出：“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因为在这种进步中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可见，这个时代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就表现得更加鲜明、更加露骨了，相互对立的各方面已渐渐分成两大阵营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对抗仍然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这个斗争一旦达到最紧张的地步，就成为全面的革命。可见，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的社会最终将成为最大的矛盾、将导致人们的肉搏，这用得着奇怪吗？”^⑧

甚至可以说，一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阶级对立、阶级斗争的历史。恩格斯明确指出：“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⑨毛泽东也曾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⑩事实上，马克思最先发现并最早阐明了这一重大的历史运动规律，即“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

① [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91页。

④ [法]埃蒂安·巴利巴尔：《马克思的哲学》，第7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0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3、177-17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8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7页。

还是在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或多或少明显地表现了各社会阶级的斗争，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它们的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①如此看来，阶级对立、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由现实的经济条件即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正因如此，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抗并不感到大惊小怪，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他曾十分精辟地指出：“这个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战争并不使我们感到惊讶，因为它不过是自由竞争所包含的原则的彻底实现而已。”^②

事实上，不仅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同样，阶级的产生和发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由于生产力太低，每个人不是做奴隶，就是拥有奴隶，等等”。^③因而经济上的各阶级，反映的就是那些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的基本的社会划分。譬如说，“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由于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两个阶级。最初是从行会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过渡，随后又是从工场手工业到使用蒸汽和机器的大工业的过渡，使这两个阶级发展起来了。”^④可见，阶级的划分、发展、演化都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产物。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恩格斯所提出的“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⑤这一重要命题。如果说阶级的形成是由分工引起的，那么归根到底，阶级的形成与划分都可以被看作生产不发达的结果。恩格斯分析指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大多数人总是注定要从事艰苦的劳动而很少能得到享受。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只是在人类发展的以前一切阶段上，生产还很不发达，以致历史的发展只能在这种对立形式中进行，历史的进步整个说来只是极少数特权者的事，广大群众则注定要终生从事劳动，为自己生产微薄的必要生活资料，同时还要为特权者生产日益丰富的资料。”因此，恩格斯总结指出：“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是以前生产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只要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⑥生产力水平低、生产的不发达从根本上决定了阶级产生具有必然性。

正如阶级的产生不可避免一样，阶级的消亡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如上所述，整个社会划分且必然划分为阶级，形成阶级对抗，这是以生产的“不足”或者“不发达”为基础的，因此，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历史地产生的阶级必将在历史中走向灭亡。正如恩格斯所说，到那时，阶级的存在“都将成为时代的错误，成为过时的现象”。^⑦需要注意的是，这种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并不是阶级之外的某种独立力量，而是根据以分工的规律划分的阶级对抗的规律发展起来的，因此，可以说，阶级的消亡是阶级内部的对抗、斗争、矛盾运动的结果，而推动这一矛盾运动的必然是以“消灭一切阶级”^⑧为使命的阶级的形成。诚然，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但资产阶级无力担负起“消灭一切阶级”的使命，原因就在于：“从封建社会的灭亡中产生出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对立。它只是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⑨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个人隶属于一定阶级这一现象，在那个除了反对统治阶级以外不需要维护任何特殊的阶级利益的阶级形成之前，是不可能消灭的。”^⑩当然，只有当“生产力和交往手段在现存关系下只能造成灾难，这种生产力已经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6、63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7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第63页。

生产的力量，而是破坏的力量”的时候，这种生产力必然会锻造出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生活的福利，它被排斥在社会之外，因而不得不同其他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这个阶级就是以“消灭一切阶级”为条件实现自身解放、占全体社会成员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只有当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现实处境和状况的时候，才能真正产生出“彻底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在这里，“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够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的东西，才能成为新社会的基础。”^①事实上，当工人阶级通过彻底的革命实现自身解放的时候，它必将为新社会的建立奠定基础。到那时，工人阶级才会成为“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也才能“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资产阶级社会”。^②

既然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阶级的消亡同样离不开分工，那么，“消灭阶级”是否等同于“消灭分工”呢？阿里·拉坦西在《马克思与分工》一书中提出并回答了这一问题，他认为马克思关于“消灭分工”的看法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概念使用不规范。在他看来，马克思早期并没有对分工与阶级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消灭阶级意味着消灭分工；而在后期的著作中，马克思自觉地在分工与阶级之间做出了概念区分，进而表明：随着新的生产模式的出现，阶级必将走向消亡，但并不意味着分工即“占有的特殊化的废除”。拉坦西进一步分析指出，马克思关于阶级与分工关系的看法之所以发生改变，主要是由马克思思想中的两个不可分割的话语变化引起的：一个变化是“从市场关系向‘生产’作为马克思分析的出发点的理论和方法论转换”；另一个变化是“马克思对劳动价值理论的发现（exposure）与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这些话语变化使马克思“改变了他之前所持有的消灭（abolition）分工的可能性的信念。现在，他开始相信分工的许多方面都是不可避免的”。^③

四、结语

综上，当分工将人类带入文明社会的门槛之时，也将人类引向了阶级社会之中。马克思曾在《哲学的贫困》中这样写道：“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④如此看来，在阶级对抗中前进，在阶级压迫中发展，这既是文明社会勇往直前的真实写照，也是阶级社会求得发展的生动图画。可以说，文明与阶级已成为内嵌于“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之中的一副“对子”。文明与阶级表面上虽是两极对立的，但实际上又内在相通，二者皆因分工而生，如果说分工是文明与阶级之“因”，那么，文明与阶级则是分工之“果”。从分工的观点来看，“文明的辩证法”所揭示的正是“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质。”^⑤事实上，“文明的辩证法”就蕴藏在分工的悖谬及其矛盾运动之中：一方面，“分工随着文明一同发展”；另一方面，“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第3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7页。

③ Ali Rattansi, *Marx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p.56-58.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3页。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文化渊源探析^{*}

陈东英 刘忠权

[摘要] 马克思一生都在寻求人类自由解放之道，这种价值取向与其对人类共同体的关注是相一致的。犹太文化家庭教育影响了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产生，是解读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辅助视角。对犹太人问题的反思促使马克思探索宗教背后的世俗根源，同时，马克思更强调经济基础在人类共同体形成中的作用，而谋求犹太人解放推动了马克思探寻超越国家的人类共同体思想。

[关键词] 马克思 共同体 犹太文化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17-05

共同体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马克思的个人经历及身份意识去探讨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的形成将是一个创新视角。犹太文化对马克思思想的影响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但其作为一种文化烙印内在影响着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是解读马克思整个理论体系的辅助视角。

马克思一生都在寻求人类自由解放之道，这种价值取向与其对犹太人解放的关注是相一致的。最能反映马克思对犹太人看法的文本有三个：1844年发表的《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1845年发表的《神圣家族》。马克思作为一名有犹太血统的人，他的祖父是特利尔的一位犹太教拉比，祖母出身于里沃夫拉比世家，家族中产生过不少著名的犹太学者。马克思虽然也批判犹太教，批判犹太商人自私自利的本性，但这并未否定马克思与犹太文化的联系，犹太人坚韧不屈的精神在马克思身上得到了体现，犹太人爱好自由和重视经济作用的特点也影响了马克思。马克思一生屡遭迫害，四处漂泊，但从来没有放弃对人类自由解放的理想追求。我们不能过分夸大犹太文化对马克思的影响，但结合马克思的文本，探讨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形成的文化渊源，我们可以寻绎到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中的犹太之维。

一、犹太人问题强化了马克思对人类共同体命运的关注

犹太民族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被“根除了国家”的犹太人在历史上多次因宗教与战争原因被驱赶出家乡，其文化遗产的秘密核心与基础是他们的家庭教育及宗教熏陶。^①同时，犹太人在传统上是以游牧和经商为主，这种生存方式影响了多数犹太人，他们大多有自由开放的意识。综观历史中的犹太学者，都有反权威主义和反单边主义的倾向，如著名思想家韦伯、伯林、阿伦特、赫斯等，更不用说马克思了。我们知道，在马克思时代，大多数犹太人都受到排斥。对于这种没有祖国的漂流生活、面对排犹反犹的民族纷争以及各国宗教改革运动的深入，马克思比其他青年黑格尔派人士更早就认识到政治解放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研究”(16BKS01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东英，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学习型社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特聘教授；刘忠权，广东省学习型社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特聘教授（广东广州，510635）。

^① [英]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4页。

还不是人类的自由解放，他早在 1843 年的《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就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中自由与人权的虚伪性，认为宗教解放和政治解放还没有实现人的真正自由和平等，只有通过社会解放才能实现人类真正的解放。

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批评鲍威尔把犹太人的解放归结为宗教的解放并把政治解放同人类解放混淆的错误。马克思指出，“政治解放本身并不就是人的解放”，^①现代资产阶级的解放只能算是政治解放，因为国家从宗教中摆脱出来，并不意味着人的自由权利就实现了，现代政治解放充其量只是将人的宗教信仰、经济活动局限于私人生活领域，使人过着二重化的生活，法律上人们通过种种人权原则获得形式上的解放，而现实中人的实际精神自由和政治自由并没有落到实处。在市民社会利己主义原则驱动下的利益追求中，人被异化为金钱的奴隶，成为谋生和积聚财富的工具，人与物的地位颠倒。所以，“犹太人的社会解放就是社会从犹太精神中获得解放”，^②即只有消灭了这种违反人性的私有制，人类才能真正扬弃异化。在马克思看来，政治解放显然不以消灭任何一种宗教为条件，政治解放的根本目的是摧毁一切等级和特权，而不是消灭宗教。所以，马克思虽然肯定资产阶级革命的作用，但他认为资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自由和人权是建立在原子式的个体基础上，而不是人的联合体的基础上。“在政治国家真正形成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③既然市民社会与国家是分裂的，法律人权与现实人权是脱节的，人们的真正自由平等权利并没有得以实现，所以，在马克思看来，政治解放并没有将人权落到实处，因而人还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与解放，只有将宗教解放、政治解放、社会解放联系起来，才能实现人类的真正解放。

二、宗教批判促使马克思发现人类解放的世俗根源

马克思对待宗教，曾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思想转变过程。作为犹太人的马克思，在其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还有着宗教文化色彩。但到了 1841 年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马克思已经从主体能动性角度，通过“自我意识”反对普鲁士封建制度下的宗教压制，开始走向摆脱宗教的第一步。可以说，“马克思在思想上最初先后受到基督教文化、浪漫主义文学、康德—希特式的理想主义法哲学、黑格尔哲学体系、青年黑格尔派的自我意识哲学与宗教批判、艺术史与宗教史研究等多重‘他性思想镜像’的影响。但是，他从未长久沉浸于其中某一个方面，而是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在博采众长中确立起自己最初的唯心主义哲学立场和民主主义政治立场，这种立场又随着马克思走进社会现实而发生动摇，随着其在理论思考与研究方面的加深而发生变化，最终导致青年马克思实现了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第一次思想转变。”^④

在马克思看来，犹太人不放弃宗教信仰仍然有权要求政治解放，但实现政治解放还不是犹太人的真正解放。所以，马克思将宗教批判与人类解放相联系，区分了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从而实现其哲学变革。如果说其他宗教批判多指向外部世界，那么马克思对宗教的批判直面人的内部世界，因而指出人的生存所处的分裂状态，进而诉诸“实践的人与人的实践”相统一，其目标是实现与宗教彼岸世界相对立着的此岸世界的人类社会具体的、历史的自由和解放。

同时，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提出高于政治解放的人类解放思想，并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进一步对人类解放的主体力量和实现途径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在马克思看来，犹太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8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72-173 页。

④ 张一兵：《探寻青年马克思早期哲学构境的复杂线索》，《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

同市民社会是相适应的，因为犹太教的世俗基础——实际需要、自私自利——也是市民社会的世俗基础，犹太人的世俗上帝——金钱——也是市民社会的基本原则，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市民，都受金钱原则支配。因此，马克思说：“犹太人用犹太人的方式解放了自己，不仅因为他掌握了金钱势力，而且因为金钱通过犹太人或者其他的人而成了世界势力”，^①而金钱或货币只不过是人的本质的异化，所以，马克思将金钱的统治看成人的自我异化的极端表现，因为它将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同人相脱离。同时，马克思通过批判犹太教的世俗基础，看到了基督教与犹太教在宗教形式上是相对的，但在实质上却大体一致，即都在实际生活中贯彻金钱原则，“基督教是犹太教的思想升华，犹太教是基督教的鄙俗的功利应用”。^②因此，马克思将消除宗教异化分成两个层次：一是国家摆脱宗教，二是人类彻底摆脱宗教异化。^③人类解放的实质就是将被异化为宗教的人的类本质还给人自己，将被异化了的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使人从孤立的个体存在转变为类的存在、真正共同体的存在物。

如果就《〈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标题而言，马克思似乎要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内容做出介绍性和总结性的论述，但综其全文，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法哲学只是作为一种口号而设定的，而论证德国革命和人类解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才是其目的所在。正如麦克莱伦所说的，“这篇文章的效果好像是一篇宣言，它那犀利而教条式的言辞使人们回想起了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④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明确提出揭露宗教异化背后的世俗批判才是当前德国的任务。他首先就指出“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⑤既然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所以，我们批判宗教时更应该揭露宗教背后的根源，换一句话说，批判宗教只是批判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因为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所以我们应从现实世界里为人民寻找现实的幸福。“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⑥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认为对德国政治的批判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德国现行制度的批判，而应该寻找德国制度背后的观念支撑，即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而当时德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就是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所以，马克思对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展开批判，并指出德国今后革命的理论武器——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思想。马克思指出：“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的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⑦因此，马克思强调德国哲学要从理论走向实践、走向革命。“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⑧那么德国革命的可能性在哪里？它需要哪些物质基础和阶级基础？马克思通过层层解剖德国革命的可能性，从而指出人类解放要求哲学“头脑”与无产阶级“心脏”相结合，即先进理论与革命实践相结合。其后，马克思进一步将阶级基础与物质基础相结合，从而从人本主义批判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有一个明显的发展过程，虽然马克思早期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社会理论的描述有强烈的人文主义色彩，但其后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更多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从而使其共同体思想统辖了哲学伦理学和政治经济学两种视角，将“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实现建立在“人的实践”与“实践的人”的历史互动基础上，也就是说马克思的共同体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页。

③ 陈先达：《陈先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5页。

④ [英]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5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7-20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7页。

说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部分，它与唯物史观相伴而行。马克思将国家消亡与“自由人联合体”联系起来，说明马克思始终关注人类的自由解放问题，反对压迫人性的一切外在机制。马克思批判现实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具有对人类自由平等价值的关怀，体现了追求人类自由解放是贯穿马克思一生的价值目标。

总之，马克思把犹太人问题当作一个社会问题去考察，将宗教、道德、政治等问题还原为社会现象，认为宗教现象并不是靠个人的反思活动就能认识的，而是要在“社会事实”的意义下谈论政治与宗教、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关系，将人类解放奠基于人类实践活动之上，从而推导出犹太人问题只能通过人类解放的途径才能获得彻底的解决。

三、犹太人身份强化马克思对经济基础的重视

马克思强调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不仅是马克思审视社会形态更替的视角，也是马克思论证“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理论基础，更是马克思成功实现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相统一论证科学社会主义的依据。对于当时经济相对落后的德国，国民经济学家大多致力于探索如何更快促进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青年黑格尔派大多在进行政治批判，而青年黑格尔派中的两位犹太人——赫斯与马克思却能将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异化理论推向经济领域，并在当时别具一格地对货币的地位及负面作用进行透彻的剖析，提出货币异化和经济异化的思想。我们认为，马克思之所以较早地意识到经济和商业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原因较多，这不仅与马克思的理论探索及其对现实问题反思分不开，也与马克思是一名犹太人分不开。马克思在童年时代就感受到犹太民族因为经济和商业原因历受磨难和打压，他重视经济和商业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但对商人不择手段的赚钱理念和方式深恶痛绝。因此，马克思较早关注社会解放和货币异化问题，并对资本主义的地位和负面作用分析得较为深刻。可以说，追逐财富所引发的贪婪和利己主义及利益之争所引发的宗教之争强化了马克思对宗教和金钱的批判，他继而将犹太人问题与金钱批判联系起来，将宗教批判与金钱批判相结合。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虽然批判私有财产，但没有将财产的批判与宗教批判联系起来，更没有将财产的批判与人的本质联系起来，在哲学史上较早将金钱与人的本质相联系的却是赫斯与马克思。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首次论及金钱异化的问题，并将犹太人问题解决的研究路径从宗教异化推向政治异化，进而从政治异化推向经济异化，从而革新性地提出人类解放的口号。如果回顾当时德国青年黑格尔派的宗教批判，我们不难发现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理论和赫斯的货币批判理论强化了马克思对金钱的批判。费尔巴哈认为，犹太人的原则和上帝“乃是最实践的处世原则，是利己主义，并且，是以宗教为形式的利己主义，利己主义就是那不允许自己的仆人吃亏的上帝”。^①可见，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倾向及其对犹太教的批判强化了青年黑格尔派对于个体与类的关系、神与人的关系的关注，以及对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利己主义的批判。赫斯曾是马克思早期的合作者，也是一名犹太人。他在1843年《论货币的本质》一文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的本质就是“彼此异化的人、外化的人的产物”；^②“人的对象性的环境在天国就是上帝，超人的财富，而在尘世上就是人之外的、非人的、可以摸得着的财富，东西，财产，脱离了生产者即它的创造者的产品，交往的抽象本质，货币。”^③由此，赫斯展开对金钱（货币）的批判，从而揭示政治解放的限度，论证社会解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的影响及与赫斯的互动下，于1843年在《论犹太人问题》中也首次论及金钱异化的问题。马克思指出，“金钱是人的劳动和人的存在的同人相异化的本质；这种异己的本质统治了人，而人则向它顶礼膜拜”，犹太人现代的自我解放就是“从做生意和金钱中解放出来——

① [英] 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第146页。

② [德] 赫斯：《论货币的本质》，《国际共运史资料》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5页。

③ [德] 赫斯：《论货币的本质》，《国际共运史资料》7，第194页。

因而从实际的、实在的犹太教中解放出来”，因为“金钱”是以“实际需要、自私自利”为世俗基础的犹太教的神。^①当然，马克思在这个阶段的经济异化理论，还是以人的本质理论为出发点，而不是以政治经济学为出发点的，因此他不可能对物化现象和劳动异化做出科学的分析。到了马克思撰写《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穆勒评注》时，他开始将人学视角与政治经济学视角结合起来，对经济异化思想有了较为科学的认识。

值得一提的是，赫斯与马克思虽然都通过批判金钱而提出了理想社会的设想，但两者的角度和深度有所不同。其实，当时的犹太人在德国的地位是矛盾的，他们在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却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针对犹太民族的特点，赫斯与马克思曾提出不同的解放途径。正如沃尔特·拉克所指出的：马克思恩格斯相信文化、经济和社会进步正在逐渐克服民族的排他性，而且世界（或者至少是欧洲）正在走向共产主义，而赫斯与马克思在犹太人问题上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赫斯认识到了当时正流行于欧洲的自由民族主义思潮的巨大潜力，并探讨了犹太民族主义兴起的条件，从而在《欧洲三同盟》一书中提出了解决犹太问题的方案。^②所以说，赫斯与马克思在犹太人问题、民族观上的分歧，与他们在哲学基础上的分歧是息息相关的。赫斯与马克思都主张通过摒弃私有财产和高扬的人的“类”价值，破解人的异化问题，但赫斯强调民族身份认同从而走向犹太复国主义，而马克思强调人类社会认同从而走向人类解放之路。

马克思从世界历史与经济关系视角审视人与共同体的关系，厘清人类共同生存境遇问题，从犹太人的解放到人类的解放，创新性地提出人类解放的现实路径。面对当前国家个体与人类整体的矛盾关系，如何推进人类社会的国际合作，实现人类的和平与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回应了这个时代之问。个体与类的关系既对立又统一，类不是对个体的否定，而是扬弃个体单子式的主体特性，把个体的发展置于“类”发展中，有利于化解个体与自然、社会、国家、类之间的矛盾。从某种程度来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深化了马克思哲学的历史向度和逻辑向度，人“类”是在个体全面发展基础上实现共同体的“大我”与个体“小我”的统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处理好人类的共同价值与国家的个体价值之间的关系，把人真正地理解为“类”的存在物，重视人与自然的共生性，从而体现出真正的人“类”理念。

总之，以犹太人文化为切入点，将为我们研究马克思共同体理论提供另类视角。一个人的成长背景和文化渊源对其思想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如果认真分析马克思与青年黑格尔派在货币观、异化观及共同体思想上的异同，就不难发现犹太文化是一个突破口。而深刻认识物质生产活动在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地位，立足于人类实践辩证法，将社会个人活动引入和贯穿于“生产—交往形式”的结构之中，从而遵循社会基本矛盾发展规律，是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而超越前人的关键所在。

责任编辑：罗 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4、192、191页。

^②[英]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第510-511页。

技术人工物的诠释学分析*

吴国林 刘小青

[摘要]技术人工物属于诠释学意义上的广义“文本”，即技物文本。技物文本的作者是设计者与制造者。设计是设计者用“符号模拟”文本的形式创造技物文本。制作是制作者与物质材料打交道的过程，也是理解并应用制作技术的过程。技物文本具有一般文本所具有的意义，但技物文本的意义呈现方式与一般文本不同。技物文本的本质是功能的有效性，而非意义本身。技物文本具有存在意义、诠释学意义和社会意义。物理功能使技物文本具有存在意义。社会功能引起技物文本的诠释学意义。技物文本的社会意义在于技物文本塑造着人与世界的关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促进社会进步，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

[关键词]技物文本 诠释学 设计与制作 意义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22-08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人工物愈来愈人性化和多样化，深刻影响了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理解方式。除了（现象学）技术哲学之外，如何对作为“文本”的技术人工物进行理解，并没有受到学界的高度关注。为此，本文将对技术人工物进行初步的诠释学分析，具体研究以下问题：技术人工物何以作为文本？技术人工物是否具有诠释学性质？如何理解技术人工物的设计者与制作者？技术人工物作为“文本”具有哪些诠释学特点？其意义何在？

一、技术人工物何以被诠释

技术人工物是人在一定材料或要素基础上设计与制造出来具有功能的技术实体。技术人工物是一个类概念，既指一切具有意向、要素、结构和功能的物理实体，又指具体的物理对象，如汽车、电脑等。从分析技术哲学来看，技术人工物作为意向性作用下的客观化物，由技术经验和知识转化而来，是一个完备的技术人工系统。^①技术人工物何以被诠释，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分析：其一，理解的普遍性决定了技术人工物可以被诠释；其二，诠释学“文本”概念的演化是技术人工物作为“文本”的理论基础；其三，技术人工物本身具有诠释学性质。

（一）理解具有普遍性

诠释学是一门关于文本的理解与解释的学说。伽达默尔指出：“诠释学本来的任务或首要的任务就是理解文本”。^②早期诠释学的任务是理解人文科学的文本对象，主要以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的方法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量子诠释学研究”（19ZDA038）、2020年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技术诠释学研究”（x2sxN2200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国林，华南理工大学哲学与科技高等研究所、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小青，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0）。

① 吴国林：《论分析技术哲学的可能进路》，《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②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9页。

论诠释学为代表。海德格尔本体论诠释学的诞生，意味着理解与解释不仅具有方法论意义，还具有本体论意义。理解不再是对作者的心理、意图的分析，而是对文本存在方式的解释。海德格尔力图阐明自然科学的诠释学性质，并开创了科学诠释学。他指出：“唯当此在存在，才‘有’真理。唯当此在存在，存在者才是被揭示被展开的。唯当此在存在，牛顿定律、矛盾律才在，无论什么真理才真”。^①在海德格尔看来，科学与其他人类活动一样植根于诠释学的语境中，植根于人类的文化传统和实践活动中。伽达默尔也意识到理解的普遍性存在于人类世界的方方面面，认为“一切科学都包含着诠释学的因素”。^②洪汉鼎指出，由于解释问题的普遍性，解释“也表现在自然科学领域，甚至像卡尔·波普这样的认识论哲学家以及像托马斯·库恩这样的科学史家也主张说科学理论总是解释，观察对象具有理论负载，科学不是像实证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限制于描述事实，而是必须组织它们、概念化它们，换言之，科学必须解释它们。”^③

可见，因理解的普遍性，诠释学适用于任何学科。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虽然是客观的自然世界，但人是在一定历史维度中探索的，只有理解、解释与说明相统一才能摸索出自然规律及其真理。技术是对科学知识的应用。技术具有复杂性，与科学、社会之间联系密切。以技术本身对技术经验、技术知识和技术人工物进行解释与说明显然是不够的。技术经验与人的主体性有关，具有一定的智能性。技术人工物的设计与制造，不仅要遵循技术规则，还需考察人文、社会、审美等因素。因此，对于技术人工物而言，诠释学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探索视角。

（二）技术人工物可以是“文本”

“文本”一词来自拉丁语“编织”(texere)，最初指文字文本。前诠释学阶段的经典文本、施莱尔马赫的一般文本都属于文字文本。狄尔泰将自然科学“说明”式研究方法和精神科学“理解”式研究方法进行区分，后者是对人的思想、情感以及心理活动这种无法说明的事物的阐发。文本也因此由文字文本扩展到一切人文科学的对象。由于海德格尔的本体论转向，文本不再是人文科学对象，而是此在本身，此在的存在方式。与此在有关的一切存在物都是文本，如对锤子性质的理解，是在使用锤子的过程中揭示的。在伽达默尔这里，绘画、雕塑、建筑以及音乐等非语言性艺术与文学文本一样都是文本。贝蒂认为文本是“富有意义的形式”，即精神的客观化物。语言、文字、造型、音乐的表象、人的行为以及房屋、花园、桥梁、工具等，都可以说是精神的客观化物。^④在贝蒂看来，文本就是一切由人产生或创造出来的客观的、可感知的存在物。由此，从经典文本到一般文本、从语言到符号、从一切人文科学对象到一切存在物，文本的概念经历了由狭义到广义的演化。

科学诠释学家希兰(P. A. Heelan)认为属于生活世界的存在物不仅是文化对象，还包括自然的和技术的对象，它们都是海德格尔意义上的存在者。^⑤对自然界的诠释是自然诠释学，而根据天然自然与人工自然又分化出科学诠释学和技术诠释学。为此，我们将科学的和技术的诠释对象视为科学文本和技术文本。

在科学诠释学中，科学家面对的天然的自然世界(经典世界与量子世界)正是一个文本世界，正如黄小寒认为“自然之书”是自然科学最重要和最原始的文本。^⑥这是广义而言的科学文本。在经典世界中，狭义的科学文本是指人类对自然世界进行说明与解释的科学活动成果，曹志平将其总结为“由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260页。

②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补充和索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55页。

③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页。

④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第203页。

⑤ P. A. Heelan, "The Scope of Hermeneutics in Natural Science", *Studies in History &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A*, vol.29, no.2, 1998, pp.273-298.

⑥ 黄小寒：《“自然之书”解读——科学诠释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第173页。

数学和学科符号构成的形式系统，以及描述和说明经验现象的科学事实”。^①科学文本还包括实验仪器。伊德的物质性诠释学强调仪器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科学仪器作为一种可读性仪器，是一种标准化的程序文本，承载着各种人类科学实验活动。在量子世界中，量子文本包括量子科学知识体系、科学仪器（含量子测量仪器）与科学实验构成的“量子经验文本”、量子世界本身以及量子技术文本。^②对量子世界进行诠释，科学家们直接感知到的并非量子世界本身的自在状态，而是仪器的可视化形式，因此，仪器也是一个独立的文本。

在技术诠释学中，技术的三大要素——经验性要素、知识性要素和实体性要素^③——均是技术文本，可分别被称为技术经验文本、技术知识文本和技术人工物文本。技术经验文本是指经验性的、技能性的观察、制作经验等描述；技术知识文本主要是技术规则、技术应用（科学知识）和技术理论等文本；技术人工物文本（简称“技物文本”）就是把生产工具、设备以及技术人工物本身作为文本。限于篇幅，本文仅对技术人工物进行诠释学分析。

（三）技术人工物自身具有诠释学性质

技物文本与一般文本一样，是由作者创作出来的。希尔皮恩指出，作者的意向指向需满足3个条件：（1）有意识的或预期的；（2）至少包含一个“实词”分类描述；（3）包含多种“形容词”描述。^④比如，曹雪芹创作了一部描写中国古代社会世态百相的《红楼梦》；贝多芬创造了一部与命运抗争到底的《命运交响曲》；达·芬奇以《圣经》中耶稣与十二门徒共进最后一次晚餐为题材创作了《最后的晚餐》。可见，有意识的或预期的，指作者有意识地创作；“实词”分类描述所指的就是诠释学意义上的“文本”；“形容词”描述就是作者给予文本的意义。这三个条件构成了作者与对象之间的创作关系。

根据这一关系，我们还可以将这三个条件延伸至设计、制造方面。比如，设计者设计出一种智能的、外观精致的手机模拟实体；制作者根据其制作出一部智能的、外观精致的手机实体。如果“写作”“创作”“设计”“制造”等词都属于“有意识的、预期的”，那么，文学作品、绘画、音乐作品、雕塑、建筑、工具、现代技术人工物等，都是精神的客观化物，因为它们都是作者（作家、画家、作曲家、建筑师、设计师、制作者）有意识创作的。

对于理解者，一般文本是一种符号化物，用来指称某种意义，其客观形式就是一种意义的呈现。比如，货币是一种价值符号，文学作品或音乐作品是精神的客观化物，它们与理解者之间本身就是诠释学关系。美国社会学家希尔斯认为，“雕塑、绘画、纪念章和书籍没有很大的实际用途，因此，它们更加明显地由它们所包含的人类精神和心灵建构而成。读者和思考者与这些作品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实用关系，而完全是解释关系”。他还指出作者的创作意图“就是要人们对它们进行解释，要他们理解构成它们的象征符号群”。^⑤

技物文本与使用者之间虽然不完全是解释关系，但技物文本也具有一般文本所具有的诠释学特征。从希尔皮恩的意向描述来看，“智能的、外观精致的手机”这一形容词和实词描述，显然说明技物文本不只具有某种功能，还具有某种意义。于是，希尔皮恩的意向描述也引起了我们对技物文本的诠释学思考。

二、技物文本的作者性质

作者是文本的创作者。技物文本的作者就是其设计者与制造者。设计者根据一定的技术条件和预定目标设计出具有某种结构和功能的技物模拟文本；制作者运用特定物质材料将技物模拟文本制作成

① 曹志平：《论解释学视野中的科学文本》，《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② 吴国林、叶汉钧：《量子诠释学论纲——兼论公共阐释》，《学术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吴国林：《论技术本身的要素、复杂性与本质》，《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④ R. Hilpinen, "Authors and Artifac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93, no.1, 1993, pp.155-178.

⑤ [美]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傅铿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4-85页。

具有真正结构和功能的技物文本。设计与制作是技术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是技术知识转化为技术人工物的实践基础，在本质上具有诠释学性质。

（一）从设计看作者的诠释学性质

设计是一种筹划与领会的意向性活动。柳冠中认为：“只要我们头脑中的思维活动——计划、构想、盘算——是带有预见性的、未来性质的、愿望性的内容，那就可以叫做设计”。^① 广义而言的设计，是人类的一种生存方式。只要人存在，人就会筹划与领会，那么设计就存在。狭义的设计可分为工程设计与艺术设计，前者以工程技术为核心，后者以美学和感性因素为核心。技术作为“人的自我构造和世界构造的一个环节”，^② 离不开工程设计与艺术设计，它们是技术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

技物文本的设计是工程设计与艺术设计的统一，前者决定物理功能，后者决定社会属性。工程设计以掌握科学理论、技术规律和设计知识为前提。洛（E. J. Lowe）指出，遵循自然规律的工程定律（engineering laws）是创造者赋予技术人工物的一种统一的活动原则，一旦形成，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③ 这种活动原则先于设计者而存在，既是技物文本之所是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又是技物文本独立存在的客观基础。因此，工程设计的选择受到技术规律的限制，就像工程师需要严格按照发动机的工作原理来设计发动机的物理结构。克劳斯（P. Kroes）曾指出技术人工物的结构与功能因无法相互对应而产生逻辑鸿沟，无论描述哪一方，另一方就被视为黑箱。有学者则指出，正是工程设计这一动态的技术活动，在结构与功能之间架起一座解释的桥梁，弥合了二者的鸿沟。^④ 工程师将人的需求和意愿转译为能够实现功能的结构，既是结构与功能的创造者，也是结构与功能的解释者。

艺术设计是指不以结构与功能为核心的非工程设计。例如，对于工程师而言，汽车的功能是运输，只要设计出与之相应的物理结构，功能就可以实现；而对于设计师来说，他们会尽可能地关注所有使用情境，会为小学生设计专门的校车，也会为残疾人设计具有特殊功能的出租车，还会为不同身份和地位的人设计商务专用车。希尔皮恩指出，如果一个人工物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制作的，那么，它的属性可以分为两类：与功能相关的属性和与功能无关的属性，^⑤ 后者又不可避免地决定了人工物的社会属性。^⑥ 社会结构、文化、经济和审美等社会性因素，无一不影响着技物文本的设计。艺术设计具有一定的语境性。设计师被抛入某种境遇中，其所属文化传统、生活经历、知识背景以及专业素养所决定的前理解情境潜在于设计中，同时，使用者的使用意向及其旨趣也是设计的一部分。设计师将这些需求转译为设计语言，通过技物文本的客观化形式呈现出来，塑造出技物文本的社会属性。

工程设计以“结构→功能”的设计思维设计技物文本；艺术设计以“功能→意义”的设计思维实现功能的多样化和最大化，二者相互作用展现出一种“结构→功能→意义”的设计思维，从而确定了技物文本的物理结构和社会属性。

技物文本的设计是意向的呈现与输出，因而无论工程设计还是艺术设计都可以在想象力引导下进行创造。休斯（T. P. Hughes）认为系统建造者就像艺术家、建筑师一样，具有创造的空间和自由。^⑦ 技术规律为工程设计提供理论框架，尽管受到诸多限制，但结构与功能这种无法一一对应的关系，给予了工程师更多想象与创造的空间。社会需求则为艺术设计提供语境框架，让设计师独出心裁、天马行空地创造。因不涉及物质材料，设计是以“符号模拟”文本的形式创造技物文本。俄国学者罗津

① 柳冠中：《设计方法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6页。

② 吴国盛：《技术哲学讲演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③ E. J. Lowe, “How Real Are Artefacts and Artefact Kinds?”, *Artefact Kinds: Ontology and the Human-made World*,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4, pp.17-26.

④ 王莹思：《设计人工物的三重属性及其交互过程模式》，《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7期。

⑤ R. Hilpinen, “Authors and Artifac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93, no.1, 1993, pp.155-178.

⑥ R. Hilpinen, “On Artifacts and Works of Art”, *Theoria*, vol.58, no.1, 1992, pp.58-82.

⑦ T. P. Hughes, “The Evolution of Large Technological System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echnological Systems: New Directions in the Sociology and History of Technology*, London: The MIT Press, 2012, p.68.

指出，“设计者使用图纸、计算和其他的一些符号手段（模型、图表、照片等），在符号学层面创造完整产品”。^①简言之，设计创造了技物模拟文本，而非技物文本。设计师通过符号来模拟技物文本，这些符号表征了技物文本本身。那么，由符号模拟而成的技物模拟文本就是一种可被理解的“文本”，它成为理解设计者的设计理念和理解技物文本的重要桥梁。

设计作为一种创作，是设计者自身的自我理解和设计者对技物模拟文本的解蔽。有学者指出，设计过程是两重意义上的去蔽：其一，是对被设计人造物的去蔽或展现；其二，是设计者的自我理解，即建构人造物和开显设计者。^②特里帕西（A. K. Tripathi）也认为，设计技物文本就是设计存在的方式。^③如果设计者没有把握理解与领会自身的能力，没有知识储备和专业素养能力，就无法解蔽技物文本的本真状态。因此，技物文本是什么、需要什么结构实现什么功能，技物文本的外在形式具有何种文化的、社会的象征和意义等，设计者的设计思维、设计过程以及技物模拟文本的产生，本质上都具有诠释学性质。

（二）从制作看作者的诠释学性质

技物模拟文本不是技物文本，它必须经过制作者运用物质材料将其制作成真正的物质实体，才能成为技物文本，其意义才得以展现。而技物文本的制作是制作者与物质材料打交道的过程，也是理解并应用制作技术的过程。

制作是制作者与物质材料打交道的过程。物质材料，如石头、木材、金属等，它们都来自自然界，有其固有的本质属性。制作者与材料打交道，首先要掌握其固有属性是否能满足技物文本所需。例如，制作汽车轮毂的金属材料有钢材、合金材和复合材料三种。钢材耐磨损、散热性能好，但抵抗力弱、强度也低，只能满足一般动力性能机车的需要；合金材重量轻、振摆和振动小、散热性好，能够保持更稳的车体重心，提高汽车的安全指数；复合材料则拥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自润滑性、高韧性、导电性、抗热冲击性等诸多性能，远优于前两种材料。对于制作者，制作什么性能的轮毂就意味着选择什么质量的物质材料，而理解材料的性能是选择材料的关键所在。

制作是制作者理解并应用制作技术的过程。材料的性能是制作人工物所需，但材料形式不一定能为其所用。形式是事物其结构的外在表现。有些物质实体的结构与功能是统一的，如圆形石头的几何结构具有滚动的功能，但大部分物质材料的形式都不符合制作需求，这就要对其进行加工与制作。尤其是现代高科技产品的材料均需人工合成与制造，且技术性强，制作者就需要掌握一定的制作技术才能完成物质材料的制作。材料的制作要达到某种技术标准或工业标准，在于制造技术的正确应用。如果材料的制作没有达到相应的功能，也就意味着制作者没有正确应用制作技术。可见，在制作过程中，制作者的理解与应用是统一的。

制作是对技物文本的解蔽。经过制作的物质材料，已不再是单纯的“物”，正如铝合金材料被制作成轮毂的那一刻，它就具有了双重属性，即“由物理原因导致的物质结构”和“由意向原因导致的意向功能”。^④它们作为制作技物文本的零部件，再一次被加工与制作，组合成各种结构，拥有零部件本身不具有的功能，最终生成技物文本。希尔斯指出，无生命的物质材料在人的心灵指导下构建成工具、书籍、机器和建筑等，所以被注入了人的精神；如果人们没有在心目中形成它们的形状及用途，它们是不可能被制造出来的。^⑤制作者将无生命的物质材料倒逼入有用性的“形式+质料”框架中，进入物的有用性的深层指向，但物本身的“物”性并没有随着倒逼而消失，而是在有用性的形式中更

^① [俄] B·M·罗津：《技术哲学：从埃及金字塔到虚拟现实》，张艺芳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112页。

^② 赵乐静：《技术解释学》，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53页。

^③ A. K. Tripathi, “Hermeneutics of Technological Culture”, *Ai & Society*, vol.32, no.2, 2017, pp.137-148.

^④ 吴国林：《论分析技术哲学的可能进路》，《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⑤ [美] 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第84页。

加地突显出来。总而言之，制作者所做的就是让技物文本用它自己的方式打开，并成为它自己。

三、技物文本的诠释学性质

技物文本与一般文本一样具有意义。洪汉鼎曾指出，技术人工物具有文本所具有的意义，我们可以将其作为诠释学的研究对象来分析它的意义。^①对于一般文本而言，文本具有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前者是作者所要表达的思想，后者是文本自身即言语本身的意思。弗雷格把客观意义进一步划分为含义（sense）和指称（reference）。含义是语言观念的意义，指称是语言所指的言语之外的东西。赫施将上述意义的多种形式归结为含义（meaning）和意义（significance）：“含义就存在于作者用一系列符号系统所要表达的事物中……而意义则是指含义与某个人、某个系统、某个情境或与某个完全任意的事物之间的关系”。^②文本的含义就是作者通过语言符号所表达的思想，文本的意义就是理解者对文本含义的理解。

技物文本具有一般文本所具有的意义，但技物文本的意义呈现方式与一般文本不同。技物文本的本质是功能的有效性，而非意义本身。因此，技物文本是通过功能来呈现其意义的。这就决定了一般文本的研究方法并不完全适应于技物文本。为此，我们将结合技术哲学和诠释学的研究方法来分析技物文本的意义。

技物文本的设计赋予了技物文本物理结构和社会属性，而“技术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已是大多数学者的共识，这也意味着，技物文本兼具了物理结构和社会属性的双重特点。有学者认为，任何一件技术人工物都有可能同时承载功能和美学这两个因素。^③还有学者认为技术人工物具有技术功能、美学功能和社会功能。^④在我们看来，技物文本具有双重功能：物理功能和社会功能，二者既相互独立，又相互统一。技物文本因双重功能的独立而呈现出双重意义：由物理功能呈现出存在意义；由社会功能呈现出诠释学意义。技物文本因双重功能的统一而具有社会意义。因此，技物文本具有存在意义、诠释学意义和社会意义。

（一）技物文本的存在意义

技物文本的物理功能是通过设计者设计、制作者运用物质材料制作而实现的。但技物文本一旦被制作出来，其物理功能就不依赖于设计者与制作者而独立存在了。技物文本是一个完备的技术人工系统，由意向、要素、结构和功能相互作用而生成。^⑤意向是设计者与制作者对技物文本的意向指向，是技物文本得以存在的基础。技物文本在被设计与制作出来的那一刻，意向就凝结于要素、结构和功能之中。要素是制作技物文本的物质材料。即使技物文本含有设计者的意向，但由于要素所具有的固有属性，技物文本也具有了独立于设计者与制作者的物质属性。技物文本由许多要素组成，各个要素以稳定的物理关系组成结构实现功能，其中所蕴含的突现规律，就是技物文本独立存在的基础。正如洛所认为，技术人工物的同一性活动原则就像生命原则一样，统一了技术人工物的活动，协调各个部分有机运行，以保持整个技术人工物能够自行产生动力。^⑥可见，因意向、要素、结构与功能相互作用生成独立运行的技术人工系统，其功能的有效性和独立性，使技物文本具有独立的存

在意义。专有功能与拓展功能深化了技物文本的存在意义。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技物文本呈现出功

① 2019年10月27日，在第五届哲学与科技高层学术论坛期间，笔者与洪汉鼎先生多次讨论关于技术人工物是否可以作为诠释学的研究对象，洪先生同意笔者的观点。

② [美]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王才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17页。

③ A. Rafaeli, I. Vilnai-Yavetz, "Instrumentality, Aesthetics and Symbolism of Physical Artifacts as Triggers of Emotion", *Theoretical Issues in Ergonomics Science*, vol.5, no.1, 2004, pp.91-112.

④ N. Crilly, "The Roles that Artefacts Play: Technical, Social and Aesthetic Functions", *Design Studies*, vol.31, no.4, 2010, pp.311-344.

⑤ 吴国林：《论分析技术哲学的可能进路》，《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⑥ E. J. Lowe, "How Real Are Artefacts and Artefact Kinds?", *Artefact Kinds: Ontology and the Huam-made World*, pp.17-26.

能多样化和人性化的趋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功能的拓展化。熬德加认为，技术是被人的需求所唤起的，所以与人的需求一样变化多端。^①人的多样化需求决定了技物文本功能的不断发展。比如，手机原本只是一种便携式通信工具，智能手机的诞生则颠覆了传统手机的概念，通讯功能不再是手机的唯一功能，摄影、社交、购物、阅读、导航、支付等成为手机的主要功能。其二，功能的审美旨趣化。设计与制造出具有某种功能的技物文本，并不能使技术的进步止步于此。同一类型的技物文本仍会层出不穷地被设计与制造出来，这是因为人们总是追求更完善、更人性化的技物文本。正如芒福德所说，人们不断地发明与创造，“是为了更充分实现自身超越生物性的更高追求和理想。”^②比如，汽车在发明之初被认为是丑陋且不实用的东西，时速仅能达到12公里。人们对于速度的追求，促进了汽车制作技术的成熟，将汽车的功能发挥到极致，甚至还诞生了纯粹追求速度的赛车，也是人们对品质的追求，使汽车在性能上更具美学的纯洁性。技术的进步趋向一种与人们精神境界相融合的态势，促使技物文本具有更加深刻的存在意义。

技物文本的存在意义在使用者的视域中得以展现。技物文本具有自主性，这在于技物文本具有独立的技术意向性。技术意向性有内在意向和外在意向。内在意向是技术本身的意向，例如照相机的功能是摄影，使用者就无法用其来打电话。技物文本的正确使用，只能建立在内在意向之上。外在意向是使用者赋予的意向。我们知道，一般文本在与理解者相遇的过程中产生的意义是理解者赋予的。技物文本的使用者同样可以将使用意向赋予人工物。例如，智能手机对于一些人来说是通信工具；对于另一些人来说，是学习和工作的工具；而对于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来说，是进行程序调试的终端。使用技物文本，就是与技物文本打交道，不断理解技物文本的过程。技物文本的使用者就是其理解者。技物文本随着使用者与其打交道，就被不同的使用者赋予不同的存在意义。因此，技物文本的存在意义是含义与意义之外的本体论意义，既不受设计者与制作者的制约，也不受语言或符号的影响，是遵循技术规律而形成的一种独立存在的意义。这一意义丰富了诠释学文本意义的内容，是理解、解释与应用相互统一的集中体现。

（二）技物文本的诠释学意义

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技物文本的形式中。技物文本的形式是外在边界、要素、结构以及功能的整体显现。^③由边界和要素、结构、功能显现出来的形式可以使人们从视觉与触觉上感知技物文本。技物文本的内在逻辑和其所遵循的技术规律，以及其受到的引力、动力学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决定了技物文本的形式是合乎规律的，即社会功能首先要基于物理功能。

然而，具有相同物理功能的技物文本，仍具有多种形式，这些形式所具有的社会属性使其呈现出不同的诠释学意义。一方面，因功能的专门化而具有不同形式，即不同形式的技物文本只适用于某一个特殊的生产或使用过程，^④如因运输功能不同而产生轿车、商务车、公共汽车、货车等多种形式的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因非功能属性而具有不同形式。从美学层面来说，因审美需求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美学形式。例如，轿车除了运输功能，其形式还呈现出拟人化形象，象征着某种意义。例如奔驰smart力求塑造一种小巧活泼的运动姿态，车身的前脸造型仿佛是微笑的脸，象征着生动活泼的形象。从社会层面来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技物文本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有学者通过对伦敦、巴黎、柏林和芝加哥等城市的发电厂规模、数量和地理位置的巨大差异的分析，指出政治因素、地理因素和历史因素是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⑤从文化层面来说，形式承载了某种文化传统，不同的形式表征不同的

① 吴国盛：《技术哲学经典读本》，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9页。

② [美]刘易斯·芒福德：《机器神话（上卷）——技术发展与人文进步》，宋俊岭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7年，第7-8页。

③ 吴国林、刘小青：《技术人工物何以是艺术品？》，《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④ 张华夏：《技术解释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69页。

⑤ 赵乐静：《技术解释学》，第141页。

文化意蕴。例如，中国高铁凭借“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路线，成为新时代“中国制造”的新代表，是中国走向世界的一张靓丽的“国家名片”，充满了中国意蕴。

技物文本的诠释学意义具有公共性。在海德格尔看来，世界先行于存在者并规定存在者的存在。那么，在同一世界中的任何技物文本，都有可能具有相同的社会属性，就像华为手机、大疆无人机和中国高铁等“中国制造”，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同的诠释学意义。正如希兰所指出的，意义不是一个私人的精神实体，而是一个共同的社会实体，意义体现在语言和群体所属的文化环境中，并以有界物体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技物文本的诠释学意义在理解者的视域中得以展现。技物文本就是贝蒂的“精神的客观化物”。贝蒂认为，我们应当分清事物的物理层次与它们意义的内容。^②我们将技物文本的社会功能从物理功能中剥离出来，技物文本这种“精神客观化了的存在”就与一般文本一样成为一种符号化物，其客观形式作为一种意义的呈现，构成了技物文本与理解者之间的诠释学关系。

（三）技物文本的社会意义

人在使用技物文本的同时，技物文本也拓展了人的技术能力，促进社会进步，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技术的目的在于满足人类各方面的需求，而社会的不断进步又是技术进步的动力。技物文本是技术与人类文明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技术媒介。在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大大小小的技物文本为社会的运转提供技术服务，就像医疗设备的发达预防各种疾病、延长人类的寿命，先进的科学仪器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新的技术手段，音乐技术和电影技术的蓬勃发展丰富了人们的精神世界，等等。技物文本塑造着人与世界的关系，在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改变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以及拓宽人类视野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使用技物文本应指向真、善、美，促进人的发展，实现人的全面自由。技物文本既是工具，也是身体或思想的延伸、生命世界的代表者和新生事物的生产者。就像眼镜作为身体的延伸，从物理上提升了人的能力；温度计表征世界，主导了理解者对世界的理解；相机带给了人们原本看不到的视觉景象。无论眼镜、温度计还是照相机，都具有与人同等重要的主导地位。技物文本的技术意向性能力支配着人们的社会活动。在技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其对人类社会的消极影响。人类掌握核能技术的同时，也具有了毁灭自己的能力；石油勘探技术加快了人类前进的步伐，也为人类带来了战争；生物技术让人类具有创造生命的能力，但也带来了伦理的紊乱。因此，无论技术用何种方式占据何种地位，我们都不能忽略人的主体性，在真、善、美的理解标准下，引导着技物文本发挥更有效的技术能力，实现人的生命活动的积极展现。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P. A. Heelan, “Why a Hermeneutical Philosophy of the Natural Sciences?”, *Man & World*, vol.30, no.3, 1997, pp.271-298.

^② 洪汉鼎：《当代西方哲学两大思潮》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59页。

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吗

——基于现象学路径的考察*

李日容

[摘要] 技术作为人类生存的基本方式，人类无时无刻不与技术物相互缠绕、亲密纠缠。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内涵主要体现为：我们可以将某种具体的道德理念或规范“植入”技术物之中，使其能够即时地规范用户的行为；技术物能够构建人类原来所没有的某种道德选择情境，并进而影响或参与着人之道德的构成。传统伦理学基于主客二分的“实体—属性”进路并不能为理解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内涵提供恰当的思路。现象学的关系存在论思想既非观念论的也非实在论的，对于主体与客体、人与物的理解必须基于两者的关系才能真正得到把握。从这种理论视角出发，纯然的道德主体是不存在的，毋宁说技术物也参与着人作为道德主体的构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并影响着人的道德认知、选择与行为。现象学的关系存在论思想为分析技术物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方向和理解路径。

[关键词] 技术物 道德行动者 现象学 “实体—属性”进路 关系存在论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30-06

技术物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moral agent)的问题是当代技术哲学与技术伦理学的核心议题之一，而对该问题的后现象学路径的研究则构成其重要的研究进路之一。如维贝克基于技术调节理论或技术意向性理论对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探讨在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但也招致了一些激烈的批评，尽管在这些批评当中有不少是因为对其的误解所致。维贝克本人也做了相关的回应和澄清，但主张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观点相对于传统人本主义伦理学的理论框架来说仍然颇为激进。因此，尽管我们可以大胆地假设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基本主张，但仍然要“小心求证”。如同康德要对我们的认识能力进行理性的批判和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对自然与自由进行划界一般，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也要为技术物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问题进行理性的考察与限定，以确定其得以成立的界限和条件。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赞同维贝克基于后现象学路径对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考察，但与其主要从经验研究的角度具体而微地探讨技术物本身如何影响和形塑人的道德认知、选择与行为不同，本文将重新回到后现象学路径的“前理论预设”亦即现象学理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项目“基于关系存在论的技术物道德相关性研究”(GD19CZX0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创新研究项目“维贝克物性伦理思想研究”(18QNXC0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创新研究项目“以历史性为线索的海德格尔存在论阐释学研究”(CSY-2019-B-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日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讲师、阐释学研究院兼职研究人员(广东 广州，510420)。

论本身，进一步从整体上考察技术物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问题。

一、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内涵

传统技术伦理学认为技术的价值是中立的，只有技术的制造和使用才会产生道德问题，技术物作为实现人类目的的工具或手段只有效用价值，而与道德的善恶完全无涉。简言之，只有人有道德，而物则没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不断增强，这种观点显得越来越不足以解释人类技术文化时代的真实道德境况。正是在这种现实背景下，当代技术哲学家们提出了技术物也具有道德相关性的观点。他们认为技术物并非只是价值中立的手段或工具，而是具有内在的道德意义的，并在人类现实的生存境况中扮演着重要的道德角色。但对于技术物究竟在何种意义上具有道德相关性，不同的技术哲学家则具有不同的哲学立场与观点。就其争论焦点而言，主要围绕着技术物能否以及在何种意义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问题而展开，并由此可以区分为以下三种主要观点。

激进派认为技术物本身承载着道德价值，亦即说某个技术物在道德上是善的还是恶的。尽管其背后的理由与根据各异，但秉承这种观点的学者在总体上都认为技术物至少在某种意义或某种程度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如汉森（F. A. Hanson）提出了“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与“复合行动者”的行为理论。他认为道德责任应该由行动者承担，在方法论的个人主义中，人是唯一的行动者，因此人是道德责任的唯一承担者；而在复合行动者中，人的大多数行为只有与非人行动者一起才能完成，因此人与非人行动者一起承担道德责任。^① 弗洛里迪（L. Floridi）提出了一种“无心灵的道德”（mind-less morality）的概念与方法，认为在信息伦理学中，我们无须通过传统伦理学的概念框架也可以正确地解释技术物在其运作过程中能够产生善或恶的影响，^② 故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可以并不必然地表现出自由意志、精神状态或责任。^③ 由此，无心灵的道德概念和方法相对于传统伦理学来说，能够更“有效”地说明技术物的道德状况。此外，维贝克（P. P. Verbeek）基于后现象学路径的技术调节理论认为，技术物在人—技交互的复合意向性或混合意向性的意义上可以被称为道德行动者，这种理论认为技术物本身影响和构建人的道德选择与行为，进而从根本上参与着人的道德构成。^④

温和派认为将技术物看作道德行动者的观点过于激进，并且在理论上会面临很多无法解决的难题。比如将技术物看作道德行动者的观点显然无法在传统伦理学的理论框架内得到恰当的解释，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找到新的理论基础来重新阐释传统伦理学中的道德主体、道德自由以及道德责任等核心概念，以容纳对物之道德的探讨，但这并非一个容易阐释清楚的问题。由此，温和派认为在道德构成要素而非在道德行动者的意义上强调技术物在人类技术文化社会中的道德意义将更加站得住脚。如伊利斯（C. Illies）和梅耶斯（A. Meijers）认为可以通过“行动图式”（action scheme）的概念工具对技术物进行伦理评价。一个行动图式是指某个或某组行动者在特定情境中的一系列可能行为选择的清单，一旦技术物进入行动者所处的情境中，就会或多或少地改变行动者的行动图式，^⑤ 技术物因此而具有了道德意义。布瑞（P. Brey）认为将技术物看作道德行动者会混淆或模糊人作为道德主体与技术物的重要区别，基于此他提出了结构伦理学（structural ethics）的概念，认为将“道德角色”而非“行动者”这样的激进概念赋予技术物本身会更加合理。他的结构伦理学探讨社会和物质网络的伦理向度，

^① C. f. F. Allan Hanson, “Which Came First, the Doer or the Deed?”, P. P. Verbeek & P. Kroes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Dordrecht: Springer, 2014, pp.55-73.

^② C. f. Luciano Floridi, “Artificial Agents and Their Moral Nature”, P. P. Verbeek & P. Kroes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pp.185-212.

^③ C. f. P. P. Verbeek & P. Kroes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p.8.

^④ 参见 [荷] 彼得·保罗·维贝克：《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闫宏秀、杨庆峰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⑤ C. f. Christian F. R. Illies, Anthonie Meijers, “Artefacts Without Agency”, *The Monist*, vol.92, no.3, 2009, pp.420-440; “Artefacts, Agency, and Action Schemes”, P. P. Verbeek & P. Kroes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pp.159-184.

认为在由不同实体所构成的复杂组织中，技术物如同其他要素（如人、动物、自然物）一样具有道德含义或道德因素，担任着一定的道德角色。^①

弱中立派认为将技术物看作道德行动者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而且更重要的一点在于它具有弱化人类自身道德责任的嫌疑。如克罗斯（P. Kroes）基于技术物的二重本性理论认为不能离开人的目的与意图去谈论技术物的道德意义，但技术物的道德也并非完全中立，而是体现为技术所产生的效应或影响并不能完全被设计者、制造者和使用者所预测。简言之，技术物的世界在某种程度上已经逃脱人类的控制，而我们要做的便是在承认技术物的道德意义的前提下考虑人类的道德归责问题。^②约翰逊（D. G. Johnson）认为将技术物看作独立的道德行动者意味着切断技术物的运作与人类行为本身的关系，它的危险性在于加强了技术决定论的观点。^③

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赞成激进派的观点，亦即认为技术物不只是价值中立的工具或手段，也不只是在道德要素的意义上担任着一定的道德角色，而是其本身便承载着道德价值。但这种道德价值既不是在“复合行动者”也不是在“无心灵的道德”概念框架下存在的，而是在后现象学路径亦即认为技术物能够在人类作为道德主体的构成上造成一种实质性的差异之意义上存在的。与此相关，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也赞成弱中立派的观点，亦即认为不可能完全脱离人的目的与意图来谈论技术物作为道德实体的意义，但我们也不同意完全地把技术物的道德意义还原为人之目的与意图的观点，毋宁说我们是在人与物、主体与客体“之间”谈论一种物的道德。根据激进派的典型代表维贝克的阐述，基于后现象学路径，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至少具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我们能够将某种明确的道德理念或规范植入技术物之中，使其能够即时地规范用户的道德行为。如汽车减速带能够促使司机文明驾驶，地铁乘车入闸口能够强制乘客购票。第二，技术物能够构建人类原来所没有的某种道德选择情境，并影响人的道德选择与行为。如产前超声波成像技术的结果能够左右准父母是否做出终止妊娠的决定。那么，基于何种理论框架我们能够融贯地说明技术物在以上两种意义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呢？

二、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实体—属性”研究进路

就目前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的研究进路而言，一般可以被归结为“实体—属性”进路和“实体—关系”进路。^④所谓“实体—属性”进路是指以道德行动者的标准（传统）哲学概念及其既有定义、特征为根据，考察实体是否具有与道德相关的属性。如果某个实体具有与道德相关的属性，则可断定该实体具有道德相关性。但这里对物之道德属性的考察所遵循的仍然是人之道德属性的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仍然没有跳出传统人本主义伦理学的理论范畴，只不过是將技术物所呈现出来的某些功能或特征与人的道德属性联结或对应起来，如果能够联结或对应，则说明该技术物具有某些伦理属性，反之，则不能将技术物看作具有道德相关性。这种研究进路的困难在于：首先，我们很难通过静态的先验的分析而确定某一技术物是否具有伦理属性，因为“技术物是什么”，必须基于其所处的具体与境中才能得到确切的把握。伊德的技术物多重稳定性的理论表明，技术物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本质，严格来说，技术物必须通过它的使用才能成其所是。诚然，技术物固然具有一定的功能与属性，但这个功能与属性是使用中的功能与属性，亦即技术物的本质依赖于其所处的具体情境及其被使用的方式，因此具有含混性。“不管什么样的技术物品，只有通过它的使用才能成其所‘是’。”“技术属性是在使

^① C. f. Philip Brey, “From Moral Agents to Moral Factors: The Structural Ethics Approach”, P. P. Verbeek & P. Kroes (e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pp.125-142.

^② C. f. P. Kroes, *Technical Artefacts: Creations of Mind and Matter: A Philosophy of Engineering Design*, Dordrecht · Heidelberg · New York · London: Springer, 2012, pp.163-194.

^③ C. f. Deborah G. Johnson, “Computer Systems: Moral Entities But Not Moral Agent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8, no.4, 2006, pp.195-204.

^④ C. f. Mark Coeckelbergh, “Robot Rights? Towards a Social-Relational Justification of Moral Consideration”,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12, no.3, 2010, p.214.

用情境中获得意义的。”^①我们前面对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之内涵的第一个界定，显然不能从“实体—属性”的进路而得到恰当的解释。如果说我们在技术物的设计与制造中人为地将某种道德理念或规范植入其中，那么我们能不能据此便确定该技术物具有伦理相关性呢？恐怕还不能。因为被植入了道德规范的技术物如果无人使用，或不能被正确或被合乎情境地使用，那么它的伦理属性也就无法被预期地实现出来，甚至可能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第二种情况即技术物能够构建人类原来所没有的某种道德选择情境，进而影响人的道德决策与行为的情况则更为复杂，更加不能通过“实体—属性”的研究进路予以解释和说明。因为在此种情况下，技术物的伦理属性要完全依赖于其所处的人—技交互的具体情境才能确定。事实上，“实体—属性”进路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说明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而且在实践中往往还会造成理论与现实的脱节。这主要是因为，我们通过“实体—属性”进路所确定的无论是人还是技术物的属性与特征，往往难以通过实际的经验体验来予以验证，而毋宁说总是存在着理性认知与感觉经验之间的背离，亦即会出现后者无法说明前者，前者在后者中得不到实现的情况。例如，从理性的先天规定上说，人是具有高度自主性的道德主体，但我们在具体的道德实践中却往往受到感性欲望的摆布而可能做了事后让人后悔不已的非道德之事（康德通过区分人的本体存在与现象存在来说明这种情况，但很显然，自由与自然两者的统一在他的哲学中遂成为一个“难题”，而它们之间的沟通或过渡只能通过一种“象征性”的而非“实在性”的桥梁来达成）；此外，如前所述，传统伦理学认为物是与道德完全无涉的，它只是价值中立的工具或手段，但“我们却在实际的与技术物——如机器宠物的互动中，赋予了它们‘同伴’的情感和伦理角色”；^②如此等等。“实体—属性”进路在解释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时所呈现出的以上两种困难其实是内在相关的，即实质上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其根本原因都在于没有看到事物的是其所是并不是先在的，而是根据其所处的不同情境不断地发生变化，因而其意义和存在的方式也是可能的和多样的，而非绝对单一的。

总的来说，“实体—属性”进路是传统人本主义伦理学的主要研究进路，无论是美德论、道义论还是功利主义都认为人作为伦理主体的地位是由人本身的固有属性所决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基于传统哲学的主客二分理论框架之上的必然理路。而当当代技术哲学沿用这种研究进路来探讨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并试图拓展一种非人本主义的伦理学时，却往往事与愿违，因为它实质上仍然是基于人作为道德主体所具有的属性与标准来对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进行评判与“审定”的。简言之，它仍然没有摆脱传统伦理学人类中心主义的窠臼。“例如，卢西亚诺·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通过运用适度抽象方法将技术物的道德主体性与一系列实体属性关联起来，包括能够通过更新自身状态而对环境刺激做出反应的互动性、根据自身转换规则以自控制的方式进行独立于环境刺激的状态转变的自主性，以及根据环境而改变自身转换规则的适应性。”^③从这里可以看出，对于弗洛里迪而言，无论是技术物的互动性、自主性还是适应性，都是基于“实体—属性”进路而根据人的道德属性标准来直接界定的。尽管它从表面上好像已经将道德主体的范围从人扩展到了物，从而构建了一种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学，但它实质上遵循的仍然是人类的道德属性的标准，因此没有跳出传统人本主义伦理学的理论框架。严格来说，它并不能被称为一种非人类中心主义路径的道德主体的界定标准。我们只有跳出“人类主义”（humanism）视角的局限，肯定物的存在论地位，肯定物对主体的存在意义与存在方式的内在构建时，才能称得上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便要求我们必须摆脱传统伦理学的“实体—属性”研究进路，并进入一种“实体—关系”的研究进路之中。而现象学的关系存在论思想无疑为这种崭新的研究进路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① [美] 唐·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4页。

② 贾璐萌、陈凡：《技术调解下道德主体的重构探究》，《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6期。

③ 贾璐萌、陈凡：《技术调解下道德主体的重构探究》，《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6期。

三、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实体—关系”研究进路的现象学根基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如果从“实体—属性”进路来探讨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并不能真正说明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内蕴涵，或者说基于“实体—属性”进路所论证的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事实上仍然是在人本主义的伦理学框架内谈论物之道德。简言之，技术物的伦理属性仍然是通过人的伦理属性来说明和界定的。故我们仍然可以说道德专属于人的领域，而物之道德则仍然被归结为或还原为人之道德。因此，要真正容纳对物之道德的探讨，首先便要突破传统伦理学的“实体—属性”进路的基本理论路径，而以一种崭新的思维模式即“实体—关系”的视角来重新看待人与技术物的道德地位和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现象学无疑给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理论资源，或者说现象学本身能够为“实体—关系”的研究进路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海德格尔看来，存在物之存在的根据或原因必须深入存在的层面才能得到真正的解答，而存在本身并非现成、静态和凝固的存在物层面上的东西（亦即不是现成的实体本身及其属性），而是时时处于流变之中的不断更新着的境域之流。而无论是此在的存在还是非此在式的存在物之存在都必须通过这一“境域之流”才能得到真正的解释。简言之，无论对于何谓人或物我们都无法通过一个固定的本质或定义来将其一劳永逸地“限定”住，而是必须基于其所处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情境才能得到恰当的解释。无论人或物之所是都永远处于动态流变之中，故当我们孤立、静止地去把握事物时，我们所把握到的事物并非其真正所是。所谓“实体—关系”进路就是指从实体间的关系而非从实体本身的既定属性来考察实体的道德相关性或伦理属性，它意味着不是从既定的不变的实体本身及其属性来解释事物的所是，而是必须从事物所处的具体社会—历史情境亦即从事物所处的具体“关系”中来理解事物本身。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对于用具的现象学分析早就表明，某一用具如何对此在显现乃是基于用具的关联整体。“严格地说，从没有一件用具这样的东西‘存在’。属于用具的存在的一向总是一个用具整体。只有在这个用具整体中那件用具才能够是它所是的东西。”^①这里表明并没有单个的孤立的用具存在，用具之所是必须基于其所处的关系亦即用具的关联整体才能得到解释。此外，海德格尔对于此在的生存意向性的分析表明，此在总是在世界之中存在，故也没有脱离具体与境的孤立的人的存在，要理解人的存在就必须在某个具体的与境中理解人的存在，亦即理解此在的在世存在。胡塞尔的意识意向性也表明，意识总是意向某物的意识，没有无物的意识。因此要理解人离不开物，也要理解物也离不开人。因此，真正的哲学既不是观念论的也不是实在论的，而是以主—客、人—物之间的关系作为基础的。简言之，“客体是什么”，要看其如何在主体中呈现出来；而“主体是什么”，也必须通过客体才能得到规定。^②因此，主体与客体、人与物本身本就是无法区分“你”与“我”的。当代欧陆哲学思辨实在论的主要代表梅拉苏将现象学的这种关系存在论（relational ontology）的思路界定为一种“相关主义”（relationalism），并且认为它的核心在于：“它指出认为主体性与客体性是可以作为相互独立的两个领域来进行思考的观点是无效的。我们不仅需要坚持认为，客体‘本身’，也即孤立于与主体关系的客体‘本身’，是我们永远无法把握的，我们还需强调，主体总是且已经与客体相关联，这之外的主体也是我们永远无法把握的。”^③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实体—关系”研究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80页。

② 事实上，这种思路已经体现在康德哲学中，比如康德认为知性的先验范畴如果没有感性直观的激发，那么它也不能“存在”，因为我们无法认识它，或者说它没有“用武之地”；而感性的经验材料如果没有知性范畴的“规范”从而最终形成知识判断，那么它们对于我们来说也是毫无意义的。概念无直观则空，直观无概念则盲。但康德与胡塞尔现象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他的思想仍然是一种先验的观念论，尽管他自相矛盾地预设了我们所不能认识的自在之物的存在，但那个自在之物也仅是一种预设而已，而并未能真正成为相对于主体而言的真正的“客体”。

③ [法]甘丹·梅亚苏：《有限性之后：论偶然性的必然性》，吴燕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页。值得注意的是，梅拉苏的思辨实在论所要批判的却是相关主义本身，但我们在这里不讨论他的批判是否具有合理性或有效性（那是另外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而是认为，他对相关主义的精辟概括反过来恰好能够为本文提供一个论证。

进路正是在现象学的关系存在的基本思路中得到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正因为如此，在道德的探究中，我们可以说“道德的意义既不居于主体那里，也不居于客体那里，而是存在于两者的关系之中”。^①科里考伯格认为这种崭新的主—客关系的思路正是现象学通过意向性的概念提供的，意向性对主—客、人—物关系的阐述既不是观念论也不是实在论的，而是关系论的。“像机器人这样的客体并非仅仅存在于人的心灵里（这样会导致观念论）；然而，说我们仅仅拥有呈现在我们意识中的关于客体以及它的特征的知识也是对的。没有直接的不经过中介的独立于观察者的客观存在或者物自身。”^②

如果说何谓人与物既不是通过主体也不是通过客体而是必须基于两者之间的关系才能得到确定，那么，从道德的境况上说，也就没有纯然的不受任何“关系”所“污染”的道德主体，也没有纯粹的完全消极被动的物质客体。毋宁说，所谓的道德主体本身总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作为客体的技术物的调节，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真正意涵才被揭示出来。如果说人的道德主体性并不能通过其先天的属性而被理论地预设（“实体—属性”进路），而是必须通过实践的方式被经验地建构（“实体—关系”进路），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考虑技术物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因为根据现象学的意向性的关系存在论，始终在世存在的人（此在）无时无刻不受到世界或“客体”的“规定”“建构”与调节，故纯粹的无“污染”的道德主体不可能存在；反之亦然。因此，现象学的关系存在论要求我们不仅应该从实体的关系中确定技术物的伦理属性，也要基于这种关系来确定人类主体的道德性。简言之，基于关系存在论的“实体—关系”研究进路表明，实体的伦理身份不能通过实体先在或固有的属性来予以确定，而是必须基于其所处的具体与境或实体间的关系才能得到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行动者的概念不仅可以被应用在人身上，也可以被应用在物身上。如前所述，当准父母通过产前超声波成像的提示结果来决定是否终止妊娠时，技术物在无声地左右着准父母的道德选择与行为；反过来说，如果没有一种能够在产前确定胎儿健康与否的技术，则准父母在小孩出生前便无须面对因为胎儿的某种缺陷（也许并不是致命的）而可能要做出艰难的道德抉择的境况（如继续还是终止妊娠）；然而，再反过来说，如果没有技术物的干预，则准父母便有可能生下先天严重缺陷的孩子，从而有可能给家庭和小孩本身带来无尽的痛苦。这表明，技术物并不只是价值中立的工具或手段，而是参与着人类作为道德主体的构成，亦即它能够构建人类原来所没有的某种道德选择情境，并对人的道德决策、行为及其后果造成一种实质性的差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将技术物称为道德行动者。而当我们某种具体的道德理念或规范植入技术物之中时（技术物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另一层内涵），技术物便通过物质性的手段（而非精神层面的道德教化）直接干预人的道德选择与行为。但“实体—关系”的研究进路告诉我们，技术物被预先“植入”的伦理属性仍然要基于其具体的使用情境与方式才能确定，故我们在设计技术物的“道德”时，不仅要预测技术物的可能的多元的使用情境，也要避免消极的使用情境的出现，以保证被预先植入的技术物的“道德”能够实现。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知，现象学的关系存在论思路为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观念提供了重要的理解路径，它要求我们必须摆脱传统伦理学的“实体—属性”进路及与之相关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只有从关系存在论亦即从主—客、人—物之间相互建构的关系出发，才能真正认识到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真正意涵，并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进路上提出一种有关物之道德的物性伦理思想。从而真正将伦理学的领域从人拓展到物、^③从精神的层面扩展到物质的层面，并进而在约束和规范人类行

（下转第 42 页）

^① Mark Coeckelbergh, “Robot Rights? Towards a Social-Relational Justification of Moral Consideration”,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12, no.3, 2010, p. 214.

^② Mark Coeckelbergh, “Robot Rights? Towards a Social-Relational Justification of Moral Consideration”,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12, no.3, 2010, p. 214.

^③ 从现象学的角度上说，对于自然物能否作为道德行动者的问题，笔者认为对此首先要有经验研究的支持，其次还要认识到自然物与技术物在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内涵上显然并不一样，但这事实上已经构成另外一个课题。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论语》“四子侍坐”系年考辩

萧维民

[摘要]关于《论语》“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发生时间,古今学者有不同说法。本文从孔子及其四位弟子的年龄经历入手,论证“四子侍坐”之年可系于鲁定公十二年冬与十三年春之交。

[关键词]四子侍坐 孔子 系年

[中图分类号]B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36-07

《论语·先进》第26章(《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①是《论语》中难得的有情境、有细节的一章。四子侍坐于孔子发生的时间,“一派认为发生在孔子周游列国归鲁后;另一派则截然相反,认为发生在孔子周游列国之前”,^②也有认为发生在孔子周游至蒲时。^③此章系年须三个自洽:一是“四子”均须成年,方可答孔子问志;二是“四子”与孔子须同在一处,方可侍坐;三是孔子及“四子”所言,从语境分析,应当符合其时各人的经历、地位及心态。试以此考辩先贤时人诸说。

李德斌提出,“《侍坐》即是孔子返卫后在蒲地与众弟子的一番谈话。这时已是公元前487年,孔子65岁”。^④吴祥军认为,“这是关于《侍坐》发生时间的最精确的陈述,可惜不知作者从何而知”。^⑤

《孟子·尽心下》:万章问曰:“孔子在陈,曰‘盍归乎来!吾党之小子狂简,进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陈,何思鲁之狂士?”孟子……曰:“如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⑥由此可见,曾皙未随孔子周游列国,从现有关于公西华的记载看,也没有发现其随从周游,故《侍坐》当在鲁。

《侍坐》在蒲之说或起于《长垣县志》:学堂岗,在县北十里,相传孔子尝过此。^⑦明代吴宽《重修学堂岗孔庙记》:“考之《史记》,孔子去鲁适卫,又去而适陈,过匡于蒲。今大名,古卫地也,而属县长垣有匡城、蒲乡,与史所载合。若其北十里有土隆然,曰‘学堂岗’。居人相传孔子与门弟子尝讲学于此,故名……其寝殿旧设孔子之像,而以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谓四贤于此言志”。^⑧明代汪濬《重修学堂岗记》:学堂岗者,相传孔子讲道之所,考之县志未详,《一统志》又

作者简介 萧维民,广东省委机关干部。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7-118页。

② 叶罕云:《〈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考论》,《合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③ 李德斌:《谈〈侍坐〉章中孔子的“喟然而叹”》,《安阳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④ 李德斌:《谈〈侍坐〉章中孔子的“喟然而叹”》,《安阳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⑤ 吴祥军:《〈侍坐章〉疑点释析》,《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⑥ [清]焦循注:《孟子正义》,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第602、603页。

⑦ 《长垣县志》上册卷4,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4年,影印宁波天一阁明嘉靖藏本,第29页。

⑧ 《长垣县志》下册卷9,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4年,影印宁波天一阁明嘉靖藏本,第31-32页。

未有载，然则此地胡而得此名哉？^①明日之前，唐宋之《元和郡县志》《元丰九域志》《輿地纪胜》等亦无相关记载。孔子如在蒲地讲学，未必只有子路等四子侍坐。吴宽前文“四贤于此言志”后尚有“虽无所考，不敢遽废。若子畏于匡，颜渊后；至蒲，子贡治警，二贤固可考者而遗之，可乎？乃增设其像，为六”^②之语。可见，《侍坐》之地不在蒲，时也不在孔子65岁。

孔子在鲁定公十三年离开鲁国，子路、冉有从游，冉有在鲁哀公三年回国，子路随孔子在鲁哀公十一年归国。曾点、公西华未随孔子周游列国，故《侍坐》章不可系于孔子周游列国时。

二

胡仔《孔子编年》系《侍坐》于鲁哀公十二年。^③杨义《论语还原》：仔细给这段文字把脉，观其脉相，推知此事发生的时间应在孔子周游列国、自卫返鲁的一、二年间，很可能是翌年上半年。只有这个时期，孔子才有可能自称老不堪用，却坦然启发诸弟子“各言其志”；子路到卫国当过蒲邑大夫已经有点谱，但觉得蒲邑过小，急于有“千乘之国”施展抱负；曾点已过知天命之年，更愿意“上下与天地同流”。至于孔子早期设帐，不可能有如此阔达的言论，也不能自称老；当鲁国司空、司寇，进入政务繁忙操作，不会有海阔天空地言志的闲心；周游列国，风尘仆仆，不会有这份清闲；返鲁二、三年后，季康子、鲁哀公冷落孔子，孔子怒斥冉有为季氏敛财，冉有再来侍坐论道，气氛就可能多了几份焦虑，几份苍凉了。杨义断言“系于其他年份，均不能安”。^④

试以冉求验证侍坐不在鲁哀公十二年上半年。《左传》哀公十一年（公元前484年）记冉求两事。

1. 哀公十一年春，齐为郟故，国书、高无丕帅师伐我，及清。季孙谓其宰冉求曰……冉求帅左师。师及齐师战于郊，师入齐军，右师奔，齐人从之。师获甲首八十，齐人不能师。宵，谍曰：“齐人遁”。冉有请从之三，季孙弗许。冉有用矛于齐师，故能入其军。^⑤

2. 哀公十一年冬，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⑥《论语·先进》：“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⑦

孔子归鲁缘于冉求。鲁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子赣知孔子思归，送冉求，因诫曰：‘即用，以孔子为招’云”。^⑧哀公十一年，齐伐鲁。“既战，季孙谓冉有曰：‘子之于战，学之乎？性达之乎？’对曰：‘学之。’季孙曰：‘从事孔子，恶乎学？’冉有曰：‘即学之孔子也。夫孔子者大圣，无不该，文武并用兼通。求也适闻其战法，犹未之详也。’季孙悦。”“季康子问冉求之战。冉求既对之，又曰：‘夫子播之百姓，质诸鬼神而无憾，用之则有名。’康子言于哀公，以币迎孔子。”^⑨

冉求自鲁哀公三年仕于季氏，至哀公十一年，拒强齐、迎师归国、用田赋，于鲁国、于季氏、于孔门，都是大事。孔子在哀公三年冉求归国时就说：“鲁人召求，非小用也，将大用之”；^⑩哀公十一年又说：“人之于冉求，信之矣，将大用之”。^⑪《论语》载“子路使子羔为费宰”。^⑫季氏宰子路就能任用季氏的费邑宰。冉求已任季氏宰多年，在鲁哀公十二年威望甚高，志得意满，如谈理想志向，怎愿屈就小国呢？不会说出“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礼乐，

① 《长垣县志》下册卷9，第34页。

② 《长垣县志》下册卷9，第32-33页。

③ [宋]胡仔：《孔子编年》卷4，《四库全书》本，第18页。

④ 杨义：《论语还原》，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73-274、901页。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449-1452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58页。

⑦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14页。

⑧ [汉]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927页。

⑨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济南：齐鲁书社，2013年，第471、494页。

⑩ [汉]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第1927页。

⑪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494页。

⑫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17页。

以俟君子”的话来。这样的说法显然不符合当时冉求的身份。

《侍坐》不会在鲁哀公十二年之后，鲁哀公十一年之前孔子师徒五人既有周游列国者，又有在鲁者，故《侍坐》章不可系于鲁哀公之世。

三

《侍坐》章既然不在孔子周游列国后，则当在其前。《史记》《孔子家语》均载公西华少孔子 46 岁，^①李启谦据此认为：孔子开始访问列国时，公西华才 12 岁，不可能谈什么志向，所以不可能是在访问列国前说的。^②如此，公西华年龄需加以考证。

钱穆《孔子弟子通考》引崔述：“子路少孔子九岁，冉有少二十九岁，子贡少三十一岁，公西华少四十二岁，年之相隔太远，恐未必尽然”；又引金鹗《求古录礼说九·孔子弟子考》：“《论语》子华使于齐，冉子与其母粟五秉，即夫子之粟。此盖夫子为司寇时，故有粟如此之多。又与原思为宰同时，故类记之也。若少孔子四十二岁，则是时方十二三岁，安能出使乎？四字或为三字之讹”。钱穆又说：孔子使子华，何须冉有季氏之粟？^③此说失之牵强。子华出使是鲁国之公事，何必取孔子之私粟？如取孔子之粟，师徒讨价还价，成何体统？孔子还讲“周贫不继富”大道理，斯亦置圣人于何地？纵取孔子之粟，原宪时任孔子家宰，何须冉求办？且《论语》记事并非以时为序，实难由原宪、子华两条位置相近、类目相同而认定两事同时。

清人杨方晁《至圣先师孔子年谱》卷首之《年谱·阙里志原本》记载：“孔子四十二岁，鲁昭公薨，定公立，是年弟子公西赤生”，其下以注：“赤在孔子三十三岁生”。^④试以《论语》记公西华事证其少孔子 32 岁。

1. 《论语·先进》第 22 章记子路、冉有皆问“闻斯行诸”。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⑤

此问之时，子路“有父兄在”。《孔子家语·曲礼子贡问》：子路有姊之丧，可以除之矣，而弗除。孔子曰：“何不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⑥

子路又字季路，至少有伯、仲两兄，子路言“寡兄弟”，则其两兄皆先姊死，以子路两兄一姊，其父如孔子 20 岁始生子，享年 73 计，子路少父 30 岁左右，大约 43 岁时其父卒。《孔子家语》《说苑》记载子路言“亲没之后，南游于楚”，^⑦则其“亲没”当在鲁定公十二年孔子周游之前，最迟不过子路 45 岁时，两种推算吻合。如公西华少孔子 42 岁，子路 45 岁时，子华 12 岁，还未入孔门。孔子归鲁时，子路 60 岁（其父 90 岁左右，“父兄在”就成问题），冉有 40 岁且位高权重，岂会再问“闻斯行诸”？以此观之，公西华当少孔子 32 岁，此问在子路 43 岁前，子华不足 20 岁，冉有 20 岁出头。

2. 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⑧据《左传》，鲁哀公十一年齐鲁两国交战后，在哀公十一至十四年均无齐鲁交聘之记载，至哀公十五年“冬，及齐平。子服景伯如齐，子赣为介”，^⑨公西华长于礼仪，子贡长于辞令，此时两国关系不好，自然用子贡为宜，而次年孔子去世。以此观之，孔子返鲁后去世前，公西华没有出使齐国的机会。如

① [汉]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第 2217 页；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 439 页。

② 李启谦：《对研究孔门弟子的几点认识》，《孔子研究》1986 年第 2 期。

③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92 页。

④ 《先秦诸子年谱》第 2 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年，第 131 页。

⑤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 116 页。

⑥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 535 页。

⑦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 87 页；[汉]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59 页。

⑧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 54 页。

⑨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480 页。

公西华少孔子 42 岁，在孔子周游列国之前尚幼，《论语》此则记载就难以坐实。倘公西华少孔子 32 岁，参与齐鲁交聘，应在夹谷之会前后。《左传》：“十年春，及齐平。夏，公会齐侯于祝其，实夹谷。孔丘相。齐人来归郕、灌、龟阴之田。”^①定公十年，孔子 52 岁，公西华 20 岁，作为“小相”没有问题。其使齐，或在其春“及齐平”，为夹谷之会做准备；或在夹谷之会后落实“归田”。冉求时年 23 岁，出道未久，作为季氏家臣，向主持“及齐平”事的大司寇孔子为公西华之母请粟。倘若公西华少孔子 42 岁，纵在哀公十一年后使齐，冉求已为季氏宰，又何须就此等事请示国老孔子？

3. 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问，子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②

《孔子家语·弟子行》中子贡称：“齐庄而能肃，志通而好礼，摈相两君之事，笃雅有节，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语人曰：‘当宾客之事，则达矣。’谓门人曰：‘二三子之欲学宾客之礼者，其于赤也’”。^③《左传》未记载公西华，说明他在外交上并无过人成就，正是由于孔子的极度赞誉，公西华才在门人中和社会上享有威望。

孟武伯在哀公十五年嗣立，孔子次年就去世，则此问应在嗣立未久之时。此时子路、冉求名望已隆，如公西华只有 29 岁，孔子回国未久，纵使一再赞许，也怕是声望未著，孟武伯恐怕不会三人并问。

《孔子家语·终记解》记“孔子之丧，公西赤掌殡葬焉”。^④倘若孔子逝世时公西华才 31 岁，在一众“先进”弟子面前，他又怎样能“掌殡葬”？故此，钱穆认为，“《檀弓》：‘孔子之丧，公西华为志’，时年四十一”。^⑤

考诸《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多有将“四”与“三”混淆的例子。如澹台灭明，《史记》记“少孔子三十九岁”，《家语》记“少孔子四十九岁”；有若，《史记》记“少孔子四十三岁”，《家语》记“少孔子三十三岁”；樊须，《史记》记“少孔子三十六岁”，《家语》记“少孔子四十六岁”。^⑥其原因应是“三”与“三”或“卅”与“卅”形近而致误。清人徐薰指出：“王肃伪《家语》云‘颜渊少孔子三十岁，二十九岁而发白，三十一岁早死’，盖据《史记》而妄增之。阎百诗、毛西河、江慎修诸儒，据颜渊从夫子事迹考之，谓颜渊卒当孔子七十一岁，非六十一岁。古二、三、三易混，‘二十九岁而发白’，当是‘三十九岁而发白’，‘三十一岁早死’，当是‘三十一岁早死’。此语可谓破千古之惑，不独二、三、三字易混，且汉石经三十字作‘卅’，四十字作‘卅’，唐以前经典多用之，安知非‘廿、卅、卅’之讹邪？”^⑦

四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侍坐》章当在子路为季氏宰之先，今姑以鲁定公十一年（公元前 499），当堕三都之前一年。”^⑧其《孔子传》：“此章问答应在孔子五十出仕前。孔门讲学本在用世，故有如或知尔之问”。^⑨试分析孔子为何“喟然而叹”以证其非。

《论语·阳货》：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378 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 43 页。

③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 137 页。

④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 465 页。

⑤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 92 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第 2205、2215 页；陈士珂：《孔子家语疏证》，上海：上海书店，1987 年，第 223、224 页。

⑦ [清]徐薰：《读书杂释》，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65 页。

⑧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 92 页。

⑨ 钱穆：《孔子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20 页。

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①胡仔将此系于定公五年，时阳货囚季桓子，盟而释之，由此益轻季氏，而欲孔子为之助。“鲁君臣上下皆失其正，孔子不仕”。^②

《史记·孔子世家》：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以费衅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弥久，温温无所试，莫能己用，曰：“盖周文武起丰镐而王，今费虽小，悦庶几乎？”欲往。子路不说，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岂徒哉？如用我，其为东周乎？”然亦不果往。^③《论语》亦记此事。^④

孔子不齿阳货，不愿依阳货入仕，但又欲赴公山之召。司马迁揭其心态：“循道弥久，温温无所试，莫能己用”，正在盛年的孔子，怀瑾握瑜，极思出仕以行其道。

孔子为何“与点”？此是历代先儒注《论语》之一大公案。对此，有人总结为“郊游浴水说、修禊祓除说、雩祭求雨说”等三种解释；^⑤有人总结为上巳祓除说、雩祭说、游春说、为师说和太平社会说等五种解释，^⑥与“志”典型相关的有两种。

一是为师说。刘宝楠《论语正义》：汉《唐扶颂四远》：“童冠，扞衣受业。五六六七，化导若神”。此以童冠为曾点弟子，是《鲁论》之说。^⑦

二是太平社会说。朱熹《论语集注》：曾点之学，盖有以见夫人欲之将尽处，天理流行，随处充满，无少欠缺，故其动静之际，从容如此。而其言志，即又不过即其所居之位，乐其日用之常，初无舍己为人之意，而其胸次悠然，直与天地万物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于言外。视三子之规规于事为之末者，其气象不侔矣。故夫子叹息而深许之。^⑧朱熹之解与本章问志之主题相去甚远。钱穆说：《论语》本文“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凡10字，朱《注》化了137字，凭空发挥了一大篇理论。^⑨

有学者将其简要概括为：孔子问志，子路大意为“我有管理好一个中等国家的才能”，再有“我有管理好一个小国的才能”，公西华“我不敢说我有什么才能，但我愿意学习，甘愿当一个小小的司仪官”，曾皙“我的志向不在从政”。^⑩

试想，倘若《侍坐》在孔子50岁出仕之前，带着几个成年和未成年的学生，在野外走一走，谈谈理想人生，又有什么难得，孔子有何可叹息？“循道弥久，温温无所试，莫能己用”，此时孔子甚至连公山之召都想去，还会“与点”么？倘若《侍坐》在堕三都前一年，孔子相夹谷之会，取得极大成功，乘机进取，“堕三都”。此时与弟子“言志”，踌躇满志的孔子不会思行退隐而有“与点”之叹。

孔子栖栖惶惶奔走列国之间，“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⑪但终生不得适其志行其道。孔子“喟然而叹”，似应为曾经沧海，由其从政经历得失而来，此叹或为其仕鲁初试牛刀即受挫而发。

五

《侍坐》章可系于鲁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冬与十三年（公元前497年）春之交，主要依据如下。

- 1.《孔子家语》：孔子相鲁，齐人患其将霸，欲败其政，乃选好女子八十人，衣以文饰而舞容玼，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78页。

② [宋]胡仔：《孔子编年》卷2，《四库全书》本，第6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第1914页。

④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81页。

⑤ 陈晨捷：《〈论语〉“侍坐”章曾点之志辨论》，《中国文化研究》2018年第1期。

⑥ 鲁洪生：《〈论语·侍坐〉曾点之志本意考辨》，《学术论坛》2008年第3期。

⑦ [清]刘宝楠注：《论语正义》，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第260页。

⑧ [宋]朱熹：《大学中庸论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8页。

⑨ 钱穆：《劝读论语和论语读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51页。

⑩ 杨树森：《〈论语·先进〉“侍坐”章辨疑两则》，《孔子研究》2000年第5期。

⑪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35页。

及文马四十驷，以遗鲁君。陈女乐、列文马于鲁城南高门外，季桓子微服往观之再三，将受焉，告鲁君为周道游观，观之终日，怠于政事。子路言于孔子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若致膳于大夫，则是未废其常，吾犹可以止也。”桓子既受女乐，君臣淫荒，三日不闻国政，郊又不致膳俎，孔子遂行。^①

《春秋》：定公十二年“十有二月，公围成，公至自围成”。^②《家语》既讲季桓子告鲁君为周道游观，可见此时定公由围成而返，故此事在当年12月末或次年初。钱穆认为，齐归女乐在定公十二年冬，正与鲁围成事先后同时。^③

2. 江永《乡党图考》：考十二诸侯年表及鲁世家皆于定十二年书女乐、去鲁事。年表及卫世家皆于灵公三十八年书孔子来，禄之如鲁。卫灵三十八年当鲁定十三年，盖女乐事在十二、十三年冬春之间，去鲁实在十三年春。鲁郊常在春，故经不书，当以卫世家为正。^④

3. 曾皙言：“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则时尚未及暮春。此时孔子不再受到鲁国君臣的信任，政务不繁忙，有空和弟子讲学问志。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记载：冉求少孔子29岁，仲由少孔子9岁。^⑤鲁定公十三年孔子54岁，子路45岁，冉求24岁，公西华22岁，曾皙与子路年纪相差不大。试看《侍坐》时孔子师徒心态和言语。

1. 孔子。孔子定公九年为中都宰，一年后为司寇。“孔子为鲁司寇，摄行相事，有喜色”。^⑥《春秋》“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条，《公羊传》：定公十二年，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于是帅师堕郈，帅师堕费。而“十二月，公围成，公至自围成”条，《左传》：“将堕成，公敛处父谓孟孙曰：堕成，齐人必至于北门。且成，孟氏之保障也。无成，是无孟氏也。子伪不知，我将不堕。冬十二月，公围成，弗克”。^⑦其后，“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⑧定公十二年，孔子与季孙关系经历了从言听计从到心生嫌隙的急转直下。孔子为大司寇时喜形于色，季孙三月不违或喜不自胜，季孙心生嫌隙，孔子则无可奈何。《论语·微子》：“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⑨但实际上，正如《家语》所记，鲁国君臣受齐女乐，子路认为该离开鲁国。孔子心知自己不再受到信任，等“春郊致膳”是一种“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不舍。在等待期间，《侍坐》问志。孔子既因仕鲁受阻、其道不行而难过，又因沮其事者为自己弟子而伤心（弟子孟懿子支持不堕成；弟子公伯寮挑拨离间，“后人谓其是孔门之蝨蝨”^⑩），他反思为政与为师之难，隐退之念由此而生，曾皙所描绘师生之间悠然相得的情境，让孔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

2. 子路。当时为季氏宰，在会夹谷、堕三都中有出色表现，《论语》记载：“子路使子羔为费宰”，^⑪当在堕费之后。《侍坐》时他已知孔子再难继续当政，自己受到公伯寮中伤，季氏宰职位难保，刚毅勇武的子路没有介怀，仍对前途充满信心。他劝孔子离开鲁国，自己也有离开鲁国的想法，对处于危机中的千乘之国抱有三年而治的信念，这与孔子所言“如有用我者，三年有成”何其相似，后来其治

①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240页。

②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08页。

③ 钱穆：《孔子传》，第38页。

④ [清]江永：《乡党图考》卷2，皇清经解版，第21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第2190页；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433页。

⑥ 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第11页。

⑦ 杜预等注：《春秋三传》，第508页。

⑧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54页。

⑨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93页。

⑩ 钱穆：《孔子传》，第56页。

⑪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117页。

理蒲邑与此一脉相承。

3. 冉有。出道未久，当季氏家臣，连给多少报酬给公西华也拿不定主意，并不自信，看到“子路率尔而对，夫子哂之”，曾皙年长，他就不好先开口，所以等孔子点名，才回答要当个小邑长官，“足民”自可，礼乐还不敢说。

4. 公西华。经历夹谷之会，看到夫子风采，树立人生目标，出使齐国，受到锻炼，正想做一番事业。他不着急回答，等孔子来问，讲“愿为小相”。《论语·述而》第34章：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悔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公西华曰：“正唯弟子不能学也。”^①可见，公西华精通礼仪又善于应对答问。

5. 曾皙。家贫子幼，安贫乐道，从无出仕之念，能像孔子那样当个老师就很满足，所以讲“异乎三子者之撰”。他是“狂士”，性格急躁，但这次讲得从容沉稳，深契师心。

以此观之，《侍坐》章系于鲁定公十二年冬与十三年春之交孔子等待鲁国郊祭时，符合孔子师徒的年龄、经历和心态。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第75页。

(上接第35页)

为的意义上，使得一种不同于道德律与法律的“物律”成为可能。这将是一个大有作为的领域。因为在传统观点看来，提升人类道德水平的手段无非只有两种，要么是道德教化，要么是法律制裁。但与道德教化在前以及法律惩戒在后不同，技术物的道德相关性作为一种“物律”能够即时地规范用户的行为，进而使得我们能够通过“设计”技术物的道德来提升人类整体的道德水平，使其成为道德教化与法律惩戒手段的重要补充。^①而对于如何在现象学关系存在论的基础上，重新阐释传统伦理学的道德主体、道德责任与道德自由等核心概念，从而完善对物之道德的系统探讨，则是另外一个重要的课题。本文只是为技术物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理解路径或研究方向，而这条路径或方向是现象学式的。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在现象学关系存在论的框架内主张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的观点并不是要试图推翻或取代传统人本主义的伦理学。我们思考的出发点和归宿仍然是人。只是在技术快速发展和不断超越人之预期的今天，再去设想没有技术的生存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反思和批判技术的研发、制造和使用所可能带来的社会与文化的负面后果的同时，也要积极、深入地认识技术本身。即要打开技术的黑箱，思考如何利用技术本身来形塑和构建一个更加美好的人类社会。在人类与技术物越来越亲密纠缠、相互形塑与共同进化的今天，技术物的道德意义已构成人类生活世界的重要向度。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人类现时乃至未来的道德境况的考察，就必须将对物之道德的考量纳入其中才是完整和充分的。就此而言，我们应该不断地拓展我们既有的伦理观念与理论框架，以不断地适应变化了的现实状况。这对于增进人类的道德福祉与实现人类的美好生活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

责任编辑：罗苹

^① 参见张卫、王前：《道德可以被物化吗？——维贝克“道德物化”思想评介》，《哲学动态》2013年第3期。

政 法 社 会 学

· 政府监管研究 ·

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与部门监管的行动逻辑及影响因素

——以广东省食品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条例的出台为例

刘亚平 苏娇妮

[摘要]立法过程实质是一种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过程。随着地方立法权的扩张,参与立法的主体逐渐增多,冲突和僵局成为地方立法的常见难题。研究发现,地方立法机关主导立法过程的能力有限,难以把握立法精神,制衡强势的部门利益,即使拓宽利益表达渠道也无法引导出有价值的立法意见,立法过程易陷入反复的争议与论证,中央的力量或成为打破地方立法过程僵局的关键因素。未来的改革仍需要考虑如何提升地方自主立法的能力,提高人大主导立法的专业性和组织能力,保证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达成关于监管的基本共识。

[关键词]地方立法 立法争议 部门利益 食品安全监管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2-0043-11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国家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立法在促进地方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毋庸置疑。应对特定的监管目标或社会问题时,地方规制主体行使行政执法权力需有正当性证明,^①立法权的下放正是为了保障地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在中国,食品小作坊一直以来给地方政府的监管带来极大的挑战。正式监管之外的小作坊不仅扰乱市场秩序,其引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亦是公众关注的焦点。

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具体办法。至此,食品小作坊正式有了法律的身份,成为了地方立法议程里的一项任务。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广东省同样饱受小作坊监管之苦。为此,广东省成为了最早的一批尝试食品小作坊立法的地方政府。然而,赋予它合法身份的过程却是阻力重重,立法过程争议不断以至数次陷入僵持的局面,直到2015年正式出台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才被纳入正式监管轨道。那么,食品小作坊的立法过程中发生了何种争议?又是什么决定性力量重启了立法?

由于广东省2015年立法是结合小作坊和小摊贩一起出台的,出于研究的便利性考虑,本文的论述只涉及对小作坊监管的分析,而不讨论小摊贩监管立法的相关争议。本文选取广东省食品小作坊立法为案例的原因有二。第一,案例完整性。本文追踪广东省自开始酝酿立法到2015年立法正式出台

作者简介 刘亚平,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娇妮,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英]科林·斯科特:《规制、治理与法律:前沿问题研究》,安永康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0页。

的全过程，查阅相关档案文件，参与历次草案修改的论证会，对历次草案的主要起草人进行深入访谈，掌握了充足的研究资料，在此基础上能够较为完整地还原中国地方立法真实全貌。第二，案例的典型性。首先，一般的食品安全监管关注的是食品本身的品质，^①小作坊监管立法的独特地方在于，它以企业的规模而非食品的品质将小作坊独立出来。对食品的监管不是根据其品质，而是根据制售食品的企业规模进行划分，这是一个非常有中国特色的问题。其次，小作坊监管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是食品安全最难的监管任务之一，既涉及多部门的监管职责，又关乎公众的切身利益，立法过程中各方的利益和权力矛盾鲜明、突出，能为地方立法有关于权力和利益博弈的讨论提供研究素材。再者，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重视地方立法自主性和创新性，具有丰富的先行先试经验。本案例的呈现一定程度可以代表当前发达地区自主试验立法现状，为中国地方立法未来发展提供经验事实。

受制于研究的可进入性，探寻地方立法全过程的案例研究并不多见，有关于打破食品安全立法过程僵局的黑箱揭示则更加少见。本文采用广东省小作坊立法的案例研究，发现在地方立法自主权逐渐扩容的趋势之下，人大主导立法的能力仍然有限，来自中央的力量最终成为打破立法过程僵局的关键。

二、已有解释与分析思路

随着法律在国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上升，对我国立法的真实世界的研究变得重要。学者开始研究省级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地方立法的面纱逐渐被揭开。^②其中，对于影响地方立法过程的主要力量的关注逐渐成为学界探讨的方向之一，现有讨论可被概括为以下四类。

第一种视角讨论地方立法系统对于立法过程的作用。人大在立法过程中发挥的主导和引领功能已取得学界的应然共识，^③这类研究更多地关注于地方人大的角色变化、^④地方立法系统的程序设计和制度完善等。^⑤第二种视角关注中央力量对立法过程自上而下的作用。有研究指出，在单一制体制下，立法机关按照中央的计划执行决策，^⑥是实现执政党决策的“橡皮图章”。^⑦地方立法权的存在形态及运行方式受制于央地关系的分权结构和中央与立法的权限范围，^⑧央地上下级间权力和利益分配直接影响到地方立法的过程。^⑨随着分权化成为了时髦的术语，集权的困境逐渐暴露，如何更好地促进地方立法分权自治成为了主流讨论的话题之一。^⑩第三种视角关注地方行政系统对于立法过程的作用。以官僚政治分析模式为例，^⑪这类研究关注政治权力和利益博弈，讨论政权机关在立法过程中的关键角色。在地方立法实践中，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相制衡的力量正冉冉升起，^⑫形成明显的立法部门利益化导向。^⑬第四种视角讨论社会力量对立法过程自下而上的作用。不少研究从民主性与合法性来探讨公众参与立法的权利以及益处，广泛倡导拓宽利益表达渠道。有学者指出，行动者在个体的维权过程中需要建立制度内的支持结构，包括立法者（人大代表和政府官员）的支持。^⑭

① 莱蒂西亚·布尔热等：《农业食品领域的新质量要求和社会责任：气候变化时代下从优质产品到消费责任》，《中德法学论丛》2017年第1期。

② Young Nam Cho,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The China Quarterly*, 2006, p.594.

③ 郭道久：《协作治理是适合中国现实需求的治理模式》，《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1期。

④ Murray Scot Tanner, *The Politics of Lawmaking in Post-Mao China: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Democratic Pro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p.381-403.

⑤ 刘诚：《民主过程中的理性决策：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审议》，《管理世界》2017年第2期。

⑥ 钱大军：《立法权的策略配置与回归——一个组织角度的探索》，《现代法学》2020年第2期。

⑦ 冯亮等：《人大立法中政治与技术逻辑的互动——以G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过程为例》，《学术研究》2018年第8期。

⑧ 周尚君等：《制度竞争视角下的地方立法权扩容》，《法学》2015年第11期。

⑨ 马英娟：《地方立法主体扩容：现实需求与面临挑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⑩ 彭庆军：《政治发展进程中的政治平衡问题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8-145页。

⑪ 孙莹：《立法过程研究述评》，《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4年第12卷。

⑫ 王雄：《从制度范式到权力范式——海外视角下的中国人大制度研究》，《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⑬ 焦洪昌：《“部门利益法律化”之问题与出路》，《北京人大》2015年第5期。

⑭ 管兵等：《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基于〈物权法〉和〈就业促进法〉立法参与的研究》，《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4期。

随着立法权的下放及地方自治的需求提升,地方立法主体范围不断扩容,立法参与主体多元化发展。由于立法的最终结果需建立在不同行为体所共有的认知基础之上,立法过程中参与空间扩大,却也增加了资源分配的复杂性,立法过程易陷入“分析崩溃”,乃至根本无法采取行动。^①这使得立法过程关于争议和冲突的讨论成为常见的研究议题,寻求更优的立法程序和制度设计成为了新时期立法研究的趋势之一。对此,不少的学者从利益视角解释立法过程中的争端,将立法视为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寻求某种妥协的博弈产物。^②为了解决利益的冲突,寻找更好的协商机制似乎成为了较为通识性的回答。当然,协商为缓解冲突提供了一种平台,然而,在盘根错节的各种权力和利益的争端里,协商未必能解决全部问题,乃至促进真正的立法目的实现。因此,基于参与主体之间的影响力不同,理解立法过程争议及僵局的突破,不但需关注协商机制的有效性,还要回归立法目的这一根本,分析地方人大乃至其他各方主体在立法过程中发挥的实质能力,定位出影响地方立法过程中最强势的决定性力量。

尽管以往的研究对于本文的探讨已提供了一些思路,但这些研究多从某一维度进行理论分析,对于各方影响力量发挥作用的具体机制很少综合、动态地展开实证分析。其次,在多维权力和利益的复杂格局下,对于人大是否有能力发挥主导功能,打破立法过程僵局的关键性力量是什么等问题的思考有待推进,并且至少在以下三个矛盾点中仍然留有讨论的空间。

一是人大被寄望于承担立法主导角色,但实际主导能力不足。当地方立法机构在专业人员和资源都有限的情况下,其实际发挥的作用是有限的,未必能够保证立法的创造性、可操作性和特色性。二是政府职能部门具有技术优势,但难以保障公共利益的实现。地方职能部门作为公共事务的一把手管理机构,基于信息^③和技术上的优势,管理机构能够掌握现实状况,始终享有特别突出的权力地位。^④并且在“条条”体制系统内,每一个职能部门都可以自下而上地寻求中央的指导和支援,为保障本部门的利益而施加自上而下的立法压力。当法案有关多个职能部门的管辖权,^⑤各部门之间的权力、职责和目标互有差异时,会造成部门利益争夺和责任推诿,出现“八大部委管不好一头猪”的协调困境。^⑥政府内部机构处理争议的原则是折衷处理、平衡利益,但仍以最高层次的领导偏好和决定为主,^⑦难以保证立法的公益性目的实现。在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的法律议题上,立法机关相对于行政机关却往往处于话语弱势地位。^⑧面对强势的行政力量,协商未必是解决冲突、实现立法目标的有效手段,立法机构能否平衡部门利益、发挥主导功能仍然值得思考。三是民众参与渠道正在拓宽,但难以保障有价值的立法观点出现。只有当立法者需要通过利用内行的专业知识以抗衡拥有专业知识的职能权力时,才使得与社会上有影响的平民进行协商成为可能。^⑨民众参与如果只是在程序上被保障,诉求无法被有效和真实地整合,立法论证终究是流于形式。因此,社会力量在立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应当被重新关注和衡量。

本文以小作坊立法为例,动态解析立法过程中各方力量的影响机制,对于该问题的回答涉及到四维影响力量的划分和讨论。

① [美]格雷厄·阿利森等:《决策的本质:解释古巴导弹危机》,王伟光、王云萍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98页。

② 高凜:《论“部门利益法制化”的遏制》,《政法论丛》2013年第2期。

③ 何慧娟:《地方立法中部门利益倾向的成因及对策》,《人大研究》2013年第3期。

④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闫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32页。

⑤ 曹瀚予:《地方立法起草过程中部门协调问题探析》,《山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7期。

⑥ 刘亚平等:《中国市场监管改革70年的变迁经验与演进逻辑》,《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5期。

⑦ 肖棣文等:《如何形成政策共识:社会政策立法过程中的协商政治——以南方省残疾儿童保护政策立法为例》,《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2期。

⑧ 郝旭光:《中国证券市场监管有效性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1年第6期。

⑨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084页。

如图 1 所示，左边为地方立法系统，包括了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法制委、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等主体，基于合法性基础，主导审查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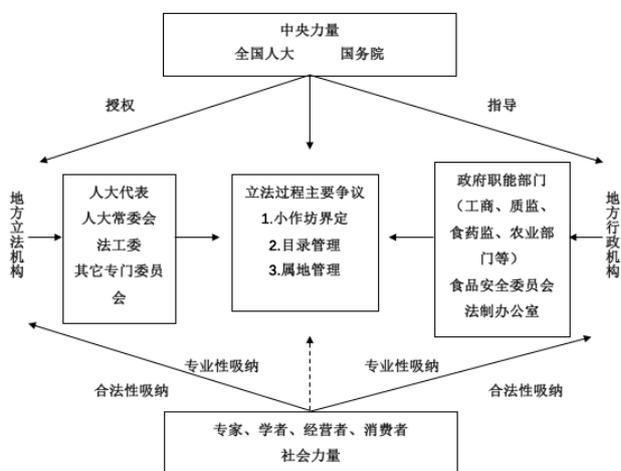


图 1 食品小作坊立法过程四维影响力框架图

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协调部门会签，组织常务会讨论，报送常委会审议等立法阶段，保障法案的公平性和正义性。右边为地方行政系统，政府职能部门基于权限和职能参与立法起草工作，有小作坊监管职能的机构包括广东省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等，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第三方机构发挥协调作用，负责组织职能部门与专家等内外部力量修改草案并送审。法制办由地方政府内部授权，负责内部草案的合法性审查，保障草案不与上位法相抵触。草案完成审查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列入立法计划。立法系统和行政系统都受到中央自上而下的权威控制，全国

人大授权地方人大自主立法，国务院在业务上指导地方行政机构，并提供人财物等资源支持。下方的社会力量包括专家学者、从业者以及消费者等，公众基于政治参与权利，向权力机关提出立法意见，人大机关通过吸纳公众参与以获取合法性。专家学者则为立法过程提供智力支持，人大机关通过采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以提升专业性与职能部门相制衡。如前讨论，社会力量影响立法过程有限，更多是获得立法系统和行政系统等正式制度的支持和吸纳后间接发挥作用。

整个立法过程的讨论中，小作坊界定、目录管理以及属地化管理三个问题成为各方参与主体间的最大争议。本文将地方行政机构的作用力量标识为①，地方人大立法机构的作用力量标识为②，以专家为代表的社会力量标识为③，来自中央的力量标识为④，绘制立法路径如图 2 所示。小作坊界定在职能部门力量①互相制衡后，协商未果而陷入了第一次僵局，由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暂时性缓解职能冲突，最后在法制办审查草案时，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向，即中央力量④的作用，确定最终的监管主体，解决了小作坊界定的争议。在目录管理的讨论中，因人大审议及公众参与而使得质疑声增多，在立法机构力量②与社会力量③的作用之下再度使得立法陷入阻滞，最后在中央力量④的作用下解决了目录管理的争议，确定了负面清单的监管方式。在属地化的管理争议上，来自立法机构力量②与社会力量③的争议重重，最终基于完成立法计划的压力，形成妥协，确定了乡镇、街道协助食药监部门监管的结果。

三、研究案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立法过程

自 2009 年食品安全法上位法授权地方政府进行食品安全立法后，来自广东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相关提议也纷纷涌现。2010 年 2 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部分人大代表提出尽快制订和配套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法规的建议。2012 年，民革广东省委会的《关于率先建立食品安全大省的建议》、省政协委员李仙花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卫生监管的建议》、省政协委员郑尤坚的《关于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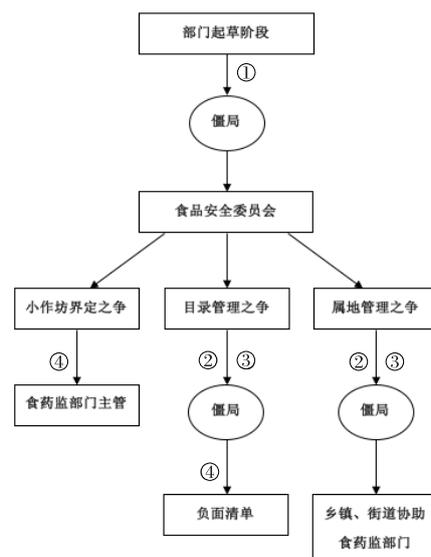


图 2 食品小作坊立法过程路径图

注：①为行政机构力量，②为立法机构力量，③为社会力量，④为中央力量。

的建议》等政策建议进一步推动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正式被提上立法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的，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地方立法过程基本包括提出立法申请；政府和人大审查立项，纳入年度立法计划；法制机构对草案审查修改；政府常务会讨论；报人大常委会审议；实施等阶段。^① 本文围绕广东省食品小作坊法从酝酿立法到最终出台的过程，重点关注政府职能部门的起草，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以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等阶段中各方力量互动。

（一）政府职能部门起草阶段

早期，小作坊被归入生产加工环节，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监管，该局也在实践中摸索了不少监管的经验与教训。因此，广东省质监局主动承担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模式研究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起草工作。据了解，省质监局通过开展小作坊走访调查及监管人员和法律专家专题研讨等活动，共调查访问 241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组织 282 家小作坊经营者召开座谈会。在充分调查和前期监管实践的基础上，省质监局于 2010 年 3 月组织召开了由广东省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立法工作协调会。

根据当时的多段监管体制，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本是由多个部门共同承担的，比如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省质监局本着“有为才有位”的理念，积极承担起立法草案起草工作。为尽快推动在小作坊方面的立法，质监部门突破部门的局限，提出将小作坊和小摊贩一起立法，以便在政府和人大层面获取更多的对立法立项的支持。在分段监管的背景下，法律还没有统一地界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概念。2009 年的草案中则将小作坊界定为“在农产品初级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以及餐饮消费领域中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这一界定将凡是涉及食品加工的作坊，不管其是否有其他领域的业态类型，都整合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总范畴内，覆盖面较广。负责起草的部门能够超越部门利益，应该说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但是，省质监局牵头的立法草案制定很快遇到了新的挑战。由于该局只是负责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很难跨越其权责范围进行立法协调，尤其是草案内容涉及对其他相关部门的权力设定或限制，遭到多部门的强烈反对。比如，在对中小作坊的界定上，省农业厅就对将农产品初级加工领域的食品生产经营纳入小作坊持保留态度，认为“农产品初级加工”的外延并不清晰，在有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不宜列入立法的范围。面对来自各部门的争议和阻挠，省质监局最终考虑仅根据职责范围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立法的适用范围做出规定，放弃对食品安全的各个阶段进行统筹。

在这样的背景下省质监局 2010 年 9 月完成草案初稿，仍然依照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的界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无预包装或简易包装，销售范围固定的食品生产加工（不含现做现卖的）单位和个人”，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界定为“不含食品现场制售行为”的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并明确规定质监的监管责任，同时根据当时行政许可的有关制度设计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市场准入的资格核准。但是，这样一来，小作坊监管的立法意义就淡化了，有浪费立法资源之嫌，遭到立法部门的反对就在情理之中。

2011 年 4 月，省质监局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明确《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管理条例》牵头起草部门的请示（粤质监函〔2011〕43 号）”，广东省政府决定由新成立的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立法工作。2011 年 5 月，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启动立法工作，组织成立了立法专家起草小组，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管理学院进行资料搜集和草案起草修改工

^① 陈公雨：《地方立法十三讲》，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年，第 39-50 页。

作。起草小组先后多次牵头省质监、工商、食药监、卫生、农业等部门赴汕头、梅州、东莞、惠州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我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征询各地的立法实际需求；并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立法研讨会、修订会，形成《条例》送审稿，于2013年2月20日上报省政府审定。

作为综合协调的机构，省食安办不直接参与监管，立法不涉及自身利益，在进行监管协调方面身份较为超脱，有助于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目标冲突。不限于具体的监管工作，省食安办对立法工作的原则和思路的定位也完全不同，能够超乎具体执法而看到监管的大方向，强调监管重心下移和轻许可重监管。一方面，省食安办的送审稿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部分监管权限下放到乡镇和街道，实行属地管理；另一方面，在监管模式上，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小作坊的准入制度从核准注册转为登记公示。但是，由于当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尚未启动，食安办的送审稿依据上位法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小作坊实施监督管理。

（二）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阶段

2013年2月起，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开始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工作。在审查的过程，法制办需要谨慎审查草案以防止其违反上位法，组织专家和各政府部门开立法会议，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立法草案稿发布征求意见。在这一系列过程都完成后，《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正式被列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作为以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为重点的社会领域立法被列为第一类项目，由于其立法时机和条件较为成熟，拟在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提请审议。

然而，在法制办的审查过程中，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调整，原分段管理体制不再适用。随着中央机构改革的推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成立，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这一改变再次打断了地方立法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原草案中分段对小作坊进行监管的安排显得不合时宜。于是，省法制办于2013年4月组织省农业厅、工商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食药局、食安办等单位，重新对条例草案中有关部门监管职能等内容进行修改。修改稿确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小作坊的监管主体，自此，多头管理的问题有了根本性的改变。登记管理的理念得以沿续，但基于管理的便利性，修改稿确立对小作坊实行目录管理的方法，列入目录的才允许设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目录管理法是监管的一种补充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证，被视为维持公平竞争环境的一种监管手段。

最终，2013年9月省法制办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2013年10月3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但是，国家层面的机构改革使得原草案关于职能分工的部分内容需要重新调整，这种情况下2013年该项目并未如期提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如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继续将该项目列入计划。

（三）人大常委会审查阶段

2014年3月省政府将条例草案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2014年5月28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第一次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14年7月2日发布征求社会意见，并于7月4日组织立法论证会。由于省人大的审议不再以职能部门为主，原意见稿中部门之间的争议淡化，但开始出现了一些新的质疑声音，主要围绕目录管理和属地化管理。前者质疑目录管理这一便利化监管手段，认为政府不应当采取许可管理的模式制定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而应该采取负面清单的模式，给市场主体更大的自主权。对于属地管理的质疑也开始出现，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基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的食品安全责任，有代表质疑基层政府是否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承担监管责任。

正当这些争议持续时，201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开发布征求意见。

考虑到地方立法应当与上位法律的规定保持一致，为避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地方立法与上位法的有关原则和精神产生冲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再次暂缓小作坊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直到新的食品安全法对条例草案做了修改完善之后，2014年9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才开启安排第二次审议条例（草案），并于审议之前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由行政机关、专家学者以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共同参与的立法座谈会，同时征求了省直有关单位、各市人大常委会、我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随着中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和推进，二审意见强调与当前中央改革精神一致，简政放权，缩短小作坊小摊贩的审批时间。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明确食品小作坊申请营业执照并不需要前置审批，并且明确取消目录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即“制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发挥消费者对食品小作坊监督作用，对于小作坊生产的食品要求提供其基本的生产信息。但是，属地化监管的争议仍然突出，由于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并不在镇街，将小作坊小摊贩的监管职责推给基层是否恰当成为立法论证会上争议的一个焦点，但此次修改稿在监管体制方面未能有突破，仍强调基层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①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更广泛地收集民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启动了网络听证，在广东人大网对《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听证，对条例中的“负面清单”和“区域限售”等核心的内容，以网友投票“赞成”或“反对”的方式，听取其意见。但由于立法时间紧迫，为了按时完成当年立法任务，2015年7月提交的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稿吸纳了相关意见，对属地管理的问题进行了调整，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最后形成的妥协方案是尽管确定乡镇的责任，但依托于基层药监站所。2015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于2015年10月1日与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同步施行。^②

四、立法中的主要争议

（一）小作坊界定之争

小作坊的界定直接决定着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理顺之前，如何界定小作坊几乎是历次论证会讨论的焦点。农业、卫生、质监和工商等部门围绕小作坊的界定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由于农业部门和卫生部门都能找到相关上位法，因此，后来讨论就围绕是否“现场制售”以及是否“有形市场”展开。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有关规定，立法协调确定由质监部门对非现场制售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监督管理，由工商部门对不提供服务的现场制售类小作坊进行监管，食药监部门对提供餐饮服务的现场制售类小作坊进行监管。质监部门坚持将“现场制售”排除在小作坊监管之外，而工商部门倾向于认为现场制售的本质在于制作，应该纳入小作坊监管。

现场制售类的食品经营者又分“前店后厂”“即时加工制作再售卖”等，食药监部门认为，工商部门历来在流通环节对市场监管的力量和经验较为丰富，应将有形市场内现场制售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归入工商部门职责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立法协调引入了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之分，明确工商部门对有形市场内食品现场制售进行监管，除此以外在无形市场里，由食药监部门对提供餐饮服务的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在对小作坊的界定的讨论中，来自政府各职能部门间的争议极大，各部门都不愿意将职责以外的

^① 任宣：《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宣讲会 周天鸿：全社会共同参与维护食品安全》，《人民之声》2015年第9期。

^② 谢浩然：《将立法触角伸至食品安全一线——〈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解读》，《人民之声》2015年第9期。

事务纳入各自监管范围，以减少监管成本。基于部门的目标、权限、职责的差异，部门间冲突难以调和，立法进程陷入暂缓状态。而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综合协调机构，其监管理念在立法过程中有所突破，使得立法起草工作得以为继。但是，各部门监管职责仍按原有的分段监管进行分类实施监管，并没有从实质上突破和调整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直到中央层面的机构改革后，法制办在审查的时候改变了原有分段监管，才从根本上改变地方分段监管的问题。

（二）目录管理之争

如前所述，小作坊管理条例的出台，是对中国当前产业状况和格局的一种妥协。小作坊的规模小，达不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要求，然而，对小作坊的需求还广泛存在。如果政府的监管是必要的，那么，需要一套不同于一般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理念。现有的立法主要是通过限制小作坊的市场自由来体现出监管的差异：允许小作坊的存在，但对其施加一定限制。那么如何施加这种限制呢？最初的考虑是通过目录管理的方式，将传统的、工艺简单的、风险隐患较小的食品品种作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允许生产加工的产品目录，只允许目录范围内的小作坊取得合法的地位，同时不允许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进入主流销售渠道（包括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学校食堂及周边等）。那么，能进入目录的有哪些？有观点认为，部分食品尤其是各地传统食品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规定，无法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对这类食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可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补充。对于纳入国家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不应再列入小作坊正面清单目录。这样有利于营造良性、公平的营商环境。

然而，小作坊生产的传统、特色食品品种繁多，制定正面清单难以概全。相反，出台一个禁止生产加工的目录清单被认为更为可行。还有专家认为，实行“禁止目录”更有益于发挥市场主体的创造性，激发市场的活力，按照禁止目录进行管理并适时调整有助于利用有限资源依据风险高低优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但是如果按照负面清单来管理，依“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精神，在负面清单外的产品，食品小作坊和获证食品企业均可以生产，那些获证的企业会认为不公平而进行强烈的反对。因为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成本要高很多，如果没有差异，企业就不会愿意去申请生产许可证。有意思的是，在网络征求意见时，有不少来自小作坊的从业者代表也表示积极支持正面清单：“我们小作坊只是小老板，看不懂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希望可以明确的法律告诉我们哪些东西可以生产、哪些不可以生产……我们小作坊生产的就是地方特色为主的东西，千百年来都是这样做的，品种数量都很有限，不需要很多技术，也没什么创新，有个清单确定可以生产什么就行了。”

最初目录管理是政府职能部门基于监管的便利性的考量而提出的，但这种监管方式在人大审议阶段受到了不少代表、专家和公众的质疑，认为这种监管方式准入门槛设置过高，难以有效配置资源。然而，负面清单的监管方式亦会对已获许可的小企业造成冲击。于是，最终采取何种监管方式的争论在各主体之间逐步升温，随后在食品安全上位法的修订期间被暂时搁置，直到国家层面的放管服改革推进，为保持与行政审批制度原则相一致，才最终确认采取负面清单监管方式。

（三）属地化管理之争

前述围绕小作坊的界定展开的争议，事实上体现的是由哪个部门来监管的问题，而属地化管理之争还体现于由哪一个级别的政府来监管。质监部门牵头的草案并未有关于属地管理的条款，因为其认为基层没有足够的监管能力，省食安办牵头的草案开始明确小作坊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认为基层政府最直接面对这些小作坊，从第一手信息掌握、监管的反应速度等方面来看，都更有能力应对小作坊的监管。

但是，针对这种立法中常出现的不管是否必要、可行，一股脑地将所有职能都下放到乡镇、街道办的做法，有质疑者认为，街道办事处任务多，但是无权又人手不够，且主管部门管理职能不在乡镇、街道，把责任都落在这里不合适。根据组织法的规定，乡镇、街道办没有下属职能部门，也没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赋予其监管小作坊的职能是很不恰当的。

经过协调，最终的条例采纳的版本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将食品小作坊登记受理、登记证变更与注销中的监管主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广东省的食品小作坊立法就最终从质监部门的小作坊管理变为食药监部门的小作坊管理。但是，直到条例出台后，仍有一些关键性的问题未得到实际解决，而相关部门如农业、城管的职责都没能够在条例中体现出来。

五、总结与讨论

小作坊的经济贡献相对于大企业而言微不足道，但食品安全风险又极大，对监管者而言，实在是块难啃的骨头。如何清理它们而还社会一个有序的市场一直是各项整治工作的重点，现实却是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清理也清不干净。通过立法，承认其存在的合理性，是监管者对现实的妥协。条例的出台，将以往游离于政府监管之外的小作坊纳入监管之中，使得政府的监管有了依据，表明监管者现实地面对中国食品市场的独特性，这些小作坊的食品也开始被纳入政府的巡查和抽检范围之内，这对于依赖这些小作坊的消费者而言无疑是一种福音，小作坊管理条例的出台，应该说是一大进步。

但纵观整个立法过程，中间一度陷入僵局，草案更是被反复修改，最终反而是在中央的力量强势介入后才打破争议，说明中央的权威影响着地方立法最终走向。如亨廷顿所言，强大的政府力量可能有助于顺利改变或摧毁这些盘根错节的势力。^①小作坊立法的结果正印证了中央政府可能仍是决策过程中的不可忽视力量。有研究指出，上一级政府具有权威性和掌握更多的政治资源，使得政治冲突能得到更为有效的整合，如此，中央集权的力量被认为有助于抑制冲突形成，^②这些研究一定程度说明了中央有能力成为打破立法僵局的关键性力量。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大力倡导扩大地方立法权的背景下，地方主导立法的实际能力仍然有限。小作坊作为高难度的特殊监管对象，将其纳入正式的监管体制既是中央授权、地方自主立法的一次尝试，也是对地方立法机关专业能力的一次挑战。但结果显示，整个过程以中央精神为导向，立法目的更似完成政治任务，而非真正地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在很多问题都未得到解决之前，迫于立法计划完成的压力，最终采取妥协的手段仓促出台法案。显然，地方立法在获得自主性的同时，还应提升地方立法机关的主导能力，以保证公众参与的真实和有效性，这尤其体现在立法精神的掌握能力、部门利益的平衡能力以及利益诉求的整合能力上。

（一）立法精神的掌握

在食品小作坊的地方立法过程中的种种争议表面上看起来涉及具体的监管技术和手段，但是从本质上看，无一不牵涉到监管的基本理念。地方立法机构自身专业性不足时，面对多维复杂的参与格局，特定利益的表达始终未能被引向更深层次的讨论。

食品安全立法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权衡涉及参与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业所拥有的工作和所有权的基本权利，以及国家的干预限度，并以合理的方式与消费者所拥有的基本权利进行权衡。^③也即政府通过监管，保障消费者享有食品安全的基本权利，同时不过度妨碍企业的市场自由。在广东省小作坊的立法讨论中，各方参与主体诉求各有不同。小作坊的安全风险非常明显，对经济的贡献有限，全面清理也不太现实。所以监管部门希望立法出台为自己的工作提供依据，在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的同时，不会引起监管成本的增加。消费者则希望立法的出台为小作坊的食品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毕竟不是所有人都有同样的市场支付能力不去接触任何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相当多的消费者出于便利的

① [美]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18页。

② 宋衍涛等：《冲突政治学理论》，长春：吉林出版社，2004年，第327页。

③ 提洛·奥其斯等：《企业经营自由与国家食品审查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激烈冲突——“现代社会的农业——对于法律的挑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中德法学论坛》2017年第1期。

考虑选择小作坊食品时，希望政府为小作坊的食品安全背书。小作坊业主则希望立法的出台能够承认他们的市场地位，给予他们一个合法的竞争平台。所有这些利益方都为立法注入了有价值的意见，接下来的挑战是如何利用这些意见。

尽管人大的参与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立法沦为某一监管部门的部门法局面，但是，如何发挥其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拓展其专业性和公益性，让立法回归“食品安全”的本源，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如前文所述，小作坊管理条例从一开始并没有形成一个清晰的立法精神，也未能通过立法论证和争议过程来达成这样的共识。尽管在立法草案的修改过程中，立法精神在不断地调整，但这种调整并非是因为地方立法论证过程促进了不同的利益表达而加深了对立法问题的认识甚至是改变了原来的立场和看法，而是因为国家层面的政策精神的变化。“大的方向”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因此，对生产经营者的权益的保护也开始得到强调，从而导致小作坊的基本监管理念的变化。具体地说，国家层面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得放松管制、加强市场活力、轻许可成为监管的基本精神。这种情况下，尽管监管部门一再强调目录管理的便利性和重要性，有利于特色食品创新的发展、赋予市场主体更多自由的负面清单制度仍旧占了上风。

虽然，中央介入的方式快速地打破了立法僵局，但仍有不少问题未被探讨，比如，这种处理方式必然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给予小作坊之类的市场主体的自由越多，那些拿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就会越感觉不公平，甚至可能会退而求申领小作坊证而放弃要求更高的生产许可证以规避监管，这将直接威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地位，对已经规模化生产的小企业造成冲击。因此，如果小作坊管理条例运行良好，那么，修改《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就会变得迫切，否则，小作坊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就将陷入名存实亡、难以执行的困境。

（二）部门利益的平衡

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信息资源，因而在立法过程中有话语优势。另一方面，作为法案出台后的执行部门，其更为关注监管的可操作性以及实施成本。因此，考虑不给自己部门带来过多监管负荷，监管部门会强烈抵制那些可能会给自己带来额外监管成本的条款。从积极的意义来看，部门主导立法的优势在于它更为现实，更关注的是条款是否能够执行，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法律精神得到落实而不是一纸空文。比如，对于是否要对小作坊的食品进行“区域限售”，当时就有一个非常现实的考虑，即如何执行的问题。特别是在互联网交易如此盛行的时代背景下，限制合法生产的食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销售是非常困难的。

但另一方面，基于部门的权限、职责和目标考虑，监管部门在立法过程中更加关注和强调本部门的利益，亦忽视立法的代表性。这一点从属地管理的提出略见一斑。由于小作坊的隐蔽性和流动性较强，执法部门的反应相对滞后。在发现小作坊的生产窝点方面，基层政府具有相当大的优势，通过出租屋管理中心以及所辖村的治安队，可以把监管力量延伸到每一栋厂房、农民房或出租屋。^①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考虑，省食安办牵头的送审稿将食品小作坊的部分监管权限下放到乡镇和街道，并认为，“实行属地管理比较符合现实情况，也比较符合从业者的实际需求。”直到草案在提交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完全由监管部门主导的论证开始松动，开始有代表考虑基层政府在监管方面是否便利的问题，即基层政府是否有这样的能力和精力去处理，以及执法资格和权限的问题。既要交给基层，又不能完全推给基层政府，所以最后的方案是将具体执法交给基层的食药监站所。

实际上，监管的成本除了监管部门承担以外，相当部分是由监管对象以及消费者所承担的。但这种成本有多少，是否足以抵销因监管带来的收益，仍是一笔“糊涂帐”。显然，人大立法机构在专业性上相对于职能部门处于弱势地位，因而无法有力地平衡强势的部门力量，综合考虑监管整体的实施

^① 刘亚平等：《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抑或弱化——广州番禺区监管重心下移的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成本，将部门利益导向转为公共利益导向。并且，监管的成本也并不是省人大考虑的重心，立法任务的紧迫性更为重要。由于实行了负面清单，体现小作坊与一般食品企业的差别就只能通过限制其销售来实现。这样，尽管在网络征求意见时也有企业主对区域限售表示质疑，省人大最终采纳了负面清单和区域限售的条款，区域限售是否可以执行，执行成本有多高似乎已经不再是问题。未来的改革应当在充分肯定监管部门的积极作用的基础上，更全面地考虑监管的各方面成本，并引入监管的成本收益分析，将监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的诉求纳入有价值的理性分析之中。

（三）利益诉求的整合

目前关于地方立法的研究较多地关注如何将不同群体的声音纳入立法过程中，然而，本文的研究表明，只注重拓宽利益表达渠道，并不能让表达出来的利益有效地影响立法过程。而且，由于立法过程中的利益博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立法讨论中越多不同的利益诉求被纳入进来，达成共识的难度就越大。

从目前地方立法的程序来看，食品小作坊管理条例经过实施机关起草、政府法制部门审查、人大常委会审议，其间省人大三次审议，加上若干次的论证、调研，还进行了网上听证，应该说，在程序上保证了各种利益诉求的表达。然而，从论证会和修改稿的实际情况来看，尽管设置了若干的程序，但是有新意的表达并不多，许多次论证会往往都是围绕已经反复多次提出的问题在进行简要的讨论，有时是同样的代表在不同场次的论证会中表达同样的观点，有时是不同的代表在不同的场次的论证会中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同样的观点，相同的观点反复多次出现，程序上有意通过多次的论证会保证不同利益的参与事实上往往使得代表产生疲倦感，旧的问题一再被提出，未能有深入的讨论和协商。最后立法的出台并不是因为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了共识，而是因为列入省人大的立法计划的压力，是为了完成立法任务。^① 尽管程序设计上多轮的论证会保证利益的充分表达，然而，论证代表的邀请制使得立法者能够决定哪些声音能够表达出来，利益表达的方式和强度变得重要，多轮论证会和网上听证等程序上的安排往往更多是从形式上表明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对利益诉求是否以及如何整合并反映到立法过程之中却没有明确的安排。未来的立法论证程序上需要更多考虑有价值的意见的吸纳，保证专家、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即考虑在通过拓宽不同群体、不同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的同时，立法机构应有效协商和整合各种不同的观点，避免冗长无效的立法论证会。

广东省食品小作坊管理条例的出台，前后历时六年，应该说在程序上较充分地保证了不同的利益诉求在立法过程中的表达，并尽可能地避免了立法被监管部门所控制，在一些重要的方面突破了监管部门的本位考虑。但立法机构缺乏专业和组织协调能力，立法的随意性就会非常明显。自身主导力量不足，难以打破部门间的利益之争。如何对表达出来的利益进行有效地引导，并真正通盘考虑食品安全问题而不仅仅是管理的便利性，通过立法论证将不同意见纳入有意义的讨论之中，通过讨论来影响和形成共识，从而借助立法推动政府的改革和社会的进步，其中还有许多的完善空间。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继2009年新食品安全法再次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具体管理办法之后，2015年12月食药总局在广州召开全国食品“三小”地方立法座谈会，要求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动食品“三小”地方立法步伐。《各地加快推进食品“三小”地方立法》，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8/17/c_129236774.htm，2016年8月17日。

如何提升政府回应性：地方行政改革的策略和逻辑

——基于 M 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过程的历时分析*

朱亚鹏 何 莲

[摘要]当前经济社会急剧转型、公众需求复杂多变，通过改革行政体制来提升政府治理回应性，已成为提升治理能力、建立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共识。然而，政府回应性的提升，不仅需要恰当的改革方案，更依赖于有效的政策执行。基于对粤港澳大湾区 M 市的行政服务中心改革历史的分析，展示地方政府推动行政体制改革、提升政府回应性的行动策略，有助于总结影响地方政府回应性提升的关键因素。研究发现，地方领导人的执政理念、组织完善程度和执行能力是促使行政改革沿着提升地方政府回应性轨道推进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政府回应 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改革

〔中图分类号〕D6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54-06

在经济社会环境急剧转变的当下，公众面临的生活压力增大，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更为复杂多元。如何迅速有效地回应公众需求，建立高效的回应型政府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公共管理变革难题。中国各级政府通过完善问责机制、规范行政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改革举措来提升对公共需求的回应性。深圳、上海、浙江等地在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网络问政、推动公共服务下沉等方面进行了诸多探索。这些举措不仅使地方政府更有效地适应经济发展、社会转型的需要，也使之成为政府回应性改革的案例。本文选取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规模中等的 M 市，聚焦其过去 20 年中建立并不断完善行政服务中心的过程。通过分析 M 市的案例，展示地方政府成功推动行政体制改革的行动策略，总结影响地方政府回应性建构的关键因素，探讨中国回应性地方政府建设的特点。

二、实现政府回应性：理论积累与实践进展

研究发现，增强政府回应性对提升公共治理绩效意义重大。学者们认为，转型时期的地方政府应改变定位，走向更关注公众利益、解决公共问题的“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①对政府回应能力的关注和培育不仅可以促进公共管理体制的完善，还能增进政府与公众的相互理解，推动合作共治的实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青年项目“选择性政府创新：基于珠三角社会治理实践的研究”(GD18YGL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朱亚鹏，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何莲，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郁建兴、徐越倩：《从发展型政府到公共服务型政府——以浙江省为个案》，《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 年第 5 期。

现。^①政府回应性提升对地方政府公信力增强有显著的积极影响。^②及时有效地回应公众诉求,也是确保公共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维护政权合法性的基础。^③在社交媒体兴起、网络参政议政愈发频繁的时代背景下,树立“互动式”回应理念、完善扁平化“网络式”回应体系、建立“主动式”的回应制度则是地方政府应对公共治理难题的必由之路。^④针对如何理解中国地方政府回应性问题,有研究者从实证角度检验了影响政府回应性的重要因素。一方面,他们注意到政府体制内部的影响因素。来自上级政府的压力是地方政府选择回应或不回应公共诉求的关键。^⑤同时,地方政府的自主意识和改革行动对政府回应重点选择和回应机制建立有重要作用。^⑥另一方面,社会压力也会发挥作用。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对地方政府行动的影响就被识别出来。各级政府会对因独特事件、特定议题引发的社会压力进行回应。^⑦近年来,网络参与及其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就是研究重点。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在提升政府行政能力的同时,也给予公众更多直面政府的机会和向政府传递压力的工具,推动了一系列促进政府回应性的制度变革。^⑧也有研究注意到政府回应与网络舆情存在逻辑互动偏差。^⑨21世纪以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回应性已成为中国各级政府的共识。以北京、上海、浙江和广东为代表的各级地方政府则通过系列改革创新探索来解决各种公共需求,增加政府回应性。^⑩

深圳、江苏等地方政府在回应性建构方面推出了诸多举措。其背后原因在于,地方政府有维持稳定的强烈需求和官员晋升考核压力。^⑪同时,地方政府在回应动力、回应效率和渠道方面仍存在不足,政府的决策方式和行为特征很大程度决定了回应行为是否切实有效。^⑫因此,地方政府应从强化服务理念、转变职能与作风、革新政府流程和重塑公信力等方面着手建立让人民满意的服务性政府。^⑬政府回应性建构是一个动态过程,与责任政府、服务性政府建设密切相关。^⑭研究中国政府如何回应民意,需要考虑中国国情,用开放的视野、历史的眼光来审视本土经验的价值。^⑮

基于对既有研究的评述,论文将在接下来的部分呈现M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过程。选择M市,除因其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适中、具备中国地方政府的一般特点外,还因为M市行政服务中心经历了长达20余年的持续建设过程。通过历时分析,能展示中国地方政府建构政府回应性的过程。

三、以行政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回应性：M市的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实践

① 王巍：《论“政府回应”的内涵和主导模式转型》，《探索》2005年第1期。

② 马得勇、孙梦欣：《新媒体时代政府公信力的决定因素——透明性、回应性抑或公关技巧？》，《公共管理学报》2014年第1期。

③ 韩旭：《建设“回应型”政府：治理形式主义的一条政策思路》，《人民论坛》2018年第1期。

④ 陈新：《民主视阈中的政府回应：内涵、困境及实践路径》，《兰州学刊》2012年第3期。

⑤ Jidong Chen, Jennifer Pan and Yiqing Xu, “Sources of Authoritarian Responsiveness: A Field Experiment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60, no.2, 2016.

⑥ 汪锦军、李悟：《走向“回应—赋权”型政府：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地方政府的角色演进》，《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⑦ Junming Zhu and Marian R. Chertow, “Authoritarian But Responsive: Local Regulation of Industrial Energy Efficiency in Jiangsu, China.”, *Regulation & Governance*, 2019.

⑧ 孟天广、黄德远：《重访回应性政府：网络问政制度的多样性与制度绩效》，《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2019年第4期。

⑨ 文宏：《网络群体性事件中舆情导向与政府回应的逻辑互动——基于“雪乡”事件大数据的情感分析》，《政治学研究》2019年第1期。

⑩ 翟云：《整体政府视角下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研究——以浙、粤、苏、沪等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例》，《电子政务》2019年第10期。

⑪ 王军洋、胡洁人：《当代中国政府回应性的逻辑：基于历史与现实的分析》，《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

⑫ 翁士洪：《网络治理能力视角下的政府回应效果研究》，《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年第3期。

⑬ 陈文权、余雅洁：《网络环境下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回应性及路径研究——以2013年五省（市）书记和省长集中回复网友留言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7期。

⑭ 陈国权、陈杰：《论责任政府的回应性》，《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11期。

⑮ 张亚泽：《当代中国政府民意回应性的治理绩效及其生成逻辑》，《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一）创建行政服务总汇：回应经济转型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M市经济发展经历了从六七十年代以国企为主到90年代以来民营经济兴起的两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M市经济进入调整期。大量国企开始走下坡路，大批职工下岗。M市政府开始推动经济发展转向：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外投资者；二是发展民营经济。不过，经济发展转向效果并不理想。政府通过细致调研发现，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经营发展存在诸多障碍，行政审批过于繁琐是其中关键。在20世纪90年代，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并不受重视。政府机关在招商引资、进行民营企业立项和批准执照等工作中，“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屡见不鲜。为破除行政难题、促进招商引资，M市政府领导人开启向省内先进经验学习的先河。观摩学习广州经验后，M市政府对其做了进一步引申，将广州的行政审批制度改良，使其既用于对外招商引资，又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整理讨论的时候，我说广州市是针对外商。不单是外商，很多民营企业也需要工商、税务登记。我就提出能不能搞一个全方位，不仅是外商，还要针对民营实体（的机构），因为我们申办民营企业也存在这些问题。”^①经过数月筹备，M市在理顺针对外资、民营企业发展的行政审批程序后，专门划出空地建设办公大楼，将所有与招商引资相关的行政办事机构汇集在一起，并将其命名为“M市行政事务服务总汇”（简称行事总汇）。M市政府对行政总汇十分重视，赋予其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转型的重任。1997年，市政府正式下文将其列为市人民政府直属独立事业单位，于同年2月28日正式办公。行事总汇以组织各行政职能部门集中办公、防止行政审批部门滥用权力为职责，意在提升公共事务处理的行政效率，切实实现行政“便民、为民、利民”。行事总汇关注各入驻单位的工作作风，负责指导各服务窗口高效运作，以改善优化投资办事环境，为内外投资者、市民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行事总汇还承担了“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组织进汇单位各项规费的收取、划拨工作”。为实现这两类职能，行事总汇从2003年开始承担了应对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平台、领导手机和市长信箱所带来的行政需求的职责。借助这个新机构，M市招商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得以清除。

（二）优化行政总汇结构：从回应经济发展到提升行政效率

为深入推进市域经济的中心工作，M市政府对行政汇总的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行事总汇早期的工作人员分为两部分：专职工作人员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进汇”办事窗口的工作人员。两组人员相互配合，推动市域内投资、基建项目尽快落地。为提升行政效率，市政府还在第一批入驻15个行政部门的基础上，增加“公安局、人防办、环保局、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开设窗口办公。1998年，M市政府对行事总汇进行“参公管理”，按照正处级单位设置级别和职数，提升行政规格，彰显其重要性。同年4月，M市为实现招商引资效率再提速，成立“马上办”办公室，与行事总汇合署办公，给行事总汇增加新业务。次年，行事总汇为配合“马上办”办公室运作而增设多个窗口。基于行事总汇，M市外来投资审批业务办理更为集中，行政效率明显改善。

进入21世纪，M市政府持续推动“行事总汇”不断升级，更有效地回应公共诉求。2001年，市政府发文将“M市行政事务服务总汇”更名为“M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总汇”（简称“行政总汇”），淡化行政审批色彩，强调服务职能。此后，市政府强力推动下辖行政职能部门进驻行政总汇，让行政事务办理前端集成化。2008年11月，市政府再将行政总汇更名为“M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简称“行政服务中心”）。其行政职能明确为：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落实“便民、为民、利民”措施；强化政府部门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现各类证照办理、投资、基建项目等行政事务“一座楼办事、一个口受理、一个窗收费、一条龙服务”。次年，行政服务中心加挂公共资源配置中心牌子，承担公共资源配置职能。机构性质也从事业单位变成市政府派出的常设机构，服务对象从企业和投资

^① 针对M市时任常务副市长司先生的访谈，2019年5月9日。

者扩大到普通市民。

（三）持续推动行政改革：以治理理念为核心、回应公众服务需求

2011年，M市将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着力推动公共服务线上办理，以在数字化时代占得先机。市委、市政府将行政服务工作视为实现“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基础。市政府要求行政服务中心要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前期集成式公共服务模式基础上，行政服务中心进一步理顺办事流程，稳步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自2012年起，M市行政服务中心与原市质监局共建行政服务标准化研究推广基地，运用行政服务标准化的原理、流程和方法，建立服务各环节与细节的标准，优化服务项目的办理流程，编成《M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标准》，形成了科学、完整、系统、权威的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政府也从2010年代初开始推动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化建设，并于2014年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升级，实现90%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受理。

基于前期工作累积，M市协同推进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抢占“大数据”发展新动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2016年，M市在全国率先建成全市统一的四级服务体系：“邑门式”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该平台的实体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覆盖全市，由市至村（社居）统一系统，实现公共服务“全市通办”“一窗多能”。2018年，M市出台《M市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一网通办。目前，M市大部分公共服务名称、办理系统、办理流程和标准全市统一，所有进驻行政总汇服务大厅事项基本实现同市（区）通办，成功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

（四）M市行政体制改革的成效

1. 建立实体机构：集中办公、规范管理和提供便捷服务。M市建立了新的实体行政机构——行政服务中心，使提供各项公共服务的行政机构集中办公、规范管理，通过特色服务回应公共需求。一方面，行政服务中心落实好行政审批的职能、事项、人员“三集中三到位”。与行政审批相关的市直、区、配套服务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等同址办公。市公安局的出入境办证大厅、车辆管理所服务大厅等9个分中心也同时纳入行政服务中心，按“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管理，确保行政服务无缝衔接。各服务窗口所涉及审批（审核、备案）事项的内容、依据、服务范围、办理程序、办事制度、服务标准、时限要求以及审批结果等信息全部公开，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审批环节的“体外循环”现象得到控制，为提高许可审批事项的窗口现场办结率提供了有效的体制机制保障。另一方面，行政服务中心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及多手段、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有效杜绝了“首办效率低”及“审批自由裁量”现象。首先，以日常巡查、重点抽查、服务窗口互查等方式，对各服务窗口的行政审批行为实施全程跟踪督查。其次，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评比活动，通过每月一小评、每季一测评、年度一总评的“三评”方式，考核各窗口单位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办件量及工作人员考勤，使每月满意度及满意率的测评结果有理有据。再次，以严厉的问责制、严肃的服务承诺制、严格的限时办结制和人员轮换制加强服务窗口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服务质量分析会制度、首办首问责任制、外出办事回执制度、迟到销号制度和在岗办公的日常巡查监管等一系列保障措施。最后，要求首办首问人员做到“咨询一次讲清、表格一次发清、要求一次说清、材料一次收清、受理一次审清、规费一次算清”，明确个人责任。此外，在不断完善行政全程服务（办事代理）制度基础上，M市创新地推出“特色服务、专项服务、预约服务、后续跟踪服务和联合服务”等五项个性化全程式服务。围绕重大项目，做好各项企业协调服务，对重点、特大型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绿灯工程”，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绿灯工作领导小组的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2. 开设网上办事大厅：增强公共服务需求回应率和精准度。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M市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于2012年12月5日开通运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M市分行。M市网上办事大厅以市民需求为主线，项目分为政务公开、投资审批、网上办事、政民互动和效能监察五个板块，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界面风格统一。网上办事大厅的高效运作在“智慧政务”中的作用已得到逐步显现。

首先，M市建立全省领先的市民网页。市民网页围绕市民工作和生活提供各种民生服务，已涵盖社保账单、卫生健康、公共事业账单、便民服务申报等九大模块，向全市市民开放。市民通过实名注册并签订使用协议后，可使用包括社会保险、生活缴费、老年服务以及网上调查等服务事项。其次，M市在全省首创e键通智能检索系统，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准确的信息检索工具，改变以往信息检索结果不准确、信息漏查等现象，实现信息资源深度利用。最后，M市实现全省领先的“网上登记双向快递”服务，使办事者足不出户就能完成企业登记。

3. 设置12345政府服务热线：提升公众满意度、推动公共参与。政府服务热线以“倾听民声，排忧解难”为宗旨，实行“集中接听登记、按职分转办理、定期反馈回访、应急指挥调度、信息汇总分析”的处理机制，受理市民关于公共服务的咨询、建议、诉求等非紧急事项。2014年1月，该平台加挂“M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牌子，成为全市统一的消费维权申诉和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平台。随着诉求类事项的逐一解决，市热线办公信度提高，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得到有效监管，机关作风得以转变。市民来电类型也由投诉逐步向咨询服务、关心社会现象以及为政府管理建言献策转变。

四、如何通过行政改革建构回应性：地方政府的行动策略

（一）发挥决策者的作用：高位推动、持续关注

我国地方政府内部决策权高度集中，作为决策者的地方党政一把手对行政体制改革的走向影响巨大。以提升政府回应性的行政改革得到地方领导人的支持，结果事半功倍。M市历届政府决策者对政府回应性问题都高度重视，执政理念有很强的一贯性。在连续多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市政府都提出了要打造民本政府，对市民必须“有求必（回）应”。决策者还在政府内部建立起了一套以追求市民或社会满意度为目标、体现服务市民的工作管理机制，促使政府工作人员在角色与观念上实现从“父母官”向“服务员”、由“控制”向“服务”的转变。同时，决策者以组织机构建设为抓手，对行政服务中心保持长期关注，尤其注重组织运行流程的优化。

（二）配套组织人事改革：使方案与政府结构契合

人力充分配备和组织结构合理设计是行政体制改革得以实现的关键。M市政府在出台行政服务中心改革的相关政策时，高度重视队伍建设，为改革配齐人手。首先，决策者重视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从改革领导小组的思想、组织及作风建设入手，提升认识、增强意识，确保执行者能把新政落实。其次，市政府要求各行政机构配合改革，分层次培养专业的标准化人才，建立人才晋升通道长效机制，使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参与行政体制改革的标准设定。

M市的改革者也十分重视为新建立的行政机构打造组织文化，提升工作人员的认可度。组织文化是在公共服务的实践中形成的，直接反映了组织活动中的各种心理现象、道德现象以及精神活动的状态。^①良好的公共服务文化有助于提升政府公务人员的自我服务意识，促使其不断创新服务，从而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②在推动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的过程中，M市政府着力构建以公共服务价值为核心的组织文化，来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方式、服务价值。

（三）推出可操作的方案：让行政体制改革与政府回应性切实关联

在行政体制改革进程中，确定行政服务中心运行的公共服务标准及其可操作性，是提升政府回应性的核心。决策者通常只处理“是否改革、改革走向何方”的问题，“如何让改革目标实现”才是行政体制改革最终成功的关键。可操作化的执行方案要使改革标准成为工作人员的行动指南。针对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M市政府采取组合性举措，减少冗余标准的同时确保前置要求和工作步骤清晰可靠：首先，清晰政府权力清单、服务清单、审批事项清单等内容，限制标准的数量，去除冗余缺失

^① 盛明科：《支持政府绩效管理的组织文化特征与培育途径——基于中西方国家比较的视角》，《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② 周晓丽、毛寿龙：《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及其模式选择》，《江苏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环节；其次，制定合理标准，简化办事流程；最后，针对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持续性改进标准，梳理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随着时间推移，岗位设置、职责、服务项目有所改变，政策标准化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达到高效、高质量服务的目的。

（四）完善绩效评估和监督机制：紧扣建构政府回应性的目标

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标准是贯穿于整个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驱动机制，是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得以有效进行的基础性工具。^① M 市政府始终根据公共服务的效率、能力、服务质量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对公共服务供给过程的投入、产出和最终绩效进行评价，并据此进行赏罚和资源配置，促进各行政部门不断在改进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M 市还重点落实监督机制，推动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提升政府回应性。在 M 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发展过程中，历届市长都亲自参与内部监督。他们定期约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获得有益的反馈信息后，市长们通常会要求有关部门督办。同时，M 市政府充分利用政府投诉热线，直接了解群众对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定期加强督促检查，对重点项目建立重点跟进档案。“监督在整个行政审批里面非常重要，没有一直以来的各项监督就没有今天行政服务中心的好评”。^②

五、总结与讨论

基于对 M 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历时过程的分析，本文发现，地方政府的回应性建构不仅仅体现为在具体政策领域和特定行政场景的策略化行为，还体现为针对经济社会转型和公众需求改变的系统性制度建设。后者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过程。如果说地方政府最初的回应型行政改革还具有一定的策略性，那么地方政府持续、系统的组织化改革则是一种建制化的回应。地方政府不断固化权责制度、持续完善服务型组织让政府回应性逐渐增强。前序回应性建构导向的行政改革带来积极的正向回馈，让政府回应性内涵不断丰富，从单一地回应经济发展走向高效、精准的公共利益导向的回应性建构。

本文还发现，地方行政体制改革要达到提升政府回应性的目标，不仅需要明确改革的方向，还需要地方政府具有强有力的执政理念、充分的组织建设和有效执行能力。决策者确定地方行政体制改革议程、选择改革方案与有效执行方案同样重要。M 市行政服务中心 20 多年发展历程的特点，可以对各级政府推进的以“提升政府回应性”为导向的行政改革提供参考。必须指出的是，本文研究结论基于单案例研究得出，地方政府行政体制改革涉及的影响因素众多，如何切实实现政府回应性目标，仍有待于未来进行跨地域、跨时空的比较研究和大样本的量化研究。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王登华、卓越等：《公共服务标准化导论——以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实践探索为个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第60页。

^② 针对 M 市时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汪先生的访谈，2019年6月22日。

社会调查的形式理性及其困境： 对个人慈善捐赠调查的反思^{*}

杨永娇

[摘要] 通过社会调查科学评估我国慈善捐赠水平，为学术研究、慈善实践和公共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无疑是个重要的话题。受我国本土文化影响，慈善行为的判定标准和慈善行为范畴存在较大的中西差异，民众对“慈善”的理解也多样且模糊。然而，当前国内外针对我国个人慈善捐赠的社会调查存在形式理性和本土习俗之间的张力，无法反映我国复杂的本土社会现实。基于“慈善捐赠”概念的文化维度及中国人的慈善行为逻辑，突破社会调查形式理性的困境，需要重视中国人捐赠对象的非组织性、慈善行为范畴“公域”与“私域”的交叠、互济文化影响下的慈善捐赠和互助行为边界模糊的特色。

[关键词] 社会调查 慈善捐赠 儒家文化 互助组织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2-0060-07

“慈善”在本质上是个相对开放的概念。这一概念复杂而非混乱，对该概念理解中产生的争议主要来自分析判断、文化偏好等因素的影响。^①有学者指出，这些争议主要在于：慈善是完全自愿的，还是受到道德约束、社会义务等因素的驱使；是为了公共目的和公共利益，还是仅仅为了满足个人需求；是一种实现特定目标的意图及达到目标的过程，还是一种私人捐赠的行为。^②“慈善”的涵义往往依据特定的环境而不断调试，它可能改变定义出发点，并导致语义场的不稳定。^③“慈善”概念的这一特征也增加了针对“慈善捐赠”^④的社会调查的难度。

社会调查作为描述事实、解释现象和探索本质的重要工具，能为科学预测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尤其在在我国现代慈善事业起步晚、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与“慈善”相关的概念，包括法律概念，很多都是从西方国家移植过来的，与本土习俗存在张力。^⑤更加科学、精准地界定中国话语体系中的“慈善捐赠”内涵，更有效地利用社会调查来摸底并为决策提供依据显得尤为重要。概念上的模糊不清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家庭慈善捐赠的激励模型与政策体系构建研究”(17CSH061)及中国慈善联合会“敦和·竹林计划”青年学者委托课题“中国本土慈善捐赠理论创新研究：基于对传统文化的考察”(2018ZLJH-WT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永娇，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重庆，400044)。

① Siobhan Daly, “Philanthropy as a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23, no.3, 2012.

② Marty Sulek, “On the Modern Meaning of Philanthropy”,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vol.39, no.2, 2010.

③ David Collier and Stephen Levitsky, “Democracy with Adjectives: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vol.49, no.3, 1997.

④ 本文将“捐赠”“捐献”“捐助”视为同义，其对应的英文是“donation”或“giving”。

⑤ 章高荣：《慈善概念的移植何以未完成：一个政策过程的分析》，《社会》2020年第1期。

实践带来了阻碍, 现有研究也尚未对此类社会调查遭遇的困境和出路展开深入探讨。在此背景下, 本文从社会调查的形式理性视角切入, 充分考虑中国的本土文化和社会特色, 剖析中国本土话语体系中的个人慈善捐赠及其行为逻辑, 旨在改进相关社会调查研究。

一、慈善捐赠调查中的形式理性

(一) 何谓形式理性

“形式理性”这个概念在马克斯·韦伯的整体社会学中, 有着极为重要的位置, 其作为分析范式, 在经济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和制度社会学中获得了充分的运用。^① 韦伯更多地法律社会学中对形式理性这个概念进行了阐述和运用。韦伯强调, 法律的理性化是法的现代性问题中的一个重要话题。他依据“形式”和“理性”两个维度将法律区分为四种类型, 与形式非理性法和实质非理性法这两种不具备一般性形式规则的法律不同, 形式理性法和实质理性法严格遵循确定的实体规则。^② 韦伯认为, 法律的理性化就是一个由实质理性向形式理性转变的过程。^③ 法律的形式理性要求法律判决是根据智识上不可控的手段做出的, 其所依据的标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只反映法律规则以及法律逻辑本身, 具有可预测性。^④ 韦伯提出, 若司法实践中掺入道德价值或伦理因素, 那么形式理性法将会成为实质非理性法。^⑤

学界对形式理性法一直都有争议。有学者指出, “一味强调遵循法律科学阐述的原理和只有在法学家想象的天地里才有的公理, 便出现了当事人以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伦理、道德观念作为行为的依据, 却得不到形式理性法保护的结果, 带来了实质上的非理性”。^⑥ 在这种情况下, 形式理性法实则导致了实体非理性的后果, 造成了形式理性的“非理性”。由此, 学界提倡法律的伦理性。形式理性的困境也出现在《慈善法》的立法过程中。有学者指出, 法律专家希望移植的慈善概念符合形式理性, 强调慈善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标的特征, 然而中华文化习俗中的慈善概念则符合实质理性, 体现着中国传统伦理中“利他”的特征, 也最为公众所认可。^⑦ 由此, 需要优化立法机制, 促进这两方面有机结合。

本文从形式理性的视角来探讨针对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社会调查的现状及其问题。本文借用了韦伯观点中“形式理性”的精髓, 将慈善捐赠调查中的形式理性界定为调查设计者实现“慈善捐赠”的操作化定义与其现代法律意涵的统一, 以增加表述的规范性和对慈善行为的可预测性。

(二) 国际社会调查中的形式理性及其“非理性”

形式理性的悖论同样存在于针对个人慈善捐赠的社会调查中。“慈善捐赠”的概念在现有的大型社会调查中要么没有明确界定, 要么试图与其法律意涵统一。由于我国的现代慈善事业不论是实践还是学术研究都晚于西方国家, 西方国家的经验成为了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和评价的重要参考。西方社会对慈善捐赠有一个经典定义: “私人为公共目的而提供时间及宝贵资源 [的过程]”。^⑧ 在英美法系中, 几乎所有国家都在成文法里明确规定慈善需要符合“公共利益”, 以不特定的多数人作为受益人是一个被普遍认可的标准。例如, 英国的《慈善法》作为慈善法律的典型, 在不同版本中均将以实现不同形式“公共利益”为目标作为“慈善”定义的核心。这一定义为国外许多与慈善行为相关的现代社会调查奠定了基础。世界捐助指数对捐助行为的测量为(问个体): (1) 有没有帮助过陌生人? (2) 有

① 韩红俊:《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悖论——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思想》,《前沿》2006年第10期。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 林荣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年, 第101-123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张乃根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年, 第225-244页。

④ 张伟:《人工智能的法律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困境》,《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⑤ 赖骏楠:《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之重构: 观念论的力量与客观性的界限》,《中外法学》2014年第1期。

⑥ 韩红俊:《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悖论——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思想》,《前沿》2006年第10期。

⑦ 章高荣:《慈善概念的移植何以未完成: 一个政策过程的分析》,《社会》2020年第1期。

⑧ Lester M. Salamon,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A Primer*, New York: Foundation Center, 1992, p.10.

没有向慈善组织捐赠? (3) 有没有在组织中做过志愿服务? 将“陌生人”和“慈善组织”作为关键词来界定“慈善捐赠”的操作化定义, 是西方话语体系中“慈善捐赠”的典型体现, 旨在将慈善捐赠限定为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将“慈善组织”作为主要捐赠对象同样体现在全球跨时最长的家庭追踪调查——美国收入动态研究 (The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PSID) 和英国的公民调查 (Citizenship Survey/CS) 中。^①

“慈善捐赠”的学理意涵、法律意涵和操作化定义三者统一, 体现了相关国际调查的形式理性, 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和可预测性。在西方语境下, 这个界定既能有效地区分捐赠行为 (以慈善组织为中介的间接行为) 与赠与行为 (面向个人的直接行为), 也能区分个人求助 (捐赠对象为特定个人) 与慈善行为 (捐赠对象为不特定个人)。然而, 直接将相关调查用来研究中国人的慈善捐赠行为却带来了形式理性的“非理性”。中国人的慈善捐赠行为有其自身的文化特色。例如, 虽然慈善组织在我国是一个重要的捐赠对象, 但与西方社会相比, 民间互助文化的盛行使得人们偏好直接的一对一的救助, 而非向慈善组织捐赠或者通过慈善组织参与志愿活动。^② 再者, 将捐助对象限定为不特定的“陌生人”使得我国民间慈善热情存在被低估的可能。因为在中国长期的熟人社会中, 民众有可能将自愿且不计回报地对朋友、同事或同乡等的帮助和救济理解为慈善。^③ 中国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导致个人身处困境之时首先想到的是向亲人求助, 其次是求助朋友、同事或者同乡等熟人, 直接求助陌生人或慈善组织不符合大多数中国人的行为逻辑。反过来, 个体慈善捐赠行为的逻辑也与之相同。这一切都具有文化根源。

(三) 国内社会调查中的形式理性及其“非理性”

为了更加精准、全面地描摹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现状, 国内学界出现了一些涵盖慈善捐赠相关内容的全国性社会调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 (CGS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2014)、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CLDS, 2014) 三个调查都提到“社会捐赠”或者“社会捐助”。以 CGSS 为例, 界定“社会捐赠”的关键要素为自愿性、无偿性, 捐赠对象为社会上的个人或机构, 捐赠内容为货币、实物或所有权等。在 2016 年《慈善法》出台之后, 相关社会调查, 例如 CLDS (2016) 将“社会捐赠”的表述改为了“慈善捐赠”, 界定该概念的要素依然是自愿性和无偿性、捐赠对象和捐赠内容。

我国《慈善法》第 34 条规定, 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 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慈善法》第 35 条规定,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 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慈善法》第 36 条规定,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的合法财产。由此可归纳出慈善捐赠的法律意涵要素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必须基于慈善目的; 二是必须自愿; 三是必须无偿; 四是慈善捐赠的受赠人只能是慈善组织或者受益人; 五是捐赠的内容是有形和无形的合法财产。可见, 在我国关于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调查中, 对“慈善捐赠”的界定基本符合其在《慈善法》中的法律意涵。然而, 我国《慈善法》中的“慈善”这个概念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 强调以实现公共利益为“慈善目的”。^④ 对于这一点而言, 国内的调查反而没有国外的调查那么强调。总体而言, 除了 CFPS 和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 这两大调查对“慈善捐赠”的概念没有解释之外, 其他的调查基本保持了与该概念法律意涵一致的形式理性。

正如我国《慈善法》立法过程中出现了形式理性与本土习俗之间的张力, 但囿于复杂、严格的立法程序, 这一问题无法得到很好的解决, 国内的社会调查同样也存在形式理性的“非理性”。虽然

^① 尽管英国的公民调查在其他问题中涉及了 11 类不同的捐赠方式, 但在调查捐赠总额时还是仅考虑了调查对象对慈善组织的捐赠。

^② 张网成:《我国公民个人慈善捐赠流向问题研究》,《中国软科学》2013 年第 8 期。

^③ 许琳、张晖:《关于我国公民慈善意识的调查》,《南京社会科学》2004 年第 5 期。

^④ 章高荣:《慈善概念的移植何以未完成: 一个政策过程的分析》,《社会》2020 年第 1 期。

在国内的调查中，以公共利益为目的并没有在“慈善捐赠”的概念中被强调，为涉及私域的慈善捐赠提供了一定空间，但中国特色的慈善行为逻辑也并没有在其模糊的概念界定中得到清晰体现，反而影响了调查质量。例如 CGSS 在表述上用“社会上的个人”来限定捐赠对象，那么“社会”的边界是什么？是否意味着“不特定的多数人”与“熟人”相区别？亦或是指家庭成员以外的人？这对于受访者而言究竟是什么意义？现有调查对“慈善捐赠”定义的模糊化，使得调查对象在答题过程中强烈依赖主观判断。是否需要在本土调查中区分对不特定陌生人的捐赠和对熟人^①的捐赠，并进一步明确慈善捐赠和互助行为的区别与联系？此外，虽然 CGSS、CLDS（2014）以及 CFPS（2018）对捐赠对象的界定除了涉及组织之外还考虑了个人，但对二者并没有分别考察。那么，是否有必要区分对慈善组织的捐赠和对其他对象的捐赠，更好地定位慈善组织之外的力量在中国吸纳慈善资源中的作用，为慈善事业的发展策略提供更丰富的依据？毫无疑问，与文化脱嵌的社会调查极有可能错估我国的慈善捐助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认知偏差。

二、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的个人慈善行为逻辑

（一）慈善准则：“利他”而非“公共利益”

儒家的核心价值——“仁”构成了中国慈善精神的本质。^②在我国，慈善实践有助于弘扬中国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具有强烈的道德色彩。中华文化所信奉的“善”就是孔子所提出的“仁爱”原则——“仁者爱人”，有能力而不做力所能及的慈善是谓“为富不仁”，是让人感到耻辱的。^③“仁”的深层含义则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即将人与己置于共立共达的“一体之仁”中，是一种基于交互主体性的共善之道。^④中国社会的现代慈善理念强调的是志愿行为追求公共善这个根本道德本质，是一种对己之外的他人的幸福的关心、对公共善的关心。

孔子的仁爱说从“爱亲”开始，推至“泛爱众”。^⑤换言之，儒家文化影响下的慈善立足于家庭，慈善行为是“推恩”的结果。虽然儒家有“泛爱”的思想，但其前提是“孝”“悌”。孝悌于家庭之内是基础，没有门内之爱，就无法推广到门外之爱。^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思想便是儒家精神和慈善伦理最生动的体现。儒家的慈善思想是由己及人、由内向外、先急后缓进行推恩，个人的慈善行为往往是根据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以及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原则来进行，呈现出一种由亲人到熟人再到陌生人显著递减的特征。^⑦基于此，儒家行公益做慈善得以可能。换言之，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中国人做慈善很难只针对完全的陌生人，将其对邻里乡党的帮助排除在外并不符合本土文化。

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慈善”并不是同西方一样以实现“公共利益”，即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为判断标准，而是以“利他”为准则。^⑧“利他”对象的范围之广，使得慈善行为跨越了公域延伸到私域。该慈善理念也延伸到了现代社会。有调研显示，在问到“如果您周围的同事、同乡、同学、朋友需要帮助，您是否会给他们捐助”时，八成以上的人表示愿意救助自己周围遇到困难的同学、同乡、同学、朋友，而愿意帮助陌生人的受访者只有三成多。^⑨与该调查将对熟人的帮助默认为慈善捐助的问题设计方式不同，在 2018 年 CLDS 的家庭问卷中，有一个开放性问题（F4.22）是请受访者（主

① 本文中“熟人”与“陌生人”相对，指不陌生、相识的人。

② [美]朱友渔：《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翻译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6 页。

③ 康晓光：《依附式发展的第三部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233-275 页。

④ 王硕：《由圣至仁——哲学视阈下公益慈善的范式转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⑤ 周中之：《慈善伦理的文化血脉及其变革》，《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⑥ 王建宝：《儒家公益伦理：以孟子为中心》，《船山学刊》2019 年第 1 期。

⑦ 管开明：《论儒家慈善思想的现代转化》，《学理论》2017 年第 7 期。

⑧ 王卫平：《论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思想基础》，《江苏社会科学》1999 年第 2 期。

⑨ 许琳、张晖：《关于我国公民慈善意识的调查》，《南京社会科学》2004 年第 5 期。

要是户主)自由填答除了问卷中已列举的慈善捐赠目的^①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慈善捐赠。在有效填答了此问题的受访者中,有24.65%认为自己参与过的慈善捐赠包括“帮助村里大病、出车祸的人”“帮助单位家庭困难或生病的同事”“捐给战友”“捐给生病的同学、老师”以及“捐给孩子的同学”,受访者们认为“私人”“熟人”“身边人”甚至“亲戚”都可作为受赠对象。受访者对慈善捐赠对象的认定较为宽泛,并涉及私域。然而这些特征在现有的相关社会调查中未被重视。

面对“慈善”概念的形式理性与本土传统习俗的冲突带来的困境,对捐赠者和受益者关系的探讨或许是出路。以贝克尔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认为捐赠者和受益者是“没有利益关系的”,^②从而以此表达慈善对公共利益的追求。国内不少学者对此颇为认同,并引用了贝克尔的观点作为慈善捐赠的定义。^③例如,学者认为在捐赠行为中,捐赠者与受赠者无直接利益关系,^④施助方与受助方之间无明确的法律义务或伦理义务。^⑤我国《慈善法》第40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由于捐赠人和受益人是否有“利益关系”“利害关系”或“伦理义务”较难界定,有学者认为,从法律的视角来看,宜以捐赠人对受益人不负有“法定救助义务”为限,来判断行为是否是慈善捐赠。^⑥依据该观点,即便是针对好友、族人等“非陌生人”,只要捐赠者对其不存在法定救助义务,出于慈善目的、自愿且无偿的捐赠都可被理解为慈善捐赠。

(二) 互助行为与慈善行为“叠影重重”

在我国,社会互助是民间公益精神的关键元素。^⑦社会互助精神源于社会公正原则和社会团结意识,对慈善事业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例如,早期中国社会就十分流行借助血缘和地缘关系发展公益事业,典型的互助模式包括范仲淹设立的“义田”和宋熹设立的“义仓”等。由于互助行为一定程度上涉及“利他”的动机,极易与慈善行为混淆。慈善行为与互益或互助行为都涉及行为主体的给予(giving),本质区别在于前者只是为了第三方受赠者或受助者的利益,施助者的行为是无偿的,是慈善行为的范畴;而后者会在给受助者带来利益的同时产生溢出效应,直接使施助者受益。^⑧

在我国民间社会,互济文化的流行导致互助与慈善之间似乎并没有非常清晰的界线。传统慈善理念强调“利他”精神,却并不排斥“利己”结果。人们在做出互助行为时,如果主观上并没有企图得到个人回报,无论是否从结果上最终受益,其行为都将被理解为慈善。在2018年CLDS变量F4.22的开放性问题中,有49.23%的有效填答者将对家乡、乡村或所在社区的建设资助和支持也理解为慈善捐赠。例如,有受访者回答“自己的慈善捐赠主要用于村里建设”,这些内容非常丰富,包括“修路”“建祠堂”“修庙”“修老爷宫”“祖师翻新”“造牌坊”等。还有的受访者“捐钱给村里搞活动”,包括“村庆”“春节活动”等。除了农村社区居民之外,也有不少城市社区居民回答自己“参与过给小区捐衣”“捐钱修建社区公共设施”等,还有的“给家乡建设进行了捐赠”,内容也主要包括“修桥修路”。

从全球流行的现代慈善理念来看,由于这类行为有助于提升行为主体所在社区的福利或者公共利益,最终也会使行为主体直接受益,因而与慈善行为还是有区别的。在西方国家,例如美国,慈善(charity)和互助(mutual help)有着清晰的界线,慈善组织与互助组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不同。

① CLDS中列举的慈善目的类型包括宗教、防灾救灾、扶贫济困、教育助学、医疗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艺术、邻里与社区服务、国际性事务、综合性捐赠。

② [美]加里·S·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1页。

③ 田凯:《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个案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④ 杨团、葛顺道主编:《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0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86页。

⑤ 刘太刚:《非营利组织及其法律规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244-255页。

⑥ 屈茂辉、邹赛男:《慈善捐赠的法律界定》,《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⑦ [美]朱友渔:《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第64-80页。

⑧ 陈可鉴、郁建兴:《慈善的性质与模式》,《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在我国,《慈善法》中界定的“慈善”是“大慈善”即“公益”的概念。学者认为,现代社会的“公益”理念在追求“利他”的同时与“利己”并不排斥。^①这一点与我国传统的慈善理念契合。我国《慈善法》将社会团体这类互助组织归为重要的慈善组织类型,但也试图区分慈善和互助。在第110条中规定: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但遗憾的是,该法也没有明确指出互助行为的含义以及互助活动与慈善活动的区别与联系。社会调查也呈现了类似的困境。

(三) 捐赠对象的非组织性

尽管慈善组织是重要的捐赠对象,但在现实的慈善活动中,直接捐赠给受益人是非常受民众青睐的。中国社会熟人文化的盛行削弱了通过慈善组织作为第三方代理人来完成捐赠的必要性。2013年的一项社会调查指出,我国慈善捐赠善款的流向(接受捐赠次数)依次是政府部门、公共场所捐赠点、事业单位(包括学校、科研机构、医院等)、公民个人、福利机构、社区组织;而基金会、民间公益组织及宗教组织的慈善资源吸纳能力十分有限,三者合在一起也仅与社区组织的善资吸纳能力相当。^②2016年,《慈善法》的实施使得我国慈善组织的地位有了提升。在《2018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中,年度捐赠收入最多的捐赠对象(组织和宗教场所)依次为基金会、慈善会、政府部门、除基金会和慈善会之外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即便如此,由于相关调查内容的缺乏,目前也难以比较对慈善组织的捐赠规模和对受益人的直接捐赠规模,且难以对我国民间慈善捐赠的总体规模进行全面评估。

中国“家本位”的社会结构和传统文化极大地削弱了公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与儒家传统的文化、道德体系一脉相承,中国的社会结构表现出一种“差序格局”,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③家庭有着仅次于己的重要地位。这使得中国人的信任属于特殊信任,其特点是只信任与自己有私人关系(家族亲戚关系或准亲戚关系)的他人,而不信任外人。^④以家庭为中心的个体信赖外人的程度很低,也排斥更广阔的社会。^⑤这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国的社群文化。以家庭为中心的个体相对不易相信家庭以外的人,因此很难与非血亲关系的人结社。换言之,慈善组织的形成和运作在我国具有一定难度。

在社会对慈善组织信任度相对较低的情况下,为了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我国相关部门试图将信任关系制度化。政府的司法和行政手段不断强大,一定程度上导致慈善组织权威的日益下滑,削弱了中间社会组织的自主发展能力,使得公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雪上加霜。同时,在我国政府“技术主义”治理逻辑下的事本主义、风险控制使得慈善组织无暇顾及专业积累、组织长期发展愿景等因素。这一方面导致社会组织在围绕行政部门运作的同时与社会诉求、社会价值日趋分离,另一方面导致慈善组织始终处于辅助性地位而非主体地位。^⑥这强化了慈善组织以具体项目为依托的事本主义自主性,但无助于其在更高水平上发展社会本位的自主性属性,对于建立社会信任是极其不利的。

以上方面凸显了在社会调查中区分组织性捐赠和非组织性捐赠的必要性。当前国内测算捐赠规模相对权威的平台有两个:民政部发布的《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慈善捐助报告》。两者统计的主要对象均为捐赠接收方,即捐赠对象,并且只涵盖了组织性捐赠,例如向基金会、慈善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红十字会系统、人民团体等组织的捐赠。虽然我国《慈善法》规定,捐赠人除了通过慈善组织(受赠人)向受益人进行间接捐助之外,还可以直接向受益人进行捐赠,但对受益人的直接捐赠没有包涵在现有的官方统计之中。这使得我国民间捐赠规模统计存在很大的低估。受益人和受赠人可为不同主体,慈善捐赠的受益人很多情况下是慈善组织的服务对象,捐赠人在

① 韩沛银:《从“悲情公益”和“快乐公益”看当代中国公益文化的变迁》,《中州学刊》2017年第2期。

② 张网成:《我国公民个人慈善捐赠流向问题研究》,《中国软科学》2013年第8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与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5-34页。

④ 李伟民、梁王成:《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⑤ [美]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志华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61-140页。

⑥ 黄晓春、嵇欣:《技术治理的极限及其超越》,《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捐赠前甚至可能不知道受益人是谁。在这种情况下，估算捐赠人对受益人的直接捐赠遵循了中国特色的慈善行为逻辑，有助于更加全面、精准地测算民间慈善捐赠水平。

三、对社会调查的启示

在建设中国社会调查的理论前提时，引入和借鉴某些优秀的西方社会学理论是必要的，但一定要从中国社会的本质特点和实际状况出发。^①在我国，受传统文化和习俗的影响，慈善行为的判定标准强调“利他”而非“公共利益”。这导致我国慈善的行为范畴并没有同西方社会一样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有着严格的区隔，使得民众对“慈善”的理解多样且模糊。然而，形式理性下的“慈善捐赠”社会调查却无法反映这些复杂的本土社会现实。这造成了现有社会调查的“非理性”，具体表现为三方面。首先，国际调查，如世界捐助指数，仅考察个人对“陌生人”的捐助行为，并据此判定中国的慈善水平造成文化脱嵌。其次，互助行为与慈善行为在调查对象的认知上常常是混淆的。再次，现有调查重点关注个人对慈善组织的捐赠，不利于全面、真实地反映我国慈善资源存量和增量。

突破现有社会调查形式理性下的“非理性”，提高调查的信度和效度，需要实现“慈善”概念的形式理性和本土习俗的有机结合，可做出以下尝试和改进。第一，在我国关于个人慈善捐赠的社会调查中，将针对个人的直接捐赠和通过组织的捐赠进行区分。这将有助于获得组织性捐赠的信息，同时呼应西方话语，推动跨文化比较研究的科学开展。同时，对“组织”的表述进行统一。例如，CGSS和CLDS中提及的“社会机构”或“社会上的机构”是极其模糊的概念，也不是严谨的法律术语，会一定程度上干扰受访者的理解。建议直接用“慈善组织”来进行替代，或者详细列举可能直接与捐赠者接触的组织，例如慈善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会等，这将有助于对组织性捐赠进行细分。第二，将非组织性捐赠即针对个人的直接捐赠细化，区分对有限“熟人”的慈善捐赠和对“陌生人”的慈善捐赠，并将其作为独立部分来调查。这或许从国际定义来看是有争议的，但却是中国传统慈善文化的重要体现。为了将对“熟人”的慈善捐赠与私益行为区分开，可借用“无法定救助义务”这一标准来作为捐赠者和捐赠对象（受益人）关系的判定依据。一来可以排除特殊的利益关系，如亲子关系；二来可以在调查中帮助受访者减少疑惑，使得捐赠对象的判断标准更加统一，提高填答的有效性。需明确的是，即便是涉及私域范畴的慈善行为也一定不是以实现私益为慈善目的。所以，必须将“慈善目的”作为重点在调查中强调。第三，慈善行为和互助行为在民众的认识中常常是混淆的，研究者们应持更严谨的态度，依据捐赠者和受益者的关系，在社会调查中厘清慈善捐赠与互助行为的区别与联系。慈善行为与互益行为的边界在于前者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行动者并非受益者；而互益行为的核心在于行动者也是受益者，行为目标介于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区分二者将有助于将形式理性下的慈善捐赠行为剥离出来观察，与国际上的已有研究进行对比和验证，进行更为精准的跨文化对话。第四，各大社会调查需进行协同和整合，有所统一，也有所侧重。虽然国内针对慈善捐赠的社会调查较为丰富，但由于处于早期探索阶段，不能像经济学等领域的调查一般科学、严谨，因而呈现一定乱象。为了保证社会调查的有效性，优化社会调查的价值，国内各大平台应首先对慈善捐赠的概念在调查中予以明确和统一。再者，不同的社会调查平台应结合慈善捐赠行为本土特色的不同方面，有所突出和侧重，实现调查资源整体配置的最优化，为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和公共决策提供更有力的依据。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刘少杰：《中国社会调查的理论前提》，《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2期。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与 相关权力的冲突与协调*

朱大旗 曹阳

[摘要] 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在日益增多的博弈中产生了不少冲突,这些冲突可被归纳为纳税人信息权与税务机关涉税信息管理权间的冲突和纳税人信息权与其他公众知情监督权间的冲突两个方面。为缓和、解决这些冲突,我国有必要从多方面尤其是从立法完善和法律适用实践层面对相关诸权力加以协调。为此,我们应站在促进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协调的高度,研拟、制定、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涉税信息管理及相关诸权力间互动等不同场景下的具体对策,以确保相关诸权力间协调的顺利实现。

[关键词] 纳税人信息权 相关权力 冲突 协调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2-0067-04

纳税人涉税信息是指纳税人所享有、可为税务机关或相关第三方主体掌握且与税收征管有关的信息。纳税人信息权是指纳税人享有的能对其涉税信息控制和保护、不受税务机关及相关第三方主体等侵犯或滥用的权利。纳税人信息权的外延较广,形成了以对纳税人涉税信息有效控制与保护为束点的权利束。^①目前我国对纳税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失之偏颇,需要对其与相关权力的关系予以调适。

一、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的冲突及其表现

(一) 纳税人信息权与税务机关对涉税信息的管理诸权力间的冲突及其表现

第一,在涉税信息采集方面,涉税信息采集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具有基础性地位,这也得到了现行《税收征管法》等相关实定法的肯认,但税务机关力图获取的涉税信息属于纳税人信息权的保护客体,二者的冲突不可避免。一方面,税务机关直接或间接过度获取纳税人涉税信息现象屡见不鲜,有侵犯纳税人信息权之虞;另一方面,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过度保护也极易造成对税务机关履行必要征管职责的阻碍。

第二,在涉税信息存储方面,税务机关应依法存储和妥善保护已被收集的纳税人涉税信息。这体现在为使相关管理和决策更精准,税务机关被赋予保有和存储大量有关纳税人自身的基本信息及他们履行纳税义务的相关具体信息等数据信息的权力,但纳税人基于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综合考量,通常并不希望税务机关拥有过多其私人信息——尤其是对这些信息长时间地非竞争性控制,这就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背景下的税收征管模式研究”(17ZDA0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曹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7)。

^① 曹阳:《大数据背景下的纳税人信息权及其构建研究》,《法治研究》2020年第5期。

直接诱发了纳税人信息权与税务机关相应权力间的剧烈冲突。这首先表现为税务机关对巨细无遗的涉税信息所采取的是高度中心化的信息管理方式,加之涉税信息汇聚在一起具有高度经济价值,致使其潜在风险高度集中并被放大。而税务机关对这些信息的管控能力与安全防护水平不高,因此一旦相关涉税信息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则极易造成纳税人权利受损。其次这也表现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等有机会接触涉税信息的人员存在侵害或不当泄露纳税人涉税信息之虞,从而会显著增加纳税人的经济风险。反之,若对涉税信息施以过度保护,则纳税人会怠于甚至拒绝更新其已过时的涉税信息,而这将显著降低税务机关征管活动的精准度。

第三,在涉税信息使用方面,基于对税务机关所掌握的涉税信息之精准分析,税务机关可完成与税收征管相关的众多任务,因此其应在法定范围内妥善使用和分析涉税信息,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涉税信息分析与使用方面经常爆发冲突,这集中表现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滥用及不当分析等问题上。一方面,税务机关的信息化程度还不够高,这成为涉税信息使用与分析工作优化的瓶颈。另一方面,基于对纳税人信息权妥善保护的全面考量,税务机关应积极平衡乃至主动限制其对涉税信息的使用与分析,这在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日益发达的时代背景下尤然。

第四,在涉税信息共享方面,尽管涉税信息共享满足了新形势下涉税信息管理的多种合理需求,同时也有学者认为相关主体间实现涉税信息双向共享是一项合作多赢的激励措施,^①并且其已得到2015年《税收征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相关但书条款的肯认,但这种双向共享行为在大肆扩张涉税信息的传播范围与增加扩散风险之同时,与税务机关及相关第三方主体所应恪守的涉税信息保密义务也明显扞格不入,进而很可能会侵害纳税人信息权。这主要表现为税务机关若与其他相关主体过度分享或不当交换纳税人涉税信息,将会加剧纳税人涉税信息外泄等风险,进而会显著降低纳税人信息权的保护水平。故其间亦存在较严重的抵牾冲突,对此应予以必要限制。

第五,在涉税信息公开方面,涉税信息显然属于政府信息范畴,因此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此有依法公开的职责。而另一方面,涉税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范所界定的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范围与我国政府信息公开例外情形所涵盖的涉第三方非公个人信息范围高度吻合,它们均精准地指向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这对范畴,由此不难窥见其权益保护的内在逻辑是一致的。上述实定法规定貌似已为纳税人信息权与税务机关信息公开权划定了较清晰的边界,但验之于实践则不尽然。这主要是因为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公开内容纷繁多样,税务机关在此方面权力过于单一集中,加之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等重要概念的边界均相当模糊及是否应对非涉密的涉税个人信息及企业数据不加保护地公开披露尚存较大争议,因此税务机关行使信息公开权时侵犯纳税人信息权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 纳税人信息权与其他公众知情监督权间的冲突及其表现

其他公众对该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作为纳税人的两项重要基本权利,也已被列入国税总局2009年对外公布、2018年修订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中。其他公众对该纳税人涉税信息的知情监督权与税务机关对该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公开披露权实质上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两者基于同一法律行为产生且高度关联,并与纳税人信息权间均存在着此消彼长的明显对向冲突关系。当代社会中,纳税人信息权与公众涉税知情权间已形成互为消长的对向冲突关系,由此二者间的矛盾特质得以凸显。公众涉税监督权的有效行使立基于其知情权获得充分保障,而公众涉税监督权边界的扩张势必会减损和限缩其他纳税人之对向信息权的效力和范围,反之亦然,由此带来公众涉税监督权与纳税人信息权间的张力和潜在冲突,它们所代表的公私营或不同私益间的抵牾冲突不容小觑。因此,在设计相关制度时,需要认真考量并妥善处理纳税人信息权与其他公众知情监督权间的复杂关系,并有效兼顾税务机关对涉税信息合理的公开披露权及其保密义务。

^① 闫海:《论纳税人信息权、税务信息管理权及其平衡术》,《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二、我国对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协调的现存问题

首先,当前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在立法方面还存在不少与诸权力协调不太相符的短板。一是与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相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层级大多较低、规定较散乱且彼此易发生抵牾。二是我国纳税人信息权相关高层级立法规定的内容太过原则或不周延、制度供给颇为匮乏,所留罅隙只能由低位阶法律规范加以填补,对一些相关重要事项语焉不详,可操作性较差。三是即便是在低位阶法律规范中,也仍存在相关规定不周延、内容规定太过粗糙、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上述这些不甚成熟的立法“产品”难以有效应对涉税信息管理中广泛存在的管理风险和技术漏洞。

其次,当前我国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未能贯彻一体但分层的法律保护观,对纳税人就自身涉税信息接受税务机关乃至相关第三方处理的知情权与不完全意义上之选择权的规定也多有欠缺。一是我国对一体但分层之法律保护观的重视及贯彻程度明显不足。在一体保护层面,我国相关法律规范将纳税人非涉密及违法涉税信息基本排除于保护范围外,对纳税人涉密涉税信息的保护力度亦尚显单薄。在分层保护层面,由于当前我国对纳税人非涉密涉税信息的保护措施多有缺失,甚至有疏于保护此类涉税信息、使之蜕变为法律保护盲区之嫌,难以达到税收实质公平及诸权力协调等规范本旨。二是纳税人就自身涉税信息接受税务机关乃至相关第三方处理的知情权与不完全意义上的选择权均受到较严重的限制。一方面,与前“互联网+”时代的税收征管相比,当下纳税人难以有效控制其已被税务机关收集的涉税信息,甚至可能对税务机关使用、共享乃至公开其涉税信息行为无从知晓,因此应赋予纳税人对其涉税信息被处理状况的不完全意义上之选择及同意权,这恰恰是当前相关立法缺失的;另一方面,应就纳税人涉税信息被收集的情况及内容等赋予其较充分的知情权,尤其应在现行《税收征管法》基础上扩充其知情范围,为纳税人有效参与涉税信息管理提供充分的法理依据,以在税务机关强大的涉税信息管理诸权力间实现必要的平衡协调,但这也是我国当前相关法律规定的短板。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范并未明确赋予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更正、删除与补充等诸权利,这会严重影响相关涉税信息的全面、准确、及时等品质。^①另外当前国内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法律保护主要集中于涉税信息采集与存储方面,对其他涉税信息管理阶段的涉税信息保护工作未予以足够重视,加之相关环节均存在保密风险,这易导致涉税信息共享、披露与使用等环节成为涉税信息保护的瓶颈,影响整体保护效果的显现。

再次,作为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保护一般法与特别法的相关法律规范间的协调衔接不顺畅,对相关违法侵权行为的责任追究与救济等配套机制还不太健全。一是与纳税人信息权保护相关的法律规范间缺少必要的协调衔接。这一方面表现为作为相关权利保护一般法的《民法典》及《网络安全法》与作为相关权利保护特别法的《税收征管法》间难以实现有效的衔接;另一方面则表现为《税收征管法》与《刑法》等其他法律规范衔接不畅。二是相关责任追究与救济机制还远未健全,这主要表现为现行《税收征管法》第87条对违反涉税信息保密义务的行为,仅规定了所在单位内部的行政处分责任,该责任规定不但内容粗略,而且与纳税人涉税信息受侵害的后果相比,明显不成比例。

三、促进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协调的对策

在促进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中相关诸权力协调方面,首先,为了能使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更妥善地协调,有必要从其上位范畴个人信息及企业数据层面入手,对其加以更规范的保护,并对相应的协调机制做出必要安排。其次,在与纳税人涉税信息相关的高层级法律规范层面,为了更好地保持相关权力的协调,应顺应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适时修改《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并在其中载入纳税人信息权及其保护的专门条款,以此作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护的特别法。这样既可提高纳税人信息权的立法层级,也可通过整合先前较为分散、杂乱的相关规定,避免前述较低层级规范间

^① 闫海:《论纳税人信息权、税务信息管理权及其平衡术》,《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的抵牾冲突问题。再次，在相关法律规范中应对涉税信息流动中的所有环节均予以合理有效的规范，以免出现监管缺失，使涉税信息的法律保护与有效管理、合理使用保持协调。同时也应就自身涉税信息接受税务机关乃至相关第三方处理，赋予纳税人知情权与不完全意义上的选择权等更丰富的涉税信息相关权利，并确保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享有较充分的更正、删除与补充等权利，使纳税人信息权更完备。另外应理顺现行相关法律规范中存有歧义、抵牾冲突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条文。

在促进涉税信息管理过程中各方相关权力协调方面，首先，针对我国涉税信息管理立法供给不足、中央相关立法远远滞后于地方先行立法探索的困境，应通过如下多措并举解决。一是应在 2015 年修订草案基础上，进一步修订现行《税收征管法》中涉税信息管理部分。二是应坚持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先行试点相结合的立法探索策略，在相关理念方针指引下，既要坚持中央统一立法，又要允许地方因地制宜，尊重地方在合理合法框架下的制度创新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具体问题，降低试错成本，构建多层次的规则体系，为相关机制的有效运行创造一个明确规范的制度环境。另外还应在中央立法层面对跨区域涉税信息管理等重要事项做出细致、全面的统筹协调规定，对涉税信息管理中应依循的基本原则及其他根本性问题予以明确；亦可将当前涉税信息管理地方探索中一些有效举措和成功经验总结成为具有可操作性的中央层面的立法建议。其次，应通过相关立法的明确规定妥善解决国内各界就纳税人涉税信息应单向共享还是应双向共享的争议，明确针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适度管理规则，健全涉税信息管理中相关主体违反相应义务时的责任追究机制。再次，应紧跟前沿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及时提升涉税信息管理水平，以尽量减少征纳成本、提升征管质效。一是针对涉税信息被不当泄露与滥用等问题，应完善相关责任人的内控与确责机制。二是在涉税信息共享方面，应对相关政府部门及其相互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做集约化、扁平化的改造与革新。三是应切实解决涉税信息存储与安全保障中的现存问题。四是在涉税信息的采集与传输方面，通过在高层级立法中增添相关强制性规定，使得国内涉税信息采集机制得以常态化，并适度突破先前对涉税信息范围和内容的过多限制，以降低采集成本；加大对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加快电子政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进程；各方间就涉税数据的采集与传输等环节应统一其口径和标准，以降低涉税信息共享难度。

在促进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互动协调方面，首先，应贯彻比例原则和平衡协调理念，对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的范围加以初步划定。考虑到我国基本国情及相关权能的特质，与域外相关立法规定略有不同的是，我国立法者除需在高层级立法中对与纳税人涉税信息管理、监督与保护相关的权力之内涵及相关协调策略等加以界定外，还应在相关较低层级法律规定中通过立法授权为税务机关采集、披露与使用涉税信息明确列举其权限的“正面清单”。其次，在相关立法中应明晰涉税信息共享的参与主体及相关客体的范围，以厘清相关权责。在涉税信息共享参与主体方面，应在 2015 年修订草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但不宜将所有可能参与涉税信息共享的主体在相关高层级立法中罗列出来，而应使相关高位阶立法保持开放性，并在符合上位法的范围内尊重各地符合常理的制度创新。^①在涉税信息共享客体方面，应在日后正式修法时对修订草案第 35 条等相关条文中就涉税信息共享客体所做的列举与种属界说予以法律层面的肯认，并督促国务院通过颁行经授权的相关具体办法等方式对类似修订草案第 35 条的规定予以细化。再次，我国相关立法应加强对纳税人涉税信息的合理使用与有效管理的约束和符合常理的适度延拓；在涉税信息共享与披露前，应对较敏感的涉税信息采取去识别化等技术处理措施，并可将此规定适时载入相关立法中。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郭志东：《政府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的困境及破解思路——以〈税法征管法〉修订为背景》，《税收经济研究》2016年第4期。

“十四五”时期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 完善方向与思路研究*

蔡之兵

[摘要]从不同空间尺度分析,“十四五”时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期、国家发展战略大过渡的起步期、区域大融合发展的加速期和地方大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这四大时空属性分别从不同维度对区域发展战略的效果提出了要求。根据区域战略的认识、制定、实施和监督四个环节,制约我国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主要原因为界限性不明、约束性不够、差异性不足、含金量不高、工具集不多和监督性不强,且这些原因都与区域管理制度基础密切相关。“十四五”时期,为了保障和提升区域发展质量,我们需要进一步完善区域管理制度基础,总体方向是从横向铺开到纵向突破,总体思路是从“战略—出台—全面—探索”转向“政策—程序—问题—工具”,主要支撑是“四管”体制。

[关键词]“十四五” 区域战略 区域管理制度基础 区域发展 区域政策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2-0071-08

区域发展战略不仅是提升个体区域发展质量的前提,也是保证整个国家发展质量的根本支撑。“十三五”规划可能是我国所有五年规划中涉及区域发展内容最多的规划之一,它使得整个国家的区域发展战略体系基本成型,为“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高起点上,“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本文将聚焦“十四五”时期的时空属性及其对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从完善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角度提出保障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政策建议。

一、“十四五”时期的时空属性分析

从不同空间尺度分析,“十四五”时期具有四种不同时空属性,分别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期、国家发展战略大过渡的起步期、区域大融合的加速期、地方大转型的关键期。

(一) 国际层面: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期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首要任务。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过于依赖外需。我国对外依存度虽然已经由2006年的最高值64%下降至2019年的32%,13年间下降了50%,但仍然偏高,^①出口总额占国内社会消费零售总额的比重自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区域优势演变与高质量的产业分工体系构建研究”(19CJY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蔡之兵,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北京,100091)。

^① 张可云、裴相焯、蔡之兵:《新时代中国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转变方向及形成路径研究》,《新疆财经》2020年第2期。

2016年以来始终保持在42%左右的水平。^①为了应对国际商品和技术市场的不确定性给我国产业和经济安全带来的威胁，党中央于2020年5月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顺势提出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在“十四五”期间发挥更大作用，这是“十四五”规划面临的首要任务。

(二) 国家层面：国家发展战略大过渡的起步期

从国家尺度分析，“十四五”是我国两大百年目标的过渡期：第一个百年目标将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第二个百年目标将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起步。相比于第一个百年目标，第二个百年目标的要求更高、难度更大。从发展轨迹看，近年来我国各区域的经济增长已面临巨大压力。如表1所示，“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各省经济增速几乎全部低于“十一五”期间的经济增速。与此同时，虽然有16个省份“十三五”期间的经济增速高于“十二五”期间的经济增速，但是“十三五”期间有5个省份的经济增速为负，远多于“十二五”期间的1个。这也说明，“十三五”时期我国不同省份之间的

表1 “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期间各省市自治区平均经济增速(%)

地区	“十三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十一五”期间
北京市	8.3%	5.0%	12.2%
天津市	-10.3%	6.2%	16.0%
河北省	0.2%	1.5%	11.3%
山西省	6.9%	0.0%	12.6%
内蒙古自治区	-4.0%	1.8%	19.6%
辽宁省	1.2%	3.1%	14.7%
吉林省	-9.9%	3.7%	14.9%
黑龙江省	-6.4%	1.2%	9.1%
上海市	7.4%	3.0%	9.4%
江苏省	5.5%	5.6%	13.3%
浙江省	6.4%	3.9%	11.7%
安徽省	12.1%	6.0%	15.0%
福建省	11.1%	6.6%	14.7%
江西省	7.0%	5.6%	14.3%
山东省	-1.6%	5.3%	11.9%
河南省	7.2%	4.6%	12.3%
湖北省	8.8%	6.8%	15.9%
湖南省	5.1%	6.6%	15.7%
广东省	6.7%	4.4%	1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	5.5%	14.6%
海南省	5.4%	6.0%	13.0%
重庆市	7.3%	8.2%	15.3%
四川省	9.3%	5.7%	13.7%
贵州省	10.1%	12.4%	13.6%
云南省	13.8%	7.2%	11.1%
西藏自治区	10.8%	9.4%	10.9%
陕西省	7.1%	5.8%	15.8%
甘肃省	4.1%	3.8%	10.4%
青海省	2.0%	4.8%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	4.6%	1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4%	4.7%	10.1%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表中数值都是扣除了物价影响的实际增长率。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测算而得。

分化现象更为严重。因此，如何在增速下滑和分化严重的背景下继续通过高质量发展来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对“十四五”期间的区域发展战略提出了巨大挑战。

（三）区域层面：区域大融合的加速期

区域发展战略的目标是破除行政区域的主体利益壁垒，实现行政区域经济向经济区域转变。由于我国区域发展战略数量较多，“十四五”期间的区域融合发展需要解决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如何实现各个区域发展战略（如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内部地区的融合和一体化发展；二是如何实现不同区域发展战略的相互协调。这不仅是因为不同区域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更重要的是很多区域发展战略的作用对象存在交叉，如长江经济带战略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等。因此，“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不同层级区域经济的融合加速阶段。

（四）地方层面：地方大转型的关键期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暴露了许多问题，既包括整体层次的问题，如过早去工业化、过快老龄化、创新能力不强等，也包括区域层面的问题，如北方经济失速、部分大城市过度膨胀、资源型地区难转型、中小城市发展无力等。从不同个体城市和地区的具体问题类型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的主要地方层面的发展问题包括膨胀病、萧条病和落后病（见表2）。由于我国行政区划层级较多，尤其是地级市、县级市和县的数量较多，大量城市都面临这些区域问题。解决这些区域问题不仅是实现个体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也是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必然要求。因此，“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应该针对这些区域问题的特征和原因，制定出相应的政策体系，从地方和个体区域层面解决区域发展问题。^①

表2 我国个体区域发展遇到的典型问题及其特征^②

问题类型/表现	典型特点	基本表现	代表地区
膨胀病	堵	要素过度集聚导致空间成本、发展成本急速上升，企业生产效益和居民生活福利下降	北京、深圳等特大城市
萧条病	老	由于产业结构不适应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曾经处于领先水平的地区发展陷入困境	东北、山西等资源型地区
落后病	穷	始终没有找到符合自身禀赋的发展路径并培育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使得整个地区的发展水平始终难以跟上平均水平	中西部地区绝大部分城市

二、“十四五”时空属性对区域发展战略提出的要求

四重时空属性分别对“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提出了不同要求，这些不同要求的背后实际上是一个共性因素，即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

（一）四重时空属性的“四度”要求

第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期提出的要求对应区域发展战略的“稳度”，即持续性。欠发达地区的发展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作为支撑，如贵州省是2010—2019年全国经济增速最快的省份（年均增速达到10%左右），但这一成绩的背后是庞大的投资规模，2015年后贵州每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超过了当年GDP。^③因此，这些地区的发展，需要区域发展战略能够保持长期的倾斜和稳定。第二，国家发展战略大过渡的起步期提出的要求对应区域发展战略的“高度”，即科学性。相比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目标，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目标难度更大。如何在国内外发展环境和发展阶段不断变化的背景下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是“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需要着重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高质量发展与诸多因素密切相关，空间因素的影响尤为直接，如土地要素的供给、空间成本的控制、行政区划的调整、交通一

① 蔡之兵：《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的形成路径：基于区域优势互补的视角》，《改革》2020年第8期。

② 张可云：《新时代的中国区域经济新常态与区域协调发展》，《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③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体化的推进、各种空间领域规划的水平都将对经济发展质量产生直接影响。^①因此,上述这些因素如何在“十四五”时期区域发展战略中得以体现,将决定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难易程度。第三,区域大融合的加速期提出的要求对应区域发展战略的“强度”,即深入性。打破行政区域间的市场分割、市场封锁和市场壁垒是我国区域发展战略长期导向之一。针对这一问题,中央曾经分别于1980年、1986年、1990年、2001年、2013年出台多份文件,^②但地方之间的产业保护现象仍然屡见不鲜。此外,区域一体化发展在户籍制度改革、公共产品一体化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多不足,这些都是“十四五”时期区域发展战略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第四,地方大转型的关键期提出的要求对应区域发展战略的“准度”,即精准性。由于不同地区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要素禀赋、发展能力各不相同,其面临的发展问题也越发分化。即使是发展水平相近的城市,其面临的问题也不尽相同。比如,深圳面临的问题可能是如何尽快控制已经成为全国第一且不断上涨的房价,北京面临的问题则更多的是如何在减量发展的思路下实现高质量发展。^③因此,区域面临的问题不同,所需要的政策工具也理应不同,这也就意味着区域发展战略的精准性需要提高。

(二) 不同要求的共性支撑要素——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

区域发展战略的“稳度”“高度”“强度”“准度”实际上都是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表现。

“稳度”意味着区域发展战略应该具有持续性和约束性,这是保障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基础条件。区域发展战略的目标是缩小区域差距并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但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向欠发达地区源源不断地投入大量资源。这就对相关利益主体及共同富裕的发展制度提出了极大考验,^④必须强化区域发展战略的约束性和持续性才有可能保证区域发展战略的最终实施效果,从而加快欠发达地区的发展速度。

“高度”意味着区域发展战略应该具有科学性和方向性,这是保障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根本前提。面临越来越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越来越大的可持续发展压力,实现整体国家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以高质量的区域发展战略作为前提。如何识别发展环境和发展阶段变化并制定针对性的发展战略、如何准确分析发展问题的本质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建议、如何在内外压力逐渐增大的背景下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等,都对“十四五”期间区域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方向性提出了要求。

“强度”意味着区域发展战略的政策工具应该具有实质性和含金量,这是保障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有力举措。打破行政区域对区域经济的分割,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经济优势将是“十四五”时期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由于行政区域的主体利益属性是如此的根深蒂固,能否出台实质性的、敢于触碰各种既得利益集团和组织的政策工具,将直接决定“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能否实现其一体化发展目标。

“准度”意味着区域发展战略应该具有精准性和差异性,这是保障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核心要义。作为一种宏观调控工具,区域发展战略固然需要强调与国家整体发展路径和战略的匹配,但更为重要的是,区域发展战略本质是一种空间工具,应根据不同区域面临的不同问题来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换言之,区域发展战略应该立足于不同区域的不同点而非不同区域的相同点。

(三) 影响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因素分析

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是满足“十四五”四大时空属性要求的根本支撑。影响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因素可以分为两个维度:外部维度和自身维度。前者指的是决策层对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视程度,后者则聚焦区域发展战略自身。从“十三五”乃至之前一系列五年规划的实践看,我国决策层对区域发

^① 蔡之兵、张可云:《空间布局、地方竞争与区域协调——新中国70年空间战略转变历程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空间科学的启示》,《人文杂志》2019年第12期。

^② 蔡之兵、张可云:《区域关系视角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河北学刊》2018年第1期。

^③ 蔡之兵:《区域经济视角下的现代化经济体系问题研究》,《经济学家》2018年第11期。

^④ 陆铭、李鹏飞、钟辉勇:《发展与平衡的新时代——新中国70年的空间政治经济学》,《管理世界》2019年第10期。

展战略的重视不言而喻。因此，影响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因素主要集中于区域发展战略自身维度。从区域发展战略的一般制定流程看，对影响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自身维度因素可以从认识、制定、实施、监督四个环节展开分析。其中，认识环节影响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因素主要是指对区域发展战略内涵、属性、定位的认识；制定环节影响的因素主要是指区域发展战略内容体系的含金量和差异性；实施环节影响的因素是指区域发展战略作用对象是否精准以及相关政策工具是否丰富；监督环节影响的因素是指对区域发展战略是否进行监督评价以及监督评价的意见能否及时反馈到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环节当中。从这四个环节的影响因素分析，可以很容易发现，这些环节和因素都属于机制、制度和法律等层次的内容。也就是说，影响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根本因素是区域管理制度基础。因此，要确保实现“十四五”时期四大时空属性所提出的任务要求，就必须保障这一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效果，而保障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关键因素在于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完善。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区域管理制度现状与问题

（一）认识环节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区域发展战略体系在“十三五”时期基本成型，但是区域发展战略究竟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占据何种地位仍然没有定论。其中，一个关键原因在于没有厘清区域战略与区域政策的区别。区域战略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目标在空间上对经济、人口、环境等方面做出的统一、有目的安排，可将其看作一个重点空间的蓝图性谋划，也可以理解为国家战略的空间部署或落实。而区域政策（又称区域经济政策）则是一种实现区域发展战略目标的工具，也是上级政府干预下级区域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它通过政府的集中安排，有目的地对某些类型的问题区域实行利益倾斜，以改变由市场机制作用所形成的一些空间结果，促使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格局协调并保持区域分配合理。^①区域战略与区域政策的主要区别在于作用区域的层次不同。区域战略关注整体区域发展效率的提升，并不要求区域内部差距缩小。而区域政策立足于个体区域，强调通过各种政策工具集合解决个体区域面临的问题。因此，相比于区域战略的宏观属性，区域政策是直接涉及不同区域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的，在区域发展战略框架已经基本成型的背景下，未来需要出台更多的区域政策。

除此之外，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实施过程缺乏法律支撑。第一，区域发展战略的整个实施流程缺乏明确法律支撑。从实践看，区域发展战略多由政府和部分职能部门制定，随意性较大，缺乏法律保障，实施环节的完整性难以得到保障。第二，虽然我国经常出台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但是由于缺乏类似于《区域规划法》的法律作为支撑，大量区域发展战略或者规划存在连续性、强制性与约束性不够的问题。第三，区域关系的协调化在没有法律作为支撑的前提下难以实现。一段时间以来，行政区域之间的经济竞争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典型特征之一。一方面，激烈的区域冲突导致地方恶性竞争、零成本招商引资行为和产业结构雷同等现象频频出现；另一方面，即使在区域协调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由于缺乏区域关系法律引导，区域间的冲突也始终存在。例如，自1990年以来，长三角区域3个省、直辖市立法主体和5个较大市级立法主体（南京、无锡、苏州、杭州和宁波）共制定了900余件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这些法规和政府规章虽然为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但是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区域内地方立法的不协调性和冲突开始逐步显现。因此，无论是区域发展战略还是区域政策，“十四五”期间都应该考虑尽快制定相应的法律。

（二）制定环节存在的问题

区域发展战略制定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同区域发展战略内容的差异性较小。区域发展战略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象区域相比于其他区域所获得的政策支持力度。作用对象区域所获得的政策待遇优惠程度越高，其发展速度超过其他区域的可能性就越大，反之亦然。因此，区域发展

^① 张可云：《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内容与创新方向》，《区域经济评论》2019年第1期。

战略必须具有差异性，全局普惠导向的区域战略很难发挥促进部分区域优先发展的作用。然而，在当前实践过程中，区域发展战略的差异化程度逐渐下降，普惠导向则日益显著。最为典型的表现是，当某一个地区进入某一项区域发展战略后，其他地区都会谋求包含自身的区域发展战略尽快出台。比如，自2013年上海获得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支持后，2020年全国已有18个自由贸易试验区。^①这种普惠导向实际上表明，随着经济增长压力加大，中央政府希望通过实施大量区域发展战略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从而保持整个国家经济稳定。但本文认为，丧失差异化导向的区域发展战略不仅不能实现这一目标，反而有可能会造成地方政府之间的无序竞争，导致资源的极大浪费。因为区域发展战略始终是一个局部工具，它只能通过作用于局部区域来带动整体区域发展，而无法直接作用于整体区域发展。因此，未来区域发展战略应坚持差异化原则，根据不同区域发展实际情况与需求，实施不同时序、不同优惠程度、不同政策工具和不同发展路径的区域发展战略。

（三）实施环节存在的问题

第一，在决定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诸多因素中，能否准确识别区域发展战略的作用对象是首要因素。目前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的作用对象主要是省级和地级行政区域，这样能够降低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难度。然而，以省级和地级行政区作为区域发展战略的作用对象也有弊端，主要体现为这些区域面积过大，内部存在较为显著的空间异质性。换言之，即使我们判定一个区域面临某一种区域问题，其内部的次级区域也不一定都面临这种问题。比如，北京市目前面临的是膨胀病，但从北京区级甚至街道乡镇级的发展现状分析，不可能所有的次级区域都面临膨胀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对所有区域实施相同政策无疑会使得部分区域发展受到影响。实际上，根据国外发达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经验，通过构建标准区域体系来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是比较合适的思路。

第二，从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的政策工具集分析，目前我国区域发展战略能够选择的政策工具仍然不够丰富和独特，这极大制约了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提升。从表面上看，区域发展战略能够选择的政策工具并不少，如财税政策、金融政策、投资政策、贸易政策、行政审批工具、科技政策和人才开发政策都能够为区域发展战略所用。^②但上述这些政策某种意义上只是宏观政策在区域层面的运用，除了局部地区率先开放这种政策外，绝大多数时候它们都没有体现独特性和区域差异性。本文认为区域政策必须体现差异性，即赋予该地区的某项政策一定要在数量或者性质上与其他地区有所区别，如对象区域的某项产业或者事项的税率和税负与其他地区不同、对象区域某项产业的进入门槛与其他地区不同、对象区域某项产业的补贴程度与其他地区补贴不同等。从这方面分析，区域发展战略的工具集仍然需要进一步丰富和提升其独特性。^③

（四）监督环节存在的问题

在某种程度上，区域发展战略同企业项目的实施是相似的，两者从提升项目效果目标出发，都应该设有一套严格、全面和科学的流程。就区域发展战略而言，其实施过程至少应该包括问题区域的识别→区域发展目标的确定→政策工具的组合→战略的具体实施→战略实施的监督→实施效果的评估与反馈等几个步骤。从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的实践过程分析，目前存在明显的“重口号轻实质”“重开头轻结尾”“重立项轻评价”“重投入轻产出”等弊端，整个发展战略的实施流程并不完备，尤其是监督与评价环节严重缺失。这一环节的缺失使得区域发展战略在经济实践中呈现虎头蛇尾的特征，即地方政府为了获得中央层面的各种资源支持，往往会投入巨大精力在申请和规划区域发展战略环节，而当地方政府顺利获得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后，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环节（如区域政策的实施过程监督、最终实施效

① 李昆霖：《中国自贸区建设现状及其对策研究》，《价格月刊》2020年第5期。

② 程栋：《中国区域经济政策工具创新：理论与实践》，《贵州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

③ 蔡之兵、张可云：《区位优势衰减、优势再造与政策含金量——东北振兴问题的本质与解决方向》，《经济纵横》2020年第6期。

果评估等)都或多或少被忽视了。比如,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战略都已经实施了多年,对这些发展战略的投入产出效益进行评价的研究却相对较少,这无疑会严重影响整个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①

因此,保障区域发展战略的效果需要强调所有环节尤其是绩效评估环节的完备。科学的绩效评估一方面能够为区域发展战略实施的整个流程提供评价基准,为未来其他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参考和借鉴;另一方面有助于完善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流程,避免有损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的环节一再出现。

四、“十四五”时期完善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方向与思路

完善区域管理制度基础、提升区域发展战略效果是“十四五”时期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根据对影响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效果因素分析的结果,本文提出“十四五”时期完善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方向、思路和具体举措。

(一)总体方向:从横向铺开到纵向突破

“十三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框架体系已基本成型,绝大部分区域都已进入这一框架体系。针对这一局面,“十四五”时期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应该由横向布局转为纵向突破,在已经基本成型的区域发展战略框架体系的基础上,采取更有力的政策举措,突破制约个体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因素的束缚。从现有诸多区域发展战略面临的问题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看,未来实现个体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的动力只能来源于实质性的改革和创新。前者强调通过调整现有利益分配格局,为个体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扫清障碍;后者强调继续做大蛋糕,用增量来提升个体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然而,无论是改革动力,还是创新动力,它们都需要实质性的政策举措作为支撑。因此,“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要将工作重点从形成区域发展战略框架体系转变为推动区域发展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总体思路:从“战略—出台—全面—探索”转向“政策—程序—问题—工具”

要推动区域发展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需要从四方面着手。第一,从区域战略走向区域政策。相比于区域发展战略,区域政策作用对象更为具体,涉及的利益分配格局调整也更多,推动区域发展的力度也相对更大,未来应该逐步构建科学的区域政策体系,支撑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第二,从出台导向转变为程序导向。区域发展战略的出台和形成在“十三五”时期已基本完成,“十四五”时期区域发展战略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并推动这些区域发展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就必须保障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从程序层面约束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保障区域发展战略能够始终按照标准化的制度程序展开,避免区域发展战略因为政治周期的变动而受到影响。第三,从全面导向转变为问题导向。现有区域发展战略的内容体系非常全面,但制约某一区域发展质量的因素往往是个别领域的问题。因此,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识别出不同区域存在的独特和根本问题。第四,从探索导向转变为解决导向。任何探索都必须以落实为最终目的,“十四五”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应在“十三五”时期的诸多探索历程上,出台更多能够解决问题的有效工具。

(三)主要支撑:“四管”体制

第一,谁管的问题。区域发展战略并不单纯是一个空间问题,它实际上涉及政治、经济、生态、地理、公共产品等众多领域,且实施过程往往会直接触及多方利益。因此,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较高级别的机构来推动。在实践中,区域发展战略领导权和制定权主要属于中央各部委,而实施过程则多由各个地方主体来主导。这种模式的缺陷十分明显。一方面,制定区域发展战略的权力分散现象容易使得区域发展战略变成“一锤子”买卖,持续性难以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当内外部发展环境出现变化时,对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局部调整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不足。因此,应该考虑设置职能明确的区域管理委

^① 蔡之兵、张可云:《区域政策叠罗汉现象的成因、后果及建议》,《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员会或区域战略部门。

第二，管谁的问题。准确识别问题区域范围是保证区域发展战略效果的重要基础。从国外经验看，区域战略和区域政策的作用对象应该是标准区域。标准区域指的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国土进行全面和详细划分而形成的内部均质区域。标准区域的划分是区域战略及政策实施和管理过程的前提和基础，是保障区域政策实施效果的关键，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诸多国家都对自身区域进行了标准区域划分。美国经济分析局（BEA）于1977年将美国全国划分为183个标准的经济地区（EA），后调整为179个标准的经济地区；NUTS（Nomenclature of Territorial Units for Statistics）由欧洲统计局建立，旨在为欧盟提供独一无二和统一的区域单元划分，且这种划分会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态势的变化而动态调整，如当前欧盟的NUTS标准区域体系是NUTS 2016 Classification（2018年1月生效），包括104个NUTS 1区域、2831个NUTS 2区域和1348个NUTS 3区域。与我国区域政策选择作用区域的思路不同，美国与欧盟的标准区域体系是由比较微观的区域组成的。这种体系的好处有二：一是作用区域面积小使得区域内部同质程度更高，提高了区域政策的实施精度。二是作用区域面积较小有助于区域政策效果的发挥，同样的资源投入一个省和投入一个县所能发挥的作用程度肯定有天壤之别。因此，未来我国也应该尽快构建至少细化到县一级行政区的标准区域体系，以提高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政策实施的精准度，保障实施效果。

第三，怎样管的问题。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应该加强区域发展领域的法制化基础，通过制定明确的法律依据来促进区域关系协调发展和区域自身的健康发展。未来应该考虑完善包括区域经济含义的法律界定、区域经济立法形式及其决策机制、区域经济管理体制、区域经济管理基本原则、管理职责与权限、管理制度、跨地区区域经济协作主体地位、权利义务及其实现形式的界定、区域经济发展涉及的法律等内容在内的法制化体系。从区域尺度分析，支撑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法律至少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次的法律包括《区域关系法》或《区域管理法》。这种法律的对象就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方区域关系。第二层次的法律包括《区域规划法》与《区域政策法》。其中，前者应该明确区域规划的规范、制定主体、执行主体、违规处罚与评估机制等；后者则应该学习欧盟的区域政策经验，尽快明确中国问题区域框架、政策制定主体、政策工具选择与评价机制等。第三层次的法律是专门的区域重大战略立法。区域战略是旨在对整个或部分区域的空间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的任务集合，其实施过程必须由法律来保障。比如，针对老工业基地振兴，要制定专门的区域发展法，如《落后地区开发法》与《老工业基地振兴法》等。^①

第四，管效问题。保障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必须强化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过程的监督与评价环节。在理论上，任何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政策都应该包含发现问题、实地调研、制定战略（政策）、实施战略（政策）、监督实施和科学评价等六个阶段，任何一环节的缺失都会对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带来巨大冲击。目前，实践过程缺乏监督和评价环节，是制约我国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政策效果的重要原因。未来需要将区域政策的制定过程制度化和标准化，制定规范且明确的区域规划和区域政策的监督与评价流程，构建由事前评价、事中评价与事后评价组成的监督评价体系，并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对区域发展战略的资源配置和政策力度进行调整，实现区域发展质量动态提升。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蔡之兵：《区域政策实施效果保障体系研究》，《中国国情国力》2017年第1期。

特区发展与“十四五”区域经济格局展望^{*}

姚永玲 陈兴涛

[摘要]中国经济的成功与众多经济特区密不可分，特区作为“双循环”的重要纽带，将成为“十四五”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重塑中国区域格局产生重要影响。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经济特区对地区格局的作用有别。“十四五”既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特区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随着国际市场逐渐饱和，创新将成为特区经济及其地区效应的新优势。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新型特区，是“十四五”阶段的主要特区形式，其对中国区域经济格局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加快缩小三大地带差距；强化北部沿海、东部沿海和南部沿海优势；提升长江中游、大西南和黄河中游的增长潜力；进一步扩大南北差距，使西北和东北地区更加边缘化；进一步强化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增长极作用，使区域经济向大分散、小集中格局演进。

[关键词]特区发展 区域经济格局 “十四五”

〔中图分类号〕F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79-07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封闭型经济弱国转变为开放型全球经济大国，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增长奇迹。对外开放的大门从沿海到沿江沿边、从东部到中西部循序打开，全方位推进，成为塑造中国区域格局的主要力量。一方面，最早的特区主要选在经济薄弱的沿海地区(如深圳、海南、珠海、厦门、汕头等)，通过开放政策使这些地区率先发展起来；另一方面，特区从沿海向内陆以多种方式同时推进，为聚集与辐射的空间效应提供了最好的自然实验样本，使得开放政策成为改变地区经济格局的重要推动力量。中国经济的空间格局从改革开放前较为均衡，到东中西三大地带拉开差距，再到地区差距明显缩小，然后到近期出现南北差距扩大迹象，都有特区发展的影子。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改革开放面临巨大挑战。在此关键时刻，2020年9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强调，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2020年10月15日，习总书记又一次强调，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经验，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特区作为“双循环”重要纽带，将成为“十四五”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对重塑中国区域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一、特区发展历程与区域格局演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有多种形式的特区，包括对外开放特区和改革试验区。本文主要关注对外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全域城镇体系共生模式研究”(18XNLY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姚永玲，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陈兴涛，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开放功能的经济特区，在这些地区率先推行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外国投资、实现国际经济合作。根据联合国贸发会 2019 年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经济特区模式已被全球 140 多个经济体采纳，其中包括近 3/4 的发展中经济体和所有转型经济体。^①因此，本文所涉及的特区均指各类型对外开放特殊政策区，包括传统的五个经济特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商务部官方统计，1980—2020 年，我国已设立了 7 个传统经济特区、15 个保税区、17 个边境合作区、63 个出口加工区、8 个保税物流园区、14 个保税港区、155 个综合保税区和 21 个自贸区。不同时期经济特区规模和功能体现了不同阶段的开放战略。特区在引领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在整个国土面积上“非均衡对外开放、非均衡市场化、非均衡发展和非均衡的政治权力”，^②成为了“整体渐进，局部跃进”空间非均衡转型的载体。特区城市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关联反映了这种空间推移路径。我们对各地区城市的 GDP 进行无量纲化处理，采用相对灰色关联度计算特区城市与其他各省产出水平逐年变化的接近程度，反映特区与其他地区经济的联系。数据显示，特区城市与其他地区经济联系从初期阶段的 0.74 上升到创新阶段的 0.98，这表明特区城市的地区带动效应逐渐增强，实现了特区设立的初衷。我国特区发展历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初期阶段（1980—1989）。为了探索改革开放之路，我国率先在沿海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③设立“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窗口。这些特区被称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它们原来曾是相对落后的边缘地区，设立特区后经济地位快速提升，GDP 在全国占比从 1980 年的不到 0.49% 上升到 1989 年的 2.04%，为后来东部沿海成为经济发达地区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空间局部跃进的发展路径。在该阶段，与五个经济特区关联度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主要包括河南、云南、贵州、江苏、新疆、吉林、山东、内蒙古、安徽、广东、福建和浙江。我们采用四组不同参数计算了省际 GDP 基尼系数，^④这些系数在 1980—1989 年间无一例外都呈缩小趋势。

第二，发展阶段（1990—1999）。这一阶段以减免商品关税、放宽海关和外汇管制为主要优惠措施。国家级保税区全部设立于 1990—1996 年，主要分布在 13 个城市，17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中的 14 个设立于 1992—1993 年。这使得特区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6.50% 提高到 1999 年的 17.77%，进一步加大了东部沿海与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差距。在该阶段，与经济特区关联度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主要是北京、河南、山东、河北、重庆、江苏、广东、浙江和福建。与此同时，地区发展差距的其他因素效应也得到显现，各种因素叠加使得特区与其他地区的差距在 1990—1999 年明显扩大，尤其以第二产业对地区差距的贡献最大。^⑤1990 年，上述 9 省（市）的 GDP 占全国比重为 46.31%，1999 年则上升为 52.70%，超过全国 GDP 总额的一半。此外，我们计算的四种基尼系数都反映出地区差距扩大趋势。

第三，成熟阶段（2000—2009）。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得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适应世界市场，我国的国家级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相继诞生。期间我国共设立了 61 个出口加工区，占有所有出口加工区的 96.83%；设立了全国目前所有的 9 个保税物流园区（2003—2007 年）；设立了全国 14 个保税港区中的 13 个（2005—2009 年）；尝试设立了 8 个综合保税区。这些特区涉及 61 个城市，分布在 25 个省（包括市、自治区，下文都简称省），使得具有开放经

① 曾智华：《经济特区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作用和影响》，《开放导报》2020 年第 4 期。

② 罗海平：《经济特区与中国的转型路径》，《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1 年第 4 期。

③ 海南全省为经济特区，在显示空间分布时，我们用海口做代表，在计算时采用的是全省数据。

④ 四组系数为：DG 系数是以各省面积占比为权重和各省 GDP 密度占所有省份 GDP 密度之和比重为参数的基尼系数计算结果；GA 系数是以各省面积占比为权重和各省 GDP 占全国比重为参数的基尼系数计算结果；GP 是以各省人口占比为权重和各省人均 GDP 占所有省份人均 GDP 之和比重为参数的基尼系数结果；GT 是以各省人口占比为权重和各省 GDP 全国占比为参数的基尼系数计算结果。

⑤ 吴三忙、李善同：《中国地区经济差距演变特征及其形成结构分解：1978—2007》，《贵州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济城市的 GDP 在全国占比从 2000 年的 26.62% 上升到 2009 年的 43.54%，在更大范围促进了经济快速增长。同期，与经济特区关联度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包括以中西部为主的 20 个省份，呈现特区影响范围逐步扩大的态势。该时期的开放政策主要鼓励以制造业生产为主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建设，这为我国建立较为完善的制造业产业链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西部大开发等地区政策加快了落后地区发展步伐，地区空间格局开始步入了差距逐步缩小轨道。省际四种基尼系数分别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这个阶段的对外开放与地区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同步推进。

第四，创新阶段（2010 至今）。随着全球化进入新阶段以及中国在全球经济地位提升，以制度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全方位开放，开启了我国以综合保税区和自贸区为主要内容的开放战略。期间除增补了 3 个边境合作区、2 个出口加工区和 1 个保税港区外，还设立了 147 个综合保税区，占有综合保税区总数的 94.80%；设立了 21 个自贸区（2013—2020 年）。这些特区分布在 100 多个城市，涉及除青海和西藏以外的中国内地全部省级单元，^①形成了全域开放格局，使得特区城市 GDP 占全国比重从 2010 年的 44.16% 上升到 2018 年^②的 53.26%，开放经济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在该阶段，与特区经济关联度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主要分布在青海、宁夏、新疆和中部地区，这对落后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西部开发和中部崛起政策同时发力，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截至 2018 年，省际基尼系数分别降到 1980 年代同期或改革开放以来最低点。

表 1 各类型特区数量、所在的城市数量（个）和各期特区城市在全国 GDP 占比（%）

	初期（1980—1989）		发展（1990—1999）		成熟（2000—2009）		创新（2010—）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2020（2018）
传统经济特区	4	5	5	5	5	5	7	7
保税区	0	0	1	15	15	15	15	15
出口加工区	0	0	0	0	15	61	63	63
边境经济特区	0	0	0	14	14	14	0	17
保税物流区	0	0	0	0	0	9	9	9
保税港区	0	0	0	0	0	13	14	14
综合保税区	0	0	0	0	0	8	8	155
自由贸易试验区	0	0	0	0	0	0	0	21
特区城市数量	4	5	6	25	31	61	64	105
特区城市 GDP 占比	0.49	2.04	6.50	17.77	26.62	43.54	44.16	53.28

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边境经济合作区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各城市 and 全国 GDP 分别来自各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海南全境为自由贸易港，故城市数量未包括海南省的城市。特区城市是指上述五种特区所在城市，数据截至 2018 年。下同。

随着特区政策范围不断扩大以及开放政策逐步灵活多样，我国在部分特区实施的特定优惠政策逐渐演变为普惠政策。^③总体来看，特区经济的地区分布表现为从初期局部聚集到全面覆盖，对地区经济格局的影响体现了从聚集到扩散、从特色经济区向创新优势城市转变的空间过程。

二、“十四五”时期特区经济主要特点与地区效应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有近 300 个各种类型特区，不同类型特区的优惠政策和经济功能各异，所在的城市或地区也分布在具有不同特点的空间，对地区格局的塑造必然有不同影响。

（一）新型特区的地区效应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和自贸区，主要通过商品关税和外汇管制对加工贸易等生产领域在特定地区开放，体现了由单一措施到综合措施的延续和继承，我们将其归

① 本文所提到的全部省份均指中国内地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② 在完成本文时统计数据仅统计到 2018 年。

③ 黄景贵、高莹：《经济特区的发展成就、主要挑战与改革新使命》，《中共党史研究》2010 年第 11 期。

结为一大类特区，一些学者称其为新型经济特区。^①截至2020年底，新型经济特区包括了276个各种类型的特殊区域，涉及212个城市。这类经济特区从1990年代开始实施渐进式开放措施，体现了从单一到综合、从局部到全面的开放进程，对地区格局的影响最为深远。其中，具有单一措施功能的保税区主要分布在辽宁、天津、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和海南等东部沿海地区；出口加工区在已有保税区基础上扩宽至广西、江西、河北、湖南、安徽、新疆、云南和四川等中西部地区；保税物流园区和保税港区除增加了上海和重庆以外，主要延续原有经济特区的空间格局；后期的综合保税区和自贸区则几乎囊括了全国主要省份。通过促进资本和贸易流动，新型特区与其他地区的联系更为广泛和紧密，在1990—1999年和2000—2018年两个阶段，关联程度分别达到0.98和0.94，尤其是在2000—2009年，与这类特区关联度大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20个省份。无论是在空间布局还是对其他地区的带动方面，新型特区的影响都体现了深度和广度。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特区的主要形式与地区发展潜力

在新型经济特区中，自贸区是这类特区的高级形态，除了拥有最为宽松的进出口关税特许外，其在金融服务、贸易监管、行政管理等方面都具有更大开放度，允许进一步开放服务业、扩大投资开放领域、构建对外投资体系和拓展新型贸易方式，允许在贸易和投资便利、税收制度、政府职能、法治制度等方面自行探索。自2013年以来，截至2020年9月底，我国已有21个省份设立自贸区。其中，2019—2020年设立了9个、扩充1个（分布在29个城市），是设立数目最多、分布最广的年份。与此同时，在已有的110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上，2020年1—6月增设的27个全部在自贸区的城市内（拉萨除外），体现了自贸区是“十四五”时期主要的特区形式。

自贸区作为典型的制度空间，^②可以充分发挥各地区潜力。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五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新一代自贸区作为探索新型开放制度及其一系列配套措施的完全经济特区，已经超越了“贸易”范畴，成为集科技、金融、贸易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创新发展先进示范区。在新的自贸区方案中，均突出了除土地以外的四个要素。针对劳动力要素，各自贸区都将引进人才作为重要战略。针对资本要素，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开放创新一直走在全国自贸区前列；江苏和安徽自贸区除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外，还分别提出要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在技术方面，安徽自贸区方案首次提出完善技术要素交易市场，北京自贸区更是将科技和高端产业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在数据方面，上海临港新片区明确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浙江作为我国数字经济先行区，在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流动之外，还计划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北京自贸区目标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服务业开放综合示范区和数字经济试验区。因此，新一代自贸区作为国家“十四五”发展的主要示范基地，引领各地发展方向。尤其是，2020年新成立的4个自贸区在制造业、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领域均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潜力，它们所在省市2019年吸收外资占全国比重为21.40%，进出口占全国21.70%。“十四五”开局时，22个自贸区在空间上的分布基本实现了全覆盖，这使得各地区的制度空间与地区优势进行重新匹配，重塑区域格局。

（三）新型特区与地区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潜在动能。“十四五”既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特区经济创新驱动的新阶段。特区在初期可以利用政策红利从全国其他地区吸引劳动力和资金，但在生产率没有明显提高情况下，继续增加投资和要素投入会导致投资效率下降，尤其是随着国际市场逐渐饱和，

^① 罗清和、许新华：《经济特区与非特区协调发展的理论基础与政策思考》，《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欧阳东、朱喜钢、张强、赵四东：《制度空间化与空间制度化：边境型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实践与思考》，《规划师》2020年第9期。

特区依靠扩大出口带动地区经济增长将不可持续。^①因此,创新将成为特区经济及其地区效应的新优势。自贸区成立7年来,已经形成了260项创新成果。在创新能力方面,西部自贸区表现出了强劲增长势头。在2019年各省份自贸区内的企业数量前五名中,陕西和四川分别位居第一和第二名;在自贸区获批专利数量上,陕西和四川也较为突出(见图1)。陕西自贸区中心片区包含了西安出口加工区、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和西咸保税物流中心,汇集了周边地区最强的创新资源,其国际港务片区是中国最大的陆地港口,具备港口、铁路枢纽、公路枢纽和国际多式联运四大功能;四川自贸区包含了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和川南临港,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这表明,西部经济特区不但在传统进出口和吸引外资方面正在超过东部沿海,在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方面也具有一定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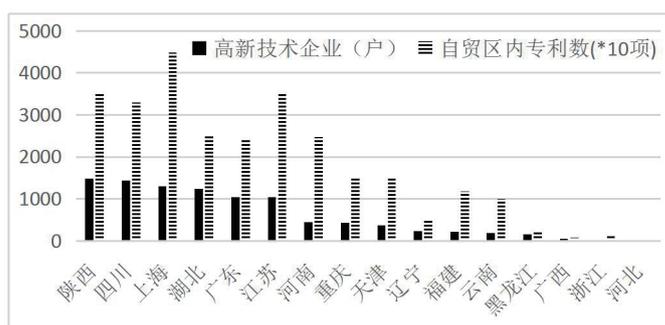


图1 各省份自贸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获批专利数^②

三、新型特区与“十四五”区域格局的形成

“十四五”是自由贸易区地区效应的黄金期。从发展阶段来看,随着开放进入新型创新阶段,特区对地区经济的影响也将由聚集向辐射转变,影响范围和深度都随之增强。从空间分布来看,特区在内陆地区越来越多,进一步促进了梯度推移效应,地区经济增长重心进一步由沿海向内陆地区转移。

(一) 特区发展与地区板块的形成

1. 南北格局。近年来,北方地区经济增长缓慢,而南方地区经济表现出了较快增长势头。这导致南北差距不断扩大,^③形成了南强北弱的区域经济格局。这种趋势也将成为“十四五”时期的基本框架。尤其是,在21个新型特区省份中,北方地区仅有8个,而南方地区有13个。表2的数据表明,自2000年以来,北部地区全部省份的GDP占全国比重下降了6.27%,南部地区上升了6.27%;北部地区含有自贸区省份的GDP占全国自贸区省份比重下降了6.11%,南部地区上升了6.11%。“十四五”时期,特区省份可以利用开放红利获得更多增长优势,这有可能导致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

表2 南北地区全部与仅含自贸区省份GDP占全国比重变化(%)

	2000	2005	201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北部:南部 (全部省份)	41.88: 58.12	42.72: 57.28	42.91: 57.09	41.21: 58.79	39.85: 60.15	39.10: 60.90	38.64: 61.36	35.61: 64.39
北部:南部 (仅含自贸区)	37.73: 62.27	38.43: 61.56	38.14: 61.86	36.78: 63.32	35.43: 64.57	34.94: 65.06	34.46: 65.54	31.62: 68.38

2. 东中西三大地带格局。东中西部地区差距一直是我国地区格局的重要指征。自2000年以来,西部地区发展较快,中部地区发展稳定,东部地区增长相对缓慢,导致东中西部地区差距缩小。随着新一轮西部开发战略实施,地区差距缩小的速度将加快。在21个自贸区省份中,虽然东部地区占12个,中部地区有5个,西部地区仅有4个,但表3的数据显示,2000—2019年东部地区全部省份的GDP占全

① 姬超:《历史情境中的特区经济增长与产业转型》,《中国经济特区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图1数据根据各自贸区网站和淘数科技公司数据整理所得。

③ 盛来运、郑鑫、周平、李拓:《我国经济发展南北差距扩大的原因分析》,《管理世界》2018年第9期。

国比重减少了 3.79%，中部地区增加 0.68%，西部地区增加 3.1%。在仅含自贸区省份 GDP 占全国比重上，东部地区下降了 3.99%，中部地区上升 1.15%，西部地区上升 2.84%。特区省份的这种增长速度变化，将进一步缩小三大地带发展差距。此外，各省自贸区的企业发展，也反映了未来特区开放的新增长点。2019 年新增企业数量前 5 名中有 4 个来自中西部地区，后 10 名中有 5 个来自东部地区。同时，截至 2019 年底入驻企业较多的是河南、四川和湖北自贸区，分别累计达到 6.94 万家、9.6 万家和 4.72 万家。这进一步说明，特区在一定程度上将加快三大地带差距缩小的速度。

表 3 三大地带全部与仅含自贸区省份 GDP 占全国比重变化

	2000	2005	201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东部：中部：西部 (全部省份)	60.35: 25.84: 13.82	61.65: 25.27: 13.09	59.70: 26.64: 13.67	58.13: 26.70: 15.17	57.79: 26.77: 15.44	57.81: 26.37: 15.81	57.58: 26.39: 16.03	56.56: 26.52: 16.92
东部：中部：西部 (自贸区省份)	68.26: 20.83: 10.91	69.96: 19.70: 10.35	68.52: 20.38: 11.10	66.78: 20.97: 12.25	66.32: 21.15: 12.52	66.07: 21.16: 12.77	65.81: 21.27: 12.92	64.27: 21.98: 13.75

3. 八大综合经济区格局。我国地区类型丰富多样，“十一五”提出的八大综合经济区从更小空间尺度反映了中国地区格局。经过 10 年变迁，八大综合经济区差距依然明显。^①如图 2 所示，包含全部省份的八大综合经济区 GDP 泰尔指数自“十一五”（2006 年）开始一直呈下降趋势，而仅含自贸区省份的八大综合经济区 GDP 泰尔指数自 2015 年起开始缓慢上升，2018 年的差异指数超过了全部省份之间的差距。这种变化趋势表明，新型特区会增大未来八大经济区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对比 2019 年八大经济区全部省份和仅含自贸区省份的 GDP 在全国占比发现（见图 3），后者比前者高的地区是北部沿海、东部沿海和南部沿海，其余地区后者均比前者低，其中明显落后的是东北和大西北地区（无自贸区），相差不大的是长江中游和大西南地区。含有自贸区与整体区域 GDP 占比的这种差距，将使“十四五”期间八大经济区的差距扩大，具体表现为：东部沿海、南部沿海和北部沿海仍然具有地区优势，长江中游、大西南和黄河中游有一定增长潜力，东北和大西北地区呈现被边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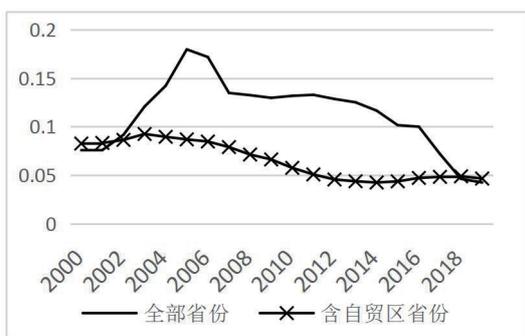


图 2 八大综合经济区泰尔指数变化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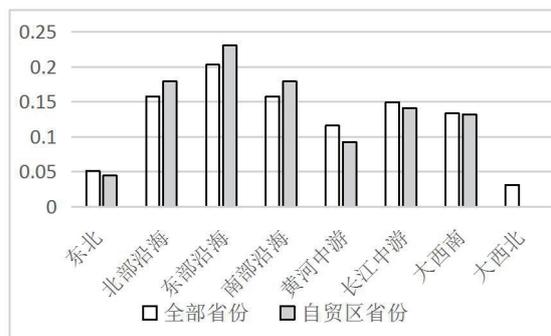


图 3 2019 年八大综合经济区 GDP 在全国的占比

(二) 特区与增长极的形成

1. 特区城市与中心城市。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 年）》明确提出 5 个国家中心城市和 6 个区域中心城市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发函支持成都、武汉和西安 3 个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并增加郑州为国家中心城市。由此，总共有 12 座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了中国区域经济增长极。此外，大城市历来以其聚集优势在地区经济增长中起核心作用，中国内地的特大和超大城市有 17 座（按照 500 万人口为特大城市标准，以

^① 魏艳华、马立平、王丙参：《中国八大综合经济区经济发展差异测度与评价》，《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 年第 6 期。

2018年市区常住人口为依据),内地的省会城市有26个。以上三种类型的中心城市共同构成了不同的区域增长极。我们将同时具有上述三种功能的城市,称为一级中心城市,有12个(全部为国家或区域中心城市);具有两种功能的城市为二级中心城市,有3个;仅具有一种功能的城市为三级中心城市,有20个。在53个自贸区城市(州)中,有35个与上述中心城市重合,这些自贸区城市将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功能,增强中心城市的核心带动作用。

2.“十四五”特殊国际环境下特区城市的对外经济。近年来,全球化正处在历史转折时期,我国的进出口总量增幅出现了明显下降,由2010年的22.5%下降到2019年的3.4%,特别是2014年和2015年分别出现负增长。自贸区作为高度开放的特区形式,在打通国际与国内循环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也受国际环境影响较大,并呈差异化特征。如表5所示,2014年以前成立的全部4个自贸区城市,其进出口总额和FDI近5年平均增速都出现了大幅下降,或直接落为负增长。与此相反,2016年成立的全部6个自贸区城市,其进出口总额和FDI近3年平均增速都保持在较高水平(大连和重庆的FDI除外),尤其是成都和西安年均增速接近20%。可以看出,在特殊国际环境下,中西部自贸区尽管成立时间较短,但比沿海地区更有竞争优势,其作为内陆地区的经济增长极,将发挥更强的地区带动作用。

表4 自贸区成立以来各城市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

2014—2018年	广州	天津	厦门	福州		
进出口总额	3.39	-1.59	2.41	2.15		
FDI	5.07	-22.36	-2.02	-8.63		
2016—2018年	大连	郑州	武汉	重庆	成都	西安
进出口总额	18.29	6.20	16.90	12.39	35.80	25.17
FDI	-4.63	2.20	13.23	-4.67	19.39	19.73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贸易外统计年鉴》(2015—2019)。

四、结语

改革开放以来,特区发展经历了从传统经济特区到边境经济合作区,再到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主的新型特区,体现了由单一功能向多样化开放功能转变的演化路径;对地区经济的作用从聚集到辐射,体现了地区效应由空间非均衡向空间均衡效应转变;空间布局从沿海向内陆逐步推进,体现了增长极由沿海向内陆转移。

自贸区作为“十四五”阶段的主要特区形式,对“十四五”中国区域经济格局的影响有多个方面。一是发挥内陆地区开放的政策优势,加快缩小三大地带差距;二是强化北部沿海、东部沿海和南部沿海优势,提升长江中游、大西南和黄河中游的增长潜力;三是进一步扩大南北差距,使西北和东北地区更加边缘化;四是强化中心城市极化作用,弱化边缘地区竞争力。总体来看,新型特区在“十四五”时期的地区效应,将促进我国区域经济向大分散、小集中格局演进。

责任编辑:张超

我国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斯丽娟

[摘要]探索西部欠发达地区的高质量发展路径、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我国高质量发展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基于对区域高质量发展路径的理论阐述,本文构建包含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的评价体系对西部黄土高原地区进行定量评价发现,区域总体高质量发展水平近年来呈现上升趋势,“创新”和“开放”的作用日益突出;除陕西省外的其他省份均形成以省会城市为核心的单中心化发展态势;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对发展质量的直接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均显著为正;生态保护和城市化水平对发展质量的直接效应为正,空间溢出效应为负;对外开放对发展质量的直接效应为正,空间溢出效应则不显著。因此,应以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机制为突破口,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强城市间联动发展为重点,加快推进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西部黄土高原 高质量发展 评价体系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F12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86-06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建设对增长质量、结构优化、区域协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由“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构成的“十四五”时期乃至未来15年我国的发展蓝图,并对“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进行了重大部署。黄土高原地区地处黄河中上游,是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过渡区,地理位置特殊,地形气候条件复杂。黄土高原地区先天脆弱的生态环境与当地长期粗放式及较高强度的开发叠加导致了水土流失问题严重、人地关系失衡,成为我国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最集中,不平衡与不充分问题最突出的区域之一,是全国区域协调与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难以起到良好支撑作用。黄土高原地区作为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主体区域之一,亟需探索新型发展模式,打破发展瓶颈,缩小区域发展差异。

一、文献评述与理论机制

经济发展的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是描述经济发展水平的两个重要维度,前者关注的是经济发展中规模的数量性扩张,后者是经济数量规模达到一定阶段时的结构优化和稳定性提升、福利分配改善、创新能力提高的直接表现,二者各有侧重但又紧密联结。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速度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国民生产总值在经济评价中不再起决定性作用。摆脱单一维度的评价方式,逐渐由关注绝对数量向关注具体内涵转变,是新时代经济发展的巨大飞跃。

^{*} 本文系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课题重大项目(JJPCZB03)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斯丽娟,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730000)。

关于发展质量的早期文献对经济活动中的单一维度更为关注，经济数量规模及经济质量的影响因素是此类文献的主要研究对象。“高质量发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与“高效率发展”联系起来，单一指标成为衡量经济发展质量的主要方式。^①在随后研究中，“高质量”内涵得到了进一步丰富，效率、公平、生态环境等诸多内容被包含进来，^②构建相应的指标体系成为评价高质量发展水平的主要方式。高质量发展是一个多维度、综合性极强的概念，对于高质量发展的理解只能通过不同的维度分析，逐步剖析其基本内涵。^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构建准则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从与增长质量相关的经济发展情况、社会成果和生态成果等三方面构建；^④第二类从高质量发展的特殊外延出发构建；^⑤第三类基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构建。第三类的构建过程具有明确的理论依据，因而被更多学者所认同。

第一，经济增长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高质量发展是建立在经济规模之上的，不断做大经济规模，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够有效激发创新需求、协调产业结构、加大绿色投入、增强开放信心，让更多经济主体共享经济红利。

第二，技术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新兴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创新能力不足，人力资本积累规模小，创新能力低。需要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创造吸收东部地区技术外溢的良好条件，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绿色化，^⑥为经济创新、协调、绿色发展注入动力。

第三，生态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高质量发展是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获得的经济增长。西部黄土高原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对保障我国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稳步推进有重大意义。提高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绿色发展水平的关键在于，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绿色产业加快发展；^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

第四，区域开放是高质量发展的重心。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发挥西部黄土高原地区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通道节点作用，在我国向西开放的过程中形成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是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引领绿色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深入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策略。

第五，城市化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标是提升社会福利，而城市化建设是优化福利分配、缩小城乡收入差异的直接方式。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和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加大对西部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是实现城乡协调、成果共享的必由之路。

纵观已有研究，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讨论由来已久，但多数文献聚焦于全国范围或长江流域的高质量发展水平，而对西部欠发达地区和黄土高原地区关注较少。基于此，本文以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城市为样本，构建包含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5个子系统的指标评价体系，对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高

① 沈坤荣、傅元海：《外资技术转移与内资经济增长质量——基于中国区域面板数据的检验》，《中国工业经济》2010年第11期。

② Montfort Mlachila, René Tapsoba, Sampawende J. A. Tapsoba, “A Quality of Growth Index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 Proposal”,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134, 2017, pp.675-710.

③ 陈再齐、李震、杨志云：《国际视角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及制度选择》，《学术研究》2019年第2期。

④ 师博、任保平：《中国省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测度与分析》，《经济问题》2018年第4期。

⑤ 魏敏、李书昊：《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测度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8年第11期。

⑥ 斯丽娟：《环境规制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基于黄河流域城市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20年第7期。

⑦ 魏丽莉、杨颖：《西北地区绿色金融与产业结构耦合协调发展的历史演进——基于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质量发展做出系统性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对五大发展路径如何推动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进行实证分析，为探讨“十四五”时期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提供理论依据。

二、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

(一) 评价方法

本文兼顾测度指标层次性和数据可得性，构建包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5 个子系统及 34 个细化指标的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1. 创新层面。在投入方面，人力资本水平由不同层次的受教育人数加权进行测度，财政科学支出和 R&D 支出分别衡量公共层面和企业层面的创新支出；在产出方面，专利是创新产出的主要表现形式，用专利的授权、申请两方面特征衡量。2. 协调层面。产业协调主要通过产业的高级化（第三产业占比）和合理化系数（第二第三产业占比）衡量。就业协调主要通过各产业的就业人数衡量，三次产业间的就业人数越平衡，就业协调性就越好。城乡协调性主要使用户籍人数和二元经济结构衡量，平均户籍人数规模越大，城乡协调性越好。3. 绿色层面。资源消费、绿化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是衡量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资源消费主要从全社会电能、液化石油气和水资源三方面描述，电能消耗多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能源消费结构更为清洁，而液化石油气和水资源消费过度对高质量发展存在负面影响。污染排放主要选取了二氧化硫排放规模和碳排放强度来反映。4. 开放层面。经济开放程度主要体现为外资利用情况、招商引资企业数量和招商引资对经济的贡献水平。5. 共享层面。共享方面的内容主要涉及经济成果的普惠水平。人均 GDP 和收入消费数量能够直接体现分配的福利，失业和医疗保险体现经济发展的“兜底作用”，医疗卫生是保障生活水平的重要条件。

本文选取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等 5 个省自治区（下文中都简称为省）38 个城市为样本，分别使用主成分分析和熵值法确定权重，在测算前对所有指标进行正向化、标准化处理，以消除量纲对评价结果的影响。如表 1 所示，“创新”和“开放”两个维度在决定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占据较大的权重，分别为 0.2586 和 0.4135，其次是“绿色”和“共享”，二者的权重总计达到 0.2695，“协调”在其中所占比重较低。

(二) 评价结果与分析

从高质量发展的绝对水平来看，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主要以省会城市为主，其中陕西、甘肃和内蒙古 3 个省份的城市居多。从子系统的分析结果可知，西安和兰州在创新、绿色、开放、共享方面均具备较高水平，因而在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评价中也表现较好。包头、呼和浩特和银川等城市创新投入水平较高，并且在经济共享方面使发展成果惠及了更多主体，因而虽然在协调发展等方面评价得分较低，但总体的发展质量处于较高水平。从时间变化趋势上看，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已经开始逐渐摒弃以单一经济增长为主导的思想，更加注重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从时空变化路径来看，城市间的发展差距逐渐拉大。2010 年，西部黄土高原地区各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水平较为近似，除个别城市外，均分布于中间水平，高质量发展指数较高的城市数量较少。2016 年，各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高质量发展指数的最大值从 2010 年的 12.11 上升至 19.05，城市间的发展质量差异略有缩小，甘肃和陕西部分地区出现了大范围的中高水平集聚区。2018 年，区域总体经济发展质量增长速度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地区差异却在不断拉大，多数城市的发展水平位于第二和第三等级。该阶段各省形成以省会城市为核心的高水平地区，周围城市的发展质量相对落后，除陕西外，各省高质量发展水平均呈单中心化发展态势。

三、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一) 研究设计

我们可以将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归纳为两方面内容：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扩大经济规模、提高技术创新产出、加强生态保护力度、提升开放水平和推进城市化建设，从绝对水平上提升发

表 1 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创新	0.2586	创新投入	人力资本水平	0.2286
			财政科学支出	0.0872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	0.2567
			R&D 投入	0.1873
		创新产出	专利授权量	0.2401
			专利申请量	0.2573
协调	0.0584	产业结构协调	产业结构合理化指数	0.1659
			产业结构高级化指数	0.0300
		就业结构协调	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0.1063
			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0.2043
			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0.2297
		城乡人口协调	年均户籍人数	0.0433
二元差异化系数	0.2205			
绿色	0.1284	资源消耗	全社会用电量	0.1795
			液化石油气供给总量	0.1790
			全社会供水总量	0.1484
		城市绿化	城市绿地面积	0.2973
			建成区绿化面积	0.1959
		污染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规模	0.1478
碳排放强度	0.1049			
开放	0.4135	外资利用	合同利用外资情况	0.1160
			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0.2728
		招商引资	工业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数	0.2258
			工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数	0.0750
		外资贡献	工业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总产值	0.2005
			工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总产值	0.1099
共享	0.1411	收入与支出	人均 GDP	0.0547
			人均工资水平	0.2027
			社会消费零售额	0.1637
		保险保障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0.122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0.1613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机构数	0.2594
医疗设施与床位数	0.0357			

展质量；另一方面，通过“溢出效应”，带动周围地区一体化的高质量发展。为明确“五大路径”和“两大效应”在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中是否起到了与理论分析相符的作用，本文通过两类模型对理论假设进行实证分析。

1. 规模效应分析。为说明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等因素的规模效应，本文以 2010—2018 年西部黄土高原地区 38 个城市为样本，选取各城市的生产总值、R&D 投入、环境规制强度、外商直接投资、城镇人口占年末总人口的比重五项指标，分别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生态保护、对外开放和城市化水平的代理变量，构建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以考察各类影响因素的存在性。具体模型如（1）式所示。

$$Index_{it} = \beta_0 + \beta_1 GDP_{it} + \beta_2 RD_{it} + \beta_3 ER_{it} + \beta_4 FDI_{it} + \beta_5 UR_{it} + u_i + v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为各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指数，GDP 表示地区生产总值，RD 表示技术创新投入水平，ER 为环境规制强度（使用各地污染物排放的加权平均测算），FDI 为城市外商直接投资规模，UR 为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模型中还加入了个体效应与时间固定效应，以控制个体异质性和时间趋势。

被解释变量是综合指标，数值较小，因此对解释变量进行了标准化处理，估计解释变量每标准差变动对被解释变量的边际影响，方程中的参数估计即为规模效应。

2. 溢出效应分析。西部黄土高原地区各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是相互联系、相互辐射的，各城市的经济发展等因素也可能对周边地区产生影响。本文构建一般的空间计量模型来刻画地区间的相互影响，模型中包含了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和干扰项的空间滞后项，如式（2）所示。

$$y_{it} = \beta_0 + \rho W_y + \theta W_x + \beta_1 GDP_{it} + \beta_2 RD_{it} + \beta_3 ER_{it} + \beta_4 FDI_{it} + \beta_5 UR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被解释变量仍为高质量发展指数，W 为基于距离的空间权重矩阵，其余变量含义与前文相同。同时估计空间自回归模型、空间误差模型和空间杜宾模型，并对空间杜宾模型进行效应分解，从各变量的间接效应可以判断是否存在地区间的溢出效应。

（二）实证结果与分析

1. 五大路径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其贡献。

对规模效应的分析结果如表 2 所示。为保证结果的稳健性，采用逐步回归的方式对模型进行估计。从估计的五个模型结果可知，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生态保护、对外开放和城市化水平都是影响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且结果稳健。由第（5）列可知，除技术创新投入外，其他变量的参数估计均在 1% 的水平下显著，GDP 每标准差变动将引起高质量发展指数提升 0.207；技术创新投入每标准差变化引起高质量发展指数提升 0.013；环境规制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最大，边际影响为 0.863；外商直接投资和城市化水平的影响分别为 0.234 和 0.079。所有变量的估计结果均说明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高质量发展确实存在规模效应，五大因素绝对量提升对高质量发展水平均存在正向影响。

表 2 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分析

变量	高质量发展指数				
	(1)	(2)	(3)	(4)	(5)
GDP	0.649***(5.62)	0.654***(5.63)	0.657***(5.49)	0.004***(5.03)	0.207***(5.92)
RD		0.005***(4.51)	0.005***(2.50)	0.001*(1.78)	0.013*(1.72)
ER			0.578***(2.13)	5.092(1.22)	0.863****(3.35)
FDI				0.226****(7.69)	0.243****(10.68)
UR					0.079****(14.30)
CONS	3.192****(41.40)	3.050****(10.46)	3.034****(9.57)	2.827****(9.71)	1.297****(5.21)
N	342	342	342	342	342
F	31.547	15.862	10.546	24.239	73.452
R ²	0.094	0.095	0.095	0.244	0.551

注：括号中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下同。

在现有研究的五大路径中，每条路径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贡献均不相同，进一步使用 Shapley 的做法计算每个变量对拟合优度的边际效应，以此度量每条影响路径的作用大小。单个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如式（3）所示。

$$M_k = R^2 \left[y = \beta_0 + \beta_k x_k + \sum_{j \in S} \beta_j x_j + \varepsilon \right] - R^2 \left[y = \beta_0 + \sum_{j \in S} \beta_j x_j + \varepsilon \right] \quad (3)$$

其中， M_k 表示去掉某一解释变量后的拟合优度之差，S 表示不包含第 k 个解释变量的其他解释变量。从各变量的贡献度分解结果来看，经济发展仍然是对高质量发展水平影响最为显著的部分，分解结果超过 40%，标准化贡献结果超过 60%。技术创新和生态保护是仅次于经济发展的影响因素，贡献度分别为 0.1319 和 0.0833，贡献度合计约为 20%。在五类因素中，外商直接投资对拟合优度的贡献度最小，说明西部黄土高原地区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主要方式仍然是做大经济规模、强化创新能力、保护生态和加快城市化进程。

2. 五大路径对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溢出效应。

对溢出效应的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SAR、SEM 和 SDM 模型均表现出显著的空间相关性。在 SAR 模型中，空间相关系数的参数估计为 0.072，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一定程度上地区的经济发展质量会向周边地区溢出。在 SDM 的邻地效应估计中，除 FDI 外，其余变量空间滞后项的参数均显著，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和城市化水平的空间滞后项参数估计为正，说明在地区间存在正向空间溢出效应；环境规制的空间滞后项参数估计为负，说明在地区间存在负向空间溢出效应。

表 3 高质量发展五大路径空间效应分析

变量	高质量发展指数			
	SAR	SEM	SDM	
GDP	0.216 ^{**} (2.14)	0.210 ^{**} (2.08)	0.251 ^{**} (2.52)	0.015 ^{**} (2.06)
RD	0.012 [*] (1.69)	0.014 [*] (1.96)	0.013 [*] (1.92)	0.066 ^{***} (3.88)
ER	0.574 ^{***} (3.49)	0.754 ^{***} (3.55)	0.428 ^{***} (3.16)	-0.483 [*] (-1.89)
FDI	0.244 ^{***} (11.50)	0.243 ^{***} (11.43)	0.250 ^{***} (12.01)	0.006(0.11)
UR	0.079 ^{***} (15.37)	0.080 ^{***} (14.93)	0.080 ^{***} (14.92)	0.020 [*] (1.85)
空间系数	0.072 ^{***} (3.10)	0.058 ^{**} (2.36)	0.068 ^{***} (3.13)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N	342	342	342	
R ²	0.555	0.551	0.576	

仅仅对参数估计的分析可能导致结果的不一致性，因而本文进一步使用基于偏微分的效应分解法对各变量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和总效应进行分析，其中间接效应衡量了地区间的相互影响。由效应分解结果可知，在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生态保护、对外开放和城市化水平五大影响路径中，每个方面对本地的经济发展质量均产生了正向影响，与普通回归结果一致。在间接效应中，某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对周边地区均起到了正向空间溢出效应，即本地的经济发展能够带动周边地区，而创新互动也会向距离较近的城市溢出。不同的是，生态保护与城市化水平会对周边地区造成负向空间溢出效应。这可能是因为环境规制对污染行业的挤出会导致污染产业向周边地区转移，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会吸引周边地区劳动力集聚流动，从而降低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质量。

四、结论与启示

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发展路径具有自身的特殊性，本文的定量研究表明：第一，西部黄土高原地区的高质量发展综合水平在 2010—2018 年期间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尤其是以西安、兰州为代表的省会城市发展质量提升更为明显。经济规模因素对城市发展质量综合水平得分影响显著，需要继续坚持经济发展“量变与质变”并重的思想。第二，“创新”和“开放”两个维度在决定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占据了较大的权重。西部黄土高原在未来发展中应更注重创新能力和开放水平的提升。第三，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等省份内部各城市的发展差距较大，形成的是以省会城市为核心的单中心化发展态势。“十四五”期间，西部黄土高原地区应推进层级增长极网络化发展模式，不断壮大以西安、兰州、银川、呼和浩特、西宁等城市为主的核心增长极，逐步发展以咸阳、宝鸡、天水、白银、包头、石嘴山、海东等城市为主的次核心增长极，培育发展以其他周边城市为主的边缘增长极，同时增强各层级间的联系，形成区域层级联动式发展。第四，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在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间存在正向空间溢出效应，生态保护和城市化水平存在负向空间溢出效应，而对外开放的空间溢出效应不显著。西部黄土高原地区应进一步充分发挥城市间的经济发展、协同创新的正外部性和溢出效应，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跨区域协同机制。

责任编辑：张超

· 新技术革命与中国劳动力市场 ·

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公共政策的增长和不平等效应

——一个动态一般均衡模型*

董志强 黄旭

[摘要]人工智能发展会促进经济增长，但同时加剧收入不平等。本文建立一个动态一般均衡模型并进行数值模拟，考察针对此问题的几种公共政策的潜在效应。结果表明，在人工智能技术内生发展的经济中，普遍增加人力资本积累的教育政策（如延长普及教育年限）可以在促进增长的同时抑制收入不平等加剧，而其他政策（如对高技能或高收入工人征税、增加新基建投资等）在促进增长的同时必然伴随收入不平等加剧。延长普及教育年限（如将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有利于增加人力资本存量，缩小各类工人的人力资本差距，因而可以用更小的不平等代价获得经济增长，这应该成为发展人工智能过程中平衡经济增长和收入不平等的重要政策考量。

[关键词]人工智能 收入不平等 普及教育 公共政策

〔中图分类号〕F01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092-08

一、引言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正在带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革命性巨变。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被视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之一，有助于克服老龄化带来的经济增长困境^①，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②，还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经济增长和扩大居民消费的双重目标^③。但是，人工智能在推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也会加剧收入不平等^{④⑤}。如何有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以更小的不平等代价获得更好的经济增长，这是在理论上和政策上都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⑥。

针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学者们曾提出多种降低收入不平等的公共政策，如全民基本收入政策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973048；714730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董志强，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行为科学重点实验室教授；黄旭（通讯作者），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陈彦斌、林晨、陈小亮：《人工智能、老龄化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19年第7期。

② 郭凯明：《人工智能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劳动收入份额变动》，《管理世界》2019年第7期。

③ 林晨、陈小亮、陈伟泽、陈彦斌：《人工智能、经济增长与居民消费改善：资本结构优化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2期。

④ 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人工智能技术会诱致劳动收入不平等吗——模型推演与分类评估》，《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4期。

⑤ Daron Acemoglu, Pascual Restrepo, “Low-Skill and High-Skill Automation”, *Journal of Human Capital*, vol.12, no.2, 2018, pp.204-232.

⑥ Klaus Prettner, Holger Strulik, “The Lost Race Against the Machine: Automation, Education and Inequality in an R&D-Based Growth Model”, *Working Paper*, 2017.

(UBI)、对机器人征税和对工人进行教育培训等。^①全民基本收入政策是指政府无差别地对每位居民进行转移支付,该政策确实可以减缓收入不平等,降低失业率,但也会让政府财政不堪重负。^②我国人口众多,区域发展不均衡,目前还不具备推行全面基本收入政策的经济基础。对机器人征税具有效率损失,且只适合于已经广泛采用机器人或人工智能发展规模较大的情形。^③目前,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很快,但规模小且水平不高,国家正采取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大规模使用智能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规模。因此,在上述两种公共政策并不适宜的情况下,对工人进行教育培训,积累人力资本,是一种可以考虑用来减缓收入不平等的公共政策。在我国当前的教育体系中,九年义务教育是普及教育,高中及以后是选拔教育。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年抽样数据,我国七成劳动力人口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三成在高中及以上。如果能够将高中教育纳入普及教育体系,则我国人力资本存量可以大大提高。实际上,这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第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本身对人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第二,社会对高级认知技能(包括读写和计算)、沟通技能及多种技能组合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九年义务教育很难为未来供给大量的高技能劳动力,无法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第三,人的综合素质差异若不能缩小,甚至因新技术而导致更趋极化,那么我国收入不平等将会加速扩大,发展的不平等代价会更加沉重。

因此,本文拟建立一个动态一般均衡模型,模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背景下多种公共政策对经济总产出和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并分析教育政策在人工智能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特殊作用。本文可能的贡献如下:第一,Prettner和Strulik(2017)等文献证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会导致收入不平等,但没有考虑人力资本存量变化对经济的影响。本文同时将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人力资本存量变化纳入模型进行分析,明确了人力资本积累可以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同时减缓收入不平等扩大的速度。第二,除了讨论收入税率政策,本文还讨论了文献中较少涉及的教育政策和新基建投资,得到一些新的洞见。第三,与已有研究不同,本文将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内生化的,使得增长、不平等与人工智能技术之间存在正反馈,让增长的不平等代价更沉重。

二、模型

本文将建立两种类型工人和两个部门的动态一般均衡模型。^④假设人工智能技术是内生的,受研发人力资本和政府新基建投资影响,政府投资的资金源于对收入征税。以下是具体的模型设定。

(一) 工人/居民

社会中的工人即居民。在“普及教育+选拔教育”体制下,所有居民都能获得普及教育,但只有部分居民可获得选拔教育。对应我国现况,初中及之前的教育是义务教育,具有普及性质;但高中及之后的教育则属于选拔教育。居民若完成普及和选拔两个阶段教育,则成为高技能工人;若只完成普及教育,则成为低技能工人。这些工人将进入生产和研发两个部门,研发部门工作只有高技能工人能够胜任。生产部门的工作又有两类:智能工作(如使用智能设备从事生产或管理),只能由高技能工人承担;常规工作(如在流水线组装或检验产品),由低技能工人承担。由此,在任意时期 t ,工人的工作配置将分三种情况:(1)在生产部门从事智能工作的高技能工人,人数为 $L_{1,t}$;(2)在生产部门从事常规工作的低技能工人,人数为 $L_{2,t}$;(3)在研发部门工作的高技能工人,人数为 $L_{3,t}$ 。显然,社会中工人总数为

① 曹静、周亚林:《人工智能对经济的影响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1期。

② 董志强、黄旭:《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的失业及政策:理论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12期。

③ 黄旭、董志强:《人工智能如何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提升?》,《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11期。

④ 两种类型工人和两个部门的假设的相关文献可参阅:Paul Romer,“Growth Based on Increasing Returns Due to Specialization”,*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7, no.5, 1987, pp.56-62; Paul Romer,“Endogenous Technological Change”,*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8, no.5, 1990, pp.71-102; Klaus Prettner, Holger Strulik,“The Lost Race Against the Machine: Automation, Education and Inequality in an R&D-Based Growth Model”,*Working Paper*, 2017.

$L_t = (L_{1,t} + L_{3,t}) + L_{2,t}$ ，其中第一项（括号内）是高技能工人总数。人口增长不是本文关心的，故不予考虑。假设劳动力供给无弹性，实现完全就业。本文所有经济变量若非特别说明，取值都为非负数。

单个工人的人力资本存量 h 以其教育时间长度衡量。工人一生可支配的时间假设为 1；普及教育阶段时长为 d ，选拔教育阶段时长为 q ；故高技能工人工作时长为 $l_i = 1 - d - q$ ， $i = 1, 3$ ，低技能工人工作时长为 $l_2 = 1 - d$ 。因而，每类工人总体可提供的人力资本总存量为： $H_{i,t} = l_i h_{i,t} L_{i,t}$ ， $i = 1, 2, 3$ 。

可将居民的消费视为一个整体，即所有个体的加总。借鉴陈彦斌等（2019），^①以加总的效用函数来刻画居民消费的目标。但不同工作群体的收入不同，面临的收入约束不同，消费决策不同。假设仅从常规工作获得报酬的低技能群体，将其全部收入用于消费；而可以从智能工作或研发工作获得工资或技术收益的高技能群体，其收入除了用于消费之外，也用于下一期的投资。这一看似过强的假设有其现实基础：低技能工人受教育程度和收入偏低，故缺乏投资的知识 and 资金；高技能工人往往不仅有劳动收入，还有多元化的要素收入（如股息分红等）和更多投资渠道。因而，三类不同工作群体各自的加总效用最大化问题可记为：

$$\max \sum_{t=0}^{\infty} \beta^t \left(\frac{C_{i,t}^{(1-\sigma)}}{1-\sigma} \right), \quad i = 1, 2, 3 \quad (1)$$

其中， $\beta \in (0, 1)$ 为时间贴现因子， $\sigma \in (0, 1)$ 为相对风险规避系数。不同群体面临的约束条件可记为：

$$C_{i,t} + I_{i,t} = (1 - \tau_i)(\omega_{i,t} L_{i,t} + R_t K_t), \quad i = 1, 3 \quad (2)$$

$$C_{i,t} = (1 - \tau_i)\omega_{i,t} L_{i,t}, \quad i = 2 \quad (3)$$

上述约束条件也表明了，只有高技能群体（ $i = 1, 3$ ）进行投资，低技能群体（ $i = 2$ ）只有消费没有投资。 τ 是政府税收，税收用于为公共投资项目（如普及教育和新基建等）筹资。社会中企业的资本存量动态以如下方程刻画：

$$K_{t+1} = (1 - \delta)K_t + I_{p,t} \quad (4)$$

其中， δ 为资本折旧率； $I_{p,t} = I_{1,t} + I_{3,t}$ 为企业获得的总投资，它是从事智能生产工作和从事研发工作的两组工人的投资总和。

（二）企业

假设社会只有一家企业，其产品既用于消费也用于投资。企业包含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生产要素为人力资本、自动化资本和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资本可以替代低技能工人，但不能替代高技能工人。企业的生产函数记为：

$$Y_t = (A_t^{m_1} H_{1,t})^{1-\alpha} \left\{ [(A_t^{m_k} 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 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frac{\varepsilon}{\varepsilon-1}} \right\}^{\alpha} \quad (5)$$

其中， A_t 为人工智能技术， K_t 为自动化资本。{} 内体现了自动化资本和低技能工人之间具有恒常替代性，替代弹性为 $\varepsilon > 1$ ，表示低技能工人很容易被自动化资本所取代。 m 体现人工智能技术对应于其他要素的相对效率，其下标 1、2、k 分别表示针对高技能工人、低技能工人和自动化资本。整体上看，式（1）实际上是在 C-D 函数中嵌入了一个 CES 函数。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取决于企业研发人力资本投入和企业外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新型基础设施（即新基建）主要包含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内容，其投资难以由个体企业完成，故假设主要靠政府投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动态以如下方程刻画：

$$A_{t+1} - A_t = \eta H_{3,t}^{\beta} I_{A,t}^{1-\beta} \quad (6)$$

其中， $H_{3,t}$ 指时期 t 的研发人力资本投入， $I_{A,t}$ 指时期 t 的政府新基建投入，系数 η 衡量研发效率。研发产出采取 C-D 函数形式，弹性系数 β 和 $(1 - \beta)$ 分别衡量了研发人力资本和新基建投入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相对重要性。

^① 陈彦斌、林晨、陈小亮：《人工智能、老龄化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19 年第 7 期。

(三) 政府

我国政府一直将发展经济作为其重要职能之一。这里，政府的经济职能被简化为征税和投资两项。政府通过对居民收入征税获得收入，且可以对不同技能群体实行歧视性税率。令高技能群体税率为 τ_1 ，低技能群体税率为 τ_2 ，则政府税收收入为：

$$G_t = \tau_1(\omega_{1,t}L_{1,t} + \omega_{3,t}L_{3,t}) + \tau_2\omega_{2,t}L_{2,t} \quad (7)$$

政府将税收收入用于公共投资，包括人力资本投资（即投资于公共教育事业）、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有利于发展智能技术和智能产业）。假设：

$$I_{A,t} = \mu G_t, I_{E,t} = (1 - \mu)G_t \quad (8)$$

其中， $\mu \in [0,1]$ 是政府开支用于新型基础设施的比例， $(1 - \mu)$ 是用于公共教育事业的比例。 $I_{E,t}$ 是公共教育投资，它影响居民的人力资本形成。忽略私人对教育的投资，居民接受普及教育的单位成本 d 和接受选拔教育的单位成本 e 由政府支出，则政府公共教育事业支出的预算平衡要求：

$$I_{E,t} = bdL_{2,t} + (bd + qe)(L_{1,t} + L_{3,t}) \quad (9)$$

居民的人力资本积累既与教育时长有关，也与政府对教育事业的公共投入有关，假设为两者的 C-D 函数。低技能工人的人力资本来自普及教育，其人力资本存量为：

$$h_{2,t} = ab^{\gamma_2}d^{1-\gamma_2} \quad (10)$$

高技能工人还会接受选拔教育。一般来说，普及教育面向大众，选拔教育面向精英，在教学理念、目标设定、内容等级、课程设置、能力培养等各方面均不同。为简化模型起见，高技能工人的人力资本存量直接以普及教育人力资本（下式右边第一项）加上选拔教育人力资本（下式右边第二项）衡量：

$$h_{i,t} = ab^{\gamma_i}d^{1-\gamma_i} + me^{\gamma_i}q^{1-\gamma_i}, \quad i = 1,3 \quad (11)$$

系数 a 和 m 分别为普及教育和选拔教育的人力资本积累系数，分别衡量两类教育各自积累人力资本的效率。弹性系数 γ 衡量政府对教育的公共投入在人力资本积累中的相对重要性， $(1 - \gamma)$ 则衡量了教育时长对人力资本积累的相对重要性。下标 2 和 $i=1,3$ 分别对应配置于不同工作的工人群体。

(四) 市场出清和均衡条件

模型中有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市场三类市场出清，对应出清条件如下：（1）产品市场出清： $C_{1,t} + C_{2,t} + I_{p,t} + G_t = Y_t$ ；（2）资本市场出清： $K_t + \sum_{i=1}^3 H_{i,t} = K_{T,t}$ 。这里， $K_{T,t}$ 是社会总的资本存量，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3）劳动市场出清： $L_t = L_{1,t} + L_{2,t} + L_{3,t}$ 。

政府实现收支平衡，条件为： $G_t = I_{A,t} + I_{E,t}$ 。

居民消费实现效用最大化的均衡条件，可由式（1）—（3）推导获得：

$$\left(\frac{C_{i,t}}{C_{i,t-1}}\right)^\sigma = \beta[(1 - \tau_i)R_t + (1 - \delta)] \quad i = 1,3 \quad (12)$$

$$C_{2,t} = (1 - \tau_2)\omega_{2,t}L_{2,t} \quad (13)$$

企业生产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均衡条件，在竞争市场上也是要素按照其边际生产力获得报酬的条件，可通过企业目标优化的一阶条件得到，如下：

$$\omega_{1,t} = (1 - \alpha)A_t^{m_1}(A_t^{m_1}H_{1,t})^{-\alpha} \left\{ \left[(A_t^{m_k}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right]^\frac{\varepsilon}{\varepsilon-1} \right\}^\alpha \quad (14)$$

$$\omega_{2,t} = \alpha A_t^{m_2}(A_t^{m_2}H_{2,t})^\frac{1}{\varepsilon} (A_t^{m_1}H_{1,t})^{1-\alpha} \left[(A_t^{m_k}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right]^\frac{\varepsilon}{\varepsilon-1} \quad (15)$$

$$R_t = \alpha A_t^{m_k}(A_t^{m_k}K_t)^\frac{1}{\varepsilon} (A_t^{m_1}H_{1,t})^{1-\alpha} \left[(A_t^{m_k}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right]^\frac{\varepsilon}{\varepsilon-1} \quad (16)$$

$$\omega_{3,t} = \frac{\alpha (A_t^{m_k}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A_t^{m_1}H_{1,t})^{1-\alpha} \left[(A_t^{m_k}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right]^\frac{\varepsilon}{\varepsilon-1}}{H_{3,t}} \quad (17)$$

其中, $\omega_{1,t}$ 、 $\omega_{2,t}$ 分别为生产部门中高技能和低技能工人的工资, $\omega_{3,t}$ 为研发部门人员(高技能工人)的收入, R_t 为资本回报率。由于高技能工人可以从事生产, 也可以从事研发, 故在平衡时其应该从两个部门获得相等的收入。由此得到高技能工人在生产和研发部门均衡配置条件:

$$L_{3,t} = \frac{\alpha}{1-\alpha} \cdot \frac{(A_t^{m_k} 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A_t^{m_k} 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 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cdot L_{1,t} \quad (18)$$

另外, 可以定义高技能工人和低技能工人的收入之比为技能溢价, 则技能溢价 ω_t 为:

$$\omega_t = \frac{\omega_{1,t}}{\omega_{2,t}} = \frac{1-\alpha}{\alpha} \cdot \frac{H_{2,t}}{H_{1,t}} \cdot \frac{(A_t^{m_k} K_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 (A_t^{m_2} 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A_t^{m_2} H_{2,t})^{\frac{\varepsilon-1}{\varepsilon}}} \quad (19)$$

一般来说, 低技能工人所从事的常规性工作更容易被自动化设备所替代。故假设 $\varepsilon > 1$, 此时式(19)中技能溢价将与人工智能水平成正向关系, 即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带来更大的技能溢价, 拉大高技能工人和低技能工人的收入差距。

上述模型变量多, 生产函数非线性化, 将人工智能技术内生化后导致模型求解异常复杂, 很难得到解析。故本文接下来通过数值模拟去讨论政府公共政策变化对社会总产出和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三、参数校准

不考虑人口变化对经济的影响, 假设人口增长率为 0。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7》抽样比例为 0.0837% 的调查数据, 接受 9 年义务教育(普及教育)及以下的人口约 41.8 万; 高中及以上(选拔教育)的人口约 13.7 万, 大学本科及以上的人口约 7.4 万。将只接受普及教育的视为低技能工人, 接受了选拔教育的视为高技能工人,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视为研发部门工人, 那么对应前面模型的不同工作就业人数比例大致为 $L_{1,t} : L_{2,t} : L_{3,t} = 1:4:1$ 。2016 年全国就业人口约 7.8 亿,^① 依前述比例大致确定 $L_{1,t} = L_{3,t} = 1.3$ 亿, $L_{2,t} = 5.2$ 亿。在个人消费方面, 根据郭凯明(2019)的做法, 设定时间偏好率 $\beta = 0.96$; 根据陈彦斌等(2019)的做法, 设定相对风险规避系数 $= 1.1$ 。

考虑个人从入学到退出劳动力市场, 基本在 5—65 岁这 60 年。将个人一生可支配时间单位化为 1, 则现阶段普及教育(义务教育)9 年时间的标准化度量为 $d=9/60$, 将选拔教育(高中、大学及以上)设定为 7 年, 即 $q=7/60$ 。因而, 高技能和低技能群体的工作时间就分别为 $l_1=1-d-q=46/60$ 和 $l_2=1-d=51/60$ 。借鉴 Prettner 和 Strulik(2017), 假设政府对教育的公共支出在普及教育和选拔教育阶段对人力资本积累的相对重要性相同, 令 $\gamma_1 = \gamma_2 = 0.3$ 。

根据张车伟和赵文(2020), 2016 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约为 45.97%, 由此推算出 $\alpha = 0.85$ 。借鉴郭凯明(2019), 自动化设备与劳动力的替代弹性为 $\varepsilon = 1.5$; 人工智能为资本偏向性技术, 对资本生产率的边际效应大于对劳动力生产率的边际效应, 对高技能工人生产率的边际效应大于低技能工人, 再根据劳动收入份额和增长率进行校准, 假定 $m_k = 1$, $m_1 = 0.8$, $m_2 = 0.6$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政府在教育方面投资占 GDP 的 4%。根据 2018 年中国银行研究院发布的消息, 我国将投资 1.2 万亿元于新基建, 大约占 GDP 的 1%。综合上述信息, 政府在教育和新基建上投资的资金大约占 GDP 的 5%。故假设 $\tau_1 = \tau_2 = \tau_3 = 0.05$, $\mu = 0.2$ 。

根据上述参数模拟得 2016—2018 年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7.2%、6.8% 和 6.5%, 与这三年现实的经济增长率 6.7%、6.8% 和 6.6% 较为接近; 模拟得到 2016—2018 年劳动收入份额分别为 47.8%、46.52% 和 45.66%, 与张车伟和赵文(2020)估计的这三年现实的劳动收入份额 45.97%、47.26% 和 47.80% 较为接近; 本模型所用人口数据与 2016 年人口数据相符。故利用上述参数模拟我国经济状况有一定的合理性。

^① 张车伟、赵文:《国民收入分配形势分析及建议》,《经济学动态》2020 年第 6 期。

四、数值模拟结果

这里对延迟教育选拔、税收调节、调整财政支出比例三类公共政策干预的后果进行数值模拟，选取2016—2035年为模拟时段，每一年为一期，并结合2016—2018年真实经济数据进行拟合。数值模拟要回答的问题是：在人工智能内生化的模型中，政府采取公共政策干预对经济总产出和收入不平等会产生什么影响？产生这些影响的内在机制是什么？

(一) 延迟教育选拔 / 延长普及教育

给定成为高技能工人的教育需要16年，在这16年中的何处划分普及教育和选拔教育，关系到低技能工人和高技能工人之间人力资本差距大小和高技能工人的规模。但总的来说，教育选拔的时间节点延迟（越接近16年），则社会总的人力资本存量将越高。目前，我国普及教育主要是9年义务教育，本文模拟了9年、10年、11年、12年（对应的选拔教育分别为7年、6年、5年、4年，维持总的教育年限16年不变）四个选拔节点设定对经济总产出和不平等的影响。除普及教育年限之外的其余参数，均设定为本文校准的参数。

图1呈现了模拟结果，黑色实线可以作为现状（9年普及教育）基准。在人工智能内生化的情况下，若没有教育政策调整，随着时间演进，GDP和两种技能工人的收入将持续增长，但高低技能工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技能溢价）也将持续拉大。若延迟教育选拔节点，延长普及教育年限，则图1的（1）—（3）板块中的迹线都上移，而板块（4）迹线下移，并且普及教育年限增加越多，各迹线的上/下移动幅度越大。这说明，将教育选拔节点延后（即增加普及教育的年限），即使总的教育年限没有变化，也有助于未来GDP和两类工人收入更快增长，并且有助于减缓两类工人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两类工人的技能溢价仍然是扩大的，但扩大的倍数本身之变化更小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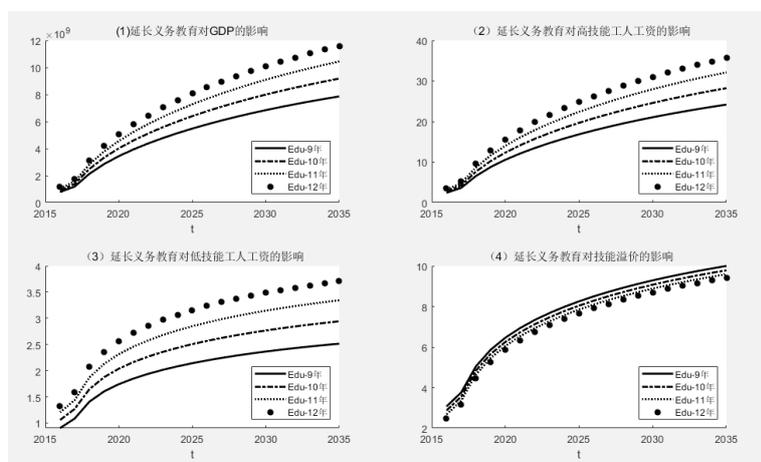


图1 延长普及教育影响总产出和不平等的模拟结果

上述结果的原因在于：延迟教育选拔 / 延长普及教育年限之后，社会总的人力资本存量提高导致GDP增长更快；更长的普及教育提升了低技能工人的人力资本，并促进其收入增加；高技能工人的人力资本存量未变，但规模变小，有了更高的边际生产力，收入也会增加；在两类工人的收入增长中，高技能工人收入增长始终快于低技能工人，但两者的人力资本越接近，这种增长速度差距会越小。极端地，如果能将16年教育都变成普及教育，理论上高低技能区分就不存在，两类工人的技能溢价将变成1。我们也模拟了这种情况（但未绘制在图上），的确也是如此。

以上模拟说明，在人工智能内生化的时代，更年限的普及教育很重要。在模型中，我们对人工智能对高低技能的替代性做了绝对的假定，而实际上人工智能对拥有不同人力资本存量的工人的替代程度可能不一样，更合理的假设是人工智能对工人的替代性随工人人力资本存量增加而变小。这样的模型会更复杂，但估计结论不会发生大的改变，在人工智能时代，延迟教育选拔 / 延长普及教育，让更多

人有更长的学习时间和更多的学习机会，仍然十分重要。毕竟，学习是适应技术变迁的最佳手段。

(二) 调整收入税率

提高税率，一般来说会降低工人的收入。但在本文模型中，政府征税主要是为教育事业和新基建等公共项目筹资，而这些公共项目本身关系到人力资本提升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因此，税率调整一方面可能带来产出的效率损失，另一方面却可能因促进人力资本和技术进步而提高总产出，改善工人的收入。

1. 对两类工人的收入税率均从 5% 提高到 15%，其他参数保持不变，模拟结果显示，未来 GDP 和两类工人的收入都会持续增长，两类工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也将持续扩大，在图 2（1）—（4）板块中均表现为从最低的迹线（黑圆点线）向最高的迹线（黑实线）移动。这表明，更积极的政府筹资解决了发挥人力资本和人工智能领域巨大生产潜力的公共投资问题，而人工智能技术进步带来了更高的经济增长，也带来了工人收入更快增长和更大分化。

2. 我们还可以将前面的税率调整分解为两个步骤来进行：第一步，低技能工人税率维持在 5%，将高技能工人税率提高到 15%，结果在图 2 中表现为从各板块中最低的迹线（黑圆点线）向中间的迹线（虚圆连线）移动，总产出、各类工人收入和收入差距都因此明显增加；第二步，维持高技能工人税率 15%，将低技能工人税率从 5% 提高到 15%，结果在图 2 中表现为从各板块中间的迹线（虚圆连线）向最高的迹线（黑实线）移动，变化较微弱。这意味着，在人工智能内生发展的经济中，调节高技能群体收入税率的政策后果将比调节低技能群体的税率要明显得多。也即是说，调整高收入群体税率对公共投资的筹资成效影响更大。由于高技能群体更多地从人工智能发展中获益，政府更恰当的政策选择可能是对高技能群体征税，为教育和新基建的公共项目筹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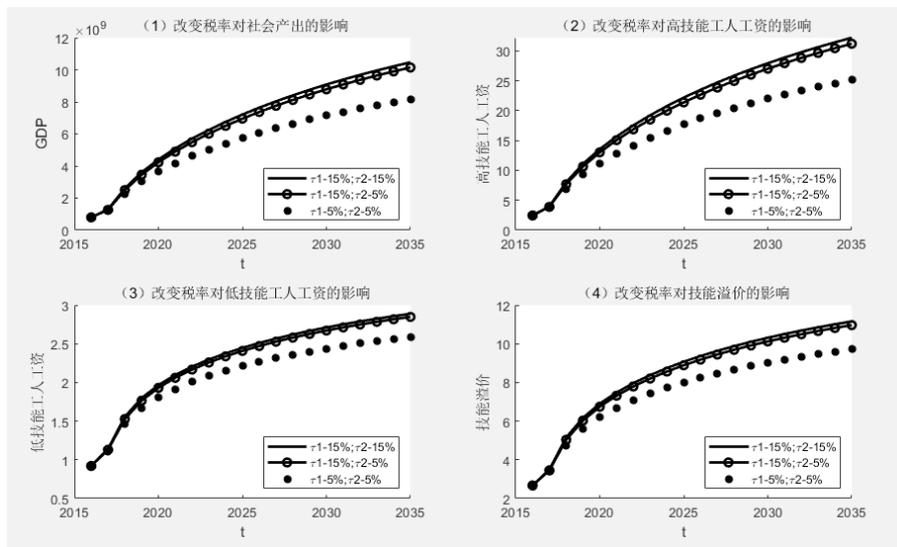


图 2 调整收入税率影响总产出和不平等模拟结果

(三) 改变教育和新基建的投入比例

改变政府投资支出比例，也会影响经济总量和收入不平等。在本文模型中，政府支出只在教育和新基建之间权衡，基准参数中将新基建投资比例设定为 20%。为考察不同支出比例的效应，我们将该比例调整为 30% 和 40%，结果发现，更高的新基建投资比例会带来更高的总产出、各类工人的更高收入和更大的收入差距（技能溢价增加），在图 3 中表现为各板块中迹线从最低移动到最高位置。其原因在于，投资新基建会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产生的经济效益比投资于人力资本更大。这似乎也是现实故事：投资新基建产生的经济效应更直接，而投资教育促进人力资本积累相对缓慢，因此政策制定者出于稳定或促进增长的目的，往往选择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来推动增长，从而使不平等更快地扩大。这又凸显了教育平衡的重要性：在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只有教育和人力资本的差距缩小，收入不平等才会缩小，且

投资教育能在长期中促进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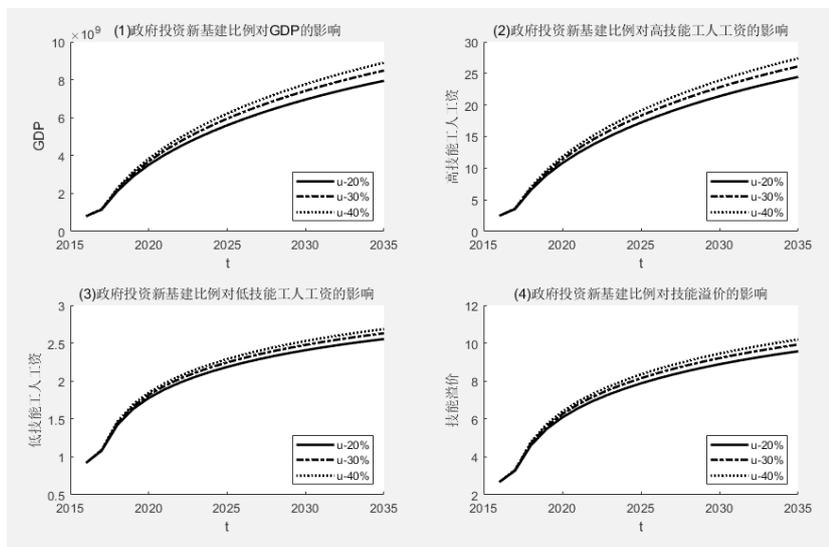


图3 扩大新基建投资比例影响总产出和不平等的模拟结果

五、结论与启示

经济增长常常伴随着收入不平等，这一问题在人工智能经济时代可能会更加突出，有必要通过公共政策平衡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本文将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内生化的，人工智能技术本身作为一种要素进入生产函数之中，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本身也取决于经济中研发人力资本和新型基础设施的投入。在此假设下，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人工智能技术内生演进的动态一般均衡模型，在这个模型基础上利用数值模拟分析政府公共政策（包括延迟教育选拔时间节点、调整收入税率、扩大新基建投资支出比例）对增长和不平等的效应。。

模拟结果表明，延长普及教育年限、对高技能（也是高收入）群体征税、扩大新基建投资比例，都有利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经济增长及各类劳动力收入提高，但只有延长普及教育年限有助于抑制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收入不平等扩大。这是因为，技术进步从来都具有“马太效应”，它帮助优势者获得并保持优势，而弱势者所获“好处”的积累微乎其微。任何能够推动技术进步的政策，若不涉及对优势者和弱势者身份的改变，结果都只会在获得技术进步的同时带来日益扩大的收入不平等。而延长普及教育可以让人们普遍地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不仅通过增加人力资本存量来促进技术的进步，也通过缩小教育和人力资本差距来缩小优势者和弱势者的技能差距，从而在长期中以更小的不平等代价来获得技术进步的巨大收益。

本文模型结果有助于人们思考在人工智能经济降临的时代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选择，但更重要的也许是突出了未雨绸缪加快发展普及教育的重要性。面临革命性的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为了走向共同富裕目标，有必要延迟选拔教育的时间节点，延长普及教育年限（如将高中教育也纳入普及教育体系）。新技术对岗位的破坏不足为惧，真正值得忧虑的是社会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能尽快适应和掌握新技术。若社会能够普及更多更好的教育，普罗大众都因此获得更强的终身学习能力，技术进步对发展的负面影响就会弱化，甚至烟消云散。

责任编辑：张超

机器人如何影响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 “技术—技能”重塑机制的解释^{*}

余玲铮 张沛康 魏下海

[摘要]利用国际机器人联盟和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系统考察机器人浪潮如何影响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研究发现，在机器人冲击下，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显著趋于短期化，在考虑内生性等稳健检验下，结论依然成立。其机制在于，机器人渗透生产环节，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传统的“技术—技能”匹配和粘性，劳动者基于企业的传统特定技能被削弱，雇主倾向于与雇员签订短期合同。进一步研究发现，在机器人浪潮中，那些能够实现“人机互动”的技能者，有望获取稳定的长期雇佣合同，而常规型技能者的雇佣合同则趋于短期化。本文研究结论确认了技术变革会影响雇佣合同缔结的事实，这一发现不仅对劳动力市场宏观政策的制定有重要启发意义，而且能为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提供新的启示。

[关键词]机器人 雇佣合同 劳动力市场 “技术—技能”重塑机制

[中图分类号] F241.4; F06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2-0100-08

一、引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和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智能制造所引领的工业革命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①在全球生产力增长普遍滞缓的当下，机器人和智能化技术无疑能为经济增长注入新的动力。据普华永道预测，人工智能、机器人和其他形式的智能自动化将在2030年为全球GDP带来高达15万亿美元的贡献。^②与此同时，新一轮技术革命也将产生“创造性毁灭”(Creative Destruction)，即在创造和提升生产力的同时伴随着对旧的生产组织方式的瓦解重组，^③其引致的失业问题正在触发社会焦虑情绪。有研究表明，工厂车间大规模引进机器人生产线，将导致企业雇佣的劳动力数量下降2.6个百分点。^④可以说，当今机器人浪潮正在引发工作岗位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企业工会的收入分配效应及其对技术升级路径的影响研究：微观机制与实证检验”(71873048)、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人口年龄结构对中国创新和生产率影响机制的理论与实证研究”(2016A03031025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余玲铮，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福建泉州，362021)；张沛康(通讯作者)，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魏下海，华侨大学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教授(福建厦门，361021)。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07页。

② 普华永道：《全球AI报告：探索人工智能革命》，2017年10月12日。

③ [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④ 程虹、陈文津、李唐：《机器人在中国：现状、未来与影响——来自中国企业—劳动力匹配调查(CEES)的经验证据》，《宏观质量研究》2018年第3期。

和技能需求结构的剧烈变化。这要求劳动力市场及时做出积极响应，包括对雇佣关系的重大调整。

近年来，全球范围的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正在经历剧烈的转型，劳动力市场标准就业形式呈现逐渐消退迹象，雇佣关系不稳定性而非标准就业（non-standard work）日益成为主流（ILO，2016）。^① 劳动合同的时效性在不断被缩短，长期固定雇佣模式逐渐被各种灵活的用工形式（如兼职工、散工、临时工、短期工、季节工等）所取代，工作制度、劳动收入以及劳动者技能的弹性变得更大（Standing，2012）。英国经济学家盖伊·斯坦丁使用“不稳定的无产者”术语来描述这样的雇佣短期化现象。中国劳动力市场同样正处于深化转型阶段，非稳定就业人数也在不断上升。^② 根据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的数据，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稳定就业人数占比在逐渐下降，从1995年的96%下降到2013年的57%。这表明，在中国有大约一半的劳动者是以短期雇佣合同为主，他们的工作性质常常游离于稳定雇佣关系的边缘。

那么，机器人浪潮与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不稳定究竟存在何种联系？从理论上讲，机器人渗透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去技能化”，是导致雇佣关系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③ 21世纪以来，随着机器人逐渐嵌入生产流程，技能与岗位的粘性降低，岗位被逐渐拆分为一系列具体的工作任务。在一个相对标准化的生产模式中，传统的工作性质实现剧烈转变，每个劳动者的工作任务大为简化，人们赖以生存的传统技能被重塑，其结果是企业与工人用工合同短期化。^④ 雇佣关系短期化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从雇主角度出发，与劳动者签署短期或非标准雇佣合同，能够为企业人事管理带来“数量灵活性”（numerical flexibility），有助于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和需求季节性变化的不利冲击，^⑤ 因此更加有利可图。而且，短期雇佣和非标准就业劳动者比例越高，企业全员人力资源培训投入就越少，从而聚焦于少数“核心员工”的能力建设。^⑥ 但对大多数工人而言，不稳定的雇佣关系意味着较高的失业风险，一旦个体技能属性未能与机器达成“人机共存”，就会产生劳动者技能“复旧效应”（vintage effect）。^⑦ 在机器人冲击下，劳动者在企业的特定技能被削弱了，职业技能缺乏延续性，企业也不愿意将重心放在技能培训上。如此一来，大部分劳动者就会被排挤在长期稳定就业之外，“待命工作”（on-call work）和“露水般”的雇佣关系应运而生。

有鉴于此，本文试图考察机器人浪潮如何重塑中国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并探析其形成过程和作用机制，可能的创新包括：一是从“雇佣合同”这一独特新视角，审视机器人如何重塑城市劳动力市场，深入考察并揭示了当前我国雇佣期限短期化背后的技术动因；二是提出机器人会重塑“技术—技能”匹配关系，并进一步影响雇佣合同签订的期限，这拓宽了技术变革下人事管理经济学的研究范畴，也为企业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供了新的政策启示。

二、数据来源与实证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国际机器人联盟（IFR）的数据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2008）的工业企业数据版块和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CLDS）。需要说明的是，IFR数据包含50个国家1993—2018年生产性行业和非生产性行业的机器人安装量和存量信息，能够覆盖全球工业智能机器人市场90%的安装信息。本文从中选取了2010—2015年间中国各行业的工业机器人安装量数据，

① ILO, “Nonstandard Employment Around the World: Understanding Challenges, Shaping Prospect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6.

② 李小璘、赵忠：《城镇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的演化及影响因素》，《经济研究》2012年第9期。

③ 许怡、叶欣：《技术升级劳动降级？——基于三家“机器换人”工厂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3期。

④ Standing G., “The Precariat: From Denizens to Citizens?”, *Polity*, vol.44, no.4, 2012, pp.588-608.

⑤ Benito A., I. Hernando, “Labour Demand, Flexible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Factors: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Spain”,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70, no.3, 2008, pp.283-301.

⑥ 姚建华、苏熠慧：《回归劳动：全球经济中不稳定的劳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

⑦ Booth A. L., M. Francesconi, C. Garcia-Serrano, “Job Tenure and Job Mobility in Britain”, *ILR Review*, vol.53, no.1, 1999, pp.43-70.

并将其与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中的工业企业数据相结合，计算各城市的机器人安装密度。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由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样本覆盖中国 29 个省市，具有良好的样本属性。本文从中选取了连续三期数据（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

（二）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本文重点考察城市机器人冲击对当地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的影响，实证模型设定为：

$$y_{ict} = \alpha + \beta Robot_{c,t-1} + \delta Z_{ict} + \varepsilon_{ict} \quad (1)$$

其中，下标 i 代表劳动者个体， c 为城市， t 为年份。被解释变量 y 表示劳动者与雇主签署劳动合同期限（单位：年）。解释变量 $Robot$ 表示城市机器人安装密度，为尽可能避免与被解释变量同期相关，我们采用滞后一期变量。控制变量 Z 包含了劳动者个体特征变量、城市特征变量和年份固定效应等。 ε 为残差项。如果 $Robot$ 变量的估计系数 β 显著为负，则说明机器人冲击会导致雇佣合同短期化。模型所涉及变量的具体构造如下。

1. 被解释变量。该变量为城市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与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我们利用调查问卷中“您与本单位 / 企业签订了几年合同”来识别。

2. 核心解释变量。我们采用各个城市的机器人安装密度来表示（台 / 万人）。由于 IFR 提供的机器人数据是基于行业层面的，为了计算各城市机器人覆盖率情况，我们借鉴 Bartik（1991）的思路，^① 并参考 Acemoglu & Restrepo（2020）的做法，将 IFR 数据集与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业企业数据相匹配，进而估算出各个城市的机器人安装密度。^② 具体估计过程见魏下海等（2020）。^③

3. 控制变量。劳动者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1）性别。由于生育和承担更多家庭劳动，^④ 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更显弱势，其合同期限相较于男性更加短期化。在变量设定时，女性为 1，男性为 0。（2）教育年限。教育水平高低反映了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议价能力，受教育年限越高的个体在缔约中的议价能力越强，企业也更愿意以更长期的劳动合同留住生产率高的员工。（3）年龄和年龄平方 / 100。不同年龄能反映劳动者生产率和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议价能力，劳动者雇佣期限通常会呈现非线性的生命周期模式。（4）移民。在当前的户籍管理制度下，我国城市移民有更大概率“用脚投票”在不同地区间进行就业迁移，他们的不稳定就业比例会更高。（5）认知任务。机器人与不同工作任务会形成不同的替代 / 互补关系，^⑤ 而那些需要动用大脑认知或抽象思维的劳动者不容易被机器人所取代，他们有更大可能赢取长期稳定的雇佣合同。（6）所在企业是否有工会。工会组织会通过“集体代言人”机制监督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效抑制雇主随意的解雇行为，从而改善职工就业稳定性。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1）人口规模，以常住人口数量表示，取自然对数。（2）产业结构，分别以城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比来表示。（3）投资率，以投资总额除以 GDP 来表示。此外我们还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表 1 给出了变量的统计信息，我们最关心的雇佣合同期限和机器人密度变量都存在较大的数值变异性。根据测算结果，可以发现机器人安装密度较高的城市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以及汽车产业较为发达的地方，机器人在内陆地区使用相对较少，这恰恰反映了先进制造业引进机器人生产线、进行“机器换人”的现象。进一步结合图 1 的散点图，我们发现城市的机器人安装密度与当地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

① Bartik T. J., *Who Benefits from State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ies*, W.E. Upjohn Press, 1991.

② Acemoglu D., P. Restrepo, “Robots and Jobs: Evidence from US Labor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28, no.6, 2020, pp.2188-2244.

③ 魏下海、张沛康、杜宇洪：《机器人如何重塑城市劳动力市场：移民工作任务的视角》，《经济学动态》2020 年第 10 期。

④ Shockley K. M., W. Shen, M. M. DeNunzio, M. L. Arvan, E. A. Knudsen, “Dise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and Work-family Conflict: An Integration of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Using Meta-Analytic Method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102, pp.12, 2017, pp.1601.

⑤ Autor D. H., F. Levy, R. J. Murnane, “The Skill Content of Recent Technological Change: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8, no.4, 2003, pp.1279-1333.

期限存在鲜明的负向关系，这也初步印证了在机器人冲击下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呈现短期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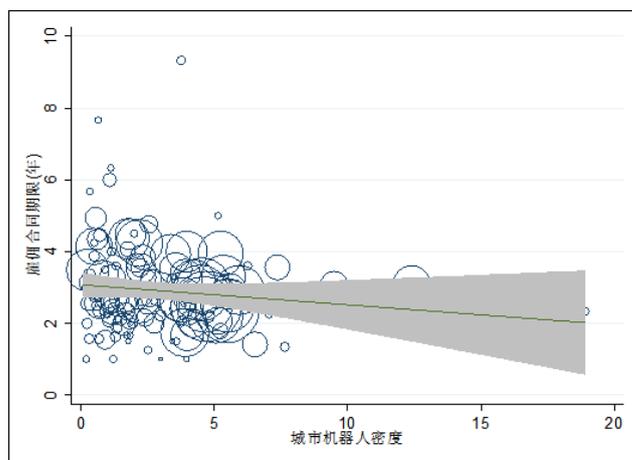


图 1 机器人密度与雇佣合同期限关系

注：图中的圆圈大小表示每个城市的被访者数量权重，灰色部分表示 95% 置信区间。

表 1 统计描述表

变量	观测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合同期限	5403	2.928	2.746	0.1	30
机器人密度	5403	3.661	3.152	0.075	20.563
女性	5403	0.46	0.498	0	1
教育年限	5311	12.042	3.421	0	19
年龄	5368	36.811	10.124	16	65
移民	5386	0.209	0.406	0	1
认知任务	5388	3.034	1.052	1	4
企业工会	4872	0.521	0.5	0	1
Ln(人口规模)	5309	6.211	0.697	4.58	8.124
第二产业占比(%)	5309	47.309	9.329	21.31	75.86
第三产业占比(%)	5309	46.321	11.578	20.1	77.95
投资率	5309	0.585	0.235	0.087	2.169

三、机器人影响雇佣合同的实证估计

(一) 基准估计结果

表 2 汇报了基准模型的估计结果，模型采用了聚类到城市层面的标准误。第（1）列报告了只放入城市机器人安装密度的单变量估计结果，第（2）列进一步控制了劳动者个体和工会特征变量，第（3）列同时控制劳动者个体、工会以及城市经济变量。

第（1）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城市机器人安装密度变量的估计系数为负，在 5% 的水平上高度显著。第（2）列结果显示，在控制个人特征变量后，城市机器人安装变量的估计系数大小略有变化，但依然显著为负。第（3）列在同时控制一系列个体特征和城市特征变量后，机器人对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期限的影响系数为 -0.0468，达到 5% 显著水平。这表明，在给定其他条件不变情形下，城市机器人安装密度每增加 1 单位（台 / 万人），当地的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期限将显著缩短 0.0468 年，约为 17 天。

为了更直观地理解估计系数的经济学涵义，我们不妨选取东南沿海地区的珠海市和内陆地区的郑州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市进行比较分析。两个城市在 2014 年机器人安装密度的差距为 9.7123（珠

海) - 0.5252 (郑州) = 9.1871 (台 / 万人)。根据第 (3) 列的估计系数 -0.0468, 这说明机器人冲击将导致两个城市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期限的差距为 0.430 (年)。而两个城市雇佣合同期限的真实差距是 2.4791 (珠海) - 4.3571 (郑州) = -1.878 (年)。这意味着, 倘若表 2 的因果关系成立, 则当郑州机器人安装密度提升到珠海的水平时, 其雇佣合同年限将缩短 23.1% (=0.430/1.878), 影响非常显著。总之, 机器人介入工作场所, 将导致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和工作性质发生剧烈变化, 普通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趋于短期化和临时化, 劳动者工作不稳定的风险增加。

从控制变量估计结果亦可得到一些与现有文献一致的发现。以第 (3) 列的估计结果为例, 女性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数, 表明女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比男性更短期化, 她们更容易游离于稳定就业的边缘。教育年限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 意味着受到良好教育的劳动者缔约合同期限更长, 这反映了人力资本议价能力对于雇佣合同签订的重要性。年龄系数为正, 年龄平方系数为负, 表明劳动者雇佣合同期限确实随年龄呈现“倒 U 型”曲线变化, 而年龄拐点出现在 41 岁, 这个阶段刚好是一个人职业生涯的高峰。移民和认知任务对雇佣合同期限的估计系数虽不太显著, 但符号方向与预期相吻合。企业组建工会能够显著延长雇佣合同期限。在城市经济变量中,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提高有利于促进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长期化, 城市投资率对此也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 2 机器人对雇佣合同期限的影响

	(1)	(2)	(3)
机器人安装密度	-0.0429** (0.0211)	-0.0369** (0.0180)	-0.0468** (0.0226)
女性		-0.3508*** (0.0934)	-0.3400*** (0.0942)
教育年限		0.1052*** (0.0164)	0.0882*** (0.0143)
年龄		0.1684*** (0.0339)	0.1677*** (0.0340)
年龄平方 / 100		-0.2027*** (0.0453)	-0.2044*** (0.0447)
移民		-0.2193* (0.1113)	-0.0770 (0.1084)
认知任务		0.0397 (0.0513)	0.0386 (0.0491)
企业工会		0.5886*** (0.1173)	0.6422*** (0.1135)
Ln (人口规模)			0.0691 (0.0910)
第二产业占比			0.0303** (0.0121)
第三产业占比			0.0309*** (0.0098)
投资率			1.5862*** (0.2766)
年份效应	No	No	Yes
N	5403	4739	4650
R ²	0.0024	0.0533	0.0684

注: 括号内为城市聚类标准误, *p < 0.10, **p < 0.05, ***p < 0.01。下同。

(二) 稳健性检验

接下来, 本文采用三种方法来检验研究结论的稳健性。一是通过工具变量来克服潜在的内生性问题; 二是考虑异常样本点的影响; 三是变换自变量刻画指标, 进行重新估计。

1. 工具变量估计。理论上, 机器人浪潮会冲击劳动力市场雇佣谈判格局, 但城市的机器人覆盖程度也可能反映了对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的调整, 因而会产生因果反置的结果, 即内生性问题的根源。在此情形下, 需要构建工具变量重新进行估计。我们借鉴 Acemoglu & Restrepo (2020) 的思路, 计算了机器人的主要进口来源国 (美国、日本、德国、瑞典、韩国) 对我国的机器人渗透度, 以此作为本文的工具变量。^① 表 3 第 (1) 列为估计结果, 由第一阶段估计系数可知, 工具变量估计系数为 1.7724, 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与理论预期相符。通过弱工具变量检验发现, F 统计量为 420, 超过临界值 10, 排

^① Acemoglu D., P. Restrepo, “Robots and Jobs: Evidence from US Labor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28, no.6, 2020, pp.2188-2244.

除了所选取的工具变量为弱工具变量的可能性。由第二阶段估计可知，机器人密度变量估计系数依然显著为负数，这进一步确认了城市机器人渗透会加剧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短期化。

2. 考虑异常样本点的影响。雇员与雇主签署的合同期限分布呈现明显的偏态分布，且存在个别异常值。比如，最小值为 0.01 年，最大值为 30 年，相异甚大。在实证分析过程中，采用均值回归通常会追随异常样本点，因此我们在首尾两端的 1% 位置采取 winsorize 处理，再据此进行重新估计。由表 3 第 (2) 列的结果可知，核心解释变量机器人密度的估计系数依然为负，达到 10% 显著水平，表明城市机器人安装密度上升会显著缩短劳动力市场的雇佣合同期限。

3. 变换模型变量指标。表 3 第 (3) 列将核心解释变量更换为当期机器人安装密度，旨在分析机器人所产生的即期冲击。估计结果表明，当期机器人密度变量的估计系数依然为负数，且系数的绝对值比表 2 基准估计的结果略大。这表明，劳动力市场雇佣双方对于机器人冲击会产生及时、充分的响应。以上稳健性检验确认了城市机器人浪潮会引发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的变化，即雇佣合同期限将随着机器人安装密度上升而缩短。

表 3 稳健性检验 (被解释变量: 雇佣合同期限)

	(1)	(2)	(3)
	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第二阶段估计	考虑异常样本点	变换自变量: 当期机器人安装密度
机器人安装密度	-0.0687* (0.0354)	-0.0374* (0.0210)	-0.0493** (0.0223)
个体特征	Yes	Yes	Yes
城市特征和年份	Yes	Yes	Yes
	第一阶段估计		
IV: 来源国机器人渗透度	1.7724*** (0.0930)		
N	4650	4650	4650
R ²	0.0681	0.0761	0.0690

四、作用机制检验：机器人重塑“技术—技能”匹配关系

上述经验研究说明，机器人安装密度越高的城市，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期限越趋于短期化。那么，究竟是何种机制主导了这一现象的产生？我们试图从“技术—技能”重塑机制提供验证性解释。首先，我们考察在没有机器人介入时，劳动者的技能训练对劳动合同期限的影响。根据工作匹配理论，^① 雇员需要投入时间训练并掌握工作技能，这种技能训练对于雇佣双方来说均是专有人力资本投资，会形成沉没成本。雇员有留下来的动机，雇主也有留住该雇员的动机，因为将一名新工人培养到同样的生产水平需要付出更多的人力资本投资。Becker (1964) 指出，企业与掌握专有技能的员工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有助于降低企业人力资本投资的风险。^② 随着工作任期的延长，工人积累了特定于某企业的人力资本，离职率会下降。不仅如此，雇佣双方通过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可以减少“敲竹杠”的风险，提高匹配质量。我们预期，当没有机器人冲击时，技能训练会延长雇佣合同期限。其次，机器人大规模渗透至生产环节，会通过“去技能化”改变传统的“技术—技能”匹配关系，甚至瓦解二者之间的纽带关系。一旦雇员的原有技能不能满足先进生产线的需要，技能就会过时（“复旧效应”）。^③ 出于成本最优化的考量，雇主不愿意为雇员提供长期稳定雇佣合同。我们预期，当机器人大规模覆盖时，技能训练对雇佣合同期限的积极影响将被削弱。

① Jovanovic B., “Job Matching and the Theory of Turnove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7, no.5, 1979, pp.972-990.

② Becker G. S.,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③ Booth A. L., M. Francesconi, C. Garcia-Serrano, “Job Tenure and Job Mobility in Britain”, *ILR Review*, vol.53, no.1, 1999, pp.43-70.

表4是作用机制检验的估计结果。首先我们根据调查问卷中的问题“为掌握这份工作所需要的主要技能，您花了多少时间？”来刻画雇员在工作岗位的技能训练投入。由第（1）列的估计可知，工作技能训练对雇佣合同期限有正向影响，达到1%显著水平，与理论预期相符。再由第（2）列的估计可知，机器人密度与技能训练交互项的估计系数为负，达到10%显著水平，表明机器人的确削弱了“技术—技能”的纽带关系，进而导致劳动合同短期化。这意味着，机器人导致传统岗位技能的相对贬值。以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器人何以影响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的新颖且确凿的证据，这也与许怡和叶欣（2020）基于三家“机器换人”工厂的社会考察得出的结论相吻合。^①

表4 机器人影响雇佣合同期限的机制检验

	(1)	(2)
技能训练	0.0766*** (0.0180)	0.1182*** (0.0280)
机器人安装密度 × 技能训练		-0.0115* (0.0059)
机器人安装密度		0.0069 (0.0365)
个体特征	Yes	Yes
城市特征和年份	Yes	Yes
N	4273	4273
R ²	0.0697	0.0719

五、机器人对雇佣合同期限的异质性影响

（一）不同性别的影响差异

大量的研究表明，技术产生的影响并不是性别中立的。^{②③}先进机器渗透生产车间后，可以通过机械臂来执行重复性的体力劳动，但无法实现对人际沟通活动的替代。正是由于这种差异，机器人对不同性别劳动者的雇佣合同期限会有不同的影响。我们预期，机器人对男性劳动者雇佣合同期限的负面冲击会更大。由表5第（1）—（2）列的估计可知，在女性样本中机器人密度的估计系数不显著，而在男性样本中机器人密度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这说明，机器人对于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短期化冲击的确存在“男女有别”的现象，有更高比例的男性技能被机器人所替代。这也意味着，相比于男性，机器人与女性技能更具互补性，男性工人在机器人浪潮下将面临更高的失业风险。

（二）不同认知任务的影响差异

机器人具有明显的任务偏向特征，那些长期在可预测环境中从事常规和稳定工作任务的劳动者最容易遭受负面冲击。我们预期，机器人对执行常规任务的劳动者的雇佣合同短期化影响更大。在实证分析过程中，对于“您在工作过程中，是否需要快速反应的思考或脑力劳动”这一调查问题，受访者选择“经常”，可被视为认知任务的工作，否则为非认知任务工作。由表5第（3）—（4）列的认知任务和非认知任务子样本的估计结果可知，机器人对认知任务的雇佣合同短期化无显著影响，而对非认知任务的雇佣合同期限影响显著为负。这印证了机器人对于劳动力市场中从事认知工作任务劳动者的偏爱，他们可以与机器人达成“并肩工作”。

（三）不同教育程度的影响差异

^① 许怡、叶欣：《技术升级劳动降级？——基于三家“机器换人”工厂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3期。

^② Chapman E., S. Baron-Cohen, B. Auyeung, R. Knickmeyer, K. Taylor, G. Hackett, “Fetal Testosterone and Empathy: Evidence from the Empathy Quotient (EQ) and the ‘Reading the Mind in the Eyes’ Test”, *Social Neuroscience*, vol.1, no.2, 2006, pp.135-148.

^③ Bacolod M. P., B. S. Blum,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U.S. ‘Residual’ Inequality and the Gender Gap”,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45, no.1, 2010, pp.197-242.

关于先进技术对不同教育技能者的影响差异,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劳动世界所出现的“工作极化”现象,即高技能和低技能职业的就业比重上升,而中等技能职业就业比重反而下降了。^①中国劳动力市场或许也将出现机器人导致的雇佣合同期限极化现象。在实证检验中,我们采用教育程度来刻画传统的技能水平。由表5第(5)—(8)列的估计结果可知,中学和大专、本科学历劳动者是最易遭受机器人冲击的群体,机器人密度对他们的雇佣合同期限具有显著负向影响。这意味着,机器人对于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的影响同样会存在“倒U型”极化现象。这一经验发现能够为学校教育如何呼应产业发展要求和培养相应产业技能工人提供一定的启示。

表5 根据性别、认知任务和教育程度的异质性影响分析

	(1)	(2)	(3)	(4)	(5)	(6)	(7)	(8)
	女性	男性	认知任务	非认知任务	小学及以下	中学	大专、本科	硕士及以上
机器人安装密度	-0.0141 (0.0170)	-0.0749** (0.0338)	-0.0297 (0.0270)	-0.0624** (0.0260)	0.0819 (0.0740)	-0.0467* (0.0262)	-0.0599** (0.0270)	-0.1038 (0.1372)
个体特征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城市特征和年份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113	2537	2164	2486	344	2548	1649	109
R ²	0.0643	0.0740	0.0643	0.0766	0.0573	0.0657	0.0559	0.1390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以机器人为载体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迅速扩散并大规模接替人类工作,将对城市劳动力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但目前关于机器人冲击如何影响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的研究依然鲜见。本文梳理了机器人对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影响的理论机制,并进一步利用国际机器人联盟和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实证分析发现,机器人对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稳定性会产生负面冲击,即城市机器人安装密度越大,当地劳动力市场雇佣合同期限越趋于短期化。在考虑内生性等稳健性检验下,结论依然成立。其机制在于,机器人冲击将在一定程度重塑传统的“技术—技能”匹配和粘性。如此一来,劳动者在企业的特定技能被削弱,雇佣双方只能达成短期合同。此外,异质性分析发现,机器人冲击具有群体偏向性,那些从事非认识任务、受中高等教育的中年男性更易遭受机器人的负面冲击,而能够与机器人达成“人机互动”的技能者,有望获取稳定的长期雇佣合同。

本文为当前我国雇佣合同弹性化和短期化提供了一个新颖的解读视角,也为有关机器人影响的研究拓展了空间,可得到的政策启示如下:第一,应建立行之有效的教育培训体系,通过调整高等学校教育体系,培养能够满足产业发展要求的工人队伍,并加强对重点服务人群的再就业培训,使其掌握与机器人技术相匹配的非常规能力。第二,在机器人技术的冲击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核心可能不再是培训员工技能,而是直接从市场上购买那些可用的技能。如何在劳动力市场上甄别具备这些技能的劳动者,无疑对传统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一项新的挑战。

责任编辑:张超

^① Goos M., A. Manning, “Lousy and Lovely Kobs: The Rising Polarization of Work in Britai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89, no.1, 2007, pp.118-133.

历史学

· 环境史 ·

跨越“两种文化”鸿沟

——环境史的学术图谋和实现路径*

王利华

[摘要]“分科治学”体制下的长期、过度专业化教育存在诸多流弊，已经引起学界高度关注，发展交叉学科已经成为一个紧迫任务。自清末伊始，中国史学按照西方学科体系进行自我改造和重新建制，主流史学在追求“科学化”的过程中逐渐疏离自然，导致历史认知缺失。环境史学试图跨越“两种文化”鸿沟，对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进行多学科综合探研，以达成更加完整的历史认识，并对沟通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有所贡献。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同仁既须积极学习和借取自然科学理论知识与技术方法，努力弥补自身欠缺；亦须注意祛魅自然科学家的具体结论，避免盲目崇信。

[关键词]两种文化 分科治学 多学科研究 环境史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108-14

环境史学以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作为研究主题，将史学视阈从人类社会拓展到天空、大地和万类生灵，欲使“人类回归自然，自然进入历史”，^①透过时间纵深揭示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双向作用、协同演变的复杂机制，构建新的历史认知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资鉴。从百余年来中国学术特别是史学发展历程观察这门新兴史学，可知其理念新颖，图谋远大，但面临着诸多短期难以逾越的障碍。面对纷繁复杂的现象和问题，同仁常常深感乏力，此种困局固因人与自然关系具有空前广域性和复杂性，更因长期实行“分科治学”“专业教育”体制，文理过早分科，专业过分细化，导致学人大多缺乏应具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综合素养。回顾和反思百年中国史学发展，被学者称为“多学科合作试验场”和试图跨越科技与人文“两种文化”鸿沟的环境史学发展前景令人期待。但中国环境史学同仁如何在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论基本原则指导下，积极学习、合理借鉴自然科学，同时避免盲目崇信其具体成果，是值得认真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兹抛砖引玉，略陈几点浅见，希望引起讨论。

一、追求“科学化”的历史学何以疏远自然科学？

历史包罗万象，既包括自然史也包括人类史。史家的职责是透过时间纵深揭示世界变化，其问题关注，理论上既应包括人类社会亦应包括自然世界，还应包括两者之间关系。中国传统学术因典籍分类度藏之故，概称“四部之学”，“史”居其一，是中国最古老的一门学问，固有学脉道统，曾经地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中国生态环境史》”(13&ZD080)暨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专项“中国特色环境史学理论话语体系之建构”的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 王利华，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生态文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350)。

① 李根蟠：《环境史视野与经济史研究——以农史为中心的思考》，《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位尊崇；“史”之涵纳，原本不只世道治乱、家国兴亡、人物沉浮，而是天、地、生、人无所不包，史家所治实乃博综天人之学，故司马迁自称“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①然自清季伊始，“西学”潮涌而至，旧学全面解构，学统完全重建，经年不过数纪，学科森然建立，“史”的属地被不断瓜分，许多部分纷纷独立设科，史学则降黜成众科之一，不复往昔尊显。另一方面，随着众多学科创立，史家不断借取和利用其新理论、新方法以开阔视野，拓展疆土，“新史学”不再以帝王家政史为主，从政治史、经济史到社会文化史各类专史不断创立，统归于“历史科学”旗下。这种双向流变现象十分耐人寻味，值得认真检视。毫无疑问，现代学科意义上的中国史学是在“科学化”进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自清末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科学”成为强势甚至强制性时代话语，^②“科学化”乃是所有学术别无二致的追求，史学自不例外。一如其他学术，百年中国史学毅然决然地追求“科学化”：以发掘史料证据为基础，以探求真相、规律为鹄的，注重理论预设，突出问题意识，讲求规制范式，重视分析工具，提倡质疑论辩，历史学者不断专业化、职业化，历史著述则渐趋模式化、格式化，其进步性、合理性和学术成就都不容置疑。

然而百余年来学人心中的“科学”究竟是什么？古老中国史学是怎样走向“科学化”而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历史科学？远非三言两语所能理清道明。回到近代学术语境，个人认为“科学”一词至少具有三重含义：其表层是源于西方的“分科治学”统系；其中层是学术研究规制和技艺，大抵以“假说（论题）—实验（资料、数据、证据）—论证（证实或证伪）”作为通行程式，讲求方法论，注重原理公理，探求因果规律；其深层含义则是客观、务实、求真的治学精神，敢于质疑既有，勇于探索未知，矢志追求真理。这些乃是所有学术研究成其为“科学”必备的质性和组件。

中国史学源远流长，根基深厚，自有学脉和道统，近代以来怎样不断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更新，破茧羽化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历史科学？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过程曲折，云遮雾罩。可以确定的是：在救亡图存进而谋求独立富强时代，国人对科学力量的强烈崇拜，促使整个学界都热切拥抱舶自西方的各种科学，历史学界亦不例外。自“五四”前后开始，学人汲汲驳驳，提倡客观、实证、求真精神，借取科学知识、方法和工具，运用科学理论（影响最大的是进化论），重新整理本国固有资源（国故），研究本土历史问题，中国史学体系由此从指导思想、学术目标、研究范式到技术方法都发生了近乎颠覆性的改变。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体系的创立和发展，乃是百年艰苦求索的正确走向和必然结果。^③

相信绝大多数学者都赞同：20世纪中国史学最大进步是历史研究“科学化”，而“科学化”的主要导向和成就是“社会科学化”，其中包括两项重要建制性成果：一是历史研究职业化和历史教育专业化，

^① 司马迁：《报任安书》，《汉书》卷62《司马迁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35页。

^② 早在1923年，胡适即指出：“这三十年以来，有一个名词在国内几乎做到了无上尊严的地位；无论懂与不懂的人，无论守旧和维新的人，都不敢公然对他表示轻视或戏侮的态度。那个名词就是‘科学’。这样几乎全国一致的崇信，究竟有无价值，那是另一问题。我们至少可以说，自从中国讲变法维新以来，没有一个自命为新人物的人敢公然毁谤‘科学’的。”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第2-3页，该文收入张君勱等编：《科学与人生观》，《民国丛书》第1编，上海：亚东图书馆，1925年。虽然自梁启超开始中国学界已有人质疑“科学万能”，并发生所谓“科学与玄学之争”，但其强势地位始终没有改变。

^③ 关于近代以来中国史学由旧向新的转变和学科体系建设发展，已有大量研究成果，罗志田主编：《20世纪中国的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下两册）分专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其下册收录刘龙心：《学科体制与近代中国史学的建立》，王晴佳：《中国史学的科学化——专科化与跨学科》，分别专题探讨了学科体制、科学化、专科化（专门化）等问题；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通过列举代表性史学家，王学典：《二十世纪中国历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划分主要阶段，分别进行了系统回顾。对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阶段及其重大转变进行概括论述的重要论文有：林甘泉：《二十世纪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1996年第2期；戴逸：《世纪之交中国历史学的回顾与展望》，《历史研究》1998年第6期；王晴佳：《论二十世纪中国史学的方向性转折》，见钱伯诚等主编：《中华文史论丛》第62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83页；桑兵：《近代中国的新史学及其流变》，《史学月刊》2007年第11期。关于新中国的史学发展情况，参见王学典：《近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学》，《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瞿林东曾概括论述了20世纪中国史学的主要遗产，瞿林东：《中国史学：20世纪的遗产与21世纪的前景（论纲）》，《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5期。相关论著众多，不能一一胪列。

二是历史学变成了一个典型文科。^①但是倘若进行一番学术史考察，我们或可发现：一边倒地偏向人类社会历史从而将历史学发展成为一个典型的“文科”，并非近代史家本来的心愿，而是多少有些无奈的流变结果；所谓“社会科学化”固是近世中外史学的共同发展趋向，但与自然科学分道扬镳，尔后渐行渐远，终致两相悬隔，并非学界初衷。更重要的是，自然界在主流史学中的经常性缺席或虚体概念化，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复强调人类的自然属性、高度重视自然环境对社会实践的重要性，两者之间显然存在着很大的思想“间距”。^②在中国近代史学创立者心中，“史”似乎并不单指“人的历史”，研究对象并不局限于人类社会。相反，他们明确指出：“史”的范围极其广泛，史学具有“合众科而自为一科”的特殊性质，与各种自然、人文、社会科学互不可缺。^③梁启超最早把史的范围圈限于“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而自然界的现象如天象、地形皆非史的范围。^④尽管如此，梁氏所构想的新史学体系涵盖极其广泛的领域，他非常清楚，史学与其他众多学科包括自然科学之间都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其《新史学》明确批判旧史家“徒知有史学，而不知与他学之关系”。他说：

夫地理学也、地质学也、人种学也、人类学也、言语学也、群学也、政治学也、宗教学也、法律学也、平准学也（即日本所谓经济学），皆与史学有直接之关系。其他如哲学范围所属之伦理学、心理学、论理学、文章学，及天然科学范围所属之天文学、物质学、化学、生理学，其理论亦常与史学有间接之关系，何一而非主观所当凭借者，取诸学之公理公例，而参伍钩距之，虽未尽适用，而所得又必多矣，问畴昔之史家，有能焉者否也？^⑤

他认为：众多学科包括“天然范围”的自然科学公则公例都可为史家参考利用，这与当时许多学者的认识是一致的。梁启超之后，凡主张科学地研究历史者，都不仅倡导求真求实科学精神，而且主张借取自然科学理论方法和工具手段，建立一门像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那样的历史科学，这从傅斯年创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宗旨可以清楚看出。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傅斯年明确指出：“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学所达到的范围，自地质学以至目下新闻纸，而史学外的达尔文论正是历史方法之大成”，“现代的历史学研究已经成了一个各种科学的方法之汇集。地质、地理、考古、生物、气象、天文等学，无一不供给研究历史问题者之工具。”^⑥1928年傅斯年在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聘书拟稿》中说：“现在中央研究院有历史语言研究所之设置，非取抱残守缺、发挥其所谓国学，实欲以手足之力，取得日新月异之材料，借自然科学付与之工具而从事之，以期新知识之获得。材料不限国别，方术不择地域，既以追前贤成学之盛，亦以分异国造诣之隆。”^⑦事实上，在“五四”前后，一批杰出史学家正是积极践行科

① 学者针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少论述，相关论文如仲伟民、张铭雨：《20世纪上半叶中国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以清华学人为中心的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桑兵：《教学需求与学风转变——近代大学史学教育的社会科学化》，《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② 这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本文无法展开阐述，需以专文提请讨论。

③ 清末京师大学堂史学教习陈黻宸《京师大学堂中国史讲义》，可能是近代最早正式出版的中国史新式教材，其中就史学与科学的关系提出了一番重要见解，认为：“无史学则一切科学不能成，无一切科学则史学亦不能立。故无辨析科学之识解者，不足与言史学，无振厉科学之能力者，尤不足与兴史学……读史而兼及法律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物理学、舆地学、兵政学、财政学、术数学、农工商学者，史家之分法也；读史而首重政治学、社会学，史家之总法也。是固不可与不解科学者道矣。盖史一科学也，而史学者又合一切科学而自为一科者也。”陈德溥编：《陈黻宸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676-677页。李泰棻亦持大体相同的观点，见李泰棻：《中国史纲》，台北：武学书馆，1922年，第8-19页。

④ 梁启超明确将“史”的范围圈定在“人类社会赓续活动”，认为历史学是记述人类社会活动情态、评估活动成绩和探求因果关系以为现代资鉴的学问。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页。由于梁氏该书的巨大影响力，这大致成为此后学人对历史学的一般理解。

⑤ 梁启超：《新史学》，《饮冰集合集·文集之九》，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第10-11页。

⑥ 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7页。

⑦ 《史语所公文档案》元130，转引自王汎森：《民国的新史学及其批评者》，收入罗志田主编：《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9页。傅斯年图书馆纪念馆纪念室展藏有该件照片。

学精神，运用科学思维，乃至直接借取自然科学知识和方法，在继承旧学精髓（如考据学）基础上开拓新领域，提出新史论，从而开创中国史学新局；^①正是由于顾颉刚、傅斯年等史坛领袖明确而坚定的“科学化”理想，故有历史地理学、考古学之创立，两者是20世纪中国史学与自然科学结合最紧密且最有成就的领域。然而，在积极推进史学科学化的过程中，迫切期盼自然科学武装的历史学，在学科设置上却被划入了文科序列，并因此渐渐远离了自然科学。更重要的是，“分科治学”体制引导历史专业教育和人才培养，在院、系、专业建制规约下不断细化，对百年中国史学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②

自清末民初创办新式学堂，中国高等教育体制先后仿照日、欧、美模式，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不但文、理分界，而且下分门、科、系、专业，历史学亦仿照外国被划入了文科。随着时间推移和形势变化，学科不断切割新建，专业不断细化分设。但许多资料证明：起初不少高校曾将历史学与地理学合设为“史地系”，^③单独设置史学系的高校亦大多规定了一批史学以外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作为应修之课业，^④这些应是考虑到历史与地理关系密切而史学具有“合众科而自为一科”的综合性质，说明近代史学教育的设计者曾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包括自然科学素养，不欲过度偏科。但这些做法都没有始终坚持、进而形成传统，更未防阻历史教育和人才培养疏离自然科学的基本趋向。这一趋向，与广泛借取自然科学开展历史研究的主张，与建设像地质学、物理学、化学那样的历史科学的愿望，恰恰背道而驰。

人与自然本属统一整体，天、地、生、人互相关联，原本需要综合认识。然大千世界浩瀚无际，学海无涯而人生有限，纵使百岁永寿，亦是难以穷究，故治学不能不有所分界，术业不能不有所专攻。但专业划分过细，学科统制过甚，则必然导致知识细碎、眼界狭隘和认知片面。早在100多年前，恩格斯就对近代以来“分科治学”的局限性和弊病提出了批评。《反杜林论》指出：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以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⑤

① 关于顾颉刚、傅斯年等民国最重要史学家追求历史研究科学化的努力，参见杨国荣：《史学的科学化：从顾颉刚到傅斯年》，《史林》1998年第3期。详细故事参见王学典、孙延杰：《顾颉刚和他的弟子们》，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0年。

② 关于学科体制影响现代中国史学的系统考论，参见刘龙心：《学术与制度——学科体制与现代中国史学的建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

③ 例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浙江大学、杭州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等，均设史地系。

④ 基于用科学方法和眼光研究历史这个追求，北京大学史学系在相当长一段时期（特别是蔡元培主政北大、朱希祖主持历史系时期）除设置一批社会科学课程外，多门自然科学课程（如生物学、人种学、地学概论等）也作为“基本科学”纳入教学内容，以使具备“史学应有之（科学）常识”。参见尚小明：《抗战前北大史学系的课程变革》，《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厦门大学《史学门课程表》所设置的课程，除注重专史和各种社会科学外，还有动物学、植物学等自然科学课程；广东大学史学系课程中包括地理学、统计学、地质学和生物学等自然科学课程。民国教育部于1938年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大学文学院共同必修6-8个学分的数学和自然课程，从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地质学中任选一种，转见刘龙心：《学术与制度——学科体制与现代中国史学的建立》，第110页脚注、第111页、第184-185页脚注。

⑤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3-24页。

近代中国学界对文理分科的可能流弊未尝不心存疑虑，百年以前蔡元培就曾经几次表示担忧并试图防阻和破除。他说：

那时候我又有一个理想，以为文理是不能分科的。例如文科的哲学，必植基于自然科学；而理科学者最后的假定，亦往往牵涉哲学。从前心理学附入哲学，而现在用实验法，应列入理科；教育学与美学，也渐用实验法，有同一趋势。地理学的人文方面，应属文科，而地质、地文等方面属理科。历史学自有史以来，属文科，而推原于地质学的冰期与宇宙生成论，则属于理科……^①

他又说：

子民又发现文理分科之流弊，即文科之史学、文学，均与科学有关，而哲学则全以自然科学为基础，乃文科学生，因与理科隔绝之故，直视自然科学为无用，遂不免流于空疏。理科各学，均与哲学有关，自然哲学，尤为自然科学之归宿，乃理科学生，以与文科隔绝之故，遂视哲学为无用，而陷于机械的世界观。又有几种哲学，竟不能以文理分者：如地理学，包有地质、社会等学理。人类学，包有生物、心理、社会等学理。心理学，素隶于哲学，而应用物理、生理的仪器及方法。进化学，为现代哲学之中枢，而以地质学、生物学为根抵（引案：原书如此。“抵”当作“抵”）。彼此交错之处甚多。故提议沟通文理，合为一科。经专门以上学校会议，及教育调查会之赞成，由北京大学试办。^②

1918年，蔡元培在回应傅斯年的信函时指出：哲学、文学、史学等文科都需倚重（自然）科学，称“史学近皆用科学的研究法”，“史学必根据于地质学、地文学、人类学等”。文理分科教育，无论如何设置都有弊病，所以他认为“不如破除文、理两科之界线，而合组为大学本科之为适当也。”^③但在分科教育既成定势的情况下，即便在教学资源最丰厚的北京大学，也是无法实现的。

其时力主采用科学方法治学（治史）和强调自然科学重要性的还有胡适，以下言论大致代表了其科学治史要义。他说：“科学的方法，说来其实很简单，只不过是‘尊重事实，尊重证据。’在应用上，科学的方法只不过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他认为：“在历史上，西洋这三百年的自然科学都是这种方法的业绩；中国这三百年的朴学也都是这种方法的结果。”他所谓的“科学”无疑主要指自然科学，通篇举证都直露了对自然科学的羡慕。他还特地建议青年学人不要乱钻故纸堆，因那是条“死路”，要“多学一点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技术”以寻“活路”。^④

但自晚清而下，学科、院系、专业分分合合，合合分分，“分科治学”却是不断细碎化且渐渐根深蒂固，不惟文理分道扬镳、愈行愈远，人文、社会、理、工、农、医、商亦分立门户，各设厅堂，同门又分房室；学科、院系、专业、所、室往往自成一统，彼此少有往来。自1899年京师大学堂设立史学堂，始创近代历史学科，史学一门开始但分中外，随着时间推移，乃横切纵分，肢解裔割，人才培养规模和专业学术队伍不断扩大，然而研习领域日渐狭窄，博综天人的史学大家渐渐稀有。^⑤

新中国成立后，1952年进行了高校院系大调整，此后科研、教育体制经历多次调整改革，“分科治学”“专业教育”体制始终确定不移。随着社会新兴事业和行业迅速发展，高校为适应人才、科技和文化市场需求，学科划分和专业设置不断细化，从传统学科之中分立许多新学科和新专业，一级学科划分多个二级和更多三级学科，一个学院下设若干学系，成立一批所、室、组、中心，科研和教学工作愈来愈趋专门和狭窄，同一学院内部已是彼此缺少沟通，或至“老死不相往来”，更遑论文理对话和跨学科

① 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30周年纪念号，1934年1月1日）。

② 蔡元培：《蔡子民先生言行录》，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③ 傅斯年：《致蔡元培：论哲学门隶属文科之流弊》“蔡元培附识”，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40页。

④ 胡适：《治学的方法与材料》，《新月》第1卷第9号（1928年1月10日）。此据郑大华整理：《胡适文存三集》，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32、143页。

⑤ 近代史学大家如王国维、胡适、顾颉刚、傅斯年、童书业、杨向奎甚至陈寅恪、郭沫若等，都有相当良好的自然科学素养，为我辈学者所远不能及，这是一个很值得反思的现象。

交流了。高考实行文理分科，高校评估以学科（甚至二级学科）为基础，进一步强化了“分科治学”“专业教育”的建制性规约。一个时期以来，国家反复提倡和鼓励发展交叉学科，但“分科治学”体制既已根深蒂固，各种资源分配和质量评估又都主要基于分科体制，交叉学科建设的实际操作委实艰难。

在这种文理泾渭分明、学科细切碎分的“分科治学”和“专业教育”体制之下，除了极少数不安分者，一般学者成长都遵循着固定而狭窄的路线轨迹：因高考划分文理，早在高中阶段就已决定学文学理，未进大学就已选定专业；进入大学以后，固定接受某个专业培养，知识结构不能不单一，人文、社会和自然科学素养严重偏狭几成定数。一位历史学者，在本科生阶段按教学计划凑足必修学分即专攻某断代史或专门史；研究生阶段更是师徒授受，跟随导师亦步亦趋专攻某个研究方向，莫敢轻越雷池。如此培养的史学人才，知识贮备、学术眼界和贯通综合能力如何，自是可想而知。

过度偏执于文科和细碎化的专业教育，与史学“合一切科学而自为一科”的特性严重不相契合。本来，“地质、地理、考古、生物、气象、天文等学，无一不供给研究历史问题者之工具”，历史学者理应“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①但在分科治学和专业教育体制下，除非有幸获得某种特殊机缘或个人自有特殊兴趣，历史学者很少接受自然科学教育，集体缺乏自然科学基本素养，遇到与自然相关的历史问题立即束手无策，只好高喊“历史是人的历史”——所谓“人的历史”，其实只是“社会人的历史”，对于更根本的“自然的人”^②的历史问题，则轻易不敢问津。

二、“结盟”的理想与困境：历史学何以逐渐肢解析分？

1959年，英国物理学家兼作家C.P. 斯诺在剑桥大学做题为《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的演说，疾声呼吁重视“文学文化”（Literary Culture，以文学为代表）与“科学文化”（Scientific Culture，以物理学为代表）两种文化分裂现象以及两个文化群体相互隔离、彼此轻视的问题及其后果。^③在斯诺看来，“这种两极化对我们大家只能造成损失。对我们人民、我们社会也是一样。同时这也是实践的、智力的和创造性的损失。”他认为：“这种文化分裂现象不仅限于英国，也遍及于整个西方世界”。造成分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对专门化教育的盲目信任，这在我们心目中根深蒂固”。^④确实，顺应产业、行业和职业分工不断细化趋势，近代学术以“分析”作为主要特征，不论自然探索还是社会考察都是分科进行，教育也不断走向专门化、专业化，知识群体随之分化：一些人献身于物质世界探索，另一些人致力于人类社会观察，“两种文化”渐渐疏离甚至彼此对立。这并非一国独有的现象，而是具有时代共性。值得注意的是，斯诺特别提到他对“第三种文化”的期待，他说：“一些社会历史学家既同科学家们保持友好的关系，又感到有必要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文学知识分子……在过去10年的知识启发下，也曾经使用过这样一些概念，如‘有机共同体’或前工业社会本质或科学革命。这些新的研究对我们的智力健全和道德健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⑤他内心似乎期待社会历史学家能为填平“两种文化”鸿沟做出贡献，或者充当两者之间对话、交流的桥梁。

斯诺“两种文化”分裂论主要是基于英国经验。中国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不同，近代以来，学术文化在“西学”冲击下经历了特殊发展道路，但“两种文化”彼此疏离趋向似乎更有甚之，其负面影响值得深刻反思。如前所言，中国古代史家所治乃博综天人之学，虽然存在诸多缺陷，^⑥但思想知识体

^① 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第3、7页。

^② 这里所谓“自然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自然人”，而是指作为大自然的一部分和必须依托一定自然环境条件才能生存发展并在劳动实践中不断与自然界打交道的人。

^③ 随后斯诺又多次演讲，后结集出版《两种文化》一书（Charles Percy, Snow, *The Two Cult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引起了广泛关注。中文译本有C.P. 斯诺：《两种文化》，纪树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

^④ C.P. 斯诺：《两种文化》，第11、16页。

^⑤ C.P. 斯诺：《两种文化》，第68页。

^⑥ 梁启超曾指出中国旧史有四病，复由四病而生二弊，合为“六弊”。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2-6页。

系涵盖天、地、人“三才”，因而具备有机综合性质。自学界始以“西学”改造本土学统，人文与自然迅速分离，博综天人的传统史学迅速瓦解，遵循“分科治学”理念而构建的“新史学”较之“旧史学”，可谓体系大变，旨趣迥异。百余年来，中国史学毋庸置疑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分科治学”的弊病和缺失亦不可否认，忽视人的生物属性和人与自然关系，专注人的文化属性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殆为最需检视和反思的问题之一。近世“分科治学”顺应了时代社会需求，有利于深化专门问题探究，具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但一个学科遵循其独特目标导向、概念话语、学统宗绪和内在逻辑而代代相续，学人术业专攻，学科特立独行，久而久之陷入“闭锁”“内卷”状态，同一门类之下学科分建庭院，少有对话、交流、合作和互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更是壁垒高厚，彼此隔离。关于“分科治学”“专业教育”导致“两种文化”割裂的弊病，中国学界并非全无察觉。自梁启超《旅欧心影录》率先怀疑“科学万能论”之后，20世纪20年代所发生的“科学与玄学”之争，其实多少包含着对“两种文化”关系的思考。只因牵连学术背景、政治态度和情感意气诸多纠葛，思想认识显得模糊不清。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学术团体，早在大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那样艰苦的历史条件下，已经提出了沟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任务。20世纪30年代初在上海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在《纲领》中明确提出：要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贯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思想”；40年代初在延安成立的“自然科学研究会”则在《宣言》中提出了“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统一”的任务。^①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1980—1990年代，关于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以及如何促进两者对话、交流，中国学界进行了认真思考，许多著名学者参与了讨论，有关部门也采取了相当积极的行动。1986年9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正式成立“中国科协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工作委员会”，推选钱三强担任主任，于光远、钱伟长为顾问，周光召、龚育之、吴明瑜、田夫、李宝恒为副主任，一批重量级的自然科学家和人文社会科学家担任委员。^②同年12月，于光远发表文章指出：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盟要做十件大事，其中第七件事是“推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交叉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要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以及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结合起来，哲学社会科学也要与数、理、化、天、地、生等基础科学与技术科学等结合形成许多新的科学部门。为此就要在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等方面开展这种工作。”“第八件事是培养既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知识又有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人才”。^③1990年1月9日和4月11日，钱学森两次致信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郁文，进一步提议把“自然科学技术的学术团体与社会科学的学术团体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学术团体”，“统一的中国科学学术团体，既包括理、工、农、医，又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此前胡乔木曾提出这个设想。钱学森特别指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这样分家是不符合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要求的，也不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④同年，《哲学研究》发表“本刊评论员”文章指出：“尽快改变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相脱节的状态，建立和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联盟，已成为直接关系到能否较快地实现这一战略转移的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次年，该刊发表了由多学科领域学者撰文的专题笔谈。^⑤1992年，龚育之继续强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和结合”，认为实现这种结合“要求逐渐形成一些交叉学科专业，聚集和培养一批专门从事这些交叉学科专业的研究人员。”“最重要、最有效的是吸引广大的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某一专业领域进行研究的科学工作者关心和参与交叉学科的研究。”^⑥然而，由于众多复杂的原因，两大领

① 参见龚育之：《论两科的交叉与结合》，《学会》1992年第3期。

② 刘晶羽、何辉：《中国科协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工作委员会成立》，《领导科学》1986年第11期。

③ 于光远：《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盟要做的十件大事》，《经营与管理》1986年第12期。

④ 《关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联盟的通信和建议：钱学森同志给郁文同志的两封信》，《哲学研究》1991年第8期。

⑤ 本刊评论员：《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谈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联盟》，《哲学研究》1990年第5期。笔谈详情见于《关于建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笔谈）》，《哲学研究》1991年第1期。

⑥ 龚育之：《论两科的交叉与结合》，《学会》1992年第3期。该文系作者于1992年2月25日在第四届二次全委会交叉科学专题研讨会上的开场白，曾以《促进两科联盟和协同》为题发表在《自然辩证法研究》1992年第4期。

域对话、交流和交叉、融合虽取得了诸多进展，但远未达到适应时代发展趋势和满足需求的理想状态。

不论如何交叉、结盟，历史学都是不能缺少的重要领域，它是“合众科而自为一科”的学问，本就处在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错带上，最有条件亦最应该成为“两种文化”彼此交融的舞台。正如曾参加笔谈讨论的陈启能所言：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的两大基本关系，是人类生活这个整体中密切相联的两大部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依托于它们而产生和发展，彼此绝非断然分裂，而是相互渗透、密切关联。无论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还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都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始终处于历史发展的长河之中。历史是人类这两大基本关系的综合体现；历史学则是认识这两大基本关系的必要的基础科学。^①或许马克思、恩格斯心目中的“历史科学”正是“合众科”之学，故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到：“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②主流史学长期过度专注人类社会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严重忽略自然环境和人与自然关系演变，实属一个严重偏差。

客观地说，中国史家向以博通自期，并非有意忽略自然问题并与自然科学划清界线。历史学不断疏离自然科学，主要是文理分科过早和专业划分过细的建制性流弊。其实，百余年来，一直有历史学家试图联结和沟通两者，努力学习和借鉴自然科学，其努力成果是现行历史学科体系中有两个领域始终文理结合：一是考古学，二是历史地理学。前者固以发掘历史资料、促进历史认识（特别是对人类社会早期历史的认识）作为目标，工具手段则主要依靠自然科学，近百年来成就巨大，毋须置论；后者自创立以来，几代学人薪火相传，事业日隆，至上世纪后期终成显学。推究起来，二者之所以成就卓越并特别受推崇，显然得益于自然科学理论知识和方法手段之运用。

改革开放以来，国外学术思潮再次涌入中国。在引进自然科学理论知识、运用科学技术方法解说历史方面，也一直有学者在进行可贵的努力，如试图引入系统科学的所谓“老三论”（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和“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积极引进计量方法，倡导“计量史学”；最近几年大力倡导历史大数据开发利用；在探讨某些专门问题（如历史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疾疫等）时努力借取相关自然科学知识，等等，无疑都是有益尝试。只是，某一自然科学的思想理论、专门知识和工具手段在历史研究中的适用性如何？如何正确地运用于历史探研和解说？实非简单易行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曾经几度形成大小热点的一些探索（如所谓“超稳定结构”论），首倡者多非史学科班出身，有时难免有生搬硬套和曲解史实之讥；而科班出身的主流历史学者进行尝试，因缺少相应知识贮备，更未经相关学科训练，简单套用自然科学知识、理论和方法，往往难得真谛，误解误用情况时有所见，致使一些研究在起点上就已经出现错误，因而毫无意义。这些情况虽非学人所愿，却是无奈事实。

跳出主流史学可以发现：除高校历史院系和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外，许多部门、行业和学科各有自己的历史研究，源头都可追溯至近代开始的学科分化。刘龙兴指出：“学科分化导致原本丛纳于史的学科纷纷独立，而独立之后的各类学科亦可自行建构属于自己学科的历史，史学不但失去了自己的主体性，史学科系存在的意义也因之荡然”，以致有人“昌言史学无独立成为一科学之资格”。^③事实上，史学的这种失落和担忧百余年来一直存在。不过，中国终究是一个具有深厚重史传统的国家，新中国

^① 陈启能：《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盟和历史学》，《哲学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0页。根据“编者注”，作者在《手稿》中删除了这段话，如何理解其真正意图以及这段话的真实含义着实很费猜详，历来论者颇多，一直歧见纷纭。因为这里主要讨论意识形态，所以该段下文是：“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我们在这里不谈；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因为几乎整个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撇开人类史。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人类史的一个方面”。

^③ 刘龙兴：《学术与制度——学科体制与现代中国史学的建立》，第106页。梁启超尝言：由于学术分科，“畴昔史学硕大无朋之领土，至是乃如一老大帝国，逐渐瓦解而无复余。故近代学者，或昌言史学无独立成一科学之资格，论虽过当，不为未见也。”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汤志钧导读本），第33页。

成立后，历史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地位并未遭到剥夺，大学历史院系、中央及地方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建制一直在发展。与此同时，几乎所有主要学科都纷纷研究各自领域的历史，国家不少部门（如农林、水利、冶金、矿产、医药卫生）亦在下属高校或研究院（所）组织本部门本行业的历史研究，由此形成的学术景观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哲学史、文学史、法制史、经济史、社会史等自不必说，自然科学领域有农业（农学）史、水利史、工业史、冶金史、交通史、医学史、生物学史、化学史、数学史、天文学史等，可谓行行皆有专史。在国家学科目录中，它们分附在不同学科门类（如农学、理学、医学）之下，与主流史学并行。^①自然科学领域的学科史和科技史研究，大体遵循“李约瑟范式”进行分科研究，传统知识体系的不同部分在“分科治学”框架下得到梳理。与从属于文科的文学史、经济史、法律史等不同，它们的研究内容和问题关注与主流历史研究较少重叠。

各种自然学科史和科学技术史研究，与特定自然科学门类直接关联，遵循其思想原则和解说方式，目的在于梳理所属科类的过往事实、知识和技术，为发展本学科本行业提供历史资源，而非以解说人类社会变迁作为主要目标，因而理论知识、问题意识、工具手段等等都与主流史学颇存隔膜，交流有限。然而，研究这些专史不仅需要具备良好文史功底，而且需要相应的知识贮备和研究训练，因此这些领域的研究者有两个来源：既有历史院系毕业，也有自然科学出身。按理说，此类机构及其学者更具沟通和融合“两种文化”的条件。但实际情况是：既未填平同行内部历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鸿沟，更未促成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结盟。究其原因，一则同行同机构学者之间文理相轻照样严重，二则这些机构归属不同，虽各具特色却自成一统，并不积极主动关照主流史学界所提出的重大社会历史课题。其成果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自非一般史学著述所能及，但缺乏历史通识和人文质感亦为通病。更严重的是，早期科技史研究队伍颇有一批既具深厚旧学功底（旧式教育打下了“童子功”）又受良好自然科学教育的学者，有竺可桢、梁思成、钱临照、席泽宗、邹树文、石声汉、缪启愉、刘仙洲等一大批杰出自然科学家参与，相关研究因而兴旺，成果甚可圈点。遗憾的是，随着分科治学和专业教育体制不断固化，新生代科技史学者罕能具备那样的综合素养，拥有更好职业前景的理科生愈来愈少人愿意修书著史，导致中国科技史研究人才凋零、水平下降渐趋严重，流弊愈来愈显现出来。

三、跨越“两种文化”鸿沟：环境史学能否架桥铺路？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新学术，因每个时代都有必须解答和处理的新问题，同时拥有解答和处理问题的新思想、新手段和新方法。诚然，历史学家总是眼观“过去世”，但心之所向仍是当今与未来，他们是为了认识和应对现实问题（或许还试图预测和规划未来）而努力了解过去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手段亦都是“现在世”的。从这些意义上说，确实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20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类文明迅速发展，世界事务日趋繁杂，变迁日趋迅急，许多重大问题（如环境生态问题）愈来愈高度复杂化聚合化，一个重大问题往往不仅关乎社会而且关乎自然，牵连众多学科门类而绝非单一学科所能解决，以分析作为主要特征的近代分科治学体系愈来愈不能满足时代需求。因此，当代世界学术必须走向交叉、综合和集成，“两种文化”鸿沟必须努力跨越甚至填平。这既给历史学科提供了新机遇，也给历史学者提出了新挑战。在自然与人文严重疏离、物质与精神严重割裂，而人类进步事业亟需学术统合的今天，“合众科而自为一科”的历史学能否架起跨越“两种文化”鸿沟的桥梁以促进人文与科技的完美融合呢？倘有可能，须从何处着手努力？

环境史学是在文化与自然交错带上新开垦的一片多学科合作试验场，环境史学者怀着前辈史家不曾拥有（至少不曾全力付诸实践）的学术理想。我们知道，环境史学自开创至今不过40余年，“环境史”定义已然众说纷纭，每位研究者自有其心中的“环境史”，内容涵纳、思想方法和研究路径各有不同表述。不过分歧之中有共识，没人否认这门新史学的跨学科性质——不只是横跨人文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更

^①最近10多年，各自然科学门类下的历史研究被统一归置于“科学技术史”学科之下，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过去分散于各科的局面。

重要的是跨越文、理、工、农、医众多学科。这似乎意味着，环境史学因其新的问题关怀和新的治学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回归博综天人的前近代中国史学传统，它能否成为一些学者所期待的那种“整体史”未可遽论，但在日益深阔的“两种文化”鸿沟上搭起一座彼此通达对岸的思想桥梁，确实是它的一个重要学术理想。在美国环境史学主要领袖之一唐纳德·沃斯特看来，持续存在于我们知识生活中的科学与人文隔裂造成了严重后果，环境史这个新兴领域为桥接彼此隔裂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提供了机会，它要求历史学家更熟悉环境科学并将其洞察力应用于探研过去。^①在《穿越河堤的小径》一文中，他充分表述了“两种文化”汇合的意义，指出：

现在（引注：20世纪90年代）……我们有机会和理由在两种文化之间找到新的共同基础。这个机会以世界环境危机的形式出现，从曾经蜿蜒曲折的母牛河一直延伸到亚马逊河、尼罗河和湄公河岸。科学家、历史学家甚至来自所有学科领域、不同国家学者都应走到一起，找到跨越专业堤防的通道，理解我们在大自然中的共同生活。这样做，不仅为了我们作为学者和知识分子的启蒙，也为了地球及其所有居民的利益。^②

沃斯特表达了环境危机迅速加剧时代历史学的新追求，为中国同仁所赞同。^③事实上，由于中华民族历史底蕴更深厚，与大自然交往的经验更丰富，所面临的环境、生态和资源挑战亦更严峻，中国率先提出了“生态文明”和“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些崭新发展理念，对人类福祉和世界未来做出了深远谋划，指引中国历史学者胸怀远大理想勇敢担当新的学术使命。

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探索，中国史学自有渊源和积累。思想源头可以上溯到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资料贮备拥有数千年不曾中断的典籍文献，蕴藏着丰富历史自然信息；前期基础则有近代以来地球变迁、历史地理、农林渔牧史、灾荒史、水利史等多领域的丰硕成果。^④20多年前，一批中国青年学者初闻美国兴起了“环境史”这门新史学，试图跨越传统史学疆界，将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作为并列的主题，为应对日趋严峻的全球生态危机提供新的思想知识，他们感到新鲜和兴奋，立志发展本国环境史研究，系统整理中华民族丰富的环境历史经验和生态文化智慧，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资鉴。但他们正如西方同行那样，最初曾经遭到冷遇，人们质疑这是哪门子学问？历史学者是否应做、能做？对他们试图跨越人类社会历史边界的学术“野心”更是投以异样目光。最近十多年，党和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国家最高战略；随着水、土、空气、食物污染及其他问题对经济生活和健康安全的负面影响不断暴露，公众对环境生态问题的关注度迅速提高。素具深厚家国情怀和“经世致用”传统的中国史学界很快认识到：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急需历史理性引导和思想文化滋养，公众亦需了解当今环境危机的历史根由，而历史学者应当有所作为，环境史研究因之很快被主流史学界宽容地接纳，参与学者、立项课题和研究论著日见增多。

但是，由于特殊的学术主题设定，与以往历史研究相比，环境史学在价值观、方法论、资料获取、信息解读、编纂叙事乃至治学模式等方面都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挑战，需从多方面进行革新。以往历史研究强调人的社会性，强调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主要考察“社会的人”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环境史则不仅继续考察“社会的人”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更要着力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历史设问的起点不是“我是谁”？而是“人是什么”？换句话说，首先是从“自然的人”或人的自然生物属性与生物需求出发来理解历史，这意味着环境史学既转换了对“人”的历史认识角度，同时显著扩大了对“人”的认识

^① Donald Worster, “The Two Cultures Revisited: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Environmental Sciences”,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2, No.1, Feb.1996, pp.3-14.

^② Donald Worster, *THE WEALTH OF NATUR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EC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9.

^③ 对此，国内学者侯深有很好的介绍和发挥。侯深：《穿越河堤的小径——站在两种文化之间的环境史研究》，《中华读书报》2016年12月14日第13版。

^④ 关于中国生态环境史研究的本土学术渊源和基础，多位学者曾经做过评述，参见王利华：《中国生态史学的思想框架和研究理路》，《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范围。由于上述转换，环境史研究首先明确：人类是地球生命系统中的一个特殊生物类群（具有自我意识和文化能力），自然界则是人类“无机的身体”。不论人类是多么万能，永远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必须依赖大自然提供的各种条件存活和发展；文化或文明，不论多么繁荣发达，也不过是人类这种特殊动物认知、适应、改造和利用自然的方式与结果。这是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及其文化的理解。^①

既然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而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那么就必须承认：大自然既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和社会劳动实践的对象，也是参与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塑造人类社会面貌乃至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能动因素，而不仅仅是被动的道具和不变的舞台。自然环境既制约和影响人类生存发展亦为人类劳动实践所改变，与社会文明始终处在双向作用、彼此塑造和协同演变之中。环境史研究正是试图透过时间纵深揭示人类与自然双向作用、彼此塑造和协同演变的长期过程与动力机制，不仅揭示当今环境生态危机的根源，而且认清作为一种生命存在的人类自身在大自然中的地位。

环境史研究必须运用生态学思想原理对有关历史问题开展系统探研特别是“生态关系”分析。如所周知，关系，即各种事物和现象的联系，向来都是历史求索的重点，不论政治史、经济史还是社会文化史，都必须基于可靠资料证据对相关人、事、现象和要素进行关系分析以求证其因果。环境史研究既以历史上的人与自然关系作为主题，就必须在既有史学方法的基础上，积极引入并正确运用生态关系分析方法。就完整认识历史这一目标而言，引入生态关系分析并非取缔其他关系分析，而是对它们的增加和补充。必须明白：人类毕竟具有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社会性”，是处在一定社会形态和构造之中的政治动物、经济动物和文化动物，人类活动包括与大自然交往的活动都是在一定社会关系网络中进行的，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众多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及其历史变化，只有放置于特定时代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之中才能全面正确解说；而人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又是以特定自然环境条件作为中介建设起来的，从终极上说，亦必须透过人类认识、适应、利用和改造自然的实践过程才能进一步圆融解说。^②

基于上述思想理念和学术诉求，环境史学者将制作新的历史镜像，书写新的历史故事。在新的历史镜像和故事中，自然不再缺席，也不再僵硬和抽象，而是与人类活动彼此因应的、具体而灵动的历史角色。环境史学者将发掘新的史料以丰富既有的历史叙事，将进行新的解说以丰富和修正既有的知见，还将基于人与自然统一观念对过往人类活动及其结果进行新的价值判断——不仅要进行社会价值判断，而且要提供生态价值判断。

以上方面，都要求环境史研究者不仅需要更加开阔的眼界、更加宽博的知识，还需要更加复杂、圆融而周备的思维。对中国同仁来说，这些无疑都是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也是他们跨越“两种文化”鸿沟，全面认识人与自然关系，揭示当代环境生态危机根源所必须克服的障碍。否则，同仁无法对自然与社会互相接触、彼此渗透和作用的广大界面做细观察和深思维，无法沿着历史长河，纵深而非短视地认清人类本质及其在自然界的真实地位，也就无法为寻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存、文明永续发展之道提

^① 为了更清楚地解释这一点，兹详引马克思的一段重要论述如下：“无论在人那里还是在动物那里，类的生活从物质方面来说都表现于：人（和动物一样）赖无机自然界来生活，而人较之动物越是万能，那么，人赖以生活的那个无机自然的范围也就越广阔。从理论方面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部分地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部分地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都是人的精神的无机自然界，是人为了能够宴乐和消化而必须事先准备好的精神食粮；同样，从实践方面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物质上只有靠这些自然物——不管是表现为食物、燃料、衣着还是居室等等——才能生活。实际上，人的万能正是表现在他把整个自然界——首先就它是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而言，其次就它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而言——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来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形影不离的身体。说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不可分离，这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己本身不可分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兹据刘丕坤译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9页。

^② 国内学者对此已经有所认识和论述，高国荣认为：环境史不仅研究历史上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还要研究以自然为中介的社会关系。高国荣：《什么是环境史？》，《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供正确的历史导引。

四、迷魅与祛魅：环境史学怎样借鉴和运用自然科学？

任何理想目标的实现，都是积于跬步之行，中国环境史学者向前进发，不但需要充足的勇气，而且需要充实的行囊——只有备足资粮，才能稳步远行。最近几年，中国环境史研究迅速变得热门。但表面热闹难以掩盖同仁举步维艰的事实，艰苦摸索了20年，至今尚未立起“四梁八柱”，更未形成一套逻辑自洽的概念话语，基本知识体系的构建更需时日。关于它的目标、旨趣、路径、资料、问题和方法歧见纷纭，具体成果更是参差不齐，片面因果分析，简单事实罗列，价值判断矛盾，基本常识（主要是自然科学常识）错误等等，都是相当普遍的通病，整体水平与时代需求相形见绌。造成其发展阻滞、进步迟缓的原因有很多，目前所面临的最大困境，是学人的知识贮备和综合素养普遍严重不足，是为长期过度分科治学和专业教育所致。要想走出困境，必须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路线，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正确运用其基本原理，同时还要特别努力地学习自然科学，提高科学素养。

相信大多数闯入环境史学领域的同仁都已经真切体会到：这实在不是一个轻松的领域，博杂的自然知识贮备是开展这一研究必备的资粮。倘若对生态、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地理、气象、土壤、水文甚至化学、医药等众多学科的知识缺少一定了解，首先就无法查找、汇集和解读史料，对蕴藏于各类载体之中的相关历史信息，要么视而不见，要么不知所云，也就不可能提出问题、判断史实并且提出有价值的见解。举例来说，研究中国古代环境史，事物名实考证就是令人头疼的障碍，文献典籍记载地理、植物、动物、矿物、器具、疾病以及其他各种自然现象的名称不计其数，同物异名、同名异物等情况非常复杂，而古人记事用语缺少统一规范，道听途说、以讹传讹随处可见，不知曾经难倒过多少博学通儒。及至近代，新、旧文化断裂，许多古代物事无法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循名责实”。但弄清名实是进行判断环境史实的基本前提，倘若连研究对象是什么都搞不清楚，在起点上就弄错了，整个研究也就没有任何意义。研究近现代环境史问题，更遇到大量的科技名词、术语、统计、图表，涉及化学、生物、土壤、地质、矿产等众多行业和学科专门知识，不论开展何种专题研究，若缺少必要知识，课题设计、资料搜集和问题分析都无法进行。因此，环境史研究从证据发现、信息解读、史实判断到价值阐释，每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的自然科学理论知识支撑。对绝大多数历史专业的学生来说，弥补这些理论知识欠缺都是十分艰辛的。正因如此，与一般历史学者不同，环境史学者深知自身不足，对自然科学有着非常急切的渴求——对他们来说，学习自然科学，既已成为必需，亦已成为自觉。

观察近20年来的中国环境史研究，同仁运用自然科学探讨环境史问题已经取得一定进步，成果的专业性和技术含量在逐渐增加，这是值得肯定的。但学习和运用自然科学并不是一件简单易行的事情，必是一个渐渐进步和提高的过程，并且一定会经历许多曲折，不能操之过急。近年来拜读同仁的成果（包括学位论文），一些情况令人隐隐感到不安：有的急于采用某些自然科学理论知识，不免望文生义，误解误用；有的成堆套用科学术语、说辞，其实只在故弄玄虚，并未说清科学道理，甚或牛头不对马嘴；有的刻意模仿自然科学论文形式，拨弄一堆图表、曲线、模型却不能予以正确分析和解说，其实并无科学意义，只是唬人的包装……这些都是值得警惕的现象。更有一种现象尤其值得注意，这就是：盲目崇信自然科学家的具体研究成果，魅惑于他们所提出的某些并不正确的历史解说，跟风追捧，鹦鹉学舌，放弃历史学者的主体性和判断力。

世界万事万物，样样都有历史。历史是一门奇怪的学问，涵盖自然和社会却并无专属领地，如今虽是与诸科并列的一门学术，实则研究对象和探讨问题并不拘于一域，天然地需要进行多学科交叉综合研究，一切科学理论知识、技术方法皆可根据需要借取运用。方今学人动辄声言采用“跨学科”方法，甚是无谓。另一方面，虽有一批人专职从事历史研究和教学，却并无可以尺量的人行门槛，只要有兴趣，人人皆可以有自己对历史的看法，一位大学历史教授的历史识见并不必然高于一位业余历史爱好者，因此历史话语权并非职业历史学者所能独占，自然科学家当然也有资格发言。

职业历史学家特别是环境史学者有理由感到担心：近期以来，对人类历史进行自然科学解说似乎在悄然风靡。在当下流行的“大历史”中，有些著作即是出自非职业历史学者之手，它们轶越人文与自然学科边界，历史叙事的时空尺度超过人们久已习惯的视阈，那些颠覆既有历史常识的新颖见解，给予包括历史学者在内的广大读者以巨大思想冲击，因而广受追捧。自然科学家的证据获取途径和问题分析方法都具高度专业性，由于认识和观察角度不同，其新的问题意识和对既有历史命题的新解说往往出人意表，职业历史学家即便并不赞同，亦因缺乏自然科学基础，几无驳议能力，只能噤声不语，听之任之。对媒体来说，自然科学家颠覆既有历史认知的“另类”解说，更能博人眼球，更具新闻效果；对公众来说，他们特异而新颖的历史解说在形式、方法和内容上往往更具科学性和启发性，亦更具权威性和公信力。以治史谋生者难道不应担心自然科学(家)有可能攘夺历史学(者)的话语权吗？

最近几年，我们陆续研读了《自然》《科学》等顶级杂志刊载的一些有关中国历史的论文，结果颇感意外、甚至相当失望，^①这不仅给我们提出了某种警示，而且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进行反思：蔡元培百年之前富有先见之明的担忧——“分科治学”“分科教育”流弊是否只给历史学者造成了负面后果而自然科学家并未受到影响？历史学者与自然科学家的思维逻辑和认知方式有何差异？那些满是让历史系学生头晕目眩的数据、图表、曲线和模型的论文果真更加科学、正确吗？自然科学家的历史解说更加接近事实真相吗？环境史同仁应当怎样正确地对待自然科学家的相关研究成果？这些都是值得认真质询的疑问。如此一来，一个双重性任务摆在同仁面前，这就是：既要积极学习、借鉴和运用自然科学以解说历史问题，又要注意鉴别自然科学家的相关成果，勇敢祛魅那些其实并不科学的历史解说。

必须肯定：历史学是一门包罗万象的学问，许多历史问题不仅需要运用社会科学方法，而且需要借助自然科学理论知识和技术方法，甚至需要联合多学科学者开展多维综合探究。学习和借鉴自然科学对环境史学者来说乃是必修的功课。尤其是我们这几代学人，综合素养先天不足，正在承受过度分科治学和专业教育的流弊，短期内难以完全走出困境，根本出路只有学习、学习、再学习和交流、交流、再交流，乃至终身学习和交流，不断弥补自身欠缺，努力具足基本能力。

学习自然科学，包括多个方面：一是学习了解自然科学思想原理(如进化论、热力学定律)，二是学习应用自然科学方法和分析工具(如计量方法、生态系统分析)，三是掌握一定自然科学常识(如生物学、气象学、水文学、土壤学常识)，四是随时关注相关领域(如第四纪研究、气候变迁、地质学、古生物古人类学、科技考古)新近成果。百余年来的学术实践证明：自然科学可在问题意识、思想方法和工具技术等多个方面为历史学者提供助益，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不但为我们提供新资料、新证据，而且提供发现问题的眼光和判断史实的方法。在人文历史与自然科学长期割裂的情况下，自然科学家基于本学科视角考察历史问题，提出思想见解，尤显难能可贵，值得特别关注。古史幽微，资料有限，证据难得，真相难求，自然科学家很有可能为我们提供“他山之石”，让我们别见洞天。即便有些特异观点颠覆既有的历史认知，令人难以接受，仍能给予环境史学者以异质思维的刺激，其探索意义不应完全被抹杀。但是这里必须特别警示：同仁对于相关领域自然科学研究的具体成果，决不可以盲目崇信。

20世纪以来，“科学”涵义已经极大泛化，并且成为一种权力话语，几与“正确”同义，世人产生了某种程度的“科学迷信”，历史研究也受到相当影响。对此，迫切需要自然科学武装的环境史学者保持应有警惕。应当知道：从严谨的学术意义来说，任何一门自然科学都只是人类认知世界的诸多方式之一，都拥有自己特定的学术目标、问题导向和探研范围，任何一群科学家所开展的具体研究都只是针对特定问题进行探索，其结论即便得到所在学科同行公认，亦只能呈现局部性和阶段性的认识而非绝对真理，其合理性和解释力始终存在一定的边界和限度，不能不加分辨地盲目崇信，过度推衍。

科学的根本精神是勇敢质疑，不轻信，不盲从。多年阅读自然科学文献，我们确信“分科治学”和“专

^①有关情况，王利华已有详细评述，兹仅略述要点。参见王利华：《迷魅与祛魅：〈自然〉〈科学〉上的中国史》，《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业教育”流弊并不只是造成历史学者缺少自然科学素养，自然科学家亦可能由于学科专业围蔽，对其他领域缺少必要了解，学术视阈和认知能力同样存在缺陷。一些涉及历史问题解说的科学论著，其理论方法、技术路线和研究结论，就作者所在学科的思想逻辑、学术脉络和目标导向而言或许非常合情合理，推进了所在学科的问题认识，但就历史认识而言，其因果关系解释或不免失之简单、机械和片面化。

以《自然》《科学》杂志刊发的两篇讨论夏季风与古代王朝关系的论文为例，其思想逻辑很清晰：东亚夏季风强弱变化影响中国降水，降水量影响农业生产，农业丰歉影响社会治乱，进而决定帝国命运和文明兴衰。在地质地球环境（特别是气候）变迁研究的学术脉络里，这些探讨肯定具有一定推进意义，气候变迁引起社会变动乃是合理的逻辑推衍，具有其学科内在合理性。但是，站在历史学者立场，即便其获取资料的技术方法和基于测量数据建立的气候变化时间序列完全正确（其实中国气候史家和地球科学家提出了强烈质疑），即便其所描绘的气候变化曲线与中国古代王朝兴衰过程合若符契（事实上存在历史常识性错误），我们仍然无法认同他们忽略人类社会诸多复杂因素的协同作用及其对气候变化的调适能力，将大唐帝国及多个王朝的兴衰简单地归因于东亚夏季风减弱所导致的干旱。^①或许，相关领域自然科学家与历史学者的研究原本即具有不同问题导向：他们意图解说夏季风强弱变化对古代文明的影响，而我们则需回答究竟哪些原因导致大唐帝国和其他朝代灭亡？由此我们想到：学习自然科学，尚需了解那些学科与历史学之间的差异。

不同门类的学术研究具有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以及实现其学术目标的路径与方法。德国弗莱堡学派和新康德主义历史哲学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李凯尔特曾把“科学”划分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的科学，并将它们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特别强调历史的个别化方法和特殊性原则，否定历史规律探索，^②当然是非常错误和必须批判的。不过，自然科学和历史的科学存在诸多差异乃是事实。历史学（理论上应）是“合众科（包括自然科学）而自为一科”，但与其他科学研究不同，历史研究的对象是已然发生并且无法重复的事实。已然发生的事实必定具足其之所以发生的条件和原因，这些原因和条件不能像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那样被人为设定，无法像自然科学研究对象那样可以直接观察，甚至通过人工控制实验进行模拟、重现从而验证（证实或证伪）。历史学者不能假设在“排除……因素”或者“在满足……条件下”历史将如何如何，像帝国兴亡、文明盛衰这样重大的历史变动，必定是众多既定的自然和社会因素彼此因应、协同演化的结果，^③人类历史具有高度复杂性，严重忽视其高度复杂性而轻率地把某种单一自然因素（如气候）变化指认为重大历史事件的主要原因或关键因素，不是历史研究的正确思维。历史学者判断和解释事实力求周备论说，不做条件假设，不简单下结论。纵深而非平面观察、广泛而非单向联系、辩证而非机械思维，是环境史同仁应具备的历史科学素养。要之，相关领域的自然科学家各受其学科规训，各具其特殊品质，他们探究历史问题常常另有洞见，令人顿开茅塞，但同时有其自身学科的特定诉求和局限，并不能替代历史学者的工作。学习、借鉴和运用自然科学家的相关成果，既需采取谦逊态度，亦应保持质疑精神，避免轻信与盲从。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这两篇文章是：Yancheva G, et al., “Influence of the Inter-tropical Convergence Zone on the East-Asian Monsoon” (热带辐合带对东亚季风的影响), *NATURE*, Vol. 445, pp.74-77(2007). Pingzhong Zhang, et. al., “A Test of Climate, Sun, and Culture Relationships from an 1810-Year Chinese Cave Record” (由一份1810年的中国洞穴记录考察气候、太阳与文化的关系), *SCIENCE*, Vol.322, pp.940-942 (2008). 关于这两篇文章的详情以及学界的批评，笔者另有《迷魅与祛魅：〈自然〉〈科学〉上的中国史》一文专门介绍和评点，恕不展开。

^② [德] H. 李凯尔特：《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涂纪亮译，北京：商务印务馆，1991年。《译者前言》对其主要思想做了恰当的概括和批判。

^③ 王利华曾提出“因应—协同论”以避免简单、机械的历史因果分析。参见王利华：《浅议中国环境史学建构》，《历史研究》2010年第1期。

《新国民日报》载孙中山史料的新发现

张金超

[摘要]对孙中山与近代中国史料的整理与编纂,是推进相关研究进展的支撑。改革开放40多年来,前辈学者于此方面已取得巨大成绩,但在现有条件下,仍有补充空间。新加坡《新国民日报》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关系密切,刊载有大量的新史料,佚文部分颇具学术价值,部分材料可补孙中山活动史实记载之不足,开阔学术研究之视野,提供更佳底本来源等。文末揭示《新国民日报》何以能够刊载新史料的原因。新时期学人对孙中山史料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将仍有可为。

[关键词]新国民日报 孙中山 新史料 价值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122-08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降,孙中山研究高潮迭起,主要标志之一即孙氏史料集的相继问世。各类选集、全集、年谱及相关史料的先后出版,^①为孙中山研究深入推进的重要凭借。从某种意义上说,亦可谓孙中山研究的一个学术增长点,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近现代史、中华民国史、中国国民党史、近代新闻(报刊)史、近代人物史、近代文献学等相关领域的深化和展拓。

但世间仍有大量有关孙中山的材料尚未被发掘利用。近年来学者们在论述如何进一步挖掘整理孙中山的新史料时,不约而同地指向了海外的报刊。^②为数可观的佚作以及难以计数的其他样态相关史料,可从横向探讨孙中山思想形成的途径,多向展示孙中山的思想维度,丰富孙中山与相关人士的互动场景,多面透视孙中山对中国革命的作用和影响等。目前条件日益成熟,研究者已有可能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收集和整理,本文便是一种尝试。

孙中山一生中与华侨结下了不解之缘,华侨成为其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主要依靠力量之一。广大海外华侨除了捐款输将外,在孙中山的鼓励和支持下,还于世界各地创刊办报,积极宣传孙中山的主义和党的政策,传递党情,伸张党声。这可谓是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的一座“富矿”,多数还未被充分利用。《新

作者简介 张金超,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代表性的成果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年;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1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王耿雄等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黄彦编:《孙文选集》,3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桑兵主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10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黄彦主编:《孙文全集》,20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初印,2020年出版;尚明轩主编:《孙中山全集》,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桑兵主编:《孙中山史事编年》,12卷,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林家有等编:《孙中山全集续编》,5卷,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等。

②可参见王杰:《史料“三新”拓展深层》,《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林家有:《对孙中山研究的践行和新思考(代序)》,陈金龙、赵立彬主编:《学术传承与拓新——林家有教授治史50周年纪念文集》,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年等。

国民日报》即是一种。

那么，何以称为《新国民日报》呢？原来在此之前，新加坡国民党人曾创办有《国民日报》。民国肇建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孙中山、黄兴等人认为，新加坡为南洋中心，理应有党的言论机构，即从英、荷、美、法殖民地和暹罗等地华侨中募集4万余元，以邱明昶、林知德等为董事，陈新政为总理，丘文绍为经理，雷铁厓为总编辑，于1914年5月26日创刊《国民日报》，与檳城《光华日报》遥相呼应。雷铁厓在发刊辞中痛斥袁世凯政府：“荆榛人民，斧钺贤俊，豺虎之搏噬既饫，鬼蜮之伎俩遂增。议院为公民之喉舌，而逼之土崩瓦解；约法为立国之纲纪，而使其改弦更张。”^①《国民日报》成为海外舆论反袁的急先锋。^②但因招人嫉妒，于翌年9月停刊，“停刊期间，出版国民杂志，但旋又停刊。以后董事会进一步充实阵容，由薛木本继续经营，以五千元修理机械和购买纸张。1916年3月1日复刊。1919年8月，该报因言论获罪，被勒令停刊一个月，董事会改派他人负责该报，聘请谢文进任经理。”^③

《国民日报》于1919年10月1日改名为《新国民日报》，由薛木本、谢文进分任经理、财政，张叔耐为编辑。该报的宗旨为“促进国民的程途，发挥平民政治的意义，要使得我们侨界同胞人人趋于进化的方向。志愿要改良社会，鼓吹教育，提倡实业，用浅近的文法、纯正的意思，引诱我们侨胞，使人人脑筋里印着中华民国”。^④1926年10月，该报董事会以国民日报有限公司名义收回自营，1928年12月，谢辞经理职，翌年1月，薛继任。1938年6月1日，归南洋报社经营。1940年12月停刊，次年元旦迁至吉隆坡续刊，旋即再度停刊，当年10月1日复刊。1942年2月，日军攻占马来半岛，被迫再度停刊，后再未复刊。主编张叔耐（1891—1939），名尔泰，字思九，生于松江，民初投身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1919年受孙委派，任驻新加坡海外文化宣传部主任，并参与创办《新国民日报》，任总编，直至1938年10月因病回国。笔名“鸪一”“痴鸪一”“耐”“思鸪”等，发表多篇社论和时评，文风犀利。

《新国民日报》出早晚两版，早版四张，除去头版外，含电讯三版，当地报道三版，南洋各地报道三版，中外报道二版，福建、广东报道二版，经济与商情一版，副刊一版。星期日出两张，特急报道二版，副刊二版。晚报创刊于1938年12月，比早版篇幅小，八版四小页，含电讯一版、当地新闻一版、中外新闻一版、南洋各地新闻一版、商情市价一版、副刊二版。^⑤本文揭载的孙中山佚文，多载于早版的电讯三版和广东报道版。其副刊《新国民杂志》1919年11月1日创办，后改为《蕉影》，以文艺作品为重，深受国内文坛的影响，一方面较多采用白话文章，鼓吹新思潮新道德，攻击旧礼教旧伦常，另一方面，又较多发表旧诗、文言笔记小说。^⑥

据了解，至目前为止，学界对《新国民日报》的研究成果，有三篇硕士论文，即：计琳《新加坡近代华文报刊与孙中山的“二次护法”运动——以〈叻报〉和〈新国民日报〉为例》，^⑦围绕两报关于“二次护法”运动的报道、评论，比较各自的报道特点及言论倾向。梁巍《〈叻报〉与〈新国民日报〉社论研究（1921）》，^⑧通过对两报社论与立场的定量与定性研究，分析其办报特色。王慧卿《〈新国民日报〉中的妇女问题（1919—1920）》，^⑨考察当地华侨社会妇女生活的变革，解读华侨女性的历史状况及其

① 唐文权编：《雷铁厓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69页。

② 笔者曾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调阅了全部《国民日报》缩微胶卷，除了反袁文章外，该报对南洋革命党人的活动时有所揭载，而主要篇幅在于对南洋政情社会的报导。笔者仅找到一份孙中山致该报的电文（此处从略）。

③ 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1925—1945）》第2辑，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32页。

④ 转引自钟声：《新加坡华文报〈新国民日报〉研究：1919—1928》，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页。笔者目前看到的《新国民日报》电子版，暂缺创刊号。

⑤ 孙承译：《日本对南洋华侨调查资料选编（1925—1945）》第2辑，第332页。

⑥ 钦鸿：《新国民杂志》，徐迺翔主编；《中国现代文学词典》，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34页。

⑦ 中山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⑧ 中山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⑨ 中山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女性解放运动的变迁轨迹。2015年，钟声《新加坡华文报〈新国民日报〉研究（1919—1928）》出版，以《新国民日报》为主，探究新加坡华侨社会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发展、民族主义情绪的加强、女性解放运动的勃兴，还原当时华侨社会的生活状况、思想动态等议题。另外，在冯爱群的《华侨报业史》、王士谷的《海外华文新闻史研究》、程曼丽的《海外华文传媒研究》、崔贵强的《新加坡华文报刊与报人》等相关著述中，对《新国民日报》亦做过不同程度的介绍。

二

《新国民日报》自创刊号至孙中山逝世期间，刊载孙中山相关史料近千余条，含电讯、社论、电报、信函、谈话、演说、祝辞、活动记述、评论等类别。经与过往各类文集认真比对，判定佚文十余篇，笔者仅择其要者，依著述时间为序展开讨论。^①

（一）在上海学生总会评论会上的演说。五四运动使孙中山认识到进步知识分子的先导作用，从青年学生身上看到了力量和希望。之后，孙中山与青年学生的联系也逐渐多了起来。大家熟悉的即是1919年10月18日孙中山应上海寰球学生总会邀请，莅会做了《救国之急务》的演讲，指出中华民国所处的险恶局势，国人若不奋起急救，则国将不国，并提出两个救国办法：“一是维持现状，一是根本解决。”赞扬五四运动“于此甚短之期间，收绝伦之巨果，可知结合者即可也”。^②实际上，此前，孙中山还应上海学生总会评论会的邀请莅会演讲，但不知出于何因，其时的报刊均未有报道。

《新国民日报》据一位“亲聆中山之演说者”供稿，予以揭载：“中山略谓：某（中山自谓）革命党人也，某为国人所谬相推许之革命党首领也。革命党在前清时代，为逆党，为叛贼，国中平民，殆未有敢与接近者。即在民国成立之后，吾侪手造民国之革命党人、革命党首领，亦为一般官僚所忌视，溢之以乱党或暴徒之徽号。是以民国八年以来，国内各团体各机关，从未有敢请革命党或革命党首领公然而出演说者，革命党与国民所组织之团体实行接洽，并以发表其主张，此当为第一次。前此第一次之接洽，又适为最纯粹最高洁之学生相会一堂，此当为国家前途至堪庆幸之一事也。惟某不敏，于前君主专制淫威盛行之时代，顺应世界之潮流，实行民主共和运动，奔走革命廿年，幸告成功。诿意革命结果，民国政府政治之黑暗，反较前清君主专制之时代，增甚倍蓰，此某所当引为大罪之一也。民国六年，段祺瑞假公民团、督军团之名义，驱逐国会，某率海军舰队南下，昌言护法，置军政府于广东，以国会自由行使职权为目的，诿意亦以武人及官僚派之暴横而得反对之结果，此某所当引为大罪者二也。革命为改造国家必要之手段，何以所得结果，大反前例，一至于斯。盖历次革命，均未达到根本解决之目的故也。今某已彻底觉悟，知此后革命，非从根本解决不可，换言之，即非实行国民的革命不可也。诸君方当青年，当以研究学问为重，今兹所言，非尽欲诸君抛弃学问，从事改革。特诸君亦系国民，某为此说，直接发表于诸君之前，即不啻间接以发表于国民之前也。”^③

该文文前记称：“孙中山日前在上海学生总会评论会之演说，尚未见有何种报纸登载。此种演说，虽已为过去之事，特其所关系为重要，不当屏而不录，惟中山此次演说，并未将原稿发出，此所记载得之上海初来之学生某君所述，某君固亲聆中山之演说者，所述较为详切，因演述之。”因供稿者系“亲聆中山之演说者”，保证了材料来源的真实性。至于上海学生总会评论会召开的具体日期，则待考。^④所谓“前此第一次之接洽，又适为最纯粹最高洁之学生相会一堂”，则不知其具体所指。孙中山特别强调出席该次会议的重要意义，是为民国八年以来，“革命党与国民所组织之团体实行接洽，并以发表其主张，此当为第一次”。孙中山参加这次聚会，高兴之情溢于言表，他从论述晚清民初革命党的处境入手，

^① 因篇幅所限，本文仅对1919年至1921年间的相关材料展开讨论。

^② 《在上海寰球中国学生会的演说》，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0页。

^③ 《孙中山对学生会之演说》，《新国民日报》1919年10月22日，第3页。

^④ 关于该次上海学生总会评论会的召开时间，笔者查阅了相关书籍及该时期上海出版的各类报刊，未见有记载。

揭载民初政局之黑暗，痛斥段祺瑞及南方军阀等之暴政，将社会动乱归诸己，并寄厚望于学生诸君，以研究学问为重，以利引导国民革命。这与孙中山10月18日的演讲主旨是一脉相承的。所言“今某已彻底觉悟，知此后革命，非从根本解决不可，换言之，即非实行国民的革命不可也”，可视为其后孙氏唤起民众、倡行国民革命思想之嚆矢。

(二) 致长沙《体育周报》黄胜白函。黄胜白，即黄醒（1898—1937），湖南长沙人。1912年毕业于长沙市师范学校，任长沙市楚怡学校体育教员，1918年辞职，联合湖南体育界30多人，于是年12月9日筹组创办《体育周报》。该报以普及国民体育知识，研究体育学术，促进体育事业为宗旨，是湖南最早出版发行的全国性体育刊物，分言论、学说、研究、教材、调查、记事、讲演等栏目，主要讨论体育方面的问题，撰稿人遍及全国，并广求当代名人对体育的高论，于1920年10月26日停刊。^①黄氏在《体育周报》上发表系列文章，提倡“人的体育”，并发起“体育革命”。^②1920年，黄胜白与人组织长沙市体育会。次年任第六届远东运动会湖南预备会筹备员，前往上海参观远东运动会，回湘后参加筹组华中运动会、华中体育联合会。

1920年初，孙中山尽管仍然蛰居于上海，但与全国各地、社会各界仍保持着一定联系，他曾于当年3月16日回函黄胜白，称：“胜白先生大鉴：来书并《体育周刊》均已读悉。足下以非竞争之运动号召中国，强聒不舍一年于兹，虽大多数尚未开悟，而同声之应，次第有闻，足见人心所同，必不终闷。改革社会，尤须持以毅力也。湘人困苦久矣！自未革命而湖南志士殉主义者已夥，与广东相颉颃。民国八年之间，湖南之惨酷又过广东，处此轭制之下，宜有发愤以求自伸者，湖南之多新杂志，固无足怪。然探其本原，而讲人生体育之真正目的，则虽在治平之国，发舒之民不易得之，得之于湖南，尤足贵耳！今使中国不骛欧美之虚名，而执其夙习拳勇以为体育，未始不有一效。顾其得益，必不如以学理为之根据者甚明，既有所优，宜弃所劣，然而在不喻者，且墨守故方，力拒新说，斯固无可如何者。今日学校所行之体操，故由是以学理整饰历史之遗物者耳！其不可以自满甚明，然而大抵安所于所习，莫为之摘发，斯固社会之一蔽也。足下从实生活以考求吾人所有须要之健康，进而及于得此健康之方法，固既已知之甚真，而后言之不枝，循此以往，锲而不舍，吾知其必有真理大明之一日，此固湖南之荣誉，又中国全国合福也，所望者，惟有彻底不断之奋斗而已。此复。即颂著安。孙文。九年三月十六日”。^③

孙中山深谙体育与保种强国之间的关系，最为人知的是他于1919年12月为上海精武体育会成立10周年题赠“尚武精神”横匾，并为陈铁生编的《精武本纪》作序，称赞该会于培养体育、军事人才方面“成绩甚多”。^④该函可谓是孙中山重视体育思想的另一重要体现。从信函内容可知，先是黄胜白致函并赠送《体育周刊》给孙中山，而这是回函，但遗憾的是，来函现无法查到。信函揭示，孙中山对湖南的政局非常了解，对黄氏于此景况下仍提倡体育运动，并试图对之进行学理探讨的行为大为赞赏，对时人只重视体操实务而不重视理论探讨的现象有所批评，希望该刊在体育理论方面有所发抒。孙中山真诚勉励黄胜白要锲而不舍，坚信“必有真理大明之一日”，在他看来，“此固湖南之荣誉，又中国全国合福也”，冀望黄氏“惟有彻底不断之奋斗而已”。该时期孙中山正蛰居上海，潜心著述，希望用革命学说唤醒社会，指导国民，对黄胜白于困境下坚持创办刊物、发抒体育理论的努力自然是赞誉有加。两人可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三) 关于朱执信葬礼事与《新国民日报》社来往电函。朱执信（1885—1920），原名大符，祖籍浙江萧山，生于广东番禺（今广州市）。1904年官费留学东瀛，结识孙中山。翌年8月，被选为中国同盟

^① 参见黄萃炎：《黄醒与〈体育周报〉》，罗兴国主编：《湖南体育史资料》，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70-471页。

^② 《为什么提倡静的体育？》《发起体育学会》等，长沙《体育周报》，均收入罗兴国主编：《湖南体育史资料》。

^③ 《总理复长沙体育周报黄胜白书》，《新国民日报》1920年5月3日，第12页。

^④ 《〈精武本纪〉序》，《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150页。

会评议部议员兼书记，为《民报》撰文，与改良派论战。次年回国，积极从事反清革命运动。民元任广东军政府总参议等职。“二次革命”后，先后参加讨袁、护法运动（中间短暂疏离）。五四运动后，在上海协助孙中山工作。1920年9月21日，在虎门被桂系军阀杀害。朱氏文武兼备，为革命事业出生入死，逝世后孙中山如失左右手，称其为“最好的同志”“中国有数人才”。^①是年底，孙中山等人筹备朱执信下葬事宜，希望海内外各国民党支部派员参加，他于11月7日致电新加坡新国民日报社，称“朱君执信，为国捐躯，定十年一月十六号在广州安葬，希委托代表会葬。”9日，新国民日报社随即回电曰：“示悉。朱公为国捐躯，海外同悼，葬期恳即就近指派代表，此后如有要事，仍祈随时电知。”^②为郑重其事，孙中山又于11月16日再次致函新国民日报社，称：“朱君执信，为国捐躯，现定于十年一月十六号在广州举行葬礼，并定期开会追悼，凡我同志，希委托代表会葬。所有挽祭文字，寄广州长堤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内朱公执信丧葬办事处代收便可。”^③上述来往电函，既可为探析孙、朱两人关系作有益补充，充分体现了革命领袖对如何处理好逝去同志身后事的殷殷关切之情，既纪念逝者，又感召来者。同时，亦是孙中山与南洋革命党人、《新国民日报》社直接来往的明证。1921年1月16日，在孙中山的关切下，朱执信葬礼在广州如期举行，“送葬者三万余人”“场面极为悲壮感人”。^④

（四）琼崖国民党召开成立会祝词。孙中山重视开发和建设海南的思想渊源有自。民元9月在与旅京粤籍同乡谈话时就指出：“琼州孤悬海外，当民国之最南，其海峡之最狭者，亦与内地口岸隔八十里，万一不能关照，失去琼州，则高、廉、雷等府及广西之太平等处大有危险。今为边防起见，宜将琼州另立一省。”^⑤这是孙中山主张海南建省思想的最早披露。同年，孙中山等向袁政府提出《琼州改设行省理由书》，从巩固海防、开发矿源、文化政策、垦殖移民、便宜行政等方面论证海南建省的必要性。^⑥1919年，孙中山在《实业计划》第三计划第四部“建设沿海商埠及渔业港”中，再次擘划对海口的开发。^⑦

孙中山1920年在广州二次建政后，即派出革命党人王斧、陈善等回琼筹建党的组织。当王斧等在海口筹建国民党的组织时，孙即撰有祝词曰：“维彼珠崖，宅于天南，是称乐国，民阜蕃覃。缩毂全州，厥有海口，轮轨所交，财用斯阜。满清失政，人苦无鸠，谋生域外，万千其俦。炎热荒区，产丰民窳，代发其藏，筭路蓝缕。返哺母国，汗血之劳，逐和长胤，埒广惠潮。实逼他族，屡纪不竞，爱国合群，习为天性。自我倡议，革除旧污，创建共和，种魂以苏。惟兹侨士，同盟约誓，中更丧败，不懈益厉。吾党揭篋，时曰三民，首正族类，张权厚生。将举岭峤，为天下则，宜先治琼，为粤矜式。群黎杂处，犷獠未祛，令彼同他，协吾步趋。人智渐张，实施自治，举措兴革，悉本民意。重辟物产，以阜其财，公诸大群，无有偏私。三民苟行，太平将见，北纽西兰，万邦交羨。曰华胥国，或乌托邦，弹指涌现，吾党是宗。为山九仞，始基奠土，勗哉君子，勉为建树。”^⑧

该文题记称：“兹据广州特别通讯云：征琼崖国民党党员王君斧、陈君善、邢君诒承孙先生委任，特回琼假海口五邑会馆，为中国国民党广东支部第二办事处，特蒙国民党总理孙先生致祝。”王斧（1880—1942），号斧军、玉父，海南琼山人。1901年在香港结交陈少白、黄世仲等，后认识孙中山，加入兴中会，在港创办《民报》《少年报》和《人报》，任主笔，竭力宣传革命，受孙中山赞赏，后奉命赴新加坡任《中兴日报》主笔，同保皇派的《南洋总汇报》论战，锋芒直指清政府，清廷向新方交涉缉

① 《致郑占南函》，《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25页。

② 《孙总裁来电》《本社去电》，《新国民日报》1920年12月9日，第6页。笔者此处所引用函电均省略抬头和落款。

③ 《孙总裁来函照录》，《新国民日报》1921年1月7日，第6页。

④ 《朱执信先生安葬记》，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月24日，第3版。

⑤ 《与广东旅京同乡的谈话》，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54页。

⑥ 《琼州改设行省理由书》，《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63-567页。

⑦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32页。

⑧ 《孙先生对于琼崖国民党开成立会之祝词》，《新国民日报》1921年7月7日，第6页。

拿王斧，王被迫前往暹罗。1905年创办华益学校，任同盟会暹罗分会主盟人兼《华暹日报》主笔。其间，在林文英、萧佛成等人支持下，发起组织“琼岛会所”，在华侨中募捐筹款，支持孙中山赴欧发展党务，筹划起义经费。民国肇建，任琼崖民政长。1913年当选为北京众议院议员。袁世凯称帝时，南下讨袁。1917年9月任广东军政府参议。陈善，海南文昌人，思想进步，倾向革命，曾任文昌县县长，其他事项不详。邢诒晒的材料更是阙如。祝词与孙中山开发建设海南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言语间充满着对海南革命党人的赞许和勉励，透露出孙中山对建设海南的热切殷望。有人读了这一祝词后，慨谓：“吾琼近年以来，教育堕落，风俗衰退，实业不兴，民生凋敝，犹复官吏之贪残愈甚，盗贼之劫掠频仍，琼人憔悴呻吟者，盖已久矣。”“乃孙先生关怀是邦，眷念琼民，将加以优厚之治理，特别之措施，以为琼崖前途，大有发展。观其致琼崖国民党成立会之祝词，有曰‘将举岭峤，为天下则，宜先治琼，为粤矜式’，可以知其故，吾琼人必能体谅孙先生之苦衷，副答孙先生之盛意，而有以襄助其政策。”^①应该说，该解读与孙中山的本意是十分契合的，说明孙中山的主张得到了时人的认可和拥护。

（五）致吴世荣函。孙中山在革命征程中，长期得到海外华侨的赞助和支持，他曾说：“我海外同志，昔与文艰苦相共，或输财以充军实，或奋袂而杀国贼，其对革命之奋斗，历十余年如一日。故革命史上，无不有‘华侨’二字，以长留于国人之脑海。”^②吴世荣即属于“长留于国人之脑海”中的一位华侨，可惜现有史书对吴世荣的身世，对孙、吴两人关系揭载不多。

吴世荣（1875—1945），槟榔屿著名爱国华侨，祖籍广东澄海。乃父为著名富商，吴世荣继承父业。1906年，孙中山首次到槟榔屿，吴出面招待。吴后任槟榔屿同盟会分会会长，并参与筹备创办《光华日报》，作为南洋革命党的宣传阵地。1910年10月，参加孙中山、黄兴等召集的“庇能会议”。会后，发动筹款，支援广州起义。武昌起义胜利后，归国参与组织共和政府。民国肇建，致力于发展实业，发动华侨回国投资，在上海发起成立“华侨联合会”，其章程揭示：“本会对于祖国，则代表华侨，协助实业、政治之进行；对于华侨，则联络各界，力谋保护发展之方法。”^③同年4月，返回南洋，遍历英荷各属，发动成立华侨公会20多处，作为华侨联合会的分会。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不久，倡议在上海组织“中华实业银行”，吴世荣积极响应，认股10万元，孙任名誉总董，吴任协理。“二次革命”失败后，吴回到槟榔屿继续经商，但遭失败，生活陷入困顿，贫病交加。孙中山得知吴世荣在南洋的近况后，迅即諭示马君武致函，以示慰问。该函内容为：“槟榔屿《光华报》转吴世荣先生大鉴：迳启者，本日奉大总统諭：‘执事为国为党，卓著勤劳，乃罹疾苦，辗转床褥，言念故人，怒焉如捣。大盗窃国，元首无人，亡国之祸，迫于眉睫，予不忍以手创之民国，沦胥以尽，强徇众举，奋勉图功。尚望吾党同志，努力偕行，共扶民治，中国不亡，赖有此耳。执事卓识宏愿，素所钦迟，希锡教言，不我遐弃’等因，相应函达台端，希为查照是荷。大总统府秘书长马君武拜启。中华民国十年六月二十一日”。^④尽管信函内容不长，但字字珠玑，对吴世荣的革命功勋给予充分肯定，深切表达了慰问关切之意，同时召唤广大海外华侨继续支持革命事业，情真意切，读来令人感奋无似。

三

除上述佚文，《新国民日报》登载的其他孙中山相关资料，亦颇具价值。

（一）部分可补充孙中山活动史实记载之不足，开阔学术研究之视野。如《孙总裁参观图书馆》一文记称：“廿九日上午十时，孙总裁偕参议员谢君良牧，赴广雅书院图书馆参观，时有该馆馆长谢君英伯，及粤籍国会议员多人在该处迎迓，引导孙总裁观察馆中各部及一切图籍，孙总裁游览良久，乃对谢馆长言：‘此等图籍，乃国宝之一种，君宜谨慎保管，及设法扩张，并购入东西图书，使成吾国最大之图书馆，

^① 黑铁投稿：《读孙先生致琼崖国民党成立会祝词有感》，《新国民日报》1921年7月7日，第6页。

^② 《在美利滨分部党所落成并开恳亲大会训词》，《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52页。

^③ 《华侨联合会章程》，上海《华侨杂志》1913年第1期（1913年11月）。

^④ 《孙大总统慰问吴世荣公函》，《新国民日报》1921年7月15日，第9页。

以为新文化之一助。’言次并指点该馆中之抗风轩设于二十年前，兴中会在粤图谋起义，曾与同志罗某，借该轩为革命会议场，亦一革命之纪念云云。参观既毕，谢馆长敦请孙总裁及各议员茶会而散。”^①该文记载了1920年12月29日孙中山偕同人赴广雅书院图书馆（今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参观的史实，内中与谢英伯的谈话，是其关于图书馆功能的唯一论述，言简意赅，立意高远，对当下的图书事业建设仍有借鉴意义。^②图书馆是孙中山革命汲取营养的重要来源，他一生嗜书如命，曾对友人说：“我一生的嗜好，除了革命之外，只有好读书；我一日不读书，便不能生活。”^③他还认为：“学问为立国根本，东西各国之文明，皆由学问购来。”^④“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识才有进步；有了知识，那个进步才得快。”^⑤对学问追求和知识获得的高度重视，可谓是孙中山钟情于图书馆事业的根本缘由。

文中提到的抗风轩，是兴中会时期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在广州从事秘密活动的重要据点。若干年后，冯自由在《革命逸史》中曾指出，孙中山于1892年在广州行医期间，“时得同志左斗山、魏友琴、程璧光、程奎光、王质甫、程耀宸诸人，遂假双门底圣教书楼后进礼拜堂及广雅书局内南园抗风轩，为密谈时政之俱乐部，旧友尤列、陆皓东、区凤墀等与焉，是为乙未九月广州第一次革命运动之导线。”^⑥除了冯文外，后人对早期革命党人在广州抗风轩聚议之事并未见有记录。上文揭橥了孙中山亲口承认早年在抗风轩聚议的事实，是对冯文之有力佐证。惟所记“罗氏”为谁，则不详，或系“陆氏”（陆皓东）之误记。

再如《孙大总统莅禅纪盛》一文，披露了孙中山于1921年6月亲赴佛山禅城的详情，文称：“佛山国民党支部，昨日假座商团公所，开会欢迎大总统莅禅，满座以生花点缀，门外商搭牌楼，遍插国旗，甚为大观。民党要人及各军长，均往车站迎迓，十一时许，孙总统乘专车抵禅，到会备受欢迎，并演说三民主义，情形甚为闹热。”^⑦对孙中山曾亲赴佛山宣传革命思想、指导革命进展这一事实前人并不知悉，各类年谱均未有记载。

又如孙中山于1918年底撰成《孙文学说》，次年6月出版，后收入《建国方略》，又称为《心理建设》。文中孙中山对革命经历做了总结，分八章讨论认识论问题，提出“行易知难”论。该书面世后，孙曾寄给多人，请批评指正，赞之弹之皆有之。《孙文学说畅销》一文记称：“《孙文学说》一书，文法显浅，喻理精详，有益世道，故出世以来，大受海内外人士欢迎，大有洛阳纸贵之势，即如本埠三聘街永和祥公司，采办千数百卷，来暹发售，不一月而尽行售罄。今又陆续采办前来，以应人士购阅，现闻购阅是书者，日有多起云。”^⑧该文揭示了《孙文学说》在海外颇受欢迎，“大有洛阳纸贵之势”，迅速售罄。而对《孙文学说》出版后社会各界的反响，尚可专文探析。

（二）各方致孙中山函电，将可有补充。桑兵主编的10卷本《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涉及国内外各方面的诸多人物和组织、团体，对于深入探研孙氏的生平与思想、孙中山与各方面的关系及相关的重大事件，均具有重要价值，已为学界广泛引用，但它仍有一定的补充空间。1921年4月7日，孙中山在广州被非常国会选为大总统（5月5日就任），即得到国内外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1921年4月13日至5月20日，《新国民日报》辟有《电贺孙总统实录》栏目，连载汇集有槟城《光华日报》、吉隆坡《益群报》、吴世荣、吉隆坡中国青年益智会阅书报社、霹雳福建公会、新加坡振群学校、槟榔屿香山会馆、吡另太平阅书报社、庇能益华学校、吧城广肇会馆、拿吃国民党分部等单位或个人的贺电。而这些贺电，均为新见。上述材料，对于探究孙中山领导的护法政府在海外的影响力将有所裨益。

① 《孙总裁参观图书馆》，《新国民日报》1921年1月19日，第10页。

② 关于对该则史料价值的深入阐发，可参见倪俊明：《九十八年前孙中山参观广东省立图书馆》，《岭南文史》2019年第1期。

③ 陆达节编：《孙中山先生逸语》，南京：陆军印刷所，1935年，第51页。

④ 《在北京湖广会馆学界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22-423页。

⑤ 人鹤（陈群）记：《孙总统对桂林学界之演说》，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2月6日，第3版。

⑥ 《兴中会组织史》，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2页。

⑦ 《孙大总统莅禅纪盛》，《新国民日报》1921年6月17日，第10页。

⑧ 《孙文学说畅销》，《新国民日报》1920年3月19日，第9页。

(三)《新国民日报》载孙中山史料另一重要的价值,可部分替换已有文集的相应底本。欲编纂一部质量上乘的孙中山文集,更换更权威的底本即是有效途径之一。大体上来说,发表更早、内容更为全面,即为“权威”之标准所在。《新国民日报》在这方面即有此作用。如1920年1月29日,孙中山为设立英文杂志和创办最大最新式之印刷机关致书海外同志,各类文集的底本均据吴拯寰1927年编校出版的《孙中山全集》,^①显然,《新国民日报》所掲載本底本更早更好。^②再如,1920年6月3日,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唐继尧四总裁发表《移设军政府宣言》,宣称将军政府由广州移至上海,继续南北议和,其他文集所据底本均为1920年12月4日《军政府公报》“光字”第一号《四总裁第一次宣言》,但仅收录正文内容,1920年6月17日《新国民日报》所载《孙唐伍唐之宣言》,除了正文外,另加有“重庆联军总司令部转西南各省各军、海军将领、北京徐菊人先生、段芝泉先生、萨鼎铭先生,各省各议会、督军、省长钧鉴”抬头,显然,后者更加全面完善。又如,1920年11月10日,孙中山鉴于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海外各支部所用英文译名五花八门,带来颇多不便,即发出《统一国民党译名通告》,其他文集底本均据1928年12月出版的《中央党务月刊》所载《总理划一本党译名通告》,而1920年12月3日《新国民日报》刊载《国民党总理通告照录》,底本更早更佳。如是,可更换底本的情况还有一些。

四

实事求是地说,当时类似新加坡《新国民日报》刊载如此之多孙中山史料的报刊并不多见。而这些新材料,对于补充探究孙中山某些思想的渊源流变、深入论析孙中山与同时代人物之间的关系、增补孙中山生平记述之缺失、订正原有史事记载之谬误等方面颇有益处。同时也表明,以《新国民日报》为代表的海外报刊,是未来进一步挖掘孙中山史料的一个重要面向。

《新国民日报》为何载有如此多孙中山的新材料?大概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是该报的刊行得到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的支持和关注,主其事者与国内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保持着联系,如孙中山关于朱执信葬礼事与该报社的来往电函即为明证。二是该报与世界各地国民党支部联系密切,可取得这些支部活动的第一手材料,也便于转载各支部所办报刊的内容,而后者上面也极可能刊载有孙中山的资料。三是经过认真比对,可知该报所载的大量国内新闻和素材,不少系转载上海《民国日报》《广州国民日报》(1923年7月以后)等国内报刊而来,来源广泛,在被转载的其他报刊于当下无法完全被查找到的情况下,它就成为了独家新材料。^③也正因为如此,《新国民日报》上转载的国内讯息滞后性特征比较明显。

史料为史学研究的基础,挖掘整理孙中山的新史料没有穷期。当下,在公家档案馆,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北党史馆等的相关馆藏几乎被挖掘殆尽的景况下,学人如想大规模地发现孙中山的新史料比较困难。但并不是没有希望,除了国内不断涌现的前人较少利用的中文报刊外,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活动频繁的日本、南洋和北美等地,存世的中外文报刊仍可视作今后重点努力的方向,如马来亚《光华日报》、加拿大《大汉公报》、美国《少年中国》、新西兰《民声报》等,在此方面深挖,必将有所收获。当务之急是先整理出目录,登记这些报刊的出版概况、收藏地点、收藏情况等要素,以便按图索骥。如是,则将事半功倍矣!

(本文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黄彦、李吉奎、王杰、李振武、谷小水等先生的指正,谨致谢意!)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吴拯寰:《孙中山全集》,上海:三民公司,1927年精校增订再版。

^② 《孙中山先生致海外各埠同志书》,《新国民日报》1920年3月22日,第3页;1920年3月23日,第3页;1920年3月24日,第3页;1920年3月25日,第2-3页;1920年3月26日,第3页连载。

^③ 上海《民国日报》创刊于1916年1月,《广州国民日报》创刊于1923年7月,当下两报均能看到相对完整的影印版。而在广州地区与《新国民日报》同时期刊行的《七十二行商报》《现象报》等,目前仅有零星存世。

“再世摩西”

——优西比乌对君士坦丁的颂扬及其缘由

陈茵茵 林中泽

[摘要] 恺撒利亚的优西比乌在《君士坦丁传》一书中，以圣经人物摩西为模型，精心绘制出君士坦丁大帝的完美画像，力图证明后者是再世摩西；他不仅将君士坦丁的个人经历与摩西作类比，而且借助隐喻、投射及反衬等间接手法，力图将君士坦丁摩西化。此举并非传统观点所认为的是为了献媚已故皇帝，或是为了达到其他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而是他本人的基督教历史观和从属论神学思想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是由其基督教信仰的本能所决定的；同时，优西比乌希望以此达到鞭策君士坦丁的继承者们继续推崇基督教信仰的现实目的。

[关键词] 再世摩西 优西比乌 颂扬 君士坦丁 缘由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2-0130-13

恺撒利亚的优西比乌^①在其备受争议的作品《君士坦丁传》一书中，用旧约圣经中摩西的头衔“仆人”一词（希腊文：θεράπων，英文：servant）称呼君士坦丁。对于这一类比，西方学界自20世纪晚期开始就给予了某种程度的关注。目前所见，最早谈及该话题的是君士坦丁研究专家巴恩斯。他认为，优西比乌这样做是遵循了古犹太人的传统；摩西在暴君宫廷中成长并最终逃脱，其敌人全被淹死水中，他自身则成为上帝的先知和立法者，优西比乌笔下的君士坦丁，也沿用了与此相同的套路。^②几年后，霍勒利希在一篇小短文中提出该类比是圣经预表论的使用，是优西比乌反驳异教徒否定圣经真实性的护教策略。^③霍勒利希在另一篇论文中进一步研究了优西比乌关于耶稣与摩西、君士坦丁与摩西两组类比，指出作者用这种预表论式的类比证明上帝对人类历史的介入。^④拉普则仔细梳理了《君士坦丁传》一书中君士坦丁类比摩西的具体形式，指出作者的目的是要论证君士坦丁的主教身份：因为摩西不仅是集政治和精神权威于一身的领导人原型，也是东部基督教作品中主教模范。^⑤伊诺洛基则有不同的看法，

作者简介 陈茵茵，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林中泽，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恺撒利亚的优西比乌（Eusebius of Caesarea，约260-339），恺撒利亚主教，护教士、基督教史学奠基人，被誉为“教会史之父”，代表作有《教会史》《君士坦丁传》《福音的准备》《福音的证明》等。

②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271.

③ Michael J. Hollerich, “The Comparison of Moses and Constantine in Eusebius of Caesarea’s Life of Constantine”, *Studia Patristica*, Vol. XIX (1989), pp.80-95.

④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Church History*, Vol. 59, Iss.3(September 1990), pp.309-325.

⑤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The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Vol.49, No.2 (October 1998), pp.685-695; 同见该作者的 *Holy Bishops in Late Antiquity: The Nature of Christian Leadership in an Age of Transi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5.

他指出优氏并不承认君士坦丁是“全宇宙的主教”(an universal bishop),也没有将他等同于使徒,他之所以将之喻为摩西,仅仅是为了要证明君士坦丁如摩西一样都是“具有双重身份的人”(a figure de l'entre deux)。^① 德拉克发现,虽然君士坦丁喜欢用“属神的人”(Man of God)相标榜,将自己与使徒相提并论,但优西比乌没有献媚迎合皇帝,他通过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把皇帝界定为“上帝之友”(friend of God),防止君士坦丁及其继承人拥有高于主教的权力。^② 1975年,德拉克在其翻译的《君士坦丁颂》英文版序言中指出,优西比乌既不是君士坦丁宗教政策的决定者,也不是一个马屁精;君士坦丁欣赏他作为基督教学者的能力,但不认为他能胜任政治复杂的安条克教会事务的工作;优氏可能是宫中贵宾,但绝不是常客。^③ 卡梅隆和霍尔在其新译的英文版《君士坦丁传》导论中直言,优西比乌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是“用来证明其意识形态使命的最为明显的手段”,是紧密围绕其护教目的的一种写作策略。^④ 威尔森通过考量这一类比的内涵,力图界定《君士坦丁传》是一种称为圣徒传记的新型基督教颂词。^⑤ 达姆加德则推断,优西比乌有可能是在借用斐洛(Philo Judeaus, 约公元前15年—公元40年或45年)和约瑟夫(Joseph ben Matityahu, 约37—100)等先人早已使用过的做法,即将摩西作为上帝仆人的属性添加在世俗君王的身上;他还认为,优氏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的灵感,最早应当是来自君士坦丁本人的演讲。^⑥

以上诸论,虽然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优西比乌将君士坦丁类比为摩西的政治文化意涵,但讨论的深度相对有限,多数学者只是从文学体裁或修辞学的角度简要叙及这一著名类比,而对于该类比的具体运作方式、内在动因及所体现出来的基督教历史观和神学倾向等,则缺乏系统的探讨。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优西比乌神学政治理想的角度,对他这一著名类比手法及缘由,做一个补充性的叙述,以期就教于行家。

一、优西比乌将君士坦丁类比为摩西

在《教会史》第9卷中,优西比乌首次将君士坦丁与摩西相提并论。^⑦ 他描述米尔维安桥战役时,将马克森提乌斯(Maxentius, 278—312)军队的下场看作是《出埃及记》中法老军队下场的翻版,用摩西及其追随者颂唱上帝的情景类比君士坦丁军队获胜感恩上帝的场面。此时,优氏只是将米尔维安桥战役与摩西的红海之战进行类比。20多年后,他在《君士坦丁传》中直接把君士坦丁塑造成“再世摩西”,从不同层面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其类比方式分成两个层面。

(一) 明确提及摩西或摩西的代称

《君士坦丁传》提到摩西的章节有6个,分别是第1卷第12、19、20、38、39章和第2卷第12章,

^① Sabrina Inowlocki-Meister, “Eusebius’s appropriation of Moses in an Apologetic Context”, in A. Groupner and M. Woter, ed(s), *Moses in biblical and Extra-Biblical Tradition*, De Gruyter, 2007, pp.241-255.

^② Harold Drake, “The Emper or as a ‘Man of God’: The Impact of Constantine the Great’s Conversion on Roman Ideas of Kin(d)gship”, *História (São Paulo)*, Vol.35 (October 2016), 在线版本: <http://www.scielo.br/pdf/his/v35/1980-4369-his-35-e83.pdf>) 线上网址: <http://dx.doi.org/10.1590/1980-436920160000000083>, 2019年10月12日。

^③ H. A. Drake, *In Praise of Constantine: A Historical Study and New Translation of Eusebius’ Tricennial Or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7-8.

^④ Eusebius, *Life of Constantine*, trans. A. Cameron and S.G.Hall, Intuduction, in: Cameron/Hall(transl.,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Eusebius, *Life of Constanti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Intuduction, p.35.

^⑤ Anna Wilson, “Biographical Models: The Constantine period and beyond”, in Samuel N. C. Lieu and Dominic Montserrat ed., *Constantine: History, Historiography and lege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 p.107.

^⑥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eter Lang GmbH, 2013, pp.153-181. 该书初版于2010年;作者还发表了类似的一篇文章:“Propaganda against Propaganda: Revisiting Eusebius’ Use of the Figure of Moses in the Life of Constantine”, in Aaron Johnson and Jeremy Schott ed., *Eusebius of Caesarea: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s*, Center for Hellenic Studies, 2013, pp.115-132.

^⑦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p.271;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pp.309-325;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166.

使用摩西或摩西代称共计9次。优西比乌从三个方面直接将两者进行类比。^①

1. 少年君士坦丁的经历类似摩西。在介绍君士坦丁生平伊始，优西比乌便开宗明义地将他与摩西建立联系，力证上帝挑选少年君士坦丁作为暴政的终结者。在第1卷第12章开篇，优氏首先介绍摩西成长经历，提出如果有人认为这是神话，那么现在有上帝安排更大的奇迹发生在世人眼前，即少年君士坦丁成长于戴克里先（Diocletianus, 244—312）的宫廷，此后成为暴君杀手。^②随后，他将君士坦丁逃离戴克里先宫廷的场景布置成如摩西逃离法老时那样，直言这是上帝让君士坦丁出场继承父业的安排。^③

2. 君士坦丁战胜敌人如同摩西战胜法老。优西比乌在《教会史》一书中将米尔维安桥战役类比摩西横渡红海。他在《君士坦丁传》第1卷第38章中，花费更多笔墨叙述了同一话题。他使用圣经原文描述马克森提乌斯及其军队的下场，这是该作品第一次引用圣经原文。^④随后，他再次引用圣经原文描述君士坦丁军队获胜后感谢神恩的情形。^⑤与《教会史》不同的是，《君士坦丁传》紧接着明确将君士坦丁喻为摩西：“君士坦丁以与伟大的仆人同样的方式，用各种类似的言辞表达了对全宇宙的首领、胜利的及时恩赐者的真正赞美，然后耀武扬威地骑马进入帝都”。^⑥这样，他为人们勾画出了一幅君士坦丁作为再世摩西蒙受神恩成为全世界统治者的生动画像，唤起人们对上帝神迹的折服和敬畏。

3. 君士坦丁战时祷告的帐篷犹如摩西的圣幕。优西比乌在《君士坦丁传》中两次描述了君士坦丁出战前用于祷告的帐篷：^⑦一是在第2卷第12和14章，他说君士坦丁与李锡尼（Licinius, 263—325）决战前，“在远离军营的野外搭起了十字架形的帐篷”。^⑧他用了“会幕”（拉丁语：tabernaculum）一词，^⑨这与旧约中摩西所用的会幕一词是一样的。^⑩二是在第4卷第56章，描述君士坦丁筹备与波斯作战时，“准备了一卷华丽的帐篷，该帐篷将构成一座教堂，他可以在里面与主教一起向胜利的赐予者上帝进行祈求”。有趣的是，此处他仍使用了“会幕”一词去指称这座帐篷，但为它加上了修饰语“教堂式的”（in the form of a church）。^⑪“帐篷”（tent）在旧约《出埃及记》中也用于指称摩西会幕。^⑫优氏还将君士坦丁描述成如摩西般的先知，在会幕里获得了上帝发出的决战李锡尼的命令。^⑬这让我们不禁联

① 此分类方法由拉普提出。参见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p.685-690.

② “在他们当中，不久将成为暴君杀手的君士坦丁，还是一名娇弱的男孩，正值弱冠之年，就像那位上帝的仆人那样，坐在暴君家庭的火炉边，尽管他仍然年轻，却并不拥有与不敬神者同样的道德观。”（Eusebius Pamphilus, *The life of Constantine*, 1:12, p.935, edited by Philip Schaff, in NPNF2-01, New York: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90, <http://www.ccel.org/ccel/schaff/npnf201.html>,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卷，第12章，第173页。

③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20章，第180页。

④ “马克森提乌斯和他身边的武装人员及卫兵，以非常相似的方式‘如同石头沉入了海底’。”[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38章，第193页。参见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685.

⑤ 优西比乌引用了《出埃及记》15:1-18中摩西和以色列人赞美上帝的诗文。[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38章，第194页。参见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685.

⑥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39章，第196页。

⑦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688.

⑧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12章，第217页。

⑨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12章，第217页。

⑩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和合本），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2000年，第26章，第124页。

⑪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4卷，第56章，第343页；第59章，第343页。

⑫ “他称这帐篷为会幕”。（he called it the tent of meeting.）《旧约·出埃及记》（和合本），第33章，第7节，第137页。

⑬ [古罗马]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12章，第217页。

想起《出埃及记》中摩西与上帝在会幕中的对话。^① 优氏通过强调君士坦丁具有接收上帝启示的特权，将皇帝与其他人区别开来。随后他再次重申君士坦丁战前到会幕中祷告的习惯，并详细描述了皇帝如祭司般虔诚的祷告做派，^② 这与摩西作为上帝忠实仆人的形象十分吻合。

(二) 通过隐喻、投射或反衬的方式进行比拟

优西比乌经常使用隐喻、投射或反衬等修辞手法，通过营造相似情境、使用关键词、采用相似的叙述结构等方式将君士坦丁与摩西进行类比，^③ 大致体现为三方面。

1. 将君士坦丁战胜对手的情境营造得如摩西战胜法老一般。优氏通过将君士坦丁的敌人贬斥为暴君的方式反衬君士坦丁的神选形象。^④ 他使用“暴君”(tyrannos)一词称呼马克森提乌斯，^⑤ 用圣经中有关法老军队的下场的语言揭示马克森提乌斯军队的下场。他在描述君士坦丁对抗李锡尼的段落中，虽然没有直接将君士坦丁喻为摩西，但将李锡尼等同于法老。他说“上帝使他(李锡尼)的心刚硬”，这是《出埃及记》表述法老的经文。^⑥ 此外，他还浓墨重彩地描写李锡尼向偶像献祭和施行巫术，^⑦ 这不禁让人联想起法老与摩西的斗法。

2. 强调神圣符号在两者身上的共同意义。卡梅伦和霍尔注意到优西比乌尤其突出神圣符号在君士坦丁与摩西两者身上的共同点。^⑧ “十字架异像”“拉伯兰旗”“十字架的雕像和铭文”等，都是优西比乌精心安排的神圣符号。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带有十字架标志的长杆。拉伯兰旗是“一条高高的长杆被用黄金的薄板包裹起来，杆上横架着一根短棒，因而构成了一个十字架形状”；^⑨ 罗马城里矗立的君士坦丁雕像及手上的胜利标志是“一根高高的长杆，长杆呈十字架形状”。^⑩ 然而这个雕像在《教会史》中，只不过被表述为“雕像右手持有救主的标记，并刻有如下拉丁文题铭……”。^⑪ 这显然是优氏深思熟虑修改的结果，目的是唤起读者对摩西手杖的回忆。熟悉旧约的人应当记得耶和华曾嘱咐摩西：“你手里要拿这杖，好行神迹。”^⑫ 摩西正是用这根手杖令红海分开，护佑以色列人渡海，令海水闭合淹没法老的军队。^⑬ 摩西正是手举这根手杖护佑以色列人战胜亚玛力人。^⑭ 君士坦丁军队高举的拉伯

① 《旧约·出埃及记》，第33章，第7-11节，第137页。

②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14章，第218页。

③ 艾利森(D.C.Allison)在《马太福音》有关摩西象征意义的研究中，提出文本相关的6种途径：1. 明确的陈述和引用；2. 含糊的引用或借用；3. 情境相似；4. 使用关键词或短语；5. 采取相似的叙述结构；6. 通过词序、音节序列和诗意的共鸣。参见D.C.Allison, *The New Moses. A Matthean Typology*, Minneapolis, 1993, pp.19-23. 本文参考这6个标准，将第1、2项归为优西比乌比拟方式的第一类，将3、4、5、6归为第二类。

④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166;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688; Eusebius, *Life of Constantine*, trans. A.Cameron and S.G.Hall, Intuduction, pp.37-38.

⑤ 详见 Barne Timothy, *Constantine: Dynasty, Religion and Power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Wiley-Blackwell Press, 2011, p.5.

⑥ 《旧约·出埃及记》，第9章，第12节，第96页。参见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688.

⑦ 详见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4章，第211页：“君士坦丁用祷告来准备战斗，李锡尼用占卜来做准备”；第2卷，第5章，第212页：“李锡尼在一片丛林中献祭时，谈到偶像和基督”；第2卷，第11章，第216页：“李锡尼的溃逃和施行巫术”；第2卷，第15章，第219页：“李锡尼的不可靠友谊及其偶像崇拜的伎俩”。

⑧ Eusebius, *Life of Constantine*, trans. A. Cameron and S. G. Hall, Intuduction, p.65.

⑨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31章，第188页。

⑩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40章，第195页。

⑪ [古罗马] 优西比乌：《教会史》，瞿旭彤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9卷，第9章，第419页。

⑫ 《旧约·出埃及记》，第4章，第17节，第88页。

⑬ 《旧约·出埃及记》，第14章，第21-29节，第105-106页。

⑭ 《旧约·出埃及记》，第17章，第8-13节，第111页：“摩西何时举手，以色列人就得胜；何时垂手，亚玛利人就得胜。但摩西的手发沉，他们就搬石头来，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亚伦和户珥扶着他的手，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他的手就稳住，直到日落的时候。约书亚用刀杀了亚玛力王和他的百姓。”

兰旗难道不像摩西手杖吗？一个士兵丢弃了拉伯兰旗后立即被飞矛刺中毙命，另一名士兵接过并高举拉伯兰旗得以死里逃生，^① 拉伯兰旗神迹和摩西手杖的神奇作用明显是一样的。实际上，与其他同时代的作家相比，优氏称得上是较少记载神迹的作者，而该神迹是他在《君士坦丁传》中所记录的最后一个，^② 这样的安排绝不是他一时兴起的怪念头。

3. 使用相同的关键词及相似的记述结构。优西比乌在《君士坦丁传》的写作中常使用圣经文本互涉^③的策略。《希伯来书》称“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④ 而优氏则称摩西为“伟大的仆人摩西”“伟大先知摩西”，有时只用“上帝的仆人”“伟大的仆人”“上帝的先知”指代。^⑤ 与此同时，他也称君士坦丁为“上帝的仆人”，^⑥ 有时还加入形容词修饰，例如“忠实的好仆人”^⑦ “赐福的仆人”。^⑧ 他通过这种文本互涉的方式将君士坦丁与摩西建立联系。^⑨ 细心的读者也许会发现，优氏也将主教称为“上帝的仆人”。^⑩ 他称君士坦丁为主教，^⑪ 这意味着他始终没有忘记君士坦丁是再世摩西这一主题，因为在基督教的传统中，摩西就是最完美主教的模型。优氏还在别处使用了文本互涉策略。例如，他认为君士坦丁和摩西一样具有先知的能力。在讲述君士坦丁瓦解马克西敏（Maximinus，308—314年在位）及其家族的阴谋行动时，他用“上帝以超自然的征兆奇迹般地对其仆人揭发了所有这些阴谋”^⑫ 一笔带过，令读者不禁回忆起上帝一次又一次施行神迹帮助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转危为安的情景。在处理君士坦丁与李锡尼由盟友变为政敌时，他故技重施，称李锡尼恩将仇报发起针对君士坦丁的阴谋，“上帝却向皇帝揭露了这种在阴暗设计中设计出的阴谋”，庇佑君士坦丁安然无恙。^⑬ 如此一来，既为君士坦丁倒戈反对昔日盟友提供了合理解释，又确立了皇帝神选的特殊地位。

二、优西比乌的基督教历史观

“君士坦丁是再世摩西”，这几乎是贯穿《君士坦丁传》一书的核心主题。虽然此类比集中出现在第1、2卷，第3、4卷几乎没有提及，但是我们不能就此认为优西比乌改变了想法。如果读者仔细阅读，

①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9章，第215页。

② 全书记载了四个神迹：第一个是所谓的促使君士坦丁选择基督教的“十字架异像”（第1卷，第28章），第二个是基督在梦中命令君士坦丁制作十字架军旗（第1卷，第29章），第三个是李锡尼城市里出现的幽灵（第2卷，第6章），第四个是拉伯兰旗神迹（第2卷，第9章）。

③ 文本互涉（intertextuality），又称“文本间性”“文间性”或“互文性”，最早由法国后结构主义批评家朱莉娅·克莉思蒂娃于20世纪60年代提出。达姆加德在研究古代犹太教和4世纪基督教的传记和自传作品中的摩西形象时，指出当作者提到圣经故事时，他们采用了文本互涉的方法唤醒人们的集体记忆，并对此注入了新的解释。参见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p.15-17. 关于文本互涉的具体研究，参见 Charlotte Linde, *Working the Past. Nar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Mem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④ 《新约·希伯来书》，第3章，第5节，第383页。

⑤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38章，第194页；第1卷，第20章，第180页；第1卷，第12章，第173页；第1卷，第39章，第195页；第1卷，第12章，第172页；第1卷，第19章，第179页。

⑥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47章，第200页；第2卷，第2章，第210页；第4卷，第14章，第316页；第4卷，第48章，第338页；第4卷，第71章，第352页。卡梅伦和霍尔曾探讨了这个问题，参见 Eusebius, *Life of Constantine*, trans. A. Cameron and S.G. Hall, Introduction, pp.35-36.

⑦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6章，第167页。

⑧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2卷，第28章，第227页。

⑨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p.168-169; Claudia Rapp, “Imperial ideology in the making: Eusebius of Caesarea on Constantine as ‘Bishop’”, p.688.

⑩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42章，第196页；第1卷，第44章，第198页；第3卷，第7章，第261页；第3卷，第15章，第266页。

⑪ “上帝任命的全权主教”；“负责教会之外的事务的主教”。参见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44章，第198页；第4卷，第24章，第321页。

⑫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47章，第200页。

⑬ [古罗马] 尤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50章，第202页。

依旧可以从该作品的后半部分找到大量相关的间接描述。^① 例如，君士坦丁积极调解教会派别争端与摩西处理以色列人内部矛盾很相似；君士坦丁和摩西都很长寿，身体都非常健康；民众对两人的离世都非常悲痛等等。写作《君士坦丁传》时，优西比乌已是年衰岁暮的老人，仅为了讨好献媚皇帝而违背淡泊名利的人生信条，似乎很难令人信服。作为一名资深的神职人员和历史学家，优西比乌摩西化君士坦丁的做法，首先是其基督教历史观作用的结果。

众所周知，优西比乌是一位历史学家。他用线性时间框架撰写《编年史》和《教会史》，描绘了一部基督教世界历史。他在记录圣经历史和教会历史的同时，还记载了世俗政权的历史。尤其在《教会史》中，罗马异教文明的发展一直伴随着基督教发展全过程，他认为这是上帝安排的历史进程，哪怕是残酷的宗教迫害，也是上帝伟大计划的一部分，是基督教最终一统尘世间的必经之路。作为皇帝的君士坦丁的皈依，既标志着异教历史的终结，也标志着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范围内的初步胜利。

优西比乌将整个人类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人类堕落开始至上帝“逻各斯”向古代先知显现；第二阶段从摩西领受上帝律法至犹太教发展传播；第三阶段从耶稣基督降临开始，经过坎坷发展最终成为普世的唯一宗教。优氏的《编年史》记载了诸多世俗政权更替交战的历史，最后只剩罗马帝国，这实际上是为基督降临做准备。《教会史》又把奥古斯都开辟的罗马新时代和耶稣降临放在同一历史时期，以教会和世俗政权两条发展平行线叙述人类历史，实际上预示着就如君士坦丁重新统一罗马帝国一样，基督教也必能战胜异教和异端，成为唯一的普世宗教。在优西比乌看来，摩西、耶稣基督、君士坦丁都是历史转折时期的关键人物。

摩西是优西比乌解释基督教和犹太教关系的核心人物。在他构建的历史中，基督教不是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的，而是恢复到摩西以前的先祖，也就是希伯来人的纯粹宗教。所以，希伯来人与犹太人具有本质区别，希伯来人践行比犹太人拥有更高伦理的一神教。^② 由于雅各的后代堕落了，在埃及多神教和邪恶风俗的腐蚀下，大部分民众变得软弱、愚昧。他们背离了祖先的上帝，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于是，仁慈的上帝开始实施伟大的救赎计划。上帝挑选了摩西，在荆棘火焰中向他显现，告诉他“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③ 上帝在西奈山上授予摩西律法，摩西以此建立了犹太教。在优氏看来，犹太教只是一个次等的虔诚宗教，^④ 它虽然从形式上保留了希伯来人崇高的精神追求，但是受到了地理和民族的限制，不是普世性宗教，不可能承担起拯救全人类的重任。但这种宗教政治团体适用于灵魂软弱的以色列民族，能够带领他们逃脱埃及人的奴役，指引他们摆脱罪恶的多神迷信。^⑤

上帝下一步计划是让亲生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耶稣基督降临也拉开了历史发展第三阶段的序幕。优西比乌认为，耶稣和摩西具有很多相似性，他在《福音的证明》中就此话题进行长篇累牍的论述。^⑥

^①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p.160-161.

^② 优西比乌在《福音的证明》第1卷，《教会史》(1.4.5)第1卷，《福音的准备》第7卷中，都谈论了“希伯来人”和“犹太人”的区别。参见[古罗马]优西比乌：《教会史》，瞿旭彤译，第1卷，第4章，第32-34页；Eusebius of Caesare, *The Proof of The Gospel(Demonstratio Evangelica)*, trans.W. J. Ferrar, 1920, Book I, charter 2, pp.7-11.http://www.ccel.org/ccel/pearse/morefathers/files/eusebius_de_03_book1.htm, 2019年10月20日；Eusebius of Caesarea, *Preparation for the Gospel(Praeparatio Evangelica)*, tans. E.H.Gifford, 1920, Book VII, Charter 6-8, pp.304-313. http://www.ccel.org/ccel/pearse/morefathers/files/eusebius_pe_07_book7.htm, 2019年12月20日。

^③ 《旧约·出埃及记》，第3章，第2-6节，第86页。

^④ Eusebius of Caesare, *The Proof of The Gospel(Demonstratio Evangelica)*, (trans. W. J. Ferrar, 1920, online edition,) Book VIII, Introduction, pp.96-99.http://www.ccel.org/ccel/pearse/morefathers/files/eusebius_pe_08_book8.htm, 2019年10月20日。

^⑤ 在《福音的证明》第1卷第3章中，优西比乌就“摩西的制度不适合所有国家”展开详细论述。参见 Eusebius of Caesare,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Book I, Charter 3, pp.11-22.http://www.ccel.org/ccel/pearse/morefathers/files/eusebius_de_03_book1.htm, 2019年10月20日。

^⑥ Eusebius of Caesare,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BookIII, Charter 2, pp.103-118.http://www.ccel.org/ccel/pearse/morefathers/files/eusebius_de_03_book1.htm, 2019年10月20日。

这实际上是优氏对圣经释经学中预表论^①策略的发挥。^②与其他教父使用的传统预表论不同，他强调“相似情境的预表”，即认为与过去救赎相关的事件在未来会以同一种模式反复出现。^③而传统的预表论假定《旧约》的记录具有历史性，并将旧约记录的事件、人物和制度视为即将到来的现实的预兆，这些未到来的事件、人物和制度与它们的前辈具有相同的类型特征，但本质上超越它们。因此，传统预表论只是呈现许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倒影与现实的关系，强调原型优于类型。例如，新约福音书中提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在沙漠中度过了40年，预示着基督在旷野中生活了40天；以利沙用20个大饼分发给100人后还有剩余，预示着基督用5个面包养活了5000多人，且还有剩余。^④优西比乌创造性地使用了预表论，他将耶稣与摩西类比的侧重点聚焦在“相似情景”，强调未来现实的实现是过去历史的重现。^⑤例如，他说道：“摩西是犹太民族的第一领袖……[他]成为将犹太人带离多神教的第一人。他也是宣告唯一上帝神学思想的第一人……他也是为同样的听众制定虔诚生活计划的人。但耶稣基督也像摩西一样，在一个更大的舞台上，第一次向其他国家介绍了真正宗教的教义，也是第一个粉碎了笼罩整个世界的偶像崇拜。他是把全能上帝的知识和宗教介绍给所有人的第一人。事实证明，他是新生活 and 适合上帝的政权的第一作者和立法者。”^⑥优氏认为，摩西和耶稣除了都建立昭显上帝的宗教之外，还有很多共同点。^⑦例如，两者都以奇迹般的行动解救了民众：摩西将犹太人从埃及奴役中解救出来，耶稣把全人类从多神偶像崇拜中解救出来。两者都经历了旷野考验：摩西与主在一起40天不吃不喝，耶稣在旷野中40天粒米未进。两者都向民众许诺：摩西向遵循律法的人许诺迦南地，耶稣向顺从者许诺天上的国。两者都能行神迹，摩西从分开的红海中间穿过，耶稣能在海面上行走，还令徒保罗拥有此种神奇能力，等等。^⑧但毫无疑问，耶稣比摩西更伟大、更神圣，耶稣所行之事比摩西范围更大、力量更强。摩西只是向以色列人传播了上帝的宗教，但耶稣在全世界范围内向所有人类宣告唯一上帝的学说。优氏使用情景相似预表论，有力地证明不管是摩西还是耶稣，都是上帝拯救人类计划关键阶段的典型人物。而且，还可能在未来的关键阶段，再次出现典型人物。这个人就是实现罗马帝国再次统一的君士坦丁大帝。

优西比乌在《教会史》和《君士坦丁传》中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与他在《福音的证明》中将耶稣类比摩西具有同样的预表论结构和功能，即证明现在是过去历史的重现。摩西不仅是犹太教创始人，也是一位世俗英雄、政治领袖、军队将领，有着太多值得颂扬的丰功伟绩。摩西形象为优氏心目中的英雄提供了完美的圣经榜样，而这个榜样本来就被异教徒所熟知。犹太教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护教作品，令摩西成为异教世界最熟悉的圣经人物。^⑨“君士坦丁是再世摩西”，既能符合基督徒的宗教要求，又能被异教徒轻松接纳。我们可以将之视为预表论在世俗事务上的运用，这在优氏以前的基督教作品中没有

① Typology, 译为预表论或预像论，指研究圣经中那些上帝的安排预言了历史上后来发生的伟大的人物、地点、时间和制度的内容。参见 Scott Hahn General ed., *Catholic Bible Dictionary*, Image Press, 2009, p.929. 预表论是基督徒处理旧约与新约关系、理解救赎历史的释经方式。

②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pp.319-320.

③ Jean Danielou, *From Shadows to Reality: Studies in the Biblical Typology of the Fathers*, Create 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1, p.197; T. Francis Glasson, *Moses in the Fourth Gospel*,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0, p.23, p.70, p.85; J. Edgar Bruns, “The ‘Agreement of Moses and Jesus’ in the (Demonstratio) Demonstratio Evangeica of Eusebius,” *Vigiliae Christianae* (31, 1997), pp.117-125.

④ Scott Hahn General ed., *Catholic Bible Dictionary*, p.931.

⑤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Church History*(September 1990), p.320.

⑥ Eusebius of Caesare,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BookIII, Charter 2, pp.103-104.http://www.ccel.org/ccel/pearse/morefathers/files/eusebius_de_03_book1.htm, 2019年10月20日。

⑦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p.319.

⑧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p.319.

⑨ 犹太教作家创作了不少摩西传记。例如，斐洛著《论摩西的生平》，约瑟夫写作《摩西的生平》。

先例。^① 其实，两个关于摩西的类比，都反映了优西比乌坚信上帝介入人类事务的历史观。在摩西、耶稣和君士坦丁身上，上帝至高意志作用于人类历史的真理得以揭示，上帝对子民的关怀在历史中得以证明。虽然优氏认为摩西、耶稣基督和君士坦丁在上帝拯救计划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并不意味着三者的地位和重要性是平等的，相反，他坚持认为，耶稣和其他历史人物存在着本质的、巨大的差异。虽然他自始至终没有接受圣子是被造物的观点，他严厉谴责伊便尼派（Ebionites）和萨摩萨塔的保罗（Paul of Samosata）否认基督神性的异端学说。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优西比乌的从属论神学主张令其自然而然地拔高了皇帝君士坦丁的地位。

三、优西比乌的从属论神学观

优西比乌之所以要摩西化君士坦丁，与他的从属论神学观也有直接的关联。

优西比乌用“上帝的仆人”同时指称摩西和君士坦丁，他论证的根本点在于两者都是上帝挑选的、与民众不同的“上帝的仆人”。《出埃及记》强调摩西与耶和华之间独一无二的联系——上帝的仆人摩西具有与耶和华亲密对话的特权，^② 是上帝与民众之间的中保。^③ 当优氏也用“上帝的仆人”指称君士坦丁时，通过文本互涉的方式，君士坦丁也成为拥有与上帝亲密对话特权和为民请愿的中保。为了进一步突出这一主题，优氏反复强调君士坦丁是“上帝之友”，^④ 但他也用该词称呼希伯来族长，因为希伯来族长具有与上帝直接沟通的能力。“上帝之友”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上帝的同伴”，只有上帝之友才能直接与上帝交流，领受上帝旨意。如同摩西在西奈山“见到”上帝一样，优西比乌精心刻画君士坦丁也拥有直接领受上帝旨意的特权。最有力的证明就是他对十字架异像的描述。^⑤ 此外，优氏论及君士坦丁在军营外建造十字架帐篷，也是为了突出其领受上帝旨意的特权。

如果读者是熟知希腊罗马文化的基督徒，他们就能够轻易接受君士坦丁是上帝挑选之人的提法。在罗马人心中，活着的皇帝享受类似于神明的待遇，人们在节日里要向皇帝及其家人献祭，他们使用 *numen imperatoris*（皇帝的神性）这一词组来称呼皇帝。*Numen* 这个词意为“神性”，可以用于在世皇帝，表明他具有类似神一样的权力。^⑥ 从更广阔的范围看，罗马世界将授予皇室的所有荣誉统称为“*isotheoitimai*”，即“等同于（*iso-*）神明（*theoi*）的荣誉（*timai*）”。然而，既然只是“等同于”，皇帝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神。皇帝并没有获得和神明平起平坐的地位。把活着的皇帝和神混为一谈是僭越之举，用布克哈特的话来说就是“只有神志不清的在世皇帝才认为自己是‘*divus*’（神）”。^⑦ 当然，4世纪以前也有罗马皇帝自我神化的事件发生。不过，皇帝去世以后，与神明的区别就可以忽略不计了。遵循恺撒的先例，元老院可以选择让去世的皇帝、甚至皇帝的家人加入官方诸神行列。因此，去世的皇帝可以拥有神庙和祭司，接受民众献祭。基督徒当然不能接受皇帝是神的观点，但是他们可以接受皇帝比其他人更神圣的说法，这可能与希腊化君权思想的影响有关。既然君士坦丁是神选之人，万民就理应遵神旨意服从君士坦丁的统治，只不过此时的神已经成了唯一真神上帝，而不是奥林匹斯诸神而已。于是，优西比乌通过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的方式，把基督教神圣君权思想与希腊罗马君权思想天衣无缝地衔接

① Michael J. Hollerich,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Writings of Eusebius: Reassessing the First ‘Court Theologian’”, p.323.

② 上帝“面对面地和摩西交谈，就如同人们要和自己的朋友说话那样”。《旧约·出埃及记》，第33章，第11节，第137页。

③ 中保（Mediator），犹太教和基督教对摩西的称谓，以及基督教对耶稣基督的称谓。“中保”从希伯来语词源上看是中间人的意思，宗教上的内涵是在上帝面前代表人，在人面前代表上帝，是上帝与人类之间的调解人和中间人。

④ “君士坦丁……成为了握有至高主权的上帝的一位朋友”。参见[古罗马]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3章，第165页。

⑤ 关于这个问题有争议，德拉克认为优西比乌在描述君士坦丁十字架异象时支支吾吾，强调的是皇帝亲口告诉他的，从而说明优西比乌对这个说法心存想法。因为神职人员才被视为拥有与上帝交流的特权，所以普通人要通过神职人员来理解圣经。Harold Drake, “The Emperor as a ‘Man of God’: The Impact of Constantine the Great’s Conversion on Roman Ideas of Kingship”, p.8. 在线版本：<http://www.scielo.br/pdf/his/v35/1980-4369-his-35-e83.pdf>.

⑥ [瑞士]雅各布·布克哈特：《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宋立宏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6页。

⑦ [瑞士]雅各布·布克哈特：《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宋立宏等译，第36页。

在一起。不管是熟悉犹太文化的基督徒，亦或是熟悉希腊罗马文化的基督徒，都比较容易理解和接受这般解读。

优西比乌这一做法可以从他的神学主张中找到有力依据。我们必须承认，他在本质上倾向于阿里乌主义（Arianism），^①属于从属论神学派别。他关于圣父先于圣子存在，圣子从属于圣父的主张与阿里乌派和奥利金的主张相近，虽然他并没有认可阿里乌派的所有主张，尤其是关于圣子是被造物的观点。他如此描述上帝：“他是善的至高源泉，是万事万物的原因，是无法完全理解的，因此无法用言语、话语和名称来表达……可是他又完全独立于所有其他事物，他渗透到未被探知的神秘智慧的深处。”^②因为上帝隐藏在“未被探知的神秘智慧”里，上帝与被造物之间存在不可跨越的鸿沟，人类不可能直接认识上帝，必须通过中保发挥“向上”和“向下”的调解作用将两者连接起来。^③而这位中保便是圣子逻各斯。他说：“居间协调被造物与非被造的本质，把前者吸引到后者中来，这个上帝之道作为二者之间的一条永不断裂的链条而存在，他借助一条无法分离的纽带去把最不相同的事物结合在一起。”^④作为中保的逻各斯必须是独一无二的，应与上帝有所区别，又不同于位序更低的被造物。所以优西比乌强调：逻各斯既像上帝，又不像上帝；“父真正是父，子真正是子”。^⑤同时，优西比乌又认为，君士坦丁也是上帝与人类的中保。他直言：“我们的皇帝作为他的朋友，同时也是上帝之道的解释者。”^⑥君士坦丁虽然不是逻各斯，但是他分享了逻各斯，他可以解释“上帝之道”。君士坦丁的中保作用从以下话语中得以体现：“我们的皇帝仿效他的神圣榜样，既然已洗刷掉他的地上王国的每一种邪恶错误的污染，便诚邀每一位圣洁和虔诚的崇拜者进入他的皇宫大殿，诚挚地希望他被指定为舵手的这条巨大船只上的所有船员都能获救。”^⑦

在优西比乌看来，圣子次于圣父，圣灵次于圣子，皇帝君士坦丁仅次于圣灵，但高于其他人类。上帝通过启示让人们认识上帝的道，但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轻易接收到上帝的启示。为此，上帝挑选了君士坦丁，君士坦丁通过效仿上帝之道而成为民众学习模仿的榜样，以此“把他在地上所统治的人们带到独生的道和救主身边，把他们变成他的王国的合适臣民。”^⑧所以，基督和君士坦丁都是上帝的工具，基督宣布上帝王国的到来，君士坦丁确立基督教合法性；基督打开了通往天国的大门，君士坦丁则洗刷了尘世王国的错误，竭力拯救他被指定为舵手的大船上的所有船员；基督确立了宇宙的秩序，君士坦丁建立了尘世的和谐。^⑨优氏反复强调上帝把君士坦丁“当做人类虔诚范例中的一个教学典型”，通过君士坦丁“净化不信神的民众之人性……他们应当知道上帝是谁，因而从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众神的错误崇拜当中摆脱出来。”^⑩这一点，与斐洛在《论摩西的生平》中将摩西塑造成人类楷模的完美君主形象有异曲同工之妙。斐洛曾说，造物主挑选了摩西作为助手，“分有他所拥有的财产，他就把整个世界交给他

① 阿里乌主义（Arianism），是由亚历山大里亚的长老阿里乌（Arius, 250-336）领导的、后被基督教斥为异端的教派。该教派主张圣子是被造物，与圣父不同性不同体，是被造物中的首先及最高者；存在一段没有圣子的时间；圣子次于圣父，圣灵次于圣子。该主张在4世纪得到不少教徒拥护，引起教会内部严重分歧。325年，君士坦丁为了解决教会争端召开了尼西亚公会议，该会议将阿里乌主义斥为异端。

②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颂》，林中译译，收录于《君士坦丁传》，第12章，第455-456页。

③ Jon M. Robertson, *Christ As Mediator: A Study of the Theologies of Eusebius of Caesarea, Marcellus of Ancyra, and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7.

④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颂》，林中译译，第12章，第458页。

⑤ 苏格拉底在《教会史》一书中收录了优西比乌致恺撒利亚教会的信函，优氏在该信函中谈到了对圣父、圣子和圣灵的理解。参见 Socrates,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ns. A.C.Zenos, Grand Rapids, W.M.B.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57, Book I, Charter VIII, p.11.

⑥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颂》，林中译译，第2章，第417页。

⑦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颂》，林中译译，第2章，第417页。

⑧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皇帝君士坦丁的演讲：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林中译译，收录于《君士坦丁传》，第2章，第416页。

⑨ 林中译：《谄媚之歌抑或景仰之辞》，《君士坦丁传》中译本序言，第xiii页。

⑩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1卷，第4章，第166页；第5章，第166页。

手里”。摩西“得以进入神所在的幽暗之所，也就是进入那隐匿的、不可见的、无形体的，又是一切存在之物的原型的本质之中”。摩西与造物主合作，“在我们面前放了一件完美而庄严的作品，就像一幅精美的图画，作为那些愿意模仿的人的模型。”^①可见，斐洛视摩西为上帝与人类之间的中保，摩西“在神的指导下把铭刻在灵魂所立的范型的样式和副本编写出来”，供整个人类世界学习和模仿。^②优西比乌熟知斐洛的作品，他将君士坦丁喻为摩西，视之为中保的观点，很有可能受到斐洛思想的影响。

优西比乌既把宣扬基督教信仰的重任寄托到皇帝身上，又为皇帝的合法统治提供了宗教依据，实现了教会与皇权互惠互利的默契约定，也实现了上帝之国与尘世之国的衔接。君士坦丁本人对此主张自然欣然默许，因为他常常对外声称上帝已经授予他统治尘世间所有事务的权力。他对主教们所说的一番话最能够说明问题：“你们是教会之内的人们的主教，而我也许是上帝所任命的管理教会之外的人们的主教。”^③

四、优西比乌对君士坦丁继承者的信仰愿景

优西比乌显然还希望通过摩西化君士坦丁，去把控和指导后者继承人的宗教政策和信仰走向。

就目前所知，在优西比乌之前似乎并没有基督教作家曾将君士坦丁类比摩西，在优氏以后，如此做法者也寥寥无几。^④近年来，有学者提出优氏此举受到君士坦丁大帝《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的演讲的启发。^⑤马克·爱德华认为，《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的演讲是皇帝君士坦丁力图说服和警告主教们服从其政治领导的“野心宣言”。^⑥虽然君士坦丁并没有直接将自己与摩西等而视之，但他在提到米尔维安桥战役之前，高度赞扬摩西令傲慢难驭的以色列人变得井然有序。^⑦埃及军队不是被武器打垮，“而是被神圣的祈祷和安静的祈求所打垮”。随后，君士坦丁在谈到米尔维安桥战役胜利时又说：“我把我自身兴旺发达和拥有一切的原因归之于你，虔诚。”^⑧正是借助虔诚，君士坦丁将自己与摩西建立起联系。此外，君士坦丁还重点批评以色列人的傲慢和自大，强调“倘若他们不是自愿地让自己撤离圣灵的引导，别的人就休想继续享有更高贵的祝福。”^⑨皇帝演说的对象均为熟知圣经的神职人员，他们必定了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描述摩西那些任性不羁的追随者被歼灭于旷野的场景。^⑩此话从高高在上的皇帝口中讲出，听在那些曾亲历或目睹大迫害的教徒耳中，不可能领悟不到皇帝言外警告之意。

① 斐洛：《论摩西的生平》，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卷，第28节，第118、119、119页。

② 斐洛：《论摩西的生平》，石敏敏译，第2卷，第2节，第151页。

③ [古罗马]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林中译译，第4卷，第24章，第321页。

④ 在五世纪的教会历史学家里，只有苏格拉底在描述君士坦丁与波斯交战前建造帐幕式的教堂时，提到这就如摩西在旷野中所做的那样。参见 Socrates,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ns. A.C.Zenos, Grand Rapids, Book I, Charter XVIII, p. 22. 苏格拉底知道优西比乌的作品，可能他是受到了优氏的影响。

⑤ 达姆高提出这一观点，前提是《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演讲》先于《教会史》第9卷成书时间。施瓦兹提出《教会史》第9章和第10章开头部分写作于315年。巴内斯和劳特则认为完成于313或314年。根据吉拉德特的研究，君士坦丁是在复活节发表了《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演讲》，时间在310-314年之间，地点可能在特里尔（Trier）或者罗马。爱德华兹则认为发表于更早的时间。参见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164; “Propaganda Against Propaganda: Revisiting Eusebius’ Use of the Figure of Moses in the Life of Constantine”, (in *Eusebius of Caesare: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s*, ed. Aaron Johnson and Jeremy Schott, Center for Hellenic Studies, Washington, D.C. 2013.), pp.119-120.

⑥ Edwards, M. J., *Constantine and Christendom. The Oration to the Saints, The Greek and Latin Accounts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Cross, The Edict of Constantine to Pope Silvester*, Liverpool. 2003, p.xxii.

⑦ “有谁配得上摩西本人所获得的赞扬；是谁使一个难驾驭的民族秩序井然，让他们的内心深处养成服从和尊重的习惯、把他们从奴役状态恢复到自由状态、把他们的悲伤变成喜悦并鼓舞他们的志气。”引自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附录一《皇帝君士坦丁的演讲：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林中译译，第17章，第387-388页。

⑧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附录一《皇帝君士坦丁的演讲：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林中译译，第16章，第387页；第22章，第404页。

⑨ [古罗马] 优西比乌斯：《君士坦丁传》附录一《皇帝君士坦丁的演讲：致参加集会的圣徒们》，林中译译，第17章，第387-388页。

⑩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163.

倘若优西比乌确实从君士坦丁的演讲中获得灵感，他的意图与皇帝完全一致吗？自从布克哈特把优西比乌斥为“第一个彻头彻尾不诚实的古代历史学家”^①以来，优氏便被学者们定义为御用神学家、献媚者、皇帝精明的世俗顾问，不少传统学者毫不掩饰地将他视为为了吹捧皇帝和朝廷，不惜违背正统神学和个人品性低劣的卑鄙小人。如果基于这个立场，必然断定“君士坦丁是再世摩西”之说是献媚阿谀之举，服务于皇帝警告基督教神职人员的目的。然而，巴恩斯的研究却有力地捍卫了优西比乌作为历史学家和护教士的正直和忠诚。他提醒我们在米尔维安战役爆发时，优氏已年近半百，作为神学家和护教士的品性早已定型。^②到写作《君士坦丁传》之际，他已是迟暮之年，为了讨好皇帝而违背一贯以来正直诚实和淡泊名利的作风，似乎不太合乎逻辑。而且，早在327年，当安条克主教一职空缺，叙利亚人上书推举优西比乌转任该职位，君士坦丁也批准了该请求之时，优氏本人却断然拒绝。安条克属于宗主教区，在当时其重要程度仅次于罗马和亚历山大里亚。安条克主教拥有对整个叙利亚行省其他主教的管辖权，从仕途发展的角度而言，安条克主教一职理所当然比恺撒利亚主教强得多。但优西比乌毫无贪恋之意，甚至冒着违背皇帝旨旨的风险致函拒绝，可见他并不是贪图名利之人。^③而且，过去他曾拒绝皇帝的妹妹君士坦提娅（Constantia）向其索要基督画像的要求，并强烈指责这种做法会导致偶像崇拜。可见，优西比乌虽然敬重帝王权威，但当信仰与王权发生矛盾时，他仍把信仰放在第一位。^④

此外，巴恩斯考据优西比乌与君士坦丁的私交并不像过去学者认为的那么亲密，也许两人见面机会只有四次，^⑤并且均属于集体会面的性质。不仅如此，两人信函往来也不多，很多时候优西比乌收到的皇帝信函，其收件人是所有的东方主教。明确给优氏的私人函件只有三封：^⑥第一封是皇帝表扬他拒绝安条克主教的高风亮节，第二封是皇帝感谢他寄来关于复活节问题的论文，第三封是要求他组织制作50本《圣经》。从君士坦丁寄给优西比乌的私人信件措辞看，皇帝的确十分欣赏这位主教的人品和渊博的学识；可是目前并没有发现君士坦丁询问和听取优西比乌的宗教意见的证据。巴恩斯早已指出，优西比乌常年居住的恺撒利亚远离君士坦丁的宫殿，在交通和通信条件不发达的古代，导致他不可能经常接触到皇帝。反而与他同名的，尼科米底亚的主教优西比乌，似乎与君士坦丁走得更近一些。^⑦而且，根据德拉克考证，早在335年秋天，优西比乌就向君士坦丁表达要为他作传的愿望，并为皇帝寄去一篇关于复活节的文章。虽然君士坦丁很快回信感谢他寄来的文章，但对作传一事没有给予正面答复。直到优氏在君士坦丁即位30周年庆典上发表演说以后，他才赢得了君士坦丁对该计划的支持。^⑧可见，两人的关系并没有如过去人们所认为的那么亲密，优西比乌是皇帝御用神学家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其实，优西比乌将君士坦丁摩西化的做法，也并非是为了迎合君士坦丁的意图。相反，他希望以此约束君士坦丁的接班人。当君士坦丁于337年驾崩之后，帝国政局瞬间波诡云谲：当年夏天，皇室就发生了惊天动地的谋杀案，君士坦丁的次子君士坦提乌斯（Constantius II）杀死了君士坦丁的两位兄弟和七个侄子，其中包括君士坦丁生前指定的继承人达尔马提乌斯（Dalmatius）和汉尼拔利阿努斯（Hannibalianus），以及有权继承皇位的禁卫军统领阿布拉维斯（Ablavius）。皇帝的三位亲生子：小君士坦丁（Constantine II），君士坦提乌斯和君士坦斯（Constans I），经磋商后重新划分了帝国领土。随后，

① 雅各布·布克哈特：《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宋立宏等译，第233页。

②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pp.v-vi.

③ 林中译：《谀媚之歌抑或景仰之辞》，《君士坦丁传》中译本序言，第vii-viii页。

④ 林中译：《谀媚之歌抑或景仰之辞》，《君士坦丁传》中译本序言，第viii页。

⑤ 也有学者认为是5次。参见H. A. Drake, “What Eusebius Knew: The Genesis of the Vita Constantini”, *Classical Philology* (83, 1988): pp.20-38; 林中译：《谀媚之歌抑或景仰之辞》，第ix页。

⑥ 林中译：《谀媚之歌抑或景仰之辞》，第ix页。

⑦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p.266.

⑧ H. A. Drake, “What Eusebius Knew: The Genesis of the ‘Vita Constantini’”, pp.20-38; *In Praise of Constantine: A Historical Study and New Translation of Eusebius’ Tricennial Orations*, p.40.

他们获得元老院授予的奥古斯都称号。在短期内，^①三位皇帝维持着表面的和谐，但内里暗流汹涌。当初，在君士坦丁病重之际，君士坦提乌斯得到密报，^②利用地理优势，第一个赶到父亲病榻前，获得了父亲让他主持葬礼的遗言，占据了君士坦丁堡皇宫，主导了皇室大屠杀，获得了兄弟分治的主动权。长兄小君士坦丁认为自己在重划领土时吃了大亏，他虽屈从于君士坦提乌斯，却垂涎幼弟君士坦斯获得的富裕地区，一直叫嚷着要君士坦斯将阿非利加各行省补偿予他。但君士坦斯寸步不让，这令长兄非常恼火。^③三兄弟除了存在政治权力争斗外，在基督教信仰方面，他们所支持的派别也不尽相同：小君士坦丁和君士坦斯似乎支持尼西亚正统派，君士坦提乌斯则公开亲近阿里乌派。在君士坦丁驾崩后不久，君士坦提乌斯以三位奥古斯都的名义颁布敕令，赦免了其父流放的所有主教，让他们重新回到自己的教区，其中包括了阿里乌派最强劲的对手、尼西亚派的首脑人物阿塔纳修斯(Athanasius)。在337年6月17日，君士坦提乌斯还给了阿塔纳修斯一封推荐信，举荐他到亚历山大里亚教会。^④此时此刻，白发苍苍的优西比乌对帝国走向忧心忡忡：帝国能否在三位皇帝领导下保持强大安定？新皇帝们是否继续扶持基督教政策？他们会支持哪个教派？基督教是否可能成为帝国唯一的宗教？其实不止优西比乌，当时基督教其他神职人员都在想方设法影响帝国的继承人，促使他们持续其父亲的宗教政策。毕竟，基督教只不过获得了合法宗教地位而已。围绕在新皇帝们身边的人，除了基督徒还有异教徒。如果基督徒不能把皇帝们争取过来，大迫害的可怕历史可能会重现。亲历过大迫害梦魇、又初尝过帝王扶持美果的优西比乌，难免思虑在这风云莫测的时刻他可以做些什么。

正如德拉克提醒的那样，颂扬也是一种控制方式，颂词也可以是一种令皇帝失去合法性的手段。^⑤优西比乌将君士坦丁喻为摩西，希望通过绘制一幅理想皇帝的画像，对君士坦丁王朝的继承人产生约束和影响。优氏颂扬君士坦丁是“一切拥有虔诚使命的人类的一个纯粹的榜样”，是“人类虔诚范例中的一个教学典型”，声称君士坦丁呈现给儿子们的方式，和他将君士坦丁呈现给所有人类的方式是一致的。如此一来，如果新皇帝们没有选择优西比乌所指引的君士坦丁道路，他们就违背了父亲教导的方向。^⑥过去，摩西并没有让其亲生血脉继承权力，反而挑选了更虔诚之人。现在，新皇帝们欲成为帝国合法继承者，如果没有虔信上帝这一基础，即使是君士坦丁血脉至亲，他们的政治合法性也会遭到质疑。如此看来，君士坦丁试图用摩西形象控制主教们，而优西比乌却用同样的形象来约束君士坦丁的儿子们。^⑦

借用摩西形象助力现实目的的做法，在前人中也并非无迹可寻。^⑧犹太作家斐洛，写作《论摩西的生平》，向世人展示犹太教领袖摩西具备所有希腊人赞颂的美德，证明犹太文化是等同于甚至超越希腊文化的文明，以此表达在亚历山大里亚生活的犹太人应当获得与希腊公民同样社会地位的政治诉求。犹太作家约瑟夫曾写作《摩西生平》《犹太古史》《犹太战记》等作品，重塑摩西作为将军、调解党派之争的仁慈领袖形象，暗喻自己是媲美摩西的杰出人才，为自己由对抗罗马军队的将领变为替罗马政府效劳的罗马公民而辩护。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甚至暗喻自己是摩西第二，用摩西来证明使徒统绪是上帝认可的传承体系，力证自己拥有哥林多教会的领导权。早期教父在护教过程中也一度热衷于使用

① 巴恩斯认为优西比乌在君士坦提乌斯进攻君士坦斯之前就去世了，因为他在《君士坦丁传》中描述君士坦丁的三个儿子和谐地统治着罗马帝国。参见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p.263.

② 报信人很可能是尼科米底亚的优西比乌。参见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p.261.

③ [英]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修订版)，席代岳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卷，第28章，第7节，第652页。

④ Timothy D. Barnes, *Constantine and Eusebius*, p.263.

⑤ H. A. Drake, *Constantine and the Bishops: The Politics of Intolerance*, Baltimore, 2000, p.68.

⑥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172.

⑦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p.174.

⑧ 达姆加德仔细梳理了古代犹太教和四世纪以前基督教作家对摩西形象的运用。参见 Finn Damgaard, *Recasting Moses: The Memory of Moses in Biographical and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s in Ancient Judaism and 4th-Century Christianity*.

摩西形象，例如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Clement of Alexandria，约150—220）在《杂文集》（*Stromata*）中使用预表论，宣称先知摩西早已预示基督降临，故犹太人不应刁难打压基督教。优西比乌求学期间，经其老师潘菲鲁斯得以接触始建于奥利金的恺撒利亚书库，并在潘菲鲁斯殉道后，接管该书库。他从书库中阅读大量希腊化时代的存书和基督教作品，包括上文所提及的作者和作品。前人的经验必定对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他论述“君士坦丁是再世摩西”的原动力和重要依据。

五、结语

优西比乌去世后，罗马帝国的政局并没有朝着他所热切期待的方向发展。随着统治者内部倾轧的逐步加剧，摩西的光荣属性在君士坦丁的后代身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优西比乌心目中的摩西化帝王理想也化为乌有。进入中世纪以后，由于政教二元对立体系的形成，世俗君主的形象进一步受损，摩西化理想君主就只好存在于遥不可及的历史记忆当中。可是我们不能因为后来发生的事情而刻意矮化优西比乌的圣王理想。该理想对于后来历史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实际上，即便到了中世纪盛期，优西比乌的圣王理想仍然余韵未消，例如弗莱金主教鄂图在谈到君士坦丁的权力来源时，便毫不犹豫地断言：上帝的授权与人民的选择一道促成了他的神圣皇权。^①这一说法固然没有直接提及摩西，但却将君士坦丁的权力明确归咎于上帝的授权，这与优西比乌的摩西化类比在本质上是暗合的。因此，比起布克哈特对优西比乌的无端批评和指责，格兰特的结论显得更为客观和公正，他认为优西比乌“既不是圣人，也不是一个卑鄙的小人”。^②概言之，优西比乌称颂君士坦丁是再世摩西，并非是为了献媚于已故的皇帝，而是其自身的基督教历史观和从属论神学思想作用的必然结果；同时，他对君士坦丁进行摩西化演绎，也是为了鞭策和约束君士坦丁的继承者，防止他们蜕变成为了鱼肉民众的暴君或庸碌无能的昏君，其用心和意图还是难能可贵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The Two Cities, A Chronicle of Universal History to the Year 1146 A. D.*, by Otto, Bishop of Freising,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 notes by Charles Christopher Mierow, With a foreword & updated bibliography by Karl F. Morris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2, pp.273-274.

^② R. M. Grant, *Eusebius as Church Histori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p.164.

论审美活动

——主客二分的美与美感及其超越

高建平

[摘要]中国当代美学史上出现种种派别之争，与当时囿于一种主客二分的思维有关，他们将审美直观地想象为“一个主体面对一个客体时所发生的一个事件”，并根据在这个事件中是主体还是客体起主导作用而将美分别定义为主观、客观以及主客观的统一。此后引入的用社会、实践、生命、生活、生态、经验、身体等各种概念来研究美，都是超越主客二分的努力。所有这些概念和流派都具有一种结合的可能性，这就是要以人的活动为中心。研究美与美感应该在主客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分别对主体一边的因素和客体一边的因素做出澄清，关注介于主与客之间的符号现象，并在吸收众多理论优长的基础上，发展审美活动论的观点，以此作为接通各种理论的桥梁。

[关键词]审美活动 美与美感 心的美学 物的美学 符号的美学

[中图分类号] B83-02;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2-0143-08

人们对美学的思考最初从这样一个素朴的提问开始，这就是对象的美和人对该对象的美感谁先谁后？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对象美，人才会产生美感；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对象能使人产生美感，它才是美的。以上两句话，似乎是同义反复，但意义大相径庭，代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前者认为，是美在先；后者认为，是美感在先。许多争论都是围绕着这两种不同的立场而展开的。

一、当代中国美学的“四大派”理论及其分析

20世纪的中国美学，实际上是处在一种既引进又创建的过程之中。几代中国学者，都是既学习和阐释西方的美学思想，同时又对美和美感现象进行思考，形成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在后来就形成了所谓的“四大派”。这“四大派”各有其国内外思想渊源，在中国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期的“美学大讨论”中呈现，并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美学热”中得到总结。“四大派”是一个历史概念，代表着当时理论框架所能提供的对美和审美关系的四种可能性。

第一派是朱光潜的“主客观统一”派。朱光潜的美学思想以1949年为界，分为前后两期。1949年以前，他持主观的“审美态度”说，认为美是“心借物的形象来表现情趣”。^①朱光潜举例说，对同一棵古松，植物学家、木材商人和画家所看到的是不同的东西，这也分别是由科学、实用、审美的态度决定的。^②到了20世纪50年代，经过“美学大讨论”的论辩，他提出要区分“物”与“物的形象”，

作者简介 高建平，深圳大学美学与文艺批评研究院教授（广东深圳，518061）。

^①朱光潜：《文艺心理学》，《朱光潜美学文集》第1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153页。

^②朱光潜：《谈美》，《朱光潜美学文集》第1卷，第448页。

或者说区分“美的条件”与“美”。“物”是客观的，“物的形象”既与客观有关，也与主观有关；“美的条件”是客观的，而“美”则既与客观有关，也与主观有关。由此可见，美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产物。^①

第二派是蔡仪及其所代表“客观派”。蔡仪主张美是客观的，是事物的自然属性，这种属性成为美的原因，在于一物与同类事物相比较时展现出的典型性。与此相应，美感则是主观的，是对美的认识和反映。

第三派是吕荧和高尔基所代表的“主观派”。他们的观点，比起朱光潜 1949 年以前受西方理论影响而形成的主观论美学来说，显得更为素朴而直接。这一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吕荧在 1953 年指出：“美是物在人的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②到了 1956 年，他进一步阐释道：“美是人的社会意识。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第二性的现象。”^③在他之后，高尔基在《新建设》上发表了《论美》一文，提出：“有没有客观的美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客观的美并不存在。”^④“美和美感，实际上是一个东西。”^⑤

第四派是李泽厚所代表的“社会派”。李泽厚认为，美是客观的，但这种客观性，并不是像蔡仪所说的那样，是对象的自然的属性，而是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的任何对象都具有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并不等于主观性。人在社会生活中受着种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影响，在这些客观规律影响下，人具有社会存在性，这种社会存在性是客观的，美感则是这种社会存在性在人的心理中的反映。李泽厚后来在这种思路的基础上，发展出他关于美、美感和艺术的观点，以及文化心理结构、积淀、工具本体和情本体等一系列的思想。

20 世纪 50 年代所产生的美学上的“四大派”，是历史的产物，是在同一个哲学总框架中的争论。当时对审美的研究主要被一种直观的预设所支配：将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孤立起来，认为审美活动只是“一个主体面对一个客体时所发生的一个事件”。研究者们围绕这个事件，论述在审美活动中美感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在主体一边还是在客体一边。认为在主体一边的是主观派；认为在客体一边的是客观派；认为既在主体一边，也在客体一边的，是主客观统一派。对于许多研究者来说，这是由审美活动的基本而直观的事实所构成的三种可能性，从而相应地形成 20 世纪 50 年代美学上的前三派。李泽厚派所持的观点，是超出这三派，也超出审美是“一个主体面对一个客体所发生的一个事件”这一直观事实而进行的论述。他这为，无论是主体还是客体，都处在一定的社会之中。因此，研究审美要超越这种直观事实，看到它们背后为社会性所支配这一更为深层而根本的原因。一物是否美？一物为什么此时美而彼时不美？一物为什么在此地美在彼地不美？这一切都具有超出审美活动对象本身的物理特性之外，也具有超出人的生理—心理构造特征之外的社会原因。这种社会性无所不在，它既是客观的，又影响到人的主观；它既是社会的，或者说是文化的，又影响到人的心理。

由于“社会”这一维度的引入，美学讨论就被引向了深入，进入到一个新层次。个体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又成为美学讨论的新难题。

人与世界的关系，可以归结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对这两种关系的理解，在现代哲学和美学的指导下，都有一个新的变化。人与自然的关系，过去的研究集中在人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之上。用这种眼光来看待自然，只能将自然看成是人在自然中欣赏到自己的力量，这种力量包括对自然的认识所体现出的人的理性能力，也包括对自然的改造所体现出的人对自然力量的支配。这也包括随着生产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人对自然的关系的变化，而造成人对自然的感应的变化，例如，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和科技的发展，一些自然力不再在实际上威胁人的生存。人们能克服恐惧，对自然有亲和感，从而欣

① 朱光潜：《论美是客观与主观的统一》，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 3 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9 年，第 1-56 页。

② 吕荧：《美是什么》，《吕荧文艺与美学论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 年，第 416 页。

③ 吕荧：《美学问题——兼评蔡仪教授的〈新美学〉》，《吕荧文艺与美学论集》，第 400 页。

④ 高尔基：《论美》，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 2 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 年，第 132 页。

⑤ 高尔基：《论美》，文艺报编辑部编：《美学问题讨论集》第 2 集，第 134 页。

赏自然的美。当代哲学所实现的一个变化，是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改变。自然不再只是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也不再仅仅是有待征服的力量。人类不再将自然看成是对手，而是将自然看成是人生活其中的家园。这就是说，自然从人的对象转化成了环境。人类在自然中生存和生活，所有对自然的认识都起源于一种身处其中，而不是身处其外的，将自然对象化的认识。人对自然美的理解，也是从这种对生存环境的理解出发的。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如此。个人与集体、个体与社会，并非处在对立之中。集体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也是由个体的人组成的。但是，集体和社会又有着许多超越单个的人的性质。这种性质有作为社会性抽象存在的共识，有对社会秩序作规范的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约，也有具有物质性存在形态的各种约定俗成的符号。

根据这种对人与物、人与人关系的理解，美与美感的关系就进入了新的维度，超出“一个主体面对一个客体时所发生的一个事件”这个限度，从而引入了众多新的思考。

二、几组核心美学概念的提出

当代中国美学的一些讨论，面对上述难题而发挥了创造性。这构成了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中国美学中出现的种种讨论。在这种讨论中，有几组概念值得我们注意。

第一组是生命、生活、人生和休闲美学。这一组概念有着不同的来源。(1)生命美学从西方当代的生命哲学中吸取了资源，其中包括柏格森、齐美尔等人的哲学思想。在美学中，生命可以从两个方面与美学联系起来：首先是认为美体现出对生命的肯定，生命本身是一个过程，生命体的吸收与排泄，新陈代谢，内外循环，生长与成熟，这些本身是美的；同时，这种生命活动的实现过程，也使人感到美，当我们看到健康完美发育的人，健壮的动物，生机勃勃的植物，都会产生欣喜感，感到美。生命哲学将世界看成生命生长的过程，这成为生命美学的基础。(2)生活美学则避开生命美学所具有的形而上学性和神秘性，以人的日常生活为基础，认为现实的生活过程，而不是可以泛化解释的生命过程，才是美的根源。这种美学所适应的，是更为当代的潮流，认为在当代日常生活被审美化了。康德的美学有两条规定，一是审美是无功利的，二是艺术是自律的。当代的审美和艺术打破了这两条禁令。审美与功利没有截然的区分，而艺术与日常生活的界限也被打破。这时，艺术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审美的基础也被建立在日常生活之上。(3)人生论美学在观念上与生命美学和生活美学相近，但更接近中国传统的观念。中国传统文人和士大夫的生活观，他们所崇尚的生活方式以及与艺术的关系，在这种观念中得到体现。立身处世，要“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在人生修养方面，要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这种人生论，实际上也是从现实生活立论，只是增加了一份古雅的理想，试图用一种士大夫的生活理想来改造当下的生活。(4)另有一些休闲的美学、文化创意的美学等，这体现了美与功利关系两极的状态。休闲的美学从审美的非功利性出发，一方面植根于德国古典美学的审美自由理想，一方面连接当代老龄化社会的现实所带来的休闲需求，从而赢得一定的影响。与此相反，具有直接功利性的文化创意的美学，则从当代美学对无功利美学批判的理论汲取营养，将设计、工艺等方面的美学追求吸收在内，与社会的需求结合。实际上，无论是休闲的美学，还是文化创意的美学，都具有强烈的现实指向。

这一系列的美学，从具有形而上意义的生命美学，到具有高度现实指向的休闲和文化创意的美学，成为当代中国美学重要的光谱。

第二组是自然、环境、生态和生生美学。这一组美学的观点，是从对自然美的思考开始的。(1)关于自然如何才能是美的，过去有多种理论，如“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和“自然的人化”的理论，认为自然美是由于在自然中看到人的印记；再如从对象的性质方面立论，讨论对象的质料或材质、形式、整体性、光和色，并将这种思想运用到自然之上。(2)这种关于自然的思考，后来就发展成为环境美学和生态美学的争论。环境美学将自然看成是人生活的环境，不再从主体的对象角度来考察其形式特征，而是从人的生命活动的范围和生活圈的一部分的角度看待自然，将看上去有益于生命的外在自然看成是美的。(3)生态美学则进一步反对人类中心主义，反对将自然看成是围绕着人的存在物，而持万物共生的

态度。(4)与这种研究相关,原本从古代中国一些哲学思想,如周易的学术和道家的学术发展而来的“生生”思想,与从西方引进过来的生命哲学思想结合,形成了被称为“生生美学”的一派。这一派与中国的生态美学结合,形成了以“生生”命名的美学。

第三组是以艺术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美学。将美学看成是艺术哲学,有着悠久的历史。黑格尔在论述什么是“美学”时,就作出了如此的解释。他认为,精神高于自然和社会,艺术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产物,是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关于自然美,黑格尔认为,是精神为其灌注生气的结果,而不是由于其自身。因此,他的美学从“理念的感性显现”的定义出发,对艺术的历史发展和艺术的类型进行了研究。20世纪中叶兴起的分析美学,则从另一个角度阐释了作为艺术哲学的美学。分析美学致力于对文艺批评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进行分析,这一学派关于艺术定义的研究,面向当时的先锋派艺术蓬勃发展的现实,尝试给予理论的解释。在中国,从20世纪50年代起,对美学这个学科持“三分”的看法,认为美学由关于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以及艺术哲学组成。这种美学“三分”的体系直到80年代仍很流行。在具体的研究中,由于5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是从美学上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争开始的,因此,美的哲学占据着主导地位。然而,从另一方面看,80年代的“美学热”吸引了大批文学艺术的研究者加入。王朝闻主编的《美学概论》就将很大的篇幅留给艺术,胡经之提出建立文艺美学,当代艺术学研究更进一步丰富了对艺术的美学研究。

第四组是为美学界更多的研究者所关注的实践、经验、身体这样一些概念。首先是“实践”概念。这一概念从实践出发,进而进入到了新实践、实践生存、对实践的超越等研究派别之中。美学的实践论来源于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其他一些经典论述。从哲学上讲,“实践”的观点改变了认识论上“直观”的主体对对象的模仿,而将“认识”的基础及其真理性的依据立足在“实践”之上。美学上的这种实践论,对于克服将美的欣赏看成是“一个主体面对一个客体时所发生的一个事件”的思维框架,也对于克服将美的根源直接归因于空泛的“社会性”,具有重要意义。实践是去“做”,强调行动。认识来源于实践,这是在说,实践是与认识相对的不同概念。认识是接受,实践是行动,人的行动这一主与客相互作用的物质性的事实,归根结底影响着人的知觉器官在面对作为客体的事物时的知觉和想象。

在当前,另一支颇有影响的美学潮流是“身体美学”。身体美学最早由于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莫里斯·梅洛-庞蒂的《眼与心》一书介绍到中国,而形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后,在21世纪初,理查德·舒斯特曼的《实用主义美学》一书译成中文,开启了实用主义线索的身体美学。这一线索的思想,由于后续舒斯特曼的多部著作介绍到中国,以及作者本人多次到中国访问,而形成广泛影响。身体美学的基本立场是立足于身体的经验,认为身体的经验优先于思维的理性。这种理论重视感受性和动作性,是一种以身体为主体的美学。身体,身体的感觉,身体与情感,行动中的身体,成为这一派美学的核心概念。然而,这种思维在传播过程中,不仅在国外,也在中国,被误读为以身体为客体的美学,从而产生种种对这种理论的偏离。

三、关于美的理论的新的三分

当我们克服了那种“一个主体面对一个客体所发生的一个事件”的直观地对美和美感关系的理解,走出过去的主客二分的理论之后,就出现了种种理论上的尝试。这些理论的尝试,正如前面所说,需要进行理论上的归类,从而揭示其理论上的指向。然而,是从心的一面,还是从物的一面来寻找美,这仍是一个绕不过的问题。固然,心中有物,物中有心,两者无法分开,但是,我们关注的指向是在哪一边,这决定了我们研究的方法,也影响了研究的结论。不过,这种研究指向不再被划分为互不相容的派别,而是通过不同的研究分工,构成一种互补关系,也为美学上的进一步综合奠定基础,积累材料。

(一) 心的美学

“心的美学”主要是从审美主体这一方面来研究美感形成的原因,这种研究并非排除物的一面,但

是将聚焦点放在人对物的感受上。这种美学主要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仍是哲学性的，依赖思辨和分析的方法。例如康德的美学，就是从人的心理角度来看待美。他所谓的美的四个契机，实际上都是从主观的一面来寻找美的原因，例如：审美的无功利性，与人的超越功利的感觉有关；没有概念的普遍性，要追溯到人所共有的“共通感”；没有目的的合目的性，是对对象本身没有目的，而人主观上却认为它具有合目的感；对象的必然性，是指人所具有的必然性的感觉。至于克罗齐的美学，则从人的直觉来立论，认为美即直觉，直觉即表现。他与康德一样，也是将美归结到人的认识及其反应。在19世纪还有另一系列的美学，即叔本华和尼采的美学。这一派的美学主要从人的意欲来立论。叔本华认为美在于人的欲望的去除。人有欲望，而欲望产生痛苦。艺术是超越事物作为感性对象存在的一种柏拉图式的理念的存在，因此对它的观赏能暂时消除欲望，从而能获得愉悦。而尼采则用酒神精神和日神精神来说明人的两种内在的精神，艺术由这两种精神的相互作用而产生。

第二种是通过调查、统计、实验等方法对人的美感进行研究，以期寻找出美的规律。19世纪的德国心理学家费希纳是这方面的最早提倡者。这种研究是伴随着现代心理学的形成而出现的。在费希纳和冯特的倡导和身体力行下，形成了现代实验心理学，从此开始了被称为“构造心理学”的心理学流派。心理学后来继续发展，有格式塔心理学、精神分析心理学、机能主义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等各种流派。如何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到美学研究上去？美学能否完全变成心理学的一个分支？这是学术界一直纠结的问题。一方面，20世纪科学的发展，对美学走向科学具有极大的推动力，由此而形成对美感进行心理实验的要求。实际上，从19世纪起，经过整个20世纪，一直到当下，都有人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他们致力于利用尽可能先进的仪器，对人的审美活动进行定量的测试和分析。到了21世纪，随着现代心理学的发展，以及其他各种医学、生理学，以至于神经生理学、脑科学，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研究手段的介入，人们对审美现象的科学研究越来越深入。这方面科学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丰富了人们的想象力，也增添了信心，使人们相信，科学技术手段的发展会最终解决美与审美这一千古难题。

然而，美学问题是否能通过科学的手段而得到最终解决？人能否通过实验找到美的规律？围绕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回答。不同的回答方式，代表着不同的学术路线。认为实验不能找到美的规律的人，是哲学上的思辨者。他们认为，美和艺术的现象极其复杂，一方面与个人所处的社会、时代、文化、阶级与阶层，以及与个人的教养、个性特征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个人审美时的情感和情绪有关，心理实验室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是用一种较为低级的手段解决一个高级的问题，是不会有结果的。认为实验能够找到美的规律的人则认为，科学的力量是无比强大的。审美无非是人面对某个或某些对象的心理反应而已。这种反应固然受着极其复杂的条件的影响，很难总结出规律。但是，我们还是要相信科学，随着科学的发展，过去大量被人们认为无法解决的问题，都被科学解决了。实验不能解决的美学问题，只能依靠更多更好的实验。当前科学技术在飞速发展，研究的手段会越来越多，人的综合分析能力也会越来越强，人类终究会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一难题。

第三种是介乎上述纯思辨的态度和纯实验的态度之间的各种派别的审美心理学。一种比较古老的理论是审美态度说，这种理论认定，审美依赖于人面对审美对象时所具有的一种审美的态度，这种主观的审美态度决定了审美活动的最终效果。爱德华·布洛的“心理距离”说、西多尔·立普斯的“审美移情说”都具有这方面的特点。围绕着审美心理还出现了各种关于人的心理模型的理论，例如西格蒙特·弗洛伊德关于心理无意识理论，以及关于个人的意识、无意识和前意识的心理模型的提出，容格关于集体无意识的观点，亚伯拉罕·马斯洛关于人本主义心理学的理论，等等，都属于这种建筑在对人的心理进行各种手段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的关于人的心理模型的构想。

（二）物的美学

与上述“心的美学”相对，“物的美学”从物的一面寻找美的根源。它主要研究审美对象的性质，

具体说来，可以从三条线索来论述物之美。

第一条线索，是形式之美。在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受音乐的启发，第一个提出了关于美的理论。他发现了“绷紧的弦的长度与它们的振动所产生的音高间的关系”，例如“1:2，八度；2:3，五度，3:4，四度”，这依赖于数学的比例，并由此构成 *harmonia*（译成“和谐”或“和声”）。^① 这种启示成为一个出发点，被推广到物理学和天文学上，形成了一种以数为基础的关于世界美的理论。这种观点由于柏拉图的继承而得到发扬光大。柏拉图提出，“度（*metron*）、比例（*symmetron*）的性质总是……构成美与优秀”（《斐利布篇》64e）。^② 将美归结为物的形式，包括物的比例或一些几何图形，例如圆和椭圆，三角、五角、六角或八角形，正方或长方形等等，或在复杂而看似无规则的图形中看出这些几何图形。从毕达哥拉斯到欧几里德，许多数学家论述过图形的“黄金分割”之美；列奥纳多·达·芬奇图示了维特鲁威关于人体与方和圆的关系的论述；更进一步，事物之间和事物之内的各部分之间都有一些平衡和对称的关系，这也构成形式之美。美在形式，在不同的形式的组合，在形式所构成的和谐，这构成了一种共识，成为延续持久的一个大理论。

第二条线索，是物的光与色的美。与形式主义的理论依赖于理性的推断不同，这种光与色的美更依赖于自然的感觉。阳光与彩虹之美、金银的色泽之美、森林河流之美、蓝天大海之美，都不依于形式而存在。然而，这种感性的美尽管很早就被人们感受到，在欧洲古代思想史上，却只有到了古罗马哲学家普罗提诺，才开始为单纯事物的美寻找理论的根源。他认为，并非复合的事物才是美的，单纯事物也可以是美的。这种美不依赖于各种对称和比例的关系，而是由于其自身。这种自身的美在于光与色，而光与色之所以美，是由于它指向一种精神性，成为作为万物本体的“大一”的一面镜子。^③

第三条线索，是整体性之美。比例和对称，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和谐，当然也有着朝向整体性建设的倾向，但是这与后来美学界所理解的整体性不一样。这种思想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亚里士多德在讨论悲剧时，提出要“有头、有中间、有尾”，这暗示了一种生物学的比喻，并由此启发后世形成了“有机整体”的理论。

对于这三条线索，中世纪著名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给予了总结。他写道：“美包含了三个条件：完整或完善，缺少这些性质的事物也因此而是丑的；合适的比例或和谐；以及最后一点，明亮或清晰，被称为美的事物都有鲜明的颜色。”^④ 具体说，还是这三点：完整性和整体性；形式、比例与和谐；光与色。这是古代和中世纪对物之美的代表性观点。

在当代美学中，对物的研究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世界的美是丰富多彩的，由这三条线索所构成的三点，又有着多种多样的分化和交叉，形成多种多样的物之美。例如，整体性各有不同。有些是几何性的整体，这具有建筑学的隐喻，指内在各部分以平衡、对称等原理而实现的相互结合。除此以外，还有作为生物学隐喻的“有机整体”，即将对象看成是一个活物，实现着对象中各部分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功能性结合。不仅如此，古老的“合适”概念也会在这种整体性中得到体现，即物的部分因其在整体中的位置和作用而得到审美评价。对于整体性，还有一种开放性的评价，例如残缺之美。残缺美是整体性遭到破坏而产生的感受。这不是整体性的丧失，而是要以整体性为参照。

再如，形式、比例与和谐所代表的形式主义传统，在近现代实现了转变。英国画家荷加兹通过线条美的经验主义分析，归纳出六个特征，即合适、多样性、一致性、简单性、复杂性、量或尺寸，并在此之上进一步归纳出“美的线条”是“波浪线”，这种线条延展到三维空间，就成了“蛇形线”这种“优雅的线条”。此前，这种形式主义的传统是与哲学上的理性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形式是由于数。这在荷

① [美] 门罗·比厄斯利：《美学史：从古希腊到当代》，高建平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② [美] 门罗·比厄斯利：《美学史：从古希腊到当代》，第59页。

③ [美] 门罗·比厄斯利：《美学史：从古希腊到当代》，第125页。

④ [美] 门罗·比厄斯利：《美学史：从古希腊到当代》，第163页。

加兹那里被解释成是由于经验，将经验分解成不同的层次，从而认为经验要归结为这种既不过于单调，又不过于复杂的线条，认为这种线条能在经验中获得满足，从而获得美感，因此这种线条就美。这是一种主观性的论证，却获得了对客观物之美的认定。在 20 世纪，罗杰·弗莱、克莱夫·贝尔、苏珊·朗格等人都认为审美的对象是“有意味的形式”，这种新的形式主义不再坚持原有的理性主义传统，而重视感性的直观。

还有，西方中世纪的艺术，重视光与色。比如，教堂建筑对自然光的利用极其巧妙，但那个时代作为艺术手段的光与色毕竟还是有限的。到了当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光的重要性显得越来越重要。电灯给千家万户带来了光明的夜晚，霓虹灯装点了城市繁华闹市区的街道。各种新的光源带来了各种光和灯的节日。从奥运会的开闭幕式，到中国各地风景区的大型实景演出，都要在晚间举行，原因就在于灯光能带来神奇的艺术效果。在城市节庆时，从灯光秀到焰火，再到近年来越来越流行的无人机灯光造型，都给城市的夜空带来神奇的景象。光带来色，色激发光，这些也都成为艺术家方便使用的手段，成为可借此以发挥才能的媒介。

中国艺术形式的表现性，体现出一种在形式中有着动作性的特点。中国的传统绘画，特别是文人画深受书法的影响，而书法的形式是书写出来的，是人的动作的痕迹。因此，中国绘画的形，具有主观表现转化为客观形式，并从客观形式中看到主观表现的特点。这也打破了物的纯客观性，使形式成为人的活动的痕迹。

（三）符号的美学

介乎上述“心的美学”和“物的美学”之间，在 20 世纪以来，“符号的美学”思路显得更为突出。符号活动是人在社会之中用图像、声音或语词来指代意义、行动或物体的现象。它需要三个条件：一个指代物，一个被指代物，一个是这种指代活动被社会所认可。

符号活动是一种古老的活动，从原始社会就有。原始氏族和部落的徽号就是一种符号，被社会认可，起着凝聚人群、产生认同感的作用。中国古代作为文明起源的河图、洛书、八卦，都是符号，对华夏文明的诞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欧洲，从希腊神话到基督教，都流行着大量的符号，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用符号表达意义，是一种古老的人类现象。但是，符号学作为一门科学，是 20 世纪才开始的。一般说来，现代符号学有两个主要源头：一个源头是美国实用主义的哲学家皮尔士，他作出了许多重要的符号学论述，此后被莫里斯等人所继承。皮尔士区分三种类型的指号（sign），包括图像（icon），与所指物有相似关系，例如图与所描绘的物；导引（index），与所指物有连带关系，例如烟与火；符号（symbol），与所指只有惯例关系，例如语词与其意义。另一个源头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是一本他去世后出版的讲课记录，主要讲语言学的原理。从这部著作中发展出来的符号学，其根源在于语言学。他区分了“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说明“能指”是声音或纸上的记号，而“所指”是所要表达的意义。他还区分了“言语”（parole）和“语言”（langue），前者是个人的实际上的表述，而后者是这种表述所依托的惯例体系。

这些符号学和语言学上的道理，看上去简单，实际上蕴藏着一场哲学上的革命。旧哲学的认识论是主客二分的。“主”是指认识主体，“客”是指认识对象。符号学就提出了一个观念，人是通过符号来认识对象的，符号介乎主体与客体之间。人不可能认识到不被符号包装起来的赤裸的对象，所有的对象都只有通过符号才能被认识。符号具有任意性，但又不是根据个人的主观任意所决定。符号存在于社会之中，是人们在交流中形成的。这是一种人所创造的事物，但又不具有主观任意性，不依个人的意志而转移。符号是人用以表达意义的一种中介物，符号可指示我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同时，符号也是我们认识和思维的工具。符号包括视觉的和听觉的符号，也包括语言符号。实际上，通过符号，人才生活在一个意义的世界之中。符号具有约定俗成性。我们指着一张桌子，说“这是桌子”，这是对的。但指着一张椅子说“这是桌子”，这就错了。本来，一物被称为“桌子”还是“椅子”，具有任意性，但一经

确定，就难以改变。这是人们共同的约定，不以个人的意志而转移。如果有权力者一定要这么做，例如，指鹿为马，并以此来测试一种个人违反公众习惯的权力，那将是一种危险的挑战。

在 20 世纪，符号学具有广泛的影响。维特根斯坦的分析哲学，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罗蒂的新实用主义，都渗透着符号学的研究成果。然而，在美学上，影响比较大的还是恩斯特·卡西尔和苏珊·朗格所创立的文化符号学。卡西尔在符号学方面的代表作是多卷本以德文写成的《符号形式的哲学》，他用英文写成的《人论》简要地概述了他关于符号的思想。在这本书中，卡西尔分述了“神话与宗教”“语言”“艺术”“历史”“科学”等各种人类文化符号，说明人是通过这些符号认识世界的，这些符号相互之间有着区别，各有其意义，相互之间又有着种种联系。卡西尔的追随者朗格则努力区分两种符号，即科学符号与艺术符号，说明艺术符号是情感的符号，她的著作《哲学新解》《感受与形式》等对这方面的理论作了详尽的解释。

四、结语：以人的活动为中心

在过去的一些理论著作和美学教材中，美和美感都被人们分开，并分别作论述。从我们前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它们是结合在一起的，是同一种现象的两个方面。在对它进行叙述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侧重，但是，最终还是需要将它们结合在一起，说明它们之间的互动、渗透和一体性的关系。人的审美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现象，希望通过单一的方法，清晰而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难题，形成一条或多条像数学、物理学、化学那样的规律和公式，是不现实的，也是会带来误导的。有时一些审美心理的模式会带来一些新的假想，带来新的话题，这也可被看成是这一学科的一些进步。但是，从公式出发还不如从现象出发，从派别出发还不如从问题出发。回到美和美感的实际上来，才能提高美学素养，也才能推动美学研究的发展。

过去几十年的美学研究，出现了众多的新概念，也出现了各种纷争。面对这种当下的纷争，基本理论应该起到桥梁的作用。实际上，所有这些概念和流派，都具有一种结合的可能性。这就是，要以人的活动为中心。美的本质是身体的，但只能是活的身体，是身体的活动及其感受。它是经验的，但这是活动中的经验，而不是被动的对当下事物的直观和体验。它是生存，但不能被理解成是“活着”，不能被泛化为“人生在世”，而是指“去活”，在主动性的生活中形成感受。它是认知，但这种认知不是“静观”，而是在活动过程中的“观”。人总是处在活动状态中，动是绝对的，静是相对的。动中的认识与现实功利性结合，而美的感受只是活动的伴随物。它是人的活动，但不能以人的本质来论证美的本质，而是要看到从动物到人的连续性。动物也有美丑之别，只不过人的美感能力要高得多、丰富得多而已。它是“实践”，但既不能狭义地被归结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这“三大实践”，也不能广义地被扩展到观念、思想和认知之上，不能将思维活动归结为实践。实践是“做”，是“操作”，是做一件事又做一件事。回到柏拉图的结论：“美是难的”。柏拉图以后两千多年的理论研究者所选择的，不是知难而退，而是知难而进！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道家平淡美学本义兼及对“味美”说的辨析*

余开亮

[摘要]先秦道家首次将“淡”作为重要的哲学美学概念提出。在老庄那里，“淡”具有三个维度的美学思想内涵：第一，“淡”与道的可感性相关，形成一种淡之味；第二，“淡”与应物经验相关，形成一种淡之情；第三，“淡”与理想的生命境界相关，形成一种淡之境。淡之味、淡之情与淡之境的相合形成了自成一体的道家平淡美学，蕴含有关自然、自由与超越的中国美学之思。道家的平淡美学不同于儒家的中和美学。后世诗学中的“滋味”说与“醇美”说等都与道家平淡美学无关，实属一种儒家式的“和味”美。北宋以来的平淡美学则既有对道家平淡美学的继承形态，又有对道家平淡美学与儒家中和美学进行融通的创新形态。

[关键词]道家 淡 平淡美学 无情 和味

〔中图分类号〕B83-02；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151-08

“淡”，是老庄哲学对道性与生命情感状态、生命境界状态的描述性范畴，具有丰富的内涵。“淡”本身虽不直接关涉具体的艺术活动，却具有一种明晰的美学意蕴。藉此“淡”之美学意蕴，不难全面地领略道家平淡美学的原初面貌、美学精神以及与后世艺术“味美”说、平淡美之间的思想关联。

一、淡之味：作为道的可感性之淡

道在老子那里具有多重意义，“有些地方，‘道’是指形而上的实存者；有些地方，‘道’是指一种规律；有些地方，‘道’是指人生的一种准则、指标、或典范”。^①从形而上意义来说，道是无，是超越于感官经验而无法感知的。《道德经》十四章云：“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形而上之道虽然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但又并非虚无，而是一个实有的存在物，所谓“道之为物，惟恍惟惚”（《道德经》二十一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道德经》二十五章）。这个实有的存在体不但独立存在，而且还作为“万物之宗”“万物之奥”创生万物并成为万物存在与发展的根据，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四十二章）。道在创生万物时，有着一个由形而上向形而下、从无到有不断落实的过程。降落于经验世界的道，对万物“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道德经》五十一章），由此“内附于万物”，^②而成为世间万物存在的内在本力量。这种世间万物存在与发展的内在本力量在老子那里又被称为“德”。《道德经》二十一章云：“孔德之容，惟道是从。”世间万物遵道而行，就是德。在庄子那里，这种在世间万物中存在的内附之道被称为“性”。《庄子·天地》云：“形体保神，各有仪则谓之性。”在庄子看来，道经由气

* 本文受到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

作者简介 余开亮，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中华经典研究中心教授（北京，100872）。

①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页。

②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第5页。

创生万物，生成了万物的形、神、性。形体为现象，而现象中保有的内在精神与内在条理则为性。《庄子·德充符》云：“所爱其母者，非爱其形也，爱使其形者也。”庄子认为，虽然形构成了万物存在的物质基础，但神或性才是内在推动万物发展的本质力量。《庄子·天地》云：“性修反德，德至同于初。”可以说，在庄子那里，性才是万物的本质，是道在万物中的本质呈现。

由道至德、由道至性，道完成了由形而上世界向形而下世界的落实。道在经验现实世界的落实，使得这个在形而上意义上感官难以把握的恍惚之物有了被感知体验的可能。但这种隐匿于经验现象世界中的本质之道、内在之性仅通过有距离感的外在视听依然是难以感受到的。要感知这种隐匿之道、内在之性，需要零距离地进入万物，在与物的一体交融中方有所全身心“体贴”。因此，直接对物进行咀嚼、含化、消化的味觉开始被人所关注，并作为一种全方位感知方式的代表被提了出来。^①正是在这种味与道的关联中，“淡”被老庄作为体味到的道、德、性之感性属性而揭示了出来。

《道德经》三十五章云：“执大象，天下往；往而无害，安平太。乐与饵，过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大象即道、朴、常。^②显然，这里所说的道乃理想社会运行原则所遵循的自然之道。“执大象”与“乐与饵”在这里代表了两种不同的社会运行方式。前者尊道贵德，让社会自然运行而“民自化”“民自正”“民自富”“民自朴”，因而往而无害，天下安泰；后者追求美乐美食、仁义礼法之治，^③让社会按偏爱运行而“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道德经》五十七章）。从味觉隐喻来说，悦耳的音乐与诱人的美食，因强烈的感官刺激性与享受性，“应时感悦人心”^④而吸引了过客的停留与聚集，成为世俗有为的社会运行方式。与之相反，道的运行乃不施人为的自然而行，以一种不取悦人心、淡而无味的形态存在。可见，老子这里所说的“淡乎其无味”是对道在经验世界运行形态的描述。河上公注曰：“道出入于口，淡淡，非如五味有酸咸苦甘辛也。”^⑤《说文解字》云：“淡，薄味也。”薄味是一种浓度不高或几乎没有浓度的味道。正因如此，道才确保了自身没有人为施与性地自在显现。一旦道的运行有了酸咸苦甘辛的味觉确定性，人就会对它产生偏爱，而道之自然性就反被遮蔽了。用“淡”这个词来描绘道的自在运行状态，表明道的自然无为性是具有可感性的。既然是可感的，则淡味或无味就不是空洞而无法体味的零，其依然是一种可以去体味的“无味之味”。因此，《道德经》六十三章云：“味无味”。王弼注云：“以恬淡为味”。^⑥恬，从心，安也。舌头由心统摄，故又可释为不动心。恬淡之味就是一种不具有感官刺激性，让人不动心的感性之味。正是这种淡味，将万物幽隐的本质带到了可感性范围，使得玄之又玄之道并没有完全隐入理性的枯槁世界与无法触摸的彼岸世界，而显现出一份微妙的可感性。余莲说：“因为有了平淡，我们留在可感的范围里（纵然平淡把我们推到可感的世界之边缘，亦即它最微不足道之处）。"^⑦因此，道之淡，实是被人感知、体味到的道的感性存在状态或道的可感性。

道以淡之味显现自身，避免了人情对物的眷恋与偏爱。因道的显现不偏执于特定的五味，是一种拒斥单一滋味独占后的最为质朴自然的虚待、中立状态，故反而能展示本味的诸多精彩。具体到万物上，这种道的可感性就是物性的自在呈现，是没有任何人为施与性的物的本真之态。《庄子·刻意》云：“澹然无极而众美从之。此天地之道、圣人之德也。”天地之道的淡然可感性，为道家平淡美的生成提供了一种可能的对象。“淡”也由此成为打开道之秘境的一条感性之路与审美之途。

① 关于中国文化中的“耳目之争”“耳舌之辩”相关论题，可参看贡华南：《味觉思想》第1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笔者认为，味觉可视为道家哲学中全方位感知方式的代表。不过，道家对视听觉也有将之全方位化的倾向，如“莫若以明”“听之以气”等说法都不再是日常有距离感的视听，而是一种全方位的感知方式。

② 参见[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8页。

③ 参见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第204页。

④ [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88页。

⑤ 《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王卡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39页。

⑥ [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164页。

⑦ [法]余莲：《淡之颂：论中国思想与美学》，卓立译，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9页。

道作为世间万物的内在本质，隐匿于万物深处，但也散发淡然的可感性。唯有拨开现象的皮毛，方能体味那份淡淡的道性、物性。《庄子·天道》云：“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万物之本也。”“淡”不是万物的表象，而是万物本质的感性敞开，是万物存在的本真性。世间过客往往痴迷于世界的表象，为五色五音五味所吸引。唯有洞察了世界本质的体道之人，方能超越于表象而进入万物自身，感知道的无味真味，此有如九方皋相马，略其玄黄而取其骏逸。按今天美学理论的说法，这种道的可感性或万物存在的自然本真性构成了道家平淡美学关于审美对象特性的定位。道家平淡美学在审美对象的呈现上，超越了对对象外在形相可能带来的主观性偏爱，而直入体现“天地之大美”的万物自然之性、万物自然之理、万物自然之神。庖丁解牛的秘密正在于他不是目视全牛，而是神遇“牛理”。后世荆浩《笔法记》所云“度物象而取其真”，也是要求画家摆脱表象的形似而去领悟物的本真状态。这种本真状态也是他所说的“物象之原”“物之性”。以松为例，荆浩说：“夫木之为生，为受其性。松之生也，枉而不直。如密如疏，匪青匪翠，从微自直，萌心不低。势既独高，枝低复偃，倒挂未坠于地下，分层似叠于林间，如君子之德风也。有画如飞龙蟠虬，狂生枝叶者，非松之气韵也。”^①为何“如飞龙蟠虬，狂生枝叶”不是松之气韵？就在于这种物象实非松之自然本真物性，而是有着鲜明的情感表现性。

所以，作为道的可感性的淡之味，体现了道家在审美观照中对物象自性当下显现的捕捉。这种物象自性如在目前、当下显现，呈现了道创生万物所具有的内生命精神，它是能让人体验到的一种神情、一种气韵、一种生动、一种生意、一种天真淡简等等。作为审美对象的自然本真之态，对人的感受性来说，是一种淡之味，而对物来说，则体现了无限的丰富性。恽寿平评倪瓒的画说：“云林画天真淡简，一木一石，自有千岩万壑之趣。”^②因此，平淡美学在貌似平淡之感的背后有着天地万物无限丰富的自然之性的展现。这一点被后世艺术平淡美学主张者，特别是苏轼多有继承阐发。苏轼的“外枯而中膏，似澹而实美”（《评韩柳诗》），“发纤秣于简古，寄至味于澹泊”（《书黄子思诗集后》），“质而实绮，癯而实腴”（《与苏辙书》）等名句，都揭示了道家平淡美学中所蕴含的理趣。苏轼所说的“外枯”“似澹”“简古”“澹泊”“质”“癯”，一般被释为一种平淡的语言风格。但参照道家平淡美学，其意更可能是指一种被描述的诗歌对象不期然的显现方式。苏轼《题渊明饮酒诗后》说：“因采菊而见山，境与意会，此句最有妙处。近岁俗本皆作‘望南山’，则此一篇神气都索然矣。”从语言风格来说，“见”并不比“望”要枯简，但就感受南山的方式来说，不期而遇的“见”（亦是“现”）要比有刻意搜求感的“望”淡得多，其最能描绘南山的自然存在性，也最能体现陶渊明心态的宁静悠然。依此《饮酒诗》，苏轼所说的“中膏”“实美”“纤秣”“至味”“绮”“腴”正是物象南山的自在呈现以及陶渊明与南山之间“自性”相互显现的亲合关系。

二、淡之情：作为无情应物的在世经验之淡

“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自然万物之淡味呈现与本真之美的彰显是离不开人的感知体会的。人的感知态度不同，物的意义呈现方式也不同。其中，对物之可感性的审美态度在中国文化中往往被称为情或情感态度。以情应物、情物相融是审美的基本样态。在老庄那里，道的可感性之美的呈现也离不开人的审美态度。与世间过客倾情于物的刺激性表象不同，老庄为道的淡味可感性提供了另一种感知情态。

《道德经》三十一章云：“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恬淡为上”是老子在谈到用兵态度时说的。在老子看来，兵乃不祥之器，最好不用。如果非要用兵，也应该表现为一种恬淡之态，不要有任何得意、好杀之热情。因此，恬淡也表示了一种处世待物的不在意、不偏私、不居功、不宰制的态度。这里，恬淡或淡是被作为一种应物方式提出来的，它要求人在面对世间万物时放弃自己的偏私与刻意、热情与痴迷，而以淡然无意的态度处之。唯有如此，人才能不被外界的五色、五音、五味之表象所吸引而偏离自然之道。《道德经》二十章更明确地说：“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

^① 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第1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第6页。

^② [清]恽寿平：《南田画跋》，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年，第63页。

台。我独泊兮，其未兆；沌沌兮，如婴儿之未孩；傫傫兮，若无所归。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也哉！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澹兮其若海，飏兮若无止。”面对盛大的礼仪与春日的美景，世俗之人往往情不自禁，兴高采烈。而体道之人则淡泊宁静，不为所动。如果说前者是一种“因物斯感”“情随物迁”，注重对象外在形象与主体情感强度的审美态度的话，后者则是一种“感物情不迁”，注重对象内在本性、没有情感倾向性的另一种审美态度——生命的态度。相比于科学态度、功利态度以及注重主体情感直抒与客体外在形象的审美态度，朱良志将主客不分没有情感倾向性的生命的态度称为中国美学中的第四种态度。^①可以说，老子的这种“泊兮”“澹兮”的应物态度就是一种生命的态度。王弼注“澹兮其若海”为“情不可睹”，^②“情不可睹”即是不显著之情，是一种不为物所感动的微妙之情。由此，“淡”又具有了表征微妙之情与物相合的待物经验的意义。淡之情即一种无情，一种无意于生发感动、没有情感倾向性的微妙之情。老子这一作为在世经验和审美态度的无情之淡，在庄子那里发挥到了极致。

在《庄子·德充符》中，庄子与惠施曾展开过“有情”与“无情”的辩论，并提出“不以好恶内伤其身”，以“无情”来应对世间万物。在庄子看来，有情者往往因物滋生好恶之情，因而扰乱人之自性。相反，人只有以无情应物，方能不为物累、不受情困而游于世间。庄子将这种应物态度以镜与静水为喻进行了具体说明。《应帝王》云：“至人之用心若镜，不将不迎，应而不藏，故能胜物而不伤。”《天道》亦云：“万物无足以饶心者，故静也。水静则明烛须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静犹明，而况精神。圣人之心静乎，天地之鉴也，万物之镜也！”镜和静水并非郁闭不流而是映照万物，它们收纳万物但又不被万物改变自身。郭象注“至人之用心若镜”为“鉴物而无情”。^③从情的角度看，庄子之无情并非无任何接纳之绝情，而是无情感倾向性的应物之情，其敞开的生命自然之性情；从物的角度看，庄子接纳之物是未受人为扰乱与情感灌注的自在之物、本真之物，其显现的恰是物之本性。于此，庄子的这种情物关系构筑了人之本质与物之本质直接相遇的生命自由关系，人与物也因此而一体玄同。正如刘笑敢所说：“无心无情是庄子对待社会、人生的根本态度，也是我们正确理解庄子的精神自由的一个关键。”^④

无情应物的在世经验既不是一种空洞冷漠的绝情，又不是一种欣然快乐的热情，那它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感状态呢？继承老子观念，庄子也以“淡”来定位其所提出的无情应物的新型在世经验。首先，庄子对“淡”之应物方式与世俗应物方式进行了比较，从而取此去彼。《庄子·刻意》云：“不与物交，俟之至也。”郭象注曰：“物自来耳，至俟者无交物之情。”^⑤无交物之情故无情物纠缠，是为“至俟”。《庄子·胠篋》云：“释夫恬淡无为而悦夫哼哼之意，哼哼已乱天下矣！”以有为之举教化天下并以此为乐，实是在扰乱天下。顺其自然，无意而为，是为“恬淡”。《庄子·山木》云：“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亲，小人甘以绝。”以利相交，看似如蜜，实则算计；以道相合，看似平淡，实则真纯。这里，“淡”都是作为一种无情应物的在世经验被提出来的，其有别于感官享乐、道德教化、功利算计之世俗人生态度。其次，庄子从正面对“淡”之应物方式的积极意义进行了阐发。《庄子·应帝王》云：“汝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矣。”郭象注曰：“其任性而无所饰焉，则淡矣。漠然静于性而止。”成玄英疏曰：“随造化之物情，顺自然之本性，无容私作法术措意治之，放而任之，则物我全之矣。”^⑥无情应物的在世经验，淡然无所增饰，“漠然静于性”，故能直呈人之自然性命之情；无情应物的在世经验，对人淡淡，对物淡淡，故无私情措意于物而直呈物之自然本性。于此，物与我得以相互成全，彼此打开而各复其根。

① 朱良志：《生命的态度——关于中国美学中的第四种态度的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② [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48页。

③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庄子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7页。

④ 刘笑敢：《庄子哲学及其演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55页。

⑤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庄子注疏》，第294页。

⑥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庄子注疏》，第160-161页。

老庄用“淡”来描述这种人与物一体玄同的微妙情感，意味着这种淡之情是审美性的，属于有中国美学特色的审美态度——生命的态度。这种“淡”之生命的态度给人的审美活动带来了一种独特的审美情感：不是“情往似赠，兴来如答”的情物心理学式的婉转，而是“不将不迎，应而不藏”的情物现象学式的直观。^①淡之情也就成为了道家平淡美学的审美情感性要求。唯有淡之情的审美情感或审美态度的介入，其所应之物方能不被浓情灌注，其表象也方能被穿透超越，而使得物之自然之性得以敞开。《庄子·达生》记载的“梓庆削木为鐻”故事为理解这种情物经验提供了典范。梓庆所造之鐻之所以为神品，除了他自身的高超技艺外，他更为看重的是“未尝敢以耗气”“必齐以静心”“不敢怀庆赏爵禄”“不敢怀非誉巧拙”“忘吾有四枝形体”“其巧专而外滑消”的祛情与凝神之态。唯有如此，他进入山林后，就能感知最适合造鐻的木之形态，所谓“观天性”，“然后成见鐻”。庄子借梓庆之口将这种以人之自然性情观照物之自然本性的情物关系称为“以天合天”。所以，无情应物在世经验的物我两全，以天合天，实质是人之淡情与物之淡味的相互显现。人之淡情与物之淡味成为道家平淡美学审美情感与审美对象的两端，缺一不可，且合二为一，彼此成全。

所以，作为无心应物的在世经验之“淡”，实为道家平淡美学中审美主体一种无倾向性、不感动的情感状态。在这种情感状态中，个体生命澄汰了物欲和功利的渣滓而使自然之性和盘托出，身与物化，与万物共存共在，并生为一。于此生命态度的审美经验中，人与物的自然本性都得以敞开，独化于玄冥之境。这种淡之情超然于世，“以万物为刍狗”（《道德经》五章），不扰物、不施人，反而真正地在救赎人、救赎物。后世的艺术平淡美学正是发现了道家“无情”“淡情”的思想特质，而将其转化到了日常的审美与艺术活动之中，成为极富中国特色的艺术生成理论。

三、淡之境：作为与道合一的理想生命境界之淡

老庄对淡之味与淡之情的论述，并不如后世平淡美学那样直接指向一种艺术风格。其对淡的关注，翻转的是世俗的一种处世与治世方式，给人类生存提供另一条可供选择的人生与社会发展之路。如果说道家的哲学思想是围绕着人生与政治问题展开的，那么，其平淡美学则主要是指向人生哲学的。道家平淡美学属于一种人生美学，最终指向生命的意义安顿。正因如此，老庄往往是在与其他人生道路的比较中，才提出关于“淡”的新型人生路径和人生体验。

面对春秋战国时代的战乱与人生的无常，先秦道家通过对自然天道的反思，意图将自然的法则运用于人生与社会，给生命与社会提供一条自然无为的发展方略。老庄认为，人类（特别是统治阶层）欲望的膨胀与理性的机巧有为是社会动荡与生命不安的主要根源。这种超出生命纯朴之性的欲望与理性驱使人不断地去争夺、占有与掌控世间万物。因此，要扭转注重感官享乐性与仁义有为性的现实生存方式，需要对偏离自然之性的欲望与心知予以去除，方能让人复归自然无为。如何去除这些人性的附赘悬疣呢？老庄提出了很多持养自然之性的心性工夫，如老子的“涤除玄鉴”“致虚极，守静笃”“绝仁弃义”“绝巧弃利”“绝学无忧”“少私寡欲”“损之又损”“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庄子的“心斋”“坐忘”“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疏淪而心，澡雪而精神，搢击而知”等等。这些心性工夫几乎都是为对治现实生存方式中过分的欲望与理性而提出的。以生命本有的心性智慧来消除多余的欲望心知，生命遂刊落赘疣而复归本朴。

由此，生命不再是如同动植物般无知无觉的自然无为，而是一种有着高度精神自觉的自然无为，追求的是一种与道合一的生命境界。《道德经》十章云：“涤除玄览，能无疵乎？”王弼注云：“玄，物

^① 徐复观在《中国艺术精神》（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中就曾现象学来说明庄子的艺术精神。后来张祥龙在《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修订新版）、《从现象学到孔夫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增订版）等书以现象学全方位阐释中国思想。杨春时在《中华美学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中更将古典现象学视为中华美学的哲学方法论并提出了“中华审美现象学”主张。

之极也。言能涤除邪饰，至于极览。”^①按照王弼的注解，“览”是“见”或“观”的意思，“涤除玄览”说的是排除一切多余物欲和心智的干扰而实现对道的直观，最终达至与道合一的生命境地。按照帛书老子乙本，“玄览”实为“玄鉴”。古代“鉴”与“览”二字通用，即指镜子。玄鉴，陈鼓应释为“喻心灵深处明澈如镜。‘玄’，形容人心的深邃灵妙。”高亨说：“玄鉴者，内心之光明，为形而上之镜，能照察事物，故谓之玄鉴。”^②以上两种注解虽然在个别字义上有歧义，但总体意思大致是相同的：心能做到排除杂念，就能如同明镜一般照察事物，自然也能获得对事物本质（道）的观照和体认。《庄子·人间世》云：“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郭象注曰：“虚其心，则至道集于怀也。”^③当人以虚静之心敞开生命时，道也就满集于怀，成就与道合一的理想生命境界。

可见，与道合一的理想生命境界使得个体摆脱了各种滋扰而复归生命的自然之性。这种自然无为的生命之性与宇宙的自然无为的大道相通为一，从而实现了生命的安顿。这种与道合一的理想生命境界或圆满生命状态是能被描述的。从理想生命境界的存在属性来说，可以描述为“无”“一”“自然”“虚静”“寂寞”等；从理想生命境界的难以言说性来说，可以描述为“玄”“妙”“微”“机”等；从理想生命境界的喻象来说，可以描述为“光”“水”“镜”“朴”等。不过，如果要从感受性来对道境进行描述的话，那“淡”字可谓当仁不让。且不说老庄已然用“淡”来描述道之滋味以及与物合一的情感经验，“淡”自身所具有的用“体”来“味”的身心整全性也最能充分地描摹理想生命境界的圆满性。

《庄子·天下》篇对老子的思想赞美道：“以本为精，以物为粗，以有积为不足，澹然独与神明居。”“与神明居”，即与道合一的精神境界。这里的“澹然”描述的当是老子学派所推崇的体道之境。《庄子·刻意》云：“夫恬淡寂寞，虚无无为，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质也。故曰：圣人休休焉，休则平易矣。平易则恬淡矣。平易恬淡，则忧患不能入，邪气不能袭，故其德全而神不亏。”在庄子看来，恬淡之道既是天地的本原也是人之道德或体道境界的极致。一旦人能止息于此境地，则能获得安稳与恬淡。于此生命的安顿之境，人则超越了忧患邪气，实现了生命德性与精神的圆满。显然，这里的“淡”也是对体道者内在生命境界的一种体会。“虚无恬淡，乃合天德。”（《庄子·刻意》）此句的“恬淡”说的正是与道合一的理想生命境界。可见，“淡”在老庄哲学那里还具有一种境界义，是对与道合一的理想生命境界的一种体会。

用“淡”来描述道境，使得供生命栖居的精神家园具有了美学色彩。这表明，老庄理想的人生境界不是枯槁的、空洞的，而是一种微妙、玄妙的人生况味，一种大美的境界。正因如此，道家的平淡人生美学获得了其终极的意义指向。所谓的“味无味”，正是用淡之情去体味淡之味而获得一种淡之境。由于这种淡之境是一种生命的意义流向，是体味过程的价值旨归，故其又可以理解为一种“味外味”与“至味”。由此，“淡”贯通了主客、连接了天人，可成为道家思想重要的美学范畴。借用《二十四诗品·冲淡》的说法，“素处以默，妙机其微”是淡之情与淡之味的审美直观，而“饮之太和，独鹤与飞”则是淡之境的圆成。按今天的美学理论，淡之情（审美情感）、淡之味（审美对象）与淡之境（审美境界）一体关联，构成了道家平淡美学的三大结构要素。从理论逻辑上说，淡之境是淡之情与淡之味得以生发的前提与基础。没有心性的修养和超然的境界，就不会抵抗声色的魅力与五情的悲喜，也就谈不上淡之情与淡之味的相互显现。正因如此，像陶渊明之诗与倪瓒之画，往往是难以模仿的。没有胸次的廓然与境界的超脱，仅凭学力，特别是修辞技巧上的模仿，又如何能体会到平淡之美的奥妙呢？不过，生命的体道是一个无限的精神旅程。在修道的过程中，通过审美或艺术活动的契机，人也能实现淡之情与淡之味的相合，从而领略生命在淡之境的当下寄托。所以，道家追求的平淡之美既可以是朱熹所说的修道生命境界的“真味发溢”，又可以是郭熙向郭思所叮嘱的通达理想生命境界的“进修之道”。

① [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23页。

② 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第98页。

③ [晋]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庄子注疏》，第81页。

因人生哲学的不同，作为精神安顿的理想生命境界也有着不同的方式与通达路径。平淡美学的淡之境以一种心性修养、审美或艺术的方式来收摄情欲，还原生命本真，成己成物，最终复归天道。在平淡美学中，中国文化的形而上的超越精神品质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在平淡美学的诸形态中，道家以情物的彼我玄同来实现与道合一的自然之境，禅宗以色空的体用不二来以心证道，理学以仁者与万物为一体来同流于天地之境。诸家淡之境的实现方式虽不同，但都没有远离万物世界，都属于一种在世间的内在超越。这里，要感谢老庄提出的平淡美学。正因为和光同尘之“淡”维系住了生命精神的超越性与世间万物之间的微妙关联，既使得生命精神的超越没有隔绝人寰、远离尘世，又使得人间的审美与艺术活动不拘泥于现实而走向了精神的悠远。这种精神的悠远不是麻木不仁，恰是一种精神的自觉，是人对理想生活状态的憧憬。

四、余论：中国古典美学“味美”说辨析

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道家平淡美学在审美对象的呈现方式、审美经验的情感状态与审美境界的精神超越上皆具有自身独特的理论内涵，成为中国味觉美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后世艺术的品评影响深远。正因如此，学界在研究后世艺术的“以味论诗”“以淡论画”等“味美”品评理论时多将之溯源到老庄的“淡”思想。然而，对这种理论的溯源活动，尚需进一步辨析与概念澄清，否则既可能导致中国味觉美学丰富性的丧失，也可能导致道家平淡美学独特性的消解。

在反思“以味论诗”“以淡论画”的理论溯源活动上，最核心的问题是要清晰地意识到中国味觉美学实具有儒道两种不同的理论源头。除了通过后世的品评理论去“沿波讨源”，还可以站在源头上去“因枝振叶”，这样才能对源头的流向与汇通有较全面的感知。中国文化的味觉思想极为丰富，除了道家的“淡味”“无味”观念，儒家对饮食之味以及由此引发的味觉观念也极为重视。与道家反对五味不同，儒家在饮食文化上强调酸咸苦甘辛五味的调和。《左传·昭公元年》记医和话说：“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论语·学而》载有子云：“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从味觉隐喻上讲，儒家最理想的人文世界和生命世界都应是五味的调和，是一种不缺少任何一种味道又让几种味道相成相济、“以他平他”的“和味”。显然，儒家推崇的“和味”与道家的“淡味”是具有极大区别的。从外在对象上，“和味”要求的是多样感性形式的和谐统一；从情感状态上，“和味”体会到的是多样情感的交织徘徊，并伴随着道德意志的兴起；从精神境界上，“和味”趋向的是尽善尽美、美善相乐的“和境”或天地之境。

依此为参照，不难看出，后世“以味论诗”的品评理论中，锺嵘的“滋味”说与司空图的“醇美”说在理论源头上当追源到儒家“和味”观念而非道家的平淡美学。锺嵘《诗品序》曰：“五言居文词之要，是众作之有滋味者也，故云会于流俗。岂不以指事造形，穷情写物，最为详切者耶！故诗有三义焉：一曰兴，二曰比，三曰赋。文已尽而意有余，兴也；因物喻志，比也；直书其事，寓言写物，赋也。宏斯三义，酌而用之，干之以风力，润之以丹采，使味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是诗之至也。”“滋味”不是一种“淡味”，而恰是一种丰富的味道，其对兴、比、赋手法的多元运用，对风力（情志）、丹采（辞藻）的多样性强调，都表明了其诗学追求的是一种儒家式的“和味”美。这与锺嵘反对“淡乎寡味”，推崇“物感论”与“诗言志”观念是一致的。同样，司空图在《与李生论诗书》中说：“江岭之南，凡足资于适口者，若醯，非不酸也，止于酸而已；若醢，非不咸也，止于咸而已。华之人以充饥而遽辍者，知其咸酸之外，醇美者有所乏耳。彼江岭之人，习之而不辨也，宜哉。诗贯六义，则讽喻、抑扬，淳蓄、温雅，皆在其中矣。”司空图反对以单一的味道论诗，而主张一种多样味道有机结合的“醇美”“全美”。醇，为一种纯浓“和味”而非淡味，持的是六义并举、美刺幽雅兼容的诗风。“倘复以全美为工，即知味外之旨矣”说的亦是通过对诗的多样性统一之“全美”而兴发的“一唱三叹”诗外之“韵味”与“和境”。当然，相比于先秦儒家的“和味”观念，后世“以味论诗”在审美的感受性、意象的圆融性、语言的贴切性等方面是有极大发展的。

随着中国文化精神的内转以及三教合流趋势的加强，道禅哲学所注重的内在心性思想对文人心灵产生了极大魅力。中唐至宋，儒学也在批判、吸收佛老思想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心性之学。北宋理学出于收拾人心、寻求精神安顿的理论需要，在重新阐释先秦儒家典籍以为时代所用的同时，也吸收了道禅在心性学方面的理论资源。在此背景下，与道家人生哲学紧密关联的平淡美学开始得到了大力弘扬并呈现一种复杂态势。为了由性反道，实现天人合一，北宋理学家普遍采用了收摄情欲，挺立“大心”的修养工夫来超越现实。由此，道家“淡”思想中所蕴的物之性、淡之情以及人生淡境等观念开始被整合进理学人生哲学中。在邵雍的“诚为能以物观物，而两不相伤者焉，盖其间情累都忘去尔”、周敦颐的“乐声淡，则听心平”、程颢的“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圣人之常，以其情顺万物而无情”等论述中，皆可感受到道家“淡”思想的影子。不过，理学家在吸收道家平淡思想旨趣的同时，始终保持了自己的儒家内核，即强调平淡情感之中心性的诚、敬、主一以及天理等道德意识的渗透参与。这可以从梅尧臣、欧阳修等人的诗论中清晰看出。梅尧臣、欧阳修等人出于对“西昆体”的反拨，倡导一种“古淡”“平淡邃美”“平淡典要”“辞严义正”的平淡诗风。为了说明这种平易风格的合理性，他们除了师法老庄，还追溯到先秦儒家大飨之礼的“大羹遗味”传统。儒家典礼活动中的大羹不和、以素为贵是在特定场合出于表达至敬之情的需要，这种让人在简淡的礼仪形式中感受质实的情感内容的观念，属于儒家重质轻文的思想面相。当梅、欧等人将老庄的平淡美与儒家的“遗味”说相结合并运用于诗歌创作时，就会形成一种语言平易甚至枯槁而内容充实的平和诗风。这种“和味”与“淡味”相贯通的诗论算是一种以道家平淡美学的瓶装了儒家中和美学的酒的创造性产物，是对儒道两种“味美”说的融通。就其根本而言，这种平淡美学依然属于儒家美学。从对象层面来说，这种平淡诗风往往描述的是辅时及物的社会现实性内容，其间隐含着一种道德性的判断标准，故不可能是物性的自在显现而是被赋予道德价值的显现。从体味层面来说，这种平淡诗风传达的是对先王古道的遵从与骚雅风骨，其“古淡”之“真味”实是一种道德政治理想之“和味”。可见，梅、欧的平淡诗风虽然受到老庄平淡美学的影响，但更多地是从儒家文质传统延展出来的，因而虽也属于另一种形态的平淡之美，却与道家的平淡美学形似而神殊。

以上表明，撇开市民趣味，中国文化中的“味美”说至少存在着以道禅哲学为主导的“平淡美”（苏轼等沿着陶渊明诗风所承继的平淡美学与道家平淡美学内核较为接近）、以儒家哲学为主导的“和味美”以及融合先秦儒道两大味觉观念源头并以儒家思想为内核的平淡美学三种理论形态。

总之，作为人生哲学的道家平淡美学，以一种生命的态度让物我本质一体玄同。它的无情之情、无味之味与味外之境的理论结构自成一体，是一种极富特色的中国美学理论模式。道家平淡美学所具有的尊重物性的自然精神、不滞于物的主体自由精神、复归天道的生命超越精神构成了多元中华美学精神的重要一环。随着后世艺术活动的实践展开与其他哲学思想的融汇，道家平淡美学既得到了很大的丰富也发生了一些变容。但不管如何发展与变化，道家平淡美学本义在诸多的平淡美学家族中无疑起到了思想旨趣的奠基性作用，值得进一步深思与弘扬。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文化研究的“去殖民性”转向

顾明栋 彭秀银

【摘要】“去殖民性”是21世纪初在文化研究领域出现的一种新理论，该理论首先由拉美的思想家和学者提出，逐渐在西方思想和理论界引起较为广泛的关注，并已发展为文化研究的“去殖民性”转向。通过对“去殖民性”理论和现状进行批判性反思，可以审视其与后殖民研究的异同，厘清跨文化研究领域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从而给终极去殖民化和后殖民研究提出中国学者的不同见解。需要反思的问题主要涉及“去殖民性”的概念、该概念产生的背景、“去殖民性”的理论现状和终极目标、其与后殖民研究的关系，以及该理论的洞见、盲点、缺憾和补救策略等等。通过反思我们提出“殖民无意识”概念，并认为殖民无意识是殖民主义软实力的内在逻辑，也是实现去殖民性目标的终极障碍。

【关键词】去殖民性 殖民主义 殖民无意识 后殖民研究 文化研究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159-10

“去殖民性”(decoloniality)是21世纪初以来在文化研究领域一个较为热门的理论问题，这一新概念由拉美的思想家和学者首先提出，逐渐在西方思想和理论界引起广泛关注，并已发展为文化研究的“去殖民性”转向。^①根据国外现有的研究，“去殖民性”作为拉美的思想家和学者首先倡导的一种后殖民研究理论，其目标是要将知识的生产从欧洲中心主义的认识型中解脱出来，建立以本土知性资源为基础的知识体系。其首席理论家阿尼巴·奎加诺(Aníbal Quijano)是秘鲁社会学家和人文思想家，他强烈质疑西方知识的普世性，认为这是西方文化优越论和帝国主义霸权的意识形态根源，他将这一根源称之为“权力的殖民性”，^②“去殖民性”研究的理论和实践都从其著作中汲取了理论营养。另一位理论家是美国学者沃尔特·米格诺罗(Walter D. Mignolo)，他发展了奎加诺的“权力的殖民性”，提出“权力的殖民母体”(Colonial Matrix of Power, CMP)，着力批判西方现代性的阴暗面。他认为，殖民性是西方人和各种机构从文艺复兴时代起就创建并操控的一套复杂的权力母体，是西方现代性中见不得人的一面，而且一直左右着全球的历史进程直到当下的新自由主义时代。^③也许是受福柯的“权力—知识”复合概念的启发，他在反思殖民性的历史和现状时提出了“现代性—殖民性—去殖民化”三位一体概念，

作者简介 顾明栋，深圳大学外国语学院特聘教授、美国达拉斯德州大学人文艺术学院教授(广东 深圳，518061)；彭秀银，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江苏 扬州，225002)。

① See Nelson Maldonado-Torres, “Thinking through the Decolonial Turn: Post-continental Interventions in Theory, Philosophy, and Critique—An Introduction”, *Transmodernity* (Fall, 2011): 1-15; Ramón Grosfoguel, “The Epistemic Decolonial Turn: Beyond political-economy paradigms”, *Cultural Studies*, 21.2-3 (2007): 211-223.

② Anibal Quijano, “Coloniality of Power, Eurocentrism, and Latin America”, *Nepantla: Views from South*, 1.3 (2000): 533-580.

③ Walter D. Mignolo, *The Darker Side of Western Modernity: Global Futures, Decolonial Option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1.

指出“去殖民性”必须与西方现代性主导的权力殖民母体脱钩，以想象和构建一个不以剥削人类和自然、不以聚集财富为目标的未来。这两位理论家的思想对“去殖民性”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其他众多的社会学家、哲学家、文论家和文化研究学者的参与，有人将这一知性运动称为文化研究领域的“去殖民性”转向，也有人将该理论动向视为旨在创造一种调和文化研究领域不同理论矛盾的新辩证法——“去殖民化辩证法”。^①

由于该理论涉及后殖民研究的领域，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它是后殖民主义的发展，然而，该理论的拥护者声称，“去殖民性”研究并不是后殖民研究，甚至对有人将两者混淆表示遗憾。因此，“去殖民性”研究也产生了一些争议和质疑。本文试图探索如下问题：何为“去殖民性”？该概念是如何产生的？其理论现状和终极目标是什么？现有的观点有哪些洞见和盲点？去殖民性如何才能实现？将文化研究领域的去殖民性研究视为“去殖民性”转向是否合理？此外，本文试图对现有的“去殖民性”研究进行批判性反思，厘清一些含糊不清甚至令人困惑的概念性问题，审视其与后殖民研究的相同和不同之处，剖析该理论的缺憾并思考补救策略，在此基础上提出“殖民无意识”的概念，以此探讨殖民主义软实力的内在逻辑，给去殖民化和后殖民研究提出中国学者的不同见解。

一、“去殖民性”转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土崩瓦解，去殖民化运动风起云涌，前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纷纷赢得民族独立和解放，世界也进入了后殖民主义时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去殖民化，众多思想家和学者认为，声势浩大、席卷全球的去殖民运动并没有完成，事实上，在许多前殖民地国家和地区，去殖民化是失败的，有些地区甚至连表面的去殖民化都没有完成。那么，去殖民化在什么方面尚待完成？这是后殖民主义理论在全球化语境下必须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去殖民化有两个主要维度：一个是领土和统治的去殖民化，另一个是精神和文化的去殖民化。毋庸置疑，去殖民化在政治和领土方面已经完成，在经济领域也取得巨大成就，但在精神和文化领域，去殖民化远远没有完成，这表现在殖民主义遗产不仅没有得到彻底地清理，而且在思想、学术和精神领域还有所加强，殖民主义在全球化时代不再以占领土地、从政治上奴役前殖民地为目标，而是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奴役第三世界人民，已经演变成了新殖民主义。

因此，在思想、精神、心理和情感上，无论是前殖民地宗主国的人民，还是第三世界人民都没有真正从殖民主义的影响中解放出来。去殖民化和去殖民性是两个息息相关的概念，简而言之，去殖民化是手段，去殖民性是结果，去殖民性的结果涉及两个主要方面：一是政治、经济、制度等实体方面的去殖民化，一是心理、精神、文化等软体方面的去殖民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完成第二个维度的去殖民化更为艰难，因为这需要完成认识论重构、知识体系的重建和心灵的去殖民化，这一系列努力的完成是去殖民化的终极目标。衡量这一目标是否实现的标志是什么呢？简而言之，就是去殖民化的结果在实体和软体两大方面是否消除了殖民主义的影响，即达到了“去殖民性”。这也许是“去殖民性”转向兴起的根本原因。从全球化以来世界的去殖民化现状和第三世界人民的心理、精神、文化这些方面来看，“去殖民性”转向是合理的，甚至是必然趋势。

随着“去殖民性”转向的大势所趋，从21世纪初到当下，“去殖民性”在欧美和大洋洲得到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已经形成了后殖民研究的一个新趋势。这一新趋势渐渐成为一个热点，最突出的表现是，美国杜克大学出版社前几年决定出版一套以“论去殖民性”为主题的系列丛书，该丛书旨在审视世界各地出现的有关去殖民化的思想、观点、争论、表述、实践和发展过程，并将其与世界各大洲兴起的去殖民性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探究去殖民化运动在全球化语境下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以及如何才能达到去殖民化的终极目标——“去殖民性”。这套丛书的开篇之作于2018年由杜克大学出版社出版，

^① George Ciccariello-Maher, *Decolonizing Dialectic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7.

书名就是《论去殖民性》(*On Decoloniality*)。① 该书的作者是前面提到的杜克大学罗曼语系文学研究讲座教授沃尔特·米格诺罗和美国拉美裔学者凯瑟琳·沃尔西 (Catherine E. Walsh)。该书出版后, 后殖民研究的旗舰学刊《后殖民研究》邀请了一些学者围绕该书发表了一组讨论文章。② 本文作者应邀参加了《后殖民研究》学刊的讨论, 并发表了评论文章。通过细读该书, 笔者对“去殖民性”的理论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觉得这是对后殖民研究的一种推进, 但另一方面也觉得, 由于“去殖民性”理论的发起者是拉美思想家和学者, 他们视野的地域性给“去殖民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留下了广阔的探索空间, 甚至在概念性构思方面也留下了令人困惑、有待深入探索的地方。

二、什么是“去殖民性”

去殖民性的主要观点在《论去殖民性》一书中有着清晰而又较为系统的表述。该书的主旨“是对尚不了解的读者介绍‘去殖民性’, 同时对已经熟悉‘去殖民性’的读者进一步提高认识, ‘去殖民性’是在现代性/殖民性/去殖民化框架内的一种具体展示和实践”。③ 笔者曾写过一本《汉学主义: 东方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另一种选择》的著作, ④ 因而对殖民主义、去殖民化和后殖民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比较熟悉, 但我们在细读该书所阐述的去殖民性之后有时会产生一些如堕云雾之中的感觉。这本书涉及殖民化和殖民性这两个基本问题, 一方面该书承认后殖民研究早期思想家弗朗兹·法农和爱德华·萨义德对此产生过影响, 据此, 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其归属于后殖民研究范畴。但是, 另一方面, 该书对“后殖民性”的论述显然不同于现有的后殖民研究的论述, 一些“后殖民性”转向的提出者甚至坚决地声称: “后殖民性”不是后殖民研究的一种新形式, 进而对有人将“后殖民性”与后殖民研究混为一谈表示遗憾。我们在对比两者的异同之后认识到, 两者既有相似之处, 也有不同之处, 因而是一种既有新颖洞见、又有盲点的后殖民研究。

去殖民性的原创性在于, 它与东方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取向不太相同, 它致力于批判西方现代性宏大叙事的神话, 揭示现代性在殖民主义 500 年统治中所发挥的作用, 通过提出并界定“权力的殖民母体”这一概念, 揭示现代性的阴暗面和西方文明主宰世界的内在根源, 并根据奎加诺对殖民性和殖民化的区分深入分析去殖民性和去殖民化之间的关系和区别, 进而提出第三世界的认识论和知识体系的重构。“去殖民性”转向的中心议题自然是“去殖民性”, 已有的研究从概念和实践两个角度对此进行了理论构建和实践研究。这些探讨产生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去殖民性”思想和见解。然而, 正如去殖民性的提出者一再声明的那样, 去殖民性的概念还没有定论, 是一个开放的话题, 值得从多个角度进一步讨论。事实上, 我们在仔细研读了《论去殖民性》一书之后, 更加强烈地认为, 有必要厘清去殖民性的概念性问题以及如何达到去殖民性的实践问题。

受到奎加诺的“权力的殖民性”理论的启示, 《论去殖民性》一书将殖民性与“权力的殖民母体”视为一体: “殖民性 (CMP) 这个概念, 揭示了 16 世纪以来西方文明的基本逻辑、形成进程和广泛扩张。”⑤ 两位作者都详细讨论了殖民、殖民化、殖民主义和去殖民化, 但他们并没有提供一个清晰易懂的“去殖民性”定义。最接近定义的描述是: “去殖民性, 正如我们在本书中所说, 不是一个新的范式或批评思想的模式, 而是一种方式、选择、立场、分析、计划和实践。”⑥ 这一说法既有优点也有欠缺, 优点在于开放性, 欠缺在于模糊性、不确定性。米格诺罗以一种宽泛而模糊的方式进一步概

①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Concepts, Analytics, Praxi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1-291.

② See Michele Lobo, ed., “Critical Dialogues”, *Postcolonial Studies* (2020), Vol.23, Iss.1.

③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107.

④ Ming Dong Gu, *Sinologism: An Alternative to Orientalism and Postcoloni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269.

⑤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225.

⑥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5.

念化，他把去殖民性看作是一种思考和生活的方式：“殖民性的概念化和分析，即一种去殖民化的思考方式，也是生活、行为、感知的一种方式。与此同时，去殖民化突变为去殖民性。不作为即是有所为，解除连接的前提即是重新连接。由此，去殖民性是不作为，又是重新有所为，是一种实践。”^①

显然，这种宽泛而模糊的去殖民性构想及其概念化描述既有洞见，又有盲点。它引人入胜之处是因为让话题的范围变得开放；令人不满之处是因为它实际上等于说了一些空话。如果说去殖民性是一种思维和生活方式，那么，殖民性也是一种思维和生活方式。殖民化、去殖民化、殖民主义、殖民性和许多其他人类活动也是如此。因此，它实际上并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是“去殖民性”。但如果批评米格诺罗纯粹是在空谈去殖民性，这也许不够公平，因为他确实把这一概念与其相关概念联系起来。在研究了“殖民主义”“殖民化”“殖民性”和“去殖民性”的现有定义之后，米格诺罗如此阐述去殖民化和去殖民性之间的本质差异：“去殖民化旨在殖民主义的废墟上建立主权民族国家，去殖民性旨在拓展、解放、超越国家设计以及企业和金融的去殖民化视野。”^②这一区分似乎表明，去殖民化是一场争取民族解放的政治运动，而去殖民性则是一场促进体制变革的社会运动。我们的归纳也许能有效地甄别这两个概念。去殖民化是一项已完成的任务，应该抛在一边；我们应该立足现在、展望未来，着眼于摆脱殖民主义和殖民化的思考和生活方式。但这种区分显然忽视了“去殖民性”和“去殖民化”的联系，即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结果。而且这样的区分也与作者在其他地方的观点相矛盾，例如米格诺罗在“后记”中指出：“全球殖民性不仅体现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而且还体现在知识和文化等所有领域。”^③诚如米格诺罗所言，殖民性是一个复杂的管理和控制结构，是一个权力的殖民母体，而去殖民性只有在脱离殖民性时才能产生，这样一来，我们如何区分政治、经济、军事的去殖民化以及认知和文化的去殖民化呢？

由于定义的宽泛和缺乏清晰的描述，去殖民性的论述产生了一些混乱和矛盾之处。因此，很有必要从概念性视角厘清去殖民性的定义。根据牛津英语词典，“殖民性”是19世纪中叶开始使用的一个词，意思是“殖民性质或特征；殖民地的事实或状态”。与其对去殖民性的宽泛定义相比，米格诺罗对“殖民性”的定义范围却比较狭窄。他说，“去殖民性”是“冷战结束时（地缘政治知识）从南美洲安第斯山脉的前殖民地产生的一个概念”，显然，这一论点在历史和词源上都是不够准确的，在意义和范围上也过于狭隘。作者的进一步阐述证明了这一局限性：“如果殖民指的是所有西方殖民主义所共有的基本逻辑，是现代性的阴暗面，去殖民性是对这种基本逻辑的分析，而不是对殖民化的历史、社会和经济分析。”^④ 笔者的看法是，如果去殖民性是对殖民主义和殖民化基本逻辑的分析，我们岂能够避而不谈对殖民化历史、社会、经济的分析？此外，如果殖民性的重点是殖民主义的基本逻辑，那么，声称去殖民性概念直到冷战结束才出现的说法似乎难以自圆其说，因为殖民主义的共同逻辑出现在殖民主义扩张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之初，前殖民地的存在比二战结束要早得多。

米格诺罗的“去殖民性”概念似乎没有充分注意最初导致殖民主义和殖民性的因素，这一点在书中第二部分的论证中得到了证明：“知识和存在的殖民性是去殖民性工作的目标：去殖民性知识将恢复殖民性知识和现代性叙事所否定和贬谪的过去和传统，它也将不受限制地打开想象，避免破坏以现代性（进步、救赎、自由等）名义标榜的、实质是殖民性的最新技术进步。”^⑤ 因此，这样的去殖民性概念更关注认知和知识的去殖民化，而不是殖民存在的物质方式。西方本体论、认识论和知识生产的去殖民化当然是去殖民性的一项重要任务，但如果不充分重视导致殖民化和殖民性产生的原初动因和手段，即使用船坚炮利的硬实力掠夺第三世界的土地、资源和市场以获取利润，补之以标榜文明和现代性的软实

①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120.

②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125.

③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249.

④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225.

⑤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230.

力奴役被殖民的人民以维持殖民统治，就很可能把去殖民性计划变成一种理想主义和乌托邦式的努力。

关于“去殖民性”的定义，由于该词是一个源于殖民主义和殖民性的术语，因此有必要从词源学的角度对其进行考察。从词源学上来讲，我们只能部分地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去殖民性是对所有殖民主义基本逻辑的分析，因为，现有的定义并没有充分涵盖“去殖民性”的外延和内涵。在该书的讨论中，“de”的词根意义被用作“撤销(undoing)”“脱钩(delink)”等，米格诺罗在书中明确指出，“去殖民性就是脱钩”。如果我们把“基本逻辑”的意义理解为“根本原因”，那么“去殖民性”就应该被理解为“消解殖民化的根本原因”或“消除殖民主义及其殖民遗产的根本原因”。根据这种理解，“去殖民性”是一种免受政治、经济、社会、知识、精神和文化殖民性影响的人类生存状况，因而应定义为“在物质、知性、心理和精神等各个方面全面的去殖民化”。我们认同殖民性不等同于殖民主义，去殖民性也不等同于去殖民化的观点，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殖民主义是殖民化的实践，殖民性是殖民化的后果所形成的一种物质、智力、情感和精神状态。同样，去殖民化是消除殖民统治的实践，去殖民性是去殖民化的结果。从概念和历史上讲，去殖民性应该关注由殖民主义历史塑造的现在，但该书所倡导的去殖民性计划更关注从殖民历史中解放出来的未来。这种观点虽然令人鼓舞，但是却显得有些乌托邦，不切实际。

三、“去殖民性”与后殖民研究

在普通人的心目中，“去殖民性”也许就是后殖民研究的一个概念或理论，但是，在发起“去殖民性”运动的思想家和从事“去殖民性”研究的学者构想中，后殖民主义通常被归入有色人种、第三世界知识分子或少数族群对殖民主义霸权的反抗实践，而“去殖民性”是一种“分析性”和“规划性”运动，旨在离开和超越后殖民研究，“因为后殖民批评和理论是一个在学术界范围内从事的学术性转变的项目”。^①如果我们对去殖民性与后殖民研究的主要差异予以简要的归纳，可以说后殖民研究主要采取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路径，侧重于批判殖民主义在历史上和当下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用中国学界熟悉的说法，就是侧重于“破”；去殖民性研究对西方现代性和知识进行祛魅，提倡从第三世界原有文化传统和现实生活中发掘资源，开展不受西方文化传统限制的认识论重构和知识体系的重建，一言以蔽之，就是我们所熟悉的“立”。

要想对“去殖民性”研究与后殖民研究的异同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必须从历史和观念两个角度来探讨“去殖民化”与“去殖民性”的关系，因为去殖民性的概念只有在殖民扩张的大背景下对“去殖民化”和“去殖民性”进行比较和对比，才能得到清晰的界定。历史上，“去殖民性”与殖民性有关，而殖民性又与殖民主义相关，是殖民化的结果。殖民主义始于500年前的大航海和大发现，当时的帝国主义国家，率先进行殖民主义扩张的是葡萄牙，紧随其后的是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美国后来也开始把部分世界划分为他们的殖民地。自16世纪以来的大约500年里，欧美帝国主义国家不仅殖民了世界上大部分的土地，而且在被殖民人民和殖民者心灵中留下了持久的殖民影响。二战后，前殖民地相继获得独立。至今，虽然政治上的去殖民化已经结束，但殖民影响也同时终结了吗？答案很明显是否定的。随着殖民主义与现代性齐头并进，“权力的殖民母体”催生了殖民主义的持久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殖民主义影响不太可能消失。在全球殖民主义的历史背景下，提出“去殖民性”概念充分反映了当下的现实状况，即世界还没有摆脱殖民性。

从历史上看，去殖民化始于二战期间和战后，并没有随着冷战的结束而结束。就概念而言，摆脱殖民化是指前殖民地人民为解放土地和建立主权的民族国家而进行的斗争，而就常识而言，去殖民化是指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在殖民主义的基础之上改变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殖民精神是殖民思维、殖民意识和殖民态度的总体性，而这种总体性又是通过殖民过程中形成的文化意识所维系的。拒绝和抵

^① Walter D. Mignolo, “Delinking”, *Cultural Studies*, 21.2-3 (2007): 452.

制殖民的斗争只能算是对殖民主义的反抗，而不是去殖民化的努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地的西方帝国主义的前殖民地都努力摆脱殖民统治，为争取民族独立而进行大规模去殖民化运动，“去殖民性”只有开启“去殖民化”之后才可能产生。《论去殖民性》一书中有关“去殖民性”的论述也支持了我们的观点：“伴随着殖民主义和殖民性而来的是反抗和拒绝。去殖民性必然来源于、伴随着和反映着殖民性、殖民进程和殖民状况。”此外，该书作者还认识到，去殖民性“是一种斗争和生存形式，是一种基于认识和存在的反应和实践，尤其是被殖民和被种族化的臣民对权力的殖民母体各个方面的反应和实践”。^① 如果一个殖民地没有政治独立，就不可能摆脱殖民化，因为尽管被殖民人民可以拒绝和抵抗，但只要殖民统治是完整的，殖民者就能够控制并镇压任何抵抗。

去殖民性概念基本上与后殖民主义概念所涉及的领域相重叠，但去殖民性研究很少提及后殖民主义，比如，《论去殖民性》一书虽然提及了弗朗兹·法农和爱德华·萨义德的作品，但霍米·巴巴、斯皮瓦克以及其他后殖民理论家和学者的作品甚至都没有提到。显然，该书的去殖民性探讨对后殖民主义思想家和他们的作品没有太多兴趣。作者对后殖民理论缺乏兴趣，颇令人困惑，因而需要探究其中原因。在我们看来，这种兴趣的缺乏一方面是试图超越后殖民研究的有意为之，另一方面可能与他们对去殖民性的理解以及去殖民性与去殖民化的关系有关。米格诺罗认为去殖民性有许多方面：“我计划做的事是解释（去）殖民性的某一方面的特殊含义，即它在集体成员作品中所获得的意义，由三个关键词界定：现代性 / 殖民性 / 去殖民性。”^② 为了超越后殖民研究的局限，他转向别处寻求灵感和智力资源。在他的去殖民性概念中，米格诺罗承认受到奎加诺的知识和认知重建思想的影响，这种思想拒绝在西方世界观中建立新的思想流派，相反，试图在本地知识和生活实践中发掘知识财富，这些知识和实践在殖民时代要么被妖魔化为迷信和野蛮，要么沦落为被理性和西方文明所定义的民俗、传统或精神贫困。我们十分欣赏认知重建的想法，但在我们看来，米格诺罗倾向于把“去殖民性”等同于“认识论重构”，如他提到了“去殖民性（认识论重构）”，在措词上把这两个术语相提并论。^③ 正如我们从词源学和概念角度所论证的那样，这个等式并不能准确地表述去殖民性与去殖民化的根源。他认为通过拒绝左派和右派的现代思想的认识论重建，前殖民地人民能够完成去殖民性的任务，实现去殖民性。但从常识的角度来看，这至少是一种幻想或乌托邦，因为殖民主义是以西方工业化和现代性的物质力量为基础和支撑的。一方面，工业化是由科技进步推动的，而科技进步为西方帝国主义提供了硬实力；另一方面，现代性带有理性、启蒙和进步的标志，赋予了西方殖民者以软实力。如果前殖民地和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不能与西方实现物质、智力和精神上的平等，完全的去殖民化将永远是一项未竟之业，去殖民性将永远遥不可及。事实上，现有的“去殖民性”研究本身就提供了大量的证据支持这样的看法。

四、如何实现“去殖民性”

去殖民性的论述正确地将殖民主义的基本逻辑定义为构建性的，并且将其置于西方现代性观念之中：“殖民性是现代性的构成，而不是派生。也就是说，没有殖民性就没有现代性，因此就有了现代性—去殖民性的复合表达。”^④ “去殖民性”研究认为，现代性和殖民性沉湎一气，互为表里，现代性是促进、加强并使殖民性得以持久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事实上，殖民性与现代性的关系，刚好可以用福柯的权力与知识的关系来解释。在福柯的观念中，权力与知识相互构成、相互影响、相互加持。同样，现代性与殖民性相互影响、相互构成、相互加持。殖民主义的扩张为现代性的出现提供了动力，创造了必要条件，而现代性由于其工业化的基础，加快了殖民的速度，其标榜的现代理性给殖民主义提供了思想文化上的合法性。因此，“没有殖民主义就没有现代性”这句话很有道理。但要开展去殖民化，根据因果律，我

^①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17.

^②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108.

^③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231.

^④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4.

们就得从相反的方向去思考，提出这样的看法：“如果不对现代性进行祛魅，就没法去除殖民性。”与殖民扩张如影随形的是现代性的神话：殖民主义给落后的原住民文化带来现代化，从而给原住民带来理性和文明。英国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就曾以冠冕堂皇的现代性为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辩护，他在题为“白种人的负担”的一首诗歌中，号召美国人去殖民菲律宾等太平洋岛国，给那些他称之为“半是魔鬼半是孩童”的土著带去文明、理性和进步。^①

因此，去殖民性必须反思西方现代性的阴暗面，必须对西方现代性的神话进行祛魅，这正是众多西方思想家和学者在当下一直在做的工作，比如霍克海默、阿多诺、哈贝马斯、德里达、拉康、福柯等都对西方宣扬理性、平等、自由和人权的做法进行反思，揭露以文明理性为核心的现代性是如何与殖民主义共谋统治、压迫非西方的人民。在西方学者中，耶鲁大学讲座教授杰弗利·亚历山大（Jeffrey Alexander）在其社会学名著《现代性的阴暗面》的主旨介绍中指出：“现代性的观点体现了启蒙主义进步和理性的崇高愿望，但是现代性的现实带来巨大的痛苦，并暴露了其仍然在激发人类走向毁灭的动机。”他因此告诫人们：“认为现代性可以消除邪恶的想法是危险的妄想”。^②在当今的西方，批判现代性的阴暗面已成为文化研究的重点之一，众多跨文化研究和后殖民研究学者以详实而系统的历史资料证明，现代性是在帝国主义侵略征服、殖民压迫和剥削、奴隶贸易、殖民掠夺的基础上产生的，并成为掩盖殖民主义罪恶的一块理论遮羞布。

米格诺罗认为“权力的殖民性”与弗洛伊德的无意识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一样重要。在这两个概念中，他认为，“无意识和剩余价值是用来面对和处理影响困扰西欧社会的问题，殖民主义是用来面对和处理西欧国家的前殖民地的共同问题”。^③在他的概念中，殖民主义只涉及前殖民地人民，不涉及殖民者。这一点我们有不同的看法。在我们对殖民主义的理解认识中，殖民性既与被殖民的第三世界国家有关，也与欧美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者有关，而且，弗洛伊德的心理无意识只有在改造成“文化无意识”之后才更契合去殖民性研究，关于这一点，笔者在下文将进一步阐释。我们如何才能完成消除各大洲去殖民化残留的艰巨任务呢？既然去殖民性源于殖民性，我们首先应该了解殖民主义的普遍性和跨文化性，破除和摧毁殖民主义的认识论基础。在这方面，“去殖民性”研究提出了一个最具原创性的论点，该论点睿智地对殖民主义根深蒂固的原因给出了正确的界定。殖民主义经久不衰的根源在于它与现代性的内在联系：“从去殖民性角度来说，现代性/殖民性紧密地、错综复杂地、明确地、不加约束地交织在一起。现代性的终结将意味着殖民性的终结，因此，去殖民性将不再是一个问题，而是去殖民化的终结目标。”^④这种对殖民主义认识论基础的分析和批判与汉学主义对全球性文化无意识的认识不谋而合：殖民主义的认识论基础就是与现代性紧密相连的殖民无意识，殖民主义的内在逻辑就是文化的殖民无意识，表现在意识层面的逻辑就是既涉及前殖民宗主国人民，又涉及前殖民地国家和地区人民的文化无意识。由此而言，去殖民性研究倡导认识论重构和知识的重建具有重大的世界性意义。

但是，对西方现代性和知识体系进行祛魅，在第三世界文化传统和生活实践中发掘资源以进行超越西方文化传统的认识论重构和知识体系重建，这是十分艰巨的任务，其阻力不仅来自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抵抗，还来自第三世界知识阶层有意无意的抵触。在此，我们可以用中国的情况说明认识论重建和知识重建是何其困难和复杂。2018年8月13日至28日，第24届世界哲学大会在北京召开，这原本是中国40年来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一个知性见证和中国哲学走向世界的一个良机，但会议的召开却出现了严重的不和谐声音，从中可以看出西方化在中国知性生活中的复杂情况。会议的主题是一个

^① Rudyard Kipling, “The White Man’s Burden: The United States &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99”, *Rudyard Kipling’s Verse: Definitive Edition*,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29.

^② Jeffrey Alexander, *The Dark Side of Modernity*, New York: Polity Press, 2013.

^③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10.

^④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4.

浅显易懂的短语：“学以成人”（Learning to be Human）。此主题公布以后，网络上反对意见一时甚嚣尘上，不少学者也对此主题不以为然。有人批评它“太中国化，太儒家化，削弱了世界哲学的广度和深度”。还有人声称，“就学术规范而言，经典的例子应该是西方哲学，而不是其他冠以国别修饰词的哲学流派，如中国哲学”。甚至还有学者声称，只要看看“学以成人”的字样，就能知道其来自于研究中国哲学的学人，其幼稚性证明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相比尚处于襁褓阶段。更有人信誓旦旦地批评说，这根本就不是一个哲学话题，即使把它看作一个哲学话题，它也可能受到任意的理解和讨论，以至于偏离哲学有千里之遥。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总之，这些批评意见重复了一个全盘西化的观点，即严格意义上说，中国没有哲学，只有西方哲学才是真正的哲学。这种看法在海外中国研究中也有一定市场，比如一位华裔学者在一篇文章中认为：哲学是西方的一种文化实践，不能用来指称传统的中国思想，除非从比较或类比的视角来看。^①

这种观点基于西方中心主义的认识：“哲学”纯粹是欧洲在古希腊首先出现的一种思想传统，是一种西方所独有的理论范畴和学科，甚至可以说是西方的独有发明，它具有特殊的理念和范畴，以及一套抽象的理论体系，而其他传统的思想不具有西方哲学的理论概念和范畴，因而称不上“哲学”。解构西方形而上学体系的德里达甚至也持有相同观点，在2001年访问中国的时候，德里达曾说过：“谈论中国思想、中国历史、中国科学等等都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显然，我对谈论在欧洲模式引入之前的中国思想和文化中的中国哲学觉得有问题……哲学在本质上不是思想，它与一种具体的历史、一种语言和古希腊的一种发明相关，它是古希腊的一种发明，其后经过拉丁语和德语等语言的翻译‘转变’而来，它是一种欧洲的东西，在西欧文化之外也许有多种具有同样品质的思想和知识，但是将其称为哲学是没有道理的。”^②虽然德里达并没有贬低中国思想的意思，但其思考路径与黑格尔一脉相承，黑格尔坚信，真正的哲学源自古希腊，东方的思想不过是道德教化的箴言和人生的智慧，尚没有上升到体大思精的抽象思辨和精神意识系统。无论是德里达、黑格尔，还是其他认为中国没有哲学的学者，似乎都忘记了这样的共识，哲学的核心是形而上学，在世界哲学史的长河中，中国传统的形而上学并不落后，而且在宋代的形而上学可以说是领先于西方哲学的。在海德格尔发起重新审视西方哲学的革命中，他划时代的贡献就是认识到西方的哲学是建立在有问题的甚至是错误的形而上学之上的。德里达受海德格尔启发，其解构主义理论攻击的首要对象就是西方哲学的“在场形而上学”（metaphysics of presence），在其解构主义理论体系中，“在场形而上学”等同于西方哲学的形而上学。国内外都有学者指出，海德格尔颠覆西方形而上学、撰写《存在与时间》这一巨著的灵感来自于东方，尤其是中国的老庄禅宗思想。^③因此，说中国没有哲学是难以自圆其说的，有此观点的人，无论其目的是什么，他们的认识显然是西方中心主义的，他们以西方的理念和范畴对中国思想进行评判，并带有自觉和不自觉的轻蔑态度。

北京大学哲学系杨立华教授曾说过，“总有人称‘中国没有哲学’，我跟这个声音斗争了很多年”。此次争论显然是“中国没有哲学”这一观点的又一次亮相。正如有学者反批评时指出的那样，“其实这是以一种非常僵化的哲学观在衡量这个变化着的世界中的哲学，恰恰表明了一种对于哲学思想的狭隘理解”。^④即使以西方对哲学的理解为准绳，这些批评也忽视了哲学的本质和根本意义。哲学的本意是“爱智慧”，以此定义为准，大多数中国传统思想也应该归入哲学范畴。如果说中国没有哲学或儒家思想不是哲学，那么，岂不等于说中华文明中没有爱智慧的传统？这种否定的观点与黑格尔的观点遥相呼应，后者曾轻蔑地将儒学贬为一套尚未达到哲学冥想地位的智慧箴言。为了使中国思想摆脱西方中心主义的

^① Min Ouyang, “There Is No Need for Zhongguo Zhexue to Be Philosophy”, *Asian Philosophy*, 22.3 (2012): 199.

^② From Jing Haifeng, “From ‘Philosophy’ to ‘Chinese Philosophy’: Preliminary Thoughts in a Postcolonial Linguistic Context”, *Contemporary Chinese Thought*, 37.1 (2005): 60-61.

^③ See Reinhart May, *Heidegger's Hidden Sources: East-Asian Influences on His Work*,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Graham Parks, Florence, KY, USA: Routledge, 1996.

^④ 孙向晨：《世界哲学大会之于我们的意义》，《中国科学报》2018年9月3日第7版。

困扰，前面提到的那位认为中国哲学不必使用“哲学”一词的学者制造了一个新词 *sinosophy* 以取代“中国哲学”，但是，这个由希腊语“sino”（中国）和“sophy”（知识、智慧、科学）构成的复合词仍然是围着欧美的思路在思考，其为中国哲学辩护的思路在不经意之间仍然落入了西方中心主义的窠臼。我们对中国是否有哲学的案例分析不仅是要揭示西方化在中国知识界的主导地位是多么根深蒂固，更是旨在说明，去殖民性理论所倡导的在西方知识体系之外重建非西方传统的知识和认知模式的困难程度，导致这种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汉学主义》所说的“文化无意识”。^① 由于文化无意识的作用，中西方学者和思想家在思考和研究非西方文化传统的时候总是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西方中心主义的左右，这是完成去殖民性的终极障碍。

五、殖民无意识：“去殖民性”的终极障碍

由于殖民主义影响到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有关殖民主义的“文化无意识”是跨文化和全球性的。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文化无意识”是殖民主义的隐形逻辑，在后殖民研究的大背景下，它是东方主义、新旧殖民主义和各种文化帝国主义的内在逻辑，并与“权力的殖民性”互为表里。在其重新构思奎加诺的“权力的殖民性”这一概念时，米格诺罗将殖民性重新定义为“权力的殖民母体”，并作出这一论断：“权力的殖民母体”是“一个可以暴露西方文明形成和自16世纪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扩张的内在逻辑的概念”。^② 但是，无论是米格诺罗还是奎加诺都没有对这一逻辑的内容和形式做过探索。我们认为，这一逻辑就是从殖民主义诞生之初至今在认识论和知识生产方面发生作用的殖民无意识。时至今日，政治殖民已经走完了其扩张的道路，其效应和后果大都保留在殖民遗产和民众的思想之中，并以文化无意识的形式而存在。由于殖民主义对世界文化意识的影响，全球的文化无意识应该更为恰当地称为“殖民无意识”。在文化殖民和精神殖民方面，“殖民无意识”就是新老殖民主义的隐形逻辑，也是实现去殖民性的终极障碍。

“殖民无意识”与汉学主义所构建的“文化无意识”相类似，在汉学主义概念中，“文化无意识”是指东方人和西方人在精神上共同拥有的完全不同、又相互关联的知识综合体。对于被殖民的人来说，文化无意识与弗洛伊德所描述的无意识概念相似，其内容主要是被压抑的创伤记忆和痛苦、焦虑和冲突的经历，或者是沮丧和自卑的感觉。因此，他们的文化无意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一种自卑情结，这种自卑情结通过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有意识和无意识的表现，最终演变成所谓的“崇洋媚外心理”。对西方人来说，它指的是一种知性无意识，具有胜利、主宰和征服的记忆和优越感。因此，他们的文化无意识具有一种隐蔽的优越情结。由于殖民者与被殖民者有着相同的殖民历史经历，文化无意识如同拥有正反两面的硬币，一面是殖民者的无意识，一面是被殖民者的无意识，这一两面性决定了文化意识的去殖民性必须是双向的。^③

有人可能会问：像一些至多只能算是半殖民地的国家，历史上从来没有被西方殖民主义征服和统治，其文化无意识难道也带有殖民主义的无意识性质吗？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实际上，我们只要稍微留心中国和第三世界的学术研究和社会生活，就不难发觉，受殖民无意识影响的文化意识几乎到处都可以寻觅到其踪迹。以现代性为例，受西方思想家对现代性批判的影响，一些中国学者也开始自觉反思西方现代性的阴暗面，但从事这样的反思不仅人数寥寥，涉及的范围不广，而且还会受到一些深受殖民无意识影响而不自知的学者的强烈批评。如有位学者曾把中国学者对西方文化霸权的批判斥之为“苦大仇深的民族义愤”，把中国学者对西方文化的质疑说成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对西方文化根本性的诋毁与攻击”：“出于中西二元对立的民族主义立场，中国后殖民批评……攻击的矛头不仅指向西方文化，还指向了清

^① Ming Dong Gu, *Sinologism: An Alternative to Orientalism and Postcolonialism*, pp.26-41.

^② Walter D. Mignolo and Catherine E. Walsh, *On Decoloniality*, p.225.

^③ 参见顾明栋：《论文化无意识的双向去殖民化》，《学术界》2020年第4期。

末和五四以来的中国百年现代化进程。”^①如果我们对照西方后殖民学者几乎将现代性与殖民性等而视之的做法，他们对现代性与殖民主义共谋的强烈批判反衬出中国一些知识分子的殖民无意识是何等深厚。

六、结语：走向开放的“去殖民性”研究

由拉美思想家和学者提出的去殖民性理论代表了后殖民研究的一种新趋势，整体而言，该理论旨在回答一个根本问题：在经历了 500 年的殖民主义和西方在生活各个方面的统治之后，如何才能实现去殖民化？在我们看来，研究去殖民性的学者从事了一项既破又立的双重任务。在“破”的层面，他们寻找殖民主义成功的原因，对西方现代性的宏大叙事进行祛魅，提出“权力的殖民母体”这一概念，揭示了现代性的阴暗面和西方文明自我合法化的内在机制。他们对现代性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进行了深入考察，打破了西方知识生产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神话。在“立”的层面，通过定位殖民性与现代性之间的密切关系，找出了去殖民性难以实现的原因：“如果殖民性是由现代性产生的，就不存在不具殖民性的现代性，也不存在不具现代性的殖民性。要终结殖民主义，就必须终结虚构的现代性。”^②这是一个几乎振聋发聩的观点，与国内学者对西方现代性的讴歌和顶礼膜拜显然大相径庭，很值得我们进一步去考察。在找出殖民主义难以消失的原因基础上，该理论自觉避开在西方世界占主导地位的后殖民研究理论，放弃东方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批判路径，转而号召前殖民地人民从各自的文化传统和生活实践中开发资源，进行认知反思和知识体系的重构。这些探索和讨论产生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去殖民性”思想和见解，并将为进一步探讨这一主题提供启示。

但是，该理论由于产生于拉美地区，虽然已经涉及北美、拉美、东欧、澳洲、南亚地区，但仍然有一定的地域局限，特别是其有意回避后殖民主义的理论、范式和实践，试图避开左、右两方面的文化理论之争，过于乐观地相信殖民主义已经成为历史，而去殖民性则是一项未竟的智力工程，显然低估了殖民主义遗产和新殖民主义对人们思想和精神的影响。而且，该理论强调与西方认知范式和现代性脱钩，由此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轻视西方认知范式与现代性的力量，因而显然是不切实际的空想，二是表现为对西方知识采取激进排斥态度，忽视了在电讯技术统治的全球化时代认知的多元视角和知识的兼收并蓄，显示出一定的保守倾向。“去殖民性”是一个全球性的政治工程和社会工程，去殖民性的概念还没有定论，而是一个开放的话题，需要从多个角度进一步讨论。“去殖民性”研究既是一种实践行为，也是一种理论构建。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在去殖民性的道路上探索，通过积极参与摆脱殖民思维、殖民言行和殖民无意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去殖民化，进而达到人类整体的去殖民性。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邓伟：《从“东方主义”和“汉学主义”看跨文化研究中“强制阐释”的出路——兼论当代中国文论和批评的困境》，《江汉学刊》2017年第11期。

^② Micel-Rolph Trouillot, “North Atlantic Universals: Analytical Fiction”,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01, No.4(2002): 839-858.

维多利亚工业小说的女工叙事

帅文芳 苏桂宁

【摘要】女工是19世纪工业小说的主要描写对象，纵观女工在维多利亚工业小说中再现的历史，可以发现其文学再现朝着一条符合主流道德价值观的道路发展，分别经历了前景化、替代者和重塑形的三个阶段。女工形象折射出英国工业化过程中阶级与性别上的弱势给女工带来的生存困境，导致其在上社会上丧失选择权，文化上丧失话语权。女工的道德取向备受争议，维多利亚人普遍认为“她”是许多道德问题的根源，这说明在文明从野蛮走向现代的过程中，女工是被动的、工具式的存在。只有了解到这一点，才能更深入理解女工的社会地位和个人的存在价值与意义。

【关键词】女工 工业小说 叙事结构 情节模式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2-0169-08

女工是英国19世纪中期小说出现的一类重要人物形象，是现实主义文学着重刻画和再现的对象。女工形象体现了资本主义发展中期社会关系的调整与变化，具有鲜明的社会特征。以工业小说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文学全面反映了因贫富悬殊而导致的社会问题，并努力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这种反映社会现实的文学思潮深深影响了19世纪英国乃至欧洲小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小说中呈现出的各种各样的女工形象，成为观照英国工业社会的一扇窗口，透过这扇窗口，我们可以走进女工的精神世界，理解“她”作为小说主要再现对象的审美价值。因此，女工形象兼具社会性、历史性和审美性。帕特里克·E. 约翰逊（Patricia E. Johnson）的著作《隐藏的手》^①追溯了女工的文学再现危机，认为女工是一个比妓女更难刻画的形象。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图从女工视角和情节模式两个方面，对工业小说中的女工形象以及人物背后隐藏的社会关系和伦理道德进行分析和阐释。

一、关于女工和女工叙事

女工不是工业革命的直接产物，早在农业社会的文学作品中就有关于“她”的描写。纺纱织布一直是女性擅长的劳动方式。在古希腊神话和罗马文学中，阿拉克涅（Arachne）和帕涅罗珀（Penelope）是最勤劳的织女；所罗门群岛贤惠的妇人编织麻布出售；中世纪油画中的女王和淑女们忙着疏棉、纺纱和织布。早期英国文学很少提到妇女作为纺纱工或织布工的劳动，提及的作品大都也不是描写她们辛苦劳作的细节。乔叟笔下的“巴斯妇”可谓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位纺纱女工，虽然她的兴趣在于浪漫奇遇而非劳动生活，但纺纱织布仍然是她消磨时光的主要方式。在农业社会，劳动女性在家中或作坊里从事纺

作者简介 帅文芳，暨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苏桂宁，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Johnson, Patricia, *Hidden Hands: Working-Class Women and Victorian Social-Problem Fiction*,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1.

纱织布，所得收入既是家庭经济的重要来源，劳动过程中享受到的欢乐更是她们幸福的源泉。湖畔派诗人威廉·华兹华斯在诗歌里热情地赞美纺织给年轻男女带来的快乐：“嗡嗡的纺车快转吧，夜晚送来了好时辰。/ 仿佛有神灵帮一把，疲弱的手指又来劲；/ 露水渐浓田地暗，把纺车摇得团团转。”^①这种纺织劳动能在家庭作坊里完成，但仍然非常艰苦，织女们每天需要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英国历史学家伊维·潘茨贝克（Ivy Pinchbeck）在《女工与工业革命：1750—1850》的前言部分曾经提到：“自从女性占世界劳动力市场的份额越来越大，人们都认为女工是工业革命的产物。（无可否认）在以往任何一个工业体制中，女性都积极参与劳动生产，她们做出的贡献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几个世纪以来，在手工业和家庭生产的制度下，她们的大部分劳动是在家里完成的，并且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只有当新技术发展到促进家庭和作坊分离之后，逼迫越来越多，想从事同样劳动生产的女性，必须来到外面的工厂成为工薪阶层。”^②在前工业化社会，英国农村妇女主要依靠出售纺织品，农忙时充当雇佣劳动力，以及在地主乡绅家当仆人来赚取微薄收入，但是她们的劳动并没有得到经济上的认可，因为她们的劳动收入计算在丈夫的劳动收入当中。

现代意义上的女工出现在工厂制度之下。18世纪随着人们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农业技术革新与圈地运动合法化，英国圈地运动达到了顶峰，使得原有的自耕农和小农业者失去了对土地的所有权。圈地运动对农村闲散人口产生了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导致一部分自耕农因为贫困而破产，被迫进入政府开设的济贫院；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城镇的迅猛发展，大批农民涌入城市，成为雇佣工人。虽然生活和工作环境依然艰苦，但薪酬却比农业工资高出许多。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大量的农村女性（主要来自苏格兰和英格兰北部）流向工业城市，成为雇佣女工。工业革命建立了一套新的社会秩序，也给劳动女性带来了经济和社会关系上至关重要的变化。从长远看，完备的工业制度能将底层女性从繁重和单调的家庭劳动中解放出来，经济相对独立使她们有可能改善生存困境，摆脱完全依靠男性或依附家庭的状况。但在工厂立法的初期，社会地位上的弱势剥夺了女工许多权利，如同工同酬权、就业平等权和基础教育权等。“她”不仅遭到传统中产阶级的嫌恶，也受到同阶级男性的排挤；在阶级与性别的双重压迫之下，女工的生存显得尤为艰难。

在“上一中一下”三个层级的社会构成中，女工属于底层，这一层级还包括农民、工人、手工业者等。再现“底层人民”受歧视、受压迫状况的文学作品可视为“对所有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的批判与挑战”。^③19世纪早期的小说将女工塑造成一个受害者形象——“她”时刻不停地跟着机器运转，工作和生活环境都极为恶劣，长期忍受不公平的虐待和辱骂。正义的人们应该为改变“她”的现状做一些事情。道德的严肃性不仅体现在艾希理爵士等社会改革家身上，也体现在查尔斯·狄更斯等作家身上，越来越多的作家将小说视为道德批判的工具，用来纠正工厂制度对女工造成的伤害。同一时期的主流新闻报刊，比如《威斯敏斯特评论》（*Westminster Review*）、《伦敦季刊评论》（*London Quarterly Review*）和《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等，为中产女性作家开辟了专栏，为她们提供编辑和写作的机会。她们当然会对女工问题格外关注，在小说、诗歌、文章中不断讨论，并将其视为社会所有女性中的一员，实现平等权利是所有女性共同的理想。

当贫困与虐待进入叙述视野，将弱势的女工看成是社会弊端的结果，还是批判其没有顺应社会道德，小说家并没有给出统一答案。19世纪初期的小说认为罪恶的工业制度导致了女工各种各样的悲剧，但小说的情节总是重复被机器伤害、被监工和同伴侮辱、被资本家压榨的模式。19世纪中期，随着工

① [英] 威廉·华兹华斯：《纺车谣》，《华兹华斯诗选》，杨德豫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年，第90-91页。

② Pinchbeck, Ivy, *Women Worker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td., 1930, p. 1.

③ 李云雷：《新世纪文学中的“底层文学”论纲》，《文艺争鸣》2010年6月号（上半月）。

业制度逐步稳定，道德规范得到强化，小说的叙述视角从工厂环境转到了女工的内心世界。情节模式也随之产生变化，女工被有钱男士诱骗，往往会根据个人的道德意志产生不同的结果。意志越坚定，道德瑕疵也会被洗白，女工会变得纯洁；反之，意志越薄弱，越容易受诱惑，“她”就有可能沦为妓女。但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谈论女工问题，只要对“她”的生活形态进行观照，就能体现出这些小说的普世性。

二、工业小说的女工叙事

工业小说为研究女工叙事提供了最适宜的文本。英国工业小说集中出现的时间为19世纪40—60年代。40年代初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在其著作《时代征兆》(*Signs of Times*, 1829)中提出了“英国状况问题”，即社会贫富悬殊的问题。面对这场工人阶级与中产阶级对立的危机，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和思想家纷纷加入辩论的行列。由此掀起一场关于“社会改革”问题的大讨论，其讨论范围几乎延伸到英国知识分子文化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一批小说家利用文学期刊和流通图书馆等出版发行平台，赋予自己话语权，关注社会矛盾，推动社会改革。雷蒙德·威廉姆斯(Raymond Williams)在《文化与社会，1780—1950》一书中将维多利亚中期描写工业社会的一系列小说，比如《玛丽·巴顿》(*Mary Barton*)、《北方与南方》(*North and South*)、《艰难时世》(*Hard Times*)、《西比尔》(*Sybil, or the Two Nations*)、《奥尔顿·洛克》(*Alton Locke, Tailor and Poet: An Autobiography*)和《费利克斯·霍尔特》(*Felix Holt*)等归为“工业小说”，认为它们不仅“提供了对动荡不安的工业社会最为生动的描写”，而且也阐明了“新社会的一些事实与存在的感觉结构”。^①布兰特·林格(Patrick Brantlinger)则认为：“维多利亚小说史比得过社会科学史。狄更斯、盖斯凯尔夫人、乔治·艾略特——甚至特罗普和萨克雷——勾勒的有关人性和社会的典型形象在许多方面也在政府蓝皮书中得到展现，换句话说，维多利亚小说志在获得蓝皮书的地位。”^②然而我们还应该在这一长串名单中加入几个名字，如夏洛特·伊丽莎白·托纳(Charlotte Elizabeth Tonna)、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和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等都是出色的工业小说家。

作为维多利亚主流文学作品，工业小说为底层表述提供了一个舞台。小说描写了众多底层人物形象，包括工人、妓女、乞丐、街头商贩等等。这些人物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由于经济困窘，他们在文化教育程度以及社会资源占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女工是他们中间一个特殊代表，处于阶级与性别的双重压迫地位。作为工人阶级，女工的处境比男工更糟糕，资本家对“她”进行极限压榨。因为劳动廉价和逆来顺受，“她”成为男性同伴示威罢工时的最佳替代人选。作为女性，在夫权/父权思想为核心的时代，“她”承受来自家庭和工厂的暴力与骚扰。丈夫用粗暴的拳头解决家庭矛盾，监工和工厂主则用辱骂、鞭打和诱奸等方式对其进行侮辱。工业小说试图找到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方法，同时能激起中产读者对女工生存困境的同情，并且为她们提供适当的帮助。以女工为叙事对象的工业小说所呈现出来的女工精神面貌与生存诉求体现了差异性，即不同阶段的工业小说所呈现的女工形象不尽相同。因此，我们要从女工视角来分析该形象的演变过程，以及形象演变背后所隐藏的社会关系与道德价值的改变。

我们可以将工业小说分成三个阶段：一、为了促使国会推出改善女工状况的法案，19世纪40年代早期的工业小说将女工作为一个突出表现的重点，在小说中将其前景化处理，以博得公众对“她”的关注；二、由于受宪章运动失败和要求女工回归家庭主导思想的影响，40年代晚期的工业小说改变了叙事方式，刻意将“她”边缘化或隐藏起来，让其替代者说话；三、随着资本家与工人关系由激烈斗争转入“斗争/调解”，50—60年代的工业小说祈望通过创造一种家庭女工，解决“她”所面临的道德问题。

早期的工业小说积极参与女工问题讨论，使用虚构想象的手法，再现社会中的弱势和被边缘化的成员，例如童工和女工。他们将小说视为一种有效促进公众辩论和社会进步的媒介，开创了用小说来辩

① [英]雷蒙德·威廉斯：《文化与社会》，吴松江、张文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27页。

② 转引自殷企平：《推敲“进步”话语——新型小说在19世纪的英国》，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4页。

论“英格兰状况问题”的先河。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小说发挥了蓝皮书的宣传作用，足够引起当时读者对该群体的关注和讨论。弗朗西斯·特罗普（Frances Trollope）^①和夏洛特·伊丽莎白·托纳（Charlotte Elizabeth Tonna）^②是这一时期的杰出代表。

英国第一部工业小说是弗朗西斯·特罗普的《麦克·阿姆斯特朗》（*Michael Armstrong, the Factory Boy*）。这部小说以“十小时法案”前后的历史事件为背景，揭露了工厂主对童工的虐待和残害。特罗普在描写工人的恶劣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方面早于本杰明·迪斯雷利和伊丽莎白·盖斯凯尔，足以见出她对该问题的观察具有敏感性和前瞻性。工人生活状况的恶劣情形广泛见诸当时的社会调查报告和社会改革家的著作中，其中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是关于工人生活和劳动状况的最权威调查之一。理查德·奥斯特勒（Richard Oastler）的报告则全面调查了童工问题。1830年10月16日《利兹信使报》（*Leeds Mercury*）刊登的一封名为“约克郡的奴隶制”的信件，大胆披露因为资本家的贪婪，童工，尤其是女童在工头的严密监视之下，每天被迫从早上6点一直工作到晚上7点，中间仅有半个小时的吃饭和休息时间。1832年出版的《罗伯特·布林：一个孤儿的回忆录》（*A Memoir of Robert Blincoe, An Orphan Boy*）中有许多关于童工受虐待的描写，监工随意打骂无法完成劳动任务的童工，摧残他们的肉体。^③这些事实已经让特罗普震惊不已，但最令她难过的是机器对童工造成了不可逆的伤害。威廉·多德（William Dodd）的自传《威廉·多德：一个伤残工人的生平和苦难自叙》（*A Narrative of The Experience and Sufferings of William Dodd, A Factory Cripple*）为我们叙述了他早年在工厂度过的艰难岁月。因为家境贫寒，家中的孩子幼年就被送进了棉纺织厂，开始在工厂劳动，在多德的叙述中，童工被“比利”纺纱机轧伤或轧残的例子屡见不鲜。^④维多利亚早期的工厂经常使用粗布纺纱机，由于大而重，年幼的孩子无法控制而常常被它轧伤，因此比利纺织机成为当时调查报告中经常讨论的对象。特罗普在小说《麦克·阿姆斯特朗》中刻画了几个被比利纺纱机伤害致残的女童工。通过现实与想象的结合，她让中产读者更真实地了解到童工的劳动状况，形成的舆论压力足以促使国会通过改善童工状况的法案。

同时期另一位工业小说家夏洛特·伊丽莎白·托纳，是19世纪英国工业文学鼎盛时期的代表。她将小说视为孕育社会良知的宝库和传播社会道德的工具。托纳认为通俗伤感的小小说毫无价值，力求创造出一种新的小说形式——将非虚构与虚构相结合，形成一种新颖的政治说教形式，增加小说呈现内容的可信度。早在1832年，托纳的小说《联合》（*Combination*）严厉地批评了工会，历数工会对工人俩兄弟造成的有害影响。1837年，她在《基督教女性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揭露圣·吉斯贫民窟真相和抨击工厂制度的文章。1839年，托纳开始创作《海伦·弗利特伍德》（*Helen Fleetwood*, 1840），先是以连载的方式刊登在《基督教女性杂志》上，随后1840年正式出版。《海伦·弗利特伍德》和《女人的错误》（*The Wrongs of Woman*, 1843/1844）是托纳最著名的两部工业小说。小说以女工为主要描写对象，对她们的生活状态和劳动场景进行半虚构式描述。与特罗普一样，在写《海伦·弗利特伍德》之前，

① 弗朗西斯·特罗普（Frances Trollope, 1779—1863）写了超过35部小说和几本非小说类书籍，以帮助她的家庭摆脱贫困。她的小说以虚构和非虚构的叙事方式讨论了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伦理问题，涉及许多社会议题，包括私生子条款、糟糕的法律、工厂雇用儿童、废除奴隶制、教会腐败和女工问题等。特罗普的小说旨在唤起公众的良知，并推动社会改革，以保护受害妇女和儿童。在提高和促进女性写作能力方面，特罗普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力。

② 夏洛特·伊丽莎白·托纳（Charlotte Elizabeth Tonna, 1790—1846）是维多利亚时代早期最杰出，但却被忽视的作家和社会改革家。她出版了许多关于工厂制度的小说、宗教小册子、儿童道德故事、诗歌和散文。她为有影响力的《基督教女性杂志》（*Christian Lady's Magazine*, 1836—1846）和《新教杂志》（*The Protestant Magazine*, 1841—1846）编辑和写作，在这两本杂志中，她经常宣泄强烈的反天主教情绪。除了宗教问题外，她还非常关心“英国状况问题”，尤其是女工和与童工问题。

③ Simmons, James R., ed., *Factory Lives: Four Nineteenth-Century Working-Class Autobiographies*, Peterborough, Ontario: Broadview, 2007, p.116.

④ Simmons, James R., ed., *Factory Lives: Four Nineteenth-Century Working-Class Autobiographies*. p.186.

托纳详尽地研究了国会关于工人状况的报告，特别是1832年的《萨德勒报告》和蓝皮书中关于女工和童工的证词。这部小说传递的信息类似于托马斯·卡莱尔在《宪章主义》(Chartism, 1839)中提出的关于“英格兰状况问题”的公开辩论。继卡莱尔之后，托纳也对英国快速工业化导致的后果提出了警告，因为它削弱了传统道德规范和家庭关系。

通过这两部小说，可以了解到纺织女工和其他行业女工(制帽业、裁缝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其劳动分工、劳动力来源以及肉体伤害和精神状态，尤其向我们呈现了19世纪中期英格兰制造业女性劳动分工的全貌。在《海伦·弗利特伍德》中，海伦因为年长负责梳理棉线，将棉线整理好直接送到织布机上纺织成布匹。她的同伴玛丽因为年龄更小只能负责穿线，即棉花在纺成棉线的过程中很容易出现断裂，穿线工需要随时注意并将断裂的两端连接起来。年龄再小一点的女工负责清理棉毛线上黏附的碎屑，以免在纺纱过程中导致机器被卡住，因此她们被戏谑地称为“清道夫”。相比纺织女工，制帽、裁缝、蕾丝制造等女工则更少出现在文学作品中。正如内夫(Neff)所言：“(非纺织业女工)给作者带来更多技术问题，她们的生活又缺少浪漫情趣，而且完全隐藏在公众视线之外。”^①托纳在《女人的错》中开辟了一个新的、非纺织行业领域，让读者有机会了解这群特殊女工的来源。经过她的调查，非纺织女工的阶级来源各有不同。裁缝和制帽女工通常来自乡村，往往出自没落的乡绅家庭，而非真正的工人阶级。相反，制作别针的女工则来自最低等的工人阶级。通过阅读托纳的小说，读者不仅能了解女工这个整体，还能了解国会报告中提到的劳动分工，即根据技能来进一步细分一个阶级。

托纳运用虚构与事实相结合的叙事方法，让读者确信其中有关女工描写的真实性，最大程度地激起他们对女工的同情与怜悯，尤其是中产女性对工人姐妹的仁慈。托纳将其称之为“英格兰女性同情”，她坚信英格兰女性一定能促进解决女工问题，“假如一位女士阅读了你们的文章，发现她的想法能够影响身边的男伴，并让其愿意倾听她的诉求”，^②情况就能发生改变。托纳创作《海伦·弗利特伍德》的初衷正是如此。她认为这不是一本凭借“热烈想象”而创作的小说，而是运用“生动、丰富的技巧”“赤裸裸”地描写“日常生活”，从而“虚构出一个恐怖幻像”^③的小说。托纳在《海伦·弗利特伍德》里塑造了众多底层女性形象，毫不避讳维多利亚社会的敏感话题，比如怀特太太失去宗教信仰，菲比沦为妓女等等。她向读者发出了强烈的讯息：女人比男人更容易受到虐待，更容易遭受痛苦的冲击。小说中四个男孩的命运远比他们的姐妹好，各自都有能力逃离工厂，甚至逃往海外。

特罗普和托纳将女工刻画成悲惨的受害者，不仅肉体要遭受机器的伤害以及监工和工厂主的虐待，精神上还要忍受同伴的凌辱以及社会舆论的诋毁。与早期工业小说相比，19世纪40年代晚期的工业小说在女工描写方法上出现了新变化。这一时期的工业小说虽然仍直接以女工姓名作为标题，但主人公并不是一个实质意义上的女工。她们只是一个替代品，根本没有工厂劳动的经历。为了提升工人运动中的男子气概，有些小说则从男性视角来审视女工，拿她们与中产女性和贵族女性进行比较，得出损害女工名誉的结论。这一时期最著名的工业小说是迪斯雷利的《西比尔》(1845)、伊丽莎白·盖斯凯尔的《玛丽·巴顿》(1848)和查尔斯·金斯利的《奥尔顿·洛克》(1850)。

《西比尔》是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④“年轻英格兰”三部曲中最重要的一部。主人公西比尔出身工人家庭，自称为“人民的女儿”。但除了称呼以外，在修道院长大的西比尔与女工丝

^① Neff, Wanda F., *Victorian Working Women: An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Study of Women in British Industries and Professions: 1832-185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15, p.114.

^② Kestner, Joseph, "Charlotte Elizabeth Tonna's The Wrongs of Woman: Female Industrial Protest", *Tulsa Studies in Women's Literature*, Vol.2, No.2, 1983, p.197.

^③ Tonna, Charlotte Elizabeth, *Helen Fleetwood*, New York: Dodd, 1849, p.519.

^④ 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是维多利亚女王最信任的首相，曾两度出任首相，是新英格兰运动的代表人物。在任首相期内，他大力推行海外扩张政策，认为向海外输出劳动力(工人)可以有效缓解英国国内的阶级矛盾。迪斯雷利还是一位作家和评论家，他创作了“年轻英格兰三部曲”，包括《康宁斯比》《西比尔》《坦克雷德》，用来宣传他所代表的政党——“年轻的英格兰”党(即托利党前身)的思想原则。

毫不沾边。对西比尔而言，女工是一个被抽掉了核心意义的概念，“她”不参与任何实质上的劳动生产，而仅成为阶级出身的代名词。迪斯雷利希望通过西比尔与出身高贵的国会议员联姻——象征着两个阶级的融合，从而达到缓和阶级对立的理想。因此，西比尔丢掉了女工身上一些固有印记，比如声音粗鲁、衣服花哨、酗酒、滥交和非法生子等，被塑造成为完全符合维多利亚社会道德标准的贞女。在维多利亚人的道德框架里，“贞女/妓女”二元对立是区分女性最简单的标准。人们自然而然地将女工和妓女联系在一起，认为男女共处的工作环境、窘困的经济状况必然会将她们逼上从妓的道路。这种可怕的道德预设让迪斯雷利无法塑造真正意义上的女工，只能勉强寻找一个替代者，并让她成为沟通底层与上层的协调者。

关于“贞女/妓女”的讨论在伊丽莎白·盖斯凯尔(Elizabeth Gaskell)^①的《玛丽·巴顿》里得到进一步展开。故事发生的背景是宪章运动最后一次请愿期间，玛丽的父亲是宪章运动领袖，在妻子因病离世后思想变得越来越极端。玛丽是一名缝纫女工，起初受到富家公子卡森的引诱，跟他的关系变得暧昧起来。后来她发现自己真正爱的人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工人杰姆，毅然决然地与卡森分手。此后，玛丽经常受到卡森的骚扰，就在此时她的父亲意外杀死了卡森，并成功逃脱了。因为玛丽跟卡森的桃色关系，法庭追查杰姆有可能是凶手。为了替心上人辩护，玛丽冒着遭受道德谴责的风险，勇敢地站在法庭上为其作证。在故事的主要情节之外，还有一个关于妓女的故事，玛丽的姨妈——埃丝特——与一名军官私奔，生下私生子却被抛弃，无奈之下只能从事皮肉生意来养活自己。女工被诱奸或强奸后沦为妓女的事实原本就在国会蓝皮书中数次提到。这既是女工的宿命，又是可怕的危险。作者将道德意志上升为最高标准，用来阻止这种转变。玛丽凭借自己坚强的道德意志，抵制住想要通过婚姻来获得财富的念头；同样依靠道德意志，勇敢地在法庭面对众人对自己的指责。相反，埃丝特姨妈的道德意志薄弱最终让她走向毁灭。

将道德奉为至高无上的标准，并且认为只有贵族女性才配拥有道德，女工则根本没有道德可言，这种强烈对比出现在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②的小说《奥尔顿·洛克》中。工人奥尔顿对诗人身份的渴慕反映出他想要向上攀升、向上流动的野心，他的诗学知识让其认定只有上层女性才具备温婉尔雅、学识不凡和独立自信的三重特质，才能实质地帮助工人。因此，他用尽所有优美的语言来赞美他心目中高贵的女神——埃莉诺夫人，她是奥尔顿心中最美好的希望与最崇高的追求。女性气质、举止优雅与美丽温婉成为定义阶级特征与阶级属性的标准，只有纯洁的女人才配拥有这些品质。而当奥尔顿的野心遭到母亲和姐姐的反对时，对她们的仇恨之火迅速燃烧到其他女工身上。奥尔顿直截了当地使用最恶毒、最消极、最嫌恶的语言来描写他所见到的女工，恨不得直接将她们推离自己的生活，越远越好。金斯利采取了两种极端态度来对待工人，一方面，他将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于男性工人，期望贵族女性能改变工人的粗俗气质，让他们融入主流社会，实现阶级向上攀升流动的愿景。另一方面，他嫌恶女工，认为她们是退化与病态文明的象征，远离她们成为奥尔顿，甚至是金斯利本人的愿望。金斯利笔下的女工不是因为身体疾病而显得丑陋，就是因为道德败坏而让人嫌恶。这是一个承上启下的女工形象，“她”既回应了40年代晚期工业小说关于女工道德的辩论，又开启了50—60年代女工叙事的新篇章。在后来的发展中，女工故事始终萦绕在一批作家的心头，他们试图呈现出女工病态或者垂死的状态，这既象征着旧女工的死亡与新女工的诞生，又体现了她们孱弱的身體在最后一刻能爆发出强大力量。这类小说的典型代表是伊丽莎白·盖斯凯尔的《北方与南方》和查尔斯·狄更斯的《艰难时世》。

^① 伊丽莎白·盖斯凯尔(Elizabeth Gaskell, 1810—1865)出生于牧师家庭，其丈夫也是神职人员，因此盖斯凯尔的小说表现出博爱、怜悯、互助等浓厚的基督教精神。她长期生活在曼彻斯特地区，对工业社会出现的劳资纠纷和工人生存困境等问题了解颇深。她相继创作出与之有关的几部小说，比如《玛丽·巴顿》《北方与南方》《露丝》等，深刻反映了维多利亚中期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以及中产女性如何成为两者之间的调停人。

^② 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是英国小说家和诗人。他同情宪章运动，主张对现实社会进行改良，所著长篇小说《酵母》和《奥尔顿·洛克》描写了雇农和手工业者的困境。

伊丽莎白·盖斯凯尔的《北方与南方》延续了《玛丽·巴顿》关于劳资冲突的主题，为读者提供了一条解决阶级矛盾的新途径，即运用“互相依存”理论在小说中建构一种阶级平等的新秩序。作者让不同阶级的人彼此依存、互为影响。主人公玛格丽特就是抱有这种理想的中产女性，自始至终都在工人与资本家两者中间斡旋。起初，她目睹资本家桑顿因工人在生产车间抽烟而大发雷霆，对他产生了偏见，认为他没有怜悯之心，傲慢无知。她甚至帮助工会领袖希金斯向桑顿争取权益。在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过程中，玛格丽特逐渐改变了对桑顿的看法，同时对希金斯采取暴力的方式产生质疑。此后，她不断斡旋于两个阶级之间，并最终促成了彼此的谅解。虽然小说的主要描写对象仍然是中产女性，但同时它对女工也进行了细致的描述。希金斯的两个女儿——贝西和玛丽——代表了过去和未来两种不同类型的女工。常年工作在浮尘漫天的纺织车间，年纪轻轻的贝西患上了肺病，即将离开人世。而她的母亲也正是患上这种疾病撒手人寰。可见，糟糕的工厂环境对女工健康产生了不良影响。然而，旧女工的悲哀还远不如此，贝西常常感叹母亲没有教会她打理家务的技能，导致她没法照顾自己和家人。与贝西不同，在玛格丽特的调教下，玛丽具有了操持家务的能力，可以不再从事直接的劳动生产，而是成为了一名为工人做饭的厨师。这一细微变化蕴涵着作者的良苦用心：贝西的离世预示着旧女工的死亡，而重塑玛丽则象征着新女工的诞生。作者小心翼翼地女工谋划未来，试图将家庭生活与工厂劳动结合起来。这种设想既能实现“她”回归家庭的梦想，又能让“她”的劳动转化成经济利益，继续承担补贴家庭费用的责任。

“扼杀旧女工，重塑新女工”的理想在查尔斯·狄更斯的《艰难时世》中得到了实现。工人与资本家的矛盾是小说的一条情节线索。资本家庞得贝是政治经济学所鼓吹“自由竞争”的信奉者，他以奴隶主对待奴隶的野蛮态度对待工人，在他眼中工人是低等动物，是一双干活的“手”。史蒂芬是一名苦难深重的工人，四十多岁的年纪，却像极了一个老头。由于不愿加入主张暴力斗争的工会，而被阶级兄弟疏远；但他忠于工人阶级，不愿充当庞得贝的密探，因而被老板解雇。他成为两个阵营对垒的牺牲品，同时还要照顾常年酗酒，为了金钱出卖肉体，行为几近疯狂的妻子。唯一让他欣慰的是一名叫瑞秋的女工。她的体贴温柔让史蒂芬数次动念杀死妻子，迎娶瑞秋，却最终没有成功。狄更斯塑造了三种类型的女工：旧女工的代表——史蒂芬的妻子，新女工的代表——瑞秋，虚幻的女工——瑞秋的妹妹。这三类女工分别代表了圣女、妓女和受害者，体现了三种本质：道德高尚、形骸放浪与逆来顺受。但狄更斯在选择杀死旧女工的手段上犹豫不决，是直接使用暴力（史蒂芬直接将妻子杀死）还是让其自我毁灭（妻子一直酗酒）成为一直困扰他的问题。

三、女工叙事方式变化的社会原因

从工业小说的情节模式和叙述视角来分析女工形象，我们发现该形象的演变与维多利亚社会主流价值的变化息息相关。19世纪30年代初，英国国会派出调查委员分散到各大工业城市，对工人总体状况进行调查，由此发现了与女工相关的各种问题。《1832年改革法案》针对女工状况发表了一系列报告。由官方主导的调查激起了社会学者关于该问题的兴趣，他们走入工厂和煤矿，实地调查女工在情感、健康、道德等方面的实际状况，与之相关的论文和书籍应运而生。彼得·盖斯凯尔（Peter Gaskell）在1833出版了《英格兰制造业人口：道德、社会与身体状况以及蒸汽机使用所产生的变化》。各种关于工人状况的调查报告暴露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此压力之下，国会通过旨在限制女工与童工工作时长的工作环境的《十小时法案》。1842年《调查专员关于煤矿的第一次报告》和《雇佣童工报告》相继出炉，身处恶劣工作环境中的女矿工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1842年《威斯敏斯特评论》第38期上发表了关于《雇佣童工报告》的评论，多张女矿工插图出现在文章中。插图直观地为读者描绘出女矿工卑微和肮脏的形象，她们穿着宽大的裤子，一脸乌黑，丝毫没有女子温婉、贤淑的气质。有的插图甚至呈现面对面坐着的赤裸上身的男女工人，他们将腿交叉搭在一起，拽着同一根绳索向上攀爬。在道德规范森严的维多利亚社会，这些插图足以燃烧公众（尤其是中

产阶级)心中的怒火。象征男性气概的“裤子”、女性裸露的身体以及男女亲密的肉体接触都是图片传递出的强烈讯号,维多利亚社会应该采取必要的手段,禁止和限制女性从事这类工作。1842年5月15日的《贝尔一便士周日生活记事》刊发了一篇名为“谋杀工人阶级”的文章。它借用了《威斯敏斯特评论》的插图,并提醒读者:“看看这个插图,扪心自问,如果让你女儿每天辛苦工作12个小时,用链子摩擦她身体的某个部位,你会有什么感觉?我们是英格兰人!我们是勇敢的人们。”^①在强大的舆论攻势下,国会终于在1842年通过废除女工井下作业的《采矿与煤矿法案》。由此可见,19世纪40年代初期的社会改革家和思想家将报纸、杂志、小说当成辩论女工问题的公共平台,积极推进有利于改善女工生存状况的改革。这一时期的工业小说就是改革思潮的产物。

当1842年法案通过之后,维多利亚主流价值对女工的态度也随之发生转变。经济独立的女工颠覆了维多利亚性别意识形态中的女性概念;在“她”身上显现出越来越多的男性化特征。首先,女工的存在限缩了男性工人的就业机会,在某些制造行业,比如纺织、制衣、制帽等,女工人数甚至超过男工。一定程度的经济独立使得女工没有那么依赖男人,在家庭中没有承担相应的义务。其次,为了劳动方便,女工在工厂或矿山穿上了象征男人权威的裤子,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裤子革命。^②这严重影响了维多利亚社会盛行的男性气概,动摇了以父权/夫权为核心的家庭意识。维多利亚社会的正统道德观认为即使女工受到欺骗而未婚先孕或者沦为妓女,该谴责的对象仍然是她们自己,是她们道德意志产生动摇,才让男人乘虚而入。格拉斯哥一位批评家曾说:女工不同于女仆,女仆的“堕落”是由于受到引诱,而绝大部分女工走入歧途是因为受到其他女工的影响,工厂氛围不利于培养女性的道德和社会品质。^③因此,4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请求女工回归家庭的呼声越来越高,舆论对她们的关注和报道日益减少,女工话题变得愈发敏感。人们普遍认为底层女性应该从事一些与家庭事务相关的劳动,比如仆人、裁缝或服务行业等。社会舆论对女工态度的转向使得工业小说家需要更加谨慎地处理这一形象。为了呼应社会提倡的女工“回归家庭”运动,从40年代后期开始,小说不再大胆描写女工在工厂干活的场面,不再直接呼吁大众关注她们的生存困境,而是将场景从工厂拉回到裁缝店、厨房、后院等类似家庭的工作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女工从着装到劳动强度更接近于家庭劳动,能体现劳动时阴柔的“女性气质”,而不是阳刚的劳动力量。为了迎合维多利亚社会对女性道德的严苛要求,后期的工业小说将道德视为一个重要主题。

纵观女工在维多利亚工业小说中再现的历史,我们发现其文学再现朝着一条符合主流道德价值观的道路发展,分别经历了前景化、替代者和重塑形的三个阶段。女工形象折射出英国工业化过程中阶级与性别上的弱势给女工带来的生存困境,导致其社会上丧失选择权,文化上丧失话语权。女工的道德取向备受争议,维多利亚人普遍认为“她”是许多道德问题的根源。即使遭受男性骚扰,“她”仍被质疑本就不该出现在属于男人的工作场里;即使屡遭家庭暴力,面临死亡威胁,也没有合适的法律和机构可以为“她”提供帮助。这些都说明在文明从野蛮走向现代的过程中,女工是被动的、工具式的存在。我们了解到这一点,才能更深入理解女工的社会地位和个人的存在价值与意义。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Murder of the Working classes”, *Bell's Penny Sunday Chronicle*, 15 May, 1842.

^② 19世纪50年代,纽约设计师德克斯特·C.布鲁姆夫人将她设计的长款布式裤介绍给广大女性,这种裤子可以盖过脚踝,英国女性对这种服装的出现感到既吃惊又有趣。因为自古以来穿裤子是男人的权利,女性穿上裤子象征着对男性权威发起挑战。但事实上,为了劳动方便女工早早就穿上了裤子,更被维多利亚主流社会视为邪恶。同一时期的《喷趣》(*Punch*)以“女人穿裤子”为题创作了多幅漫画,借此讽刺女性对男性权威的挑战和威胁。

^③ Myles, J., *Chapters in the Life of a Dundee Factory Boy: An Autobiography*, Edinburgh, 1850, p.49.

Main Abstracts

Analysis on Hermeneutics of Technical Artifacts

Wu Guolin and Liu Xiaoqing 22

Technical artifacts fall into the generalized “text” in the hermeneutic sense, that is, technical artifact texts. The author of a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is its designer and producer. Design refers to the creation of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by the designer in the form of “symbol simulated” text. Production refers to the process that the producer deals with physical materials, as well as the process that the producer understands and applies the production technology. The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is provided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eneral text, but its significance is presented in a manner different from that of general text. The essence of technical artifact texts lie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functions, not the significance itself. Therefore, a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presents its significance through functions. The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is provided with existence, hermeneutic and social significances. A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is endowed with existence significance by virtue of its physical function, its social functions are translated to the hermeneutic significance,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lies in its cre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the world. It is the technical artifact text that changes the lifestyle and behavior habits of people, promotes social progress, and pushes forward the advance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Can Technical Artifacts Be Moral Agents?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Li Rirong 30

Human beings are constantly intertwined with technical artefacts, and they are getting more close entanglement with each other today. Technical artefacts as the moral agents mainly has two kinds of meanings: first, we can “implant” a specific moral idea or norm into the technical artifacts so that they can immediately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the user; second, the technical artifacts can construct a new kind of certain contexts which may influence human being’s moral choices and behaviors. The substance-attributes approach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based on the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cannot provide a proper understanding towards the moral status of technical artefacts. The relational-ontology of phenomenology is neither idealism nor realism, but holds that the understanding of subject and object, human beings and non-human beings must be ba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pure human moral agents does not exist, instead, the technical artefacts are also involve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m. Rightly in this sense, we can consider technical artifacts as the moral agents. The relational-ontology of phenomenology provides an essential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 direction for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technical artefacts can be as moral agents, and it makes sense.

Local Legislation, Departmental Interest and Food Safety: A Case Study of Provincial Legislation on Small and Medium Sized Food Enterprises.

Liu Yaping and Su Jiaoni 43

The essence of legislative process is a redistribution process of power and interest. With the expansion of local legislative power, more and more subjects participate in the legislation. Conflicts and deadlocks become common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local legislation. Thus, under the complex pattern of multiple interests and powers, what will be the decisive force to break the deadlocks in the local legislative process? Can the local legislature still play a leading role? These problems deserve attent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on the Small Food Workshops and Small Food Vendor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s a case, shows the basic process of local legislation and analyzes the main disputes in the legisla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ability of local legislature to dominat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s limited. For instanc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local legislature to grasp the legislative spirit and balance the strong departmental interests. Even if the interest expression channels are widened, it is unable to guide valuable legislative opinions.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s prone to fall into repeated disputes, while the power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y become the key factor to break the deadlocks in the local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future reform still needs to consider how to enhance the autonomy of local legislation, improve the profess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ability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so as to reach a basic consensus on regulation.

The Effect of Public Policies on Growth and Inequality under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Context: A Dynamic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Dong Zhiqiang and Huang Xu 92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while intensify inequality. We establish a dynamic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and conduct data simulation to examine the effects of several public policies aimed at this problem.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an economy with endogenous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only education policy that generally increase the accumulation of human capital, such as delaying education selection time (i.e. extending the period of universal education), can promote growth while suppress income inequality increasing; other policies, such as taxing high-skilled (high-income) workers and increasing investment in new infrastructure, all promote growth while inevitably increase income inequality. The model shows that extending the number of years of universal education (such as incorporating high school education into compulsory education) is beneficial to increase the stock of human capital and narrow the gap in human capital among various workers, so that economic growth can be achieved at a smaller cost of inequality. This should be an important policy choice for balancing growth and inequality in the economic proces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w Robots Affect Employment Relations in the Labor Market: Based on “Technology-Skills” Reshaping Mechanism

Yu Lingzheng, Zhang Peikang and Wei Xiaohai 100

Taking employment contracts as a uniqu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of robots o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in the labor market. Based on data from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IFR) and the China Labor Force Dynamics Survey (CLDS, 2012-2016), we found that: (1) Employment durations tend to be shorter significantly when impacted by robots, which is still valid considering endogeneity and robustness checks. (2) The mechanism shows that robots penetrate the production process, reshaping the traditional post-skill matching and stickiness to some extent, and employees' specific skills are weakened. Therefor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can only reach a short-term contract. (3) Furthermore, while those able to interact with robots can secure long-term employment contracts, routine-task workers are more susceptible to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robots. Our conclusion confirms that technological change has an impact on employment contracts. These findings have an important implication for the formulation of macro labor-market policies, and shed new insight on enterpri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wo Cultures”: The Academic Ideal and Path of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Wang Lihua 108

The long-term and over-specialized education under “The Discipline Division System” has caused many disadvantages, which has aroused great concern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disciplines has become an urgent task.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has reformed and reorganized itself according to the western discipline system, and the mainstream historians have gradually alienated from natural sciences in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scientization”, leading to the lack of historical cognition. Environmental historians attempt to come across the gap between “two cultures” and conduct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into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over times, so as to achieve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history and to contribute to promoting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natur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While actively borrowing the theories, knowledge, techniques and methods from natural scientists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our own deficiencies, colleagues need to avoid blind believing to the scientist's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eir concrete studies.

On the Aesthetic Vitality: Beyond the Subjective / Objective Dichotomy on Beauty and the Sense of Beauty

Gao Jianping 143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in China, the various debates between different schools of thought have much to do with the long-lasting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ubjective and the objective. For them, the aesthetic was naturally taken as “an event that occurred when a subject is faced with an object”. Based on the leading role played by the subject or the object in this event, they define beauty as being “subjective”, “objective”, or “the unity of the subjective and the objective”. Since then, many attempts were made to overcome this dualistic structure, and researchers had recourse to concepts such as society, practice, living being, life, ecology, as well as experience or body. These attempts were valuable, but studies on beauty and the sense of beauty still ought to clarify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subjective and the objective, as well as focus on the semiotic phenomena between the two. Besides, it is necessary to develop theories of aesthetic vitality and set up a bridge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multiple schools of thought by means of the absorp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